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1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13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17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0
6	法律意见书	344
7	律师工作报告	619
8	公司章程（草案）	797
9	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号）	84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二年十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晶品特装”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目 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1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4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八、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7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张文海先生和吴娟女士担任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晶品特装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1、张文海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文海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英力股份（300956）IPO、天秦装备（300922）IPO、北摩高科（002985）IPO、新兴装备（002933）IPO、三达膜（688101）IPO等项目。张文海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文海先生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2、吴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吴娟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曾主持或者参与的项目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吴娟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娟女士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魏慧楠女士。

魏慧楠女士，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了光环新网（300383）IPO、弘讯科技（603015）IPO、新兴装备（002933）IPO、北摩高科（002985）IPO、英力股份（300956）IPO 等项目，百味斋、金银花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田秀印、宋林峰、夏祥威、王聪、陈国潮、孔令瑞、王宇建、蒋榕。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91650917R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5,665.9066 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5 号楼 603 室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号码	010-80110918
传真号码	010-80110918
董事会秘书	刘鹏
电子邮箱	jptz_ir@163.com
经营范围	机器人、无人机整机及配套设备、超宽带雷达、图像融合与信号处理装置、便携式光电侦察设备、综合光电平台、通讯器材、电子信息系统、电子对抗设备、模拟仿真系统、光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玩具制造；维修通用设备；软件开发；销售民用航空器、通讯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产品设计；委托加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00.00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和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赴晶品特装实施现场核查；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 **(二) 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长江保荐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长江保荐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长江保荐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长江保荐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1、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4、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6、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7、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



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9、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 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 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 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0、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一）核查对象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 20 名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军融汇智	净资产折股	1,897.3030	33.4863
2	军融创鑫	净资产折股	1,231.8966	21.7423
3	军融创富	净资产折股	751.7820	13.2685
4	北京华控	净资产折股	337.0556	5.9488
5	中深新创	净资产折股	175.8551	3.1037
6	郭珍果	净资产折股	171.7230	3.0308
7	李 凡	净资产折股	117.2367	2.0692
8	海南锦成	净资产折股	117.2367	2.0692
9	前海中船	货币资金	94.4318	1.6667
10	中发助力	货币资金	90.6545	1.6000
11	融杰上景	净资产折股	89.2910	1.5759
12	诸暨闻名	净资产折股	87.9263	1.5518
13	南通浦昱	净资产折股	87.9263	1.55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大鸿资产	净资产折股	82.4320	1.4549
15	上海浦旻	净资产折股	73.9742	1.3056
16	田 勇	净资产折股	68.6720	1.2120
17	南通高新	净资产折股	58.6184	1.0346
18	中武智联	净资产折股	58.6184	1.0346
19	长三角产投	净资产折股	43.9638	0.7759
20	江苏隼泉	净资产折股	29.3092	0.5173
合计			5,665.9066	100.0000

## （二）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格文件；（3）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查询。

发行人股东中北京华控、中深新创、诸暨闻名、南通浦旻、南通高新、中武智联、长三角产投、江苏隼泉、前海中船、中发助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1、北京华控

基金名称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V886
备案时间	2018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795

### 2、中深新创

基金名称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A469
备案时间	2019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三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739
-----------	----------

### 3、诸暨闻名

基金名称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7094
备案时间	2017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770

### 4、南通浦昱

基金名称	南通浦昱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C936
备案时间	2019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580

### 5、南通高新

基金名称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P493
备案时间	2018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604

### 6、中武智联

基金名称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C905
备案时间	2019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918

### 7、长三角产投

基金名称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H898

备案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270

#### 8、江苏趵泉

基金名称	江苏趵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0065
备案时间	2017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604

#### 9、前海中船

基金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Y991
备案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101

#### 10、中发助力

基金名称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F758
备案时间	2020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427

###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北京华控、中深新创、诸暨闻名、南通浦昱、南通高新、中武智联、长三角产投、江苏趵泉、前海中船、中发助力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除国内多地疫情出现反复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初步测算，2022年度，营业收入预计约为3.50亿元至4.25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17.07%至0.70%，净利润预计约为5,200.00万元至7,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3.24%至25.13%。总体上看，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或重大不利变化。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IPO项目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安徽中义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义咨询”）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北京诺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耶咨询”）提供财经公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中义咨询在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方面具有一定的项目经验。经过筛选,发行人聘请中义咨询就本次 IPO 行业研究报告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达成合作,并签订《咨询合同书》。中义咨询已完成相关报告的撰写。

诺耶咨询具备提供专业化财经公关服务的能力,经过筛选,发行人聘请诺耶咨询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阶段的财经公关服务,并签订《财经公关服务协议书》。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中义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发行人聘请中义咨询的服务内容为行业定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并撰写行业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诺耶咨询是一家财经公关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为 IPO 企业和上市公司提供媒体关系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发行人聘请诺耶咨询提供媒体关系管理、组织路演推介、制作上市宣传片等相关服务。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咨询合同书》,发行人与中义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咨询服务费用,咨询服务费用为 16.00 万元(含增值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财经公关服务协议书》,发行人与诺耶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财经公关服务费,费用为 25.00 万元(含增值税),分两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首期费用 12.5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

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



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9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38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035.42万元、28,454.40万元、42,203.22万元和**4,519.84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最近3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现场走访、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书面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等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和人员,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7)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①发行人子公司华信智航向极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某型号排爆机器人；②向四度空间、极创机器人采购部件；③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从工商银行取得 500.00 万元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④与刘鹏、冯波涛等存在共同投资行为；⑤陈波、四度空间等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等。上述交易已经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背景真实，定价公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期间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的说明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最近 2 年控股股东为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实际控制人为陈波，一直未发生变更，控制权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及实际控制人陈波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5、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专利等核心技术以及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关资产及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法院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公司系军工领域特种装备研发与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供军方使用，属国防科技工业范畴。当前，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已进入了新时代，在 2019 年的国防白皮书《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进一步要求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6、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法院及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1、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公司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于国防高端装备领域，技术及产品涉及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国防军事装备，是支撑军队打赢现代高科技战争新质作战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典型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光电侦察设备及军用机器人装备型号研制涉及光学、电子学、传感器、精密机械、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通讯等多领域技术，是多学科综合的复杂系统工程。独立承担该类装备型号整机或系统总体研制任务，需具备先进且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对公司综合能力及技术水平有着严苛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包括“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当前，我国武器装备在精确化、智能化、隐身化、无人化领域加速发展。但与此同时，虽然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国防实力与之相比还不匹配，与我国国际地位和安全战略需求还不相适应，未来国防装备现代化的需求仍然较高。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的相关要求；2）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检索和查阅行业公开资料、查阅公开市场报告，查阅技术期刊和论文等，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科创板支持方向符合程度；3）查阅了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并核查其归集情况；获得了发行人历史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资料，确认了其研发投入归集的合理性；4）查看公司产品，并对其重要产品参数指标进行复核，了解其产品与同行业企业公开参数的对比情况；5）查阅了公司参与客户竞标的相关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

或订单等资料，核查了其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并形成收入的具体情况；6）了解发行人先进技术应用形成的产品（服务）和产业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和技术储备，并了解了核心技术在研发中主要发挥的作用。

## 2、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归属于其“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1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和“2.2 航空装备产业”之“2.2.2 其他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及相关公开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了科创板相关行业范围；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相关的行业上下游情况；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并获取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对比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与相关科创板行业范围；4）通过公开资料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领域归类情况。

## 3、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1.12%；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9,081.15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25.3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24.9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1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95.56%；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22亿元。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取得并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取得并复核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明细情况，计算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获得了发行人历史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资料，确认了其研发投入归集的合理性；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工时表和各主要研发项目的人员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实际执行情况；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注册证书；在专利局网站上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并截图，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了发行人涉及的诉讼等纠纷；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限制及纠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对应的发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4）取得并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计算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比例；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行业特有风险

#### （1）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与制造。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行业主管单位及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和认证，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部分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以及军工业务相关许可证书等载明的相关内容；根据国防科工局的批复文件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或以代称、打包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3）军品审价风险

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以下简称“议价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不同

采购方式，军品议价分为激励约束议价、竞争议价、征询议价等三种。其中激励约束议价主要用于采购单一来源的军品，竞争议价是指订购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确定军品价格，征询议价是指订购方通过市场询价和评审等方式确定军品价格。根据议价规则，竞争议价、征询议价方式确定军品价格的，订购方不再组织审价；激励约束议价将在采购任务完成或批量生产一定时期后开展成本审核工作，此类情形涉及军品审价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议价方式属于竞争议价，根据议价规则规定无需进行审价。公司签订的军品合同中，定价方式分为暂定价和确定价两种。由于议价规则实施时间较晚，公司无法准确获知以暂定价签订的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合同中约定为暂定价的业务仍然存在审价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以暂定价确认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7,174.16 万元、13,801.97 万元、30,765.77 万元和 **3,094.03 万元**，报告期内不涉及历史上审价差价调整情况。如果上述产品开展最终价格审定且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将导致公司未来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 **(4)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5.42 万元、28,454.40 万元、42,203.22 万元和 **4,519.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7,368.70 万元、5,890.07 万元、6,050.58 万元和 **-989.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798.93 万元、5,226.23 万元、5,721.15 万元和 **-1,404.1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3,748.82 万元，增幅为 48.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60.51 万元，增幅为 2.73%。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当期首次实现销售的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在执行订单排爆机器人-R901（合同金额 14,264.60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延期至 2022 年 8 月交付，导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从而出现亏损。**

我国军工产品研制、采购执行严格的计划制度，军方在每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制定未来五年装备采购总体计划，通常表现为五年计划的第一年订单下发份额较少的特点。军方客户按照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并基于各年度装备采购需求确定年

度采购计划,通常表现为相对稳定的分解到各年逐步实施或相对集中于某些年度集中采购的特点。具体到公司军品而言,公司军用机器人和光电侦察设备中的无人机光电吊舱类产品属于相对复杂的型号装备,其年度采购稳定性一般高于复杂程度、系统性相对较弱的光电侦察设备中的单兵光电侦察设备类产品。单兵光电侦察设备类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次的特性,军方客户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后可能会进行集中式采购,因此后续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因此,公司军品业务订单主要受军方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和年度采购需求影响,若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减少或年度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 **(5) 客户流失或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军工装备研发与制造,通过自主研发具备了复杂系统总体研制能力,以总体单位身份研发的多款型号产品成功列装一线部队。公司主要客户为军方客户或军工集团,基于装备分批逐步列装的节奏及对装备通用性和一致性要求,已定型列装的产品在规划采购周期内一般不会变更供应商,且后续改进升级型号采购通常优先与原总装单位和配套单位合作,因此具有一定的路径锁定特性。但行业内具备一定研发实力的其他企业在客户的新型号招投标过程中仍与发行人存在竞争,若竞争对手加大无人化、信息化武器装备的研制力度并获得客户认可,可能导致客户选用其他竞争对手产品或公司的竞争优势缩小,存在客户流失或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 **2、技术风险**

### **(1) 技术与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是研发驱动型公司,一直专注于光电侦察设备及军用机器人的研发和产品设计,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无人化、信息化领域属于国防装备大力发展的前沿领域。近年来公司实现经营规模大幅增长,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公司仍需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并持续升级和迭代技术与产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来满足技术持续创新、升级迭代的需要,或公司技术及产品不能保持现有领先地位或新项目研发失败,将导致盈利降低甚至亏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军工领域特种装备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目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研发工作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 3、经营风险

###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0年9月30日，晶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晶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数据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0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873号）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6476号）中关于股份支付事项会计处理前期差错更正，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追溯调整，晶品有限未分配利润为-49,893.76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较大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整体变更前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研发投入较大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股改基准日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已消除。

提请投资者注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

### （2）大额股份支付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成立了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和军融创富三个股权激励平台，2017年至2019年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分别发生股份支付费用7,516.44万元、5,745.68万元及38,274.10万元。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点，公司员工激励制度的设置将影响现有人才的稳定及未来人才的引进。若未来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仍将可能产生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

影响。

### **(3) 合同违约风险**

2020年4月，公司以第一名中标“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军品订单，合同金额合计约3.10亿元。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的显示屏无法完成进口，发行人无法按期完成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的生产和交付，导致发行人因合同违约向客户支付违约金3,722.40万元的事项。上述违约事项虽然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没有实质性影响，但使本次产品销售数量减少40%、销售金额减少14,956.88万元（收入减少包含销售数量减少金额、进口屏替换为国产屏减少金额及违约金金额）。

公司产品终端用户主要为军方客户，其对产品交付时间节点具有严格的要求和计划性。未来，如果发行人因新冠疫情、国际贸易环境或其他因素导致销售或采购合同违约，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如下不利影响：第一，因合同违约支付违约金或者中标名次下调导致销售收入金额减少，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第二，如果未来军方客户在招标项目中加大合同违约事项的扣分比例或其他限制，则合同违约事项可能会对获取新订单产生一定影响。

### **(4)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春节期间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各行业的生产经营和物流运输造成了不利影响。虽然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本土疫情依然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军工行业内各大厂商的采购计划、生产计划比往年增加了不确定性。尤其是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和直接军方采购部门，多为疫情防控要求较高或军事化管理区域，在疫情期间管控更加严格。2021年10月公司所在地北京昌平区疫情出现反复，导致部分客户无法按计划组织合同签订或验收交付；2022年3月上海等多地疫情出现反复，部分供应商生产经营受到限制，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采购原材料从而影响产品生产。因此，若新冠肺炎疫情未来不能持续有效控制或出现反复甚至爆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 对部分产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2020年采购的红外探测器组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同时国

内红外探测机芯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上游供应商集中度高决定了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上市公司高德红外、睿创微纳合作稳定。根据军品管理规定，军品通常情况下不能更换关键部件供应商，特殊情况下需取得军方、总体单位认可，并到军方做技术状态变更程序后方可更换，而产品技术状态变更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且需要履行相应的程序，因此更换的时间周期较长。针对主要产品部件，公司积极拓展供应链并强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但仍存在部分原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且部分型号产品的组件更换供应商产生的调试成本及时间成本较高，当出现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时，若发行人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则可能无法按期对下游客户交付产品而导致合同违约。

因此，公司存在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发生不利变化，亦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资金等不能保障，且公司也未能及时拓展采购渠道或及时更换供应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6）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信智航、华信宇航、晶品镜像、九州帷幄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可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相应期间企业所得税。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到期；目前，发行人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公司符合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有关内容，发行人目前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华信宇航、华信智航、晶品镜像、九州帷幄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此外，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等政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31.72 万元、994.37 万元、630.51 万元和 268.4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7,357.74 万元、6,752.54 万元、6,754.67 万元和-1,503.68 万元，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0.62%、14.73%、9.33%和-17.85%。

国家一直重视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1、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国防建设进入新时代，国防装备需求快速增长**

国防科技工业是一个战略性产业，它不仅是国防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也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量，对增强国防实力，促进国防现代化，带动其他产业及提高工业化整体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快速提升、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加，在国际事务中承担的责任和享有的发言权日益显著，在日益复杂的国际局势和地缘政治背景下，亟需强大军力保障国家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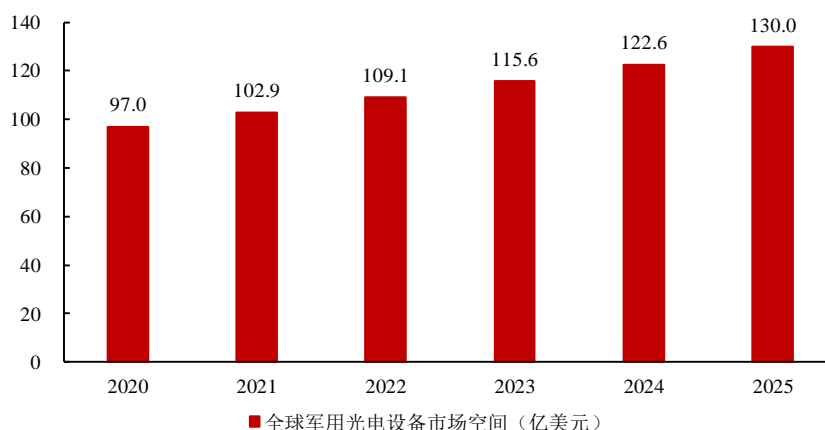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已进入了新时代，在 2019 年的国防白皮书《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进一步要求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

由于军工产品及相关零部件配套领域的特殊性，西方国家的先进产品和技术对我国实行出口限制，严格执行许可证制度，这给装备性能的提升和长期保障带来风险。在光电侦察设备及军用机器人领域，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可控是未来我国军工发展的重要方向，尤其是在器件、模块、系统、软件等关键环节完全自主设计和生产，国产化替代是未来军工行业的重要趋势。

#### **（2）光电侦察设备行业快速发展**

光电侦察设备市场空间广阔，国防安全领域在战场感知方面的需求持续增加和技术进步带来的效率上的提高，是光电市场的强劲增长主要的驱动因素。随着军队的战场感知能力需求的增强及无人侦察监控应用需求提升，未来军用光电系统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展。

全球光电设备市场规模较大且增速稳定，其中亚太地区由于军用需求增长较快，未来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机构公开的数据显示，全球光电设备市场规模预计 2020-2025 年复合增速达 5.0%，市场规模将从 414 亿美元增长至 527 亿美元，其中军用光电设备细分市场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97 亿美元增长到 2025 年的 130 亿美元，复合增速为 6.1%。据其预计未来亚太地区军用市场份额增速最快，主要原因系地面、舰艇和机载平台对光电设备需求不断增加。其中，军用飞机光电吊舱每年的市场规模将从 2016 年的 30.6 亿美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44.9 亿美元。



数据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2020 年预测）

军用无人机小型光电吊舱作为无人机载光电系统的一个分支，近年来发展迅猛，小型化、轻量化、高性能、高集成、智能化、低成本是未来光电吊舱的发展趋势。根据军事发达国家的发展趋势来看，未来轻型侦察无人机有望在部队中的班级、排级进行列装推广，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极强的实战价值。

随着新器件、新材料和新体制的不断涌现，光电侦察设备及整机装备的关键技术得到了迅速发展。在装备信息化日新月异的大背景下，光电侦察设备及系统的发展将会迎来新的黄金时期。探测距离更远、探测精度更高、覆盖谱段更宽、空间分辨率更高、反应速度更快、适应能力更强、智能化与信息化水平更高的光电探测装备将会成为军用光电系统的发展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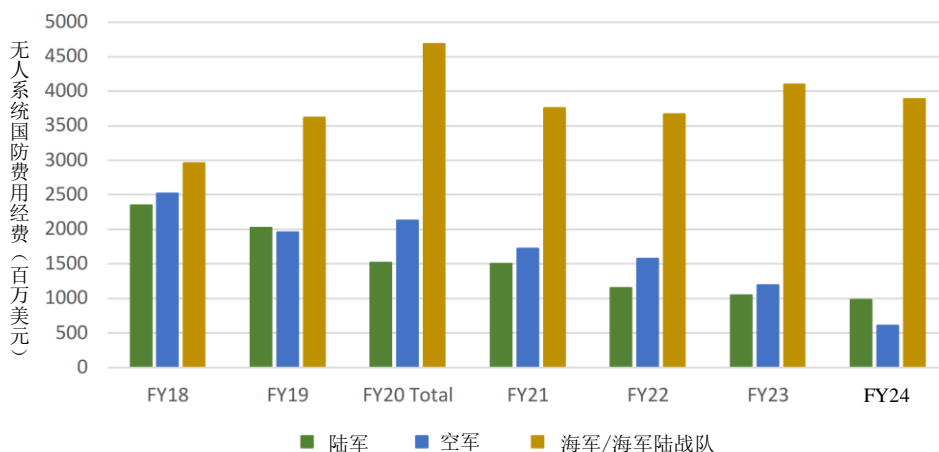
### （3）国防军工无人化将进入发展快车道

机器人是当代高端智能装备和高新技术的突出代表，对制造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是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目前世界上主要发达国家均将机器人作为重点发展领域，被各发达国家放在产业战略的重要位置。



随着感知、通信及各类无人平台技术的不断成熟，军用无人系统有望逐步应用于实战。智能化无人装备具有“空间多维、全天候、非对称、非接触、非线性、人员零伤亡”等作战运用特点，未来或将推动战争形态的演变。未来可搭载多种任务载荷的地面机器人及无人战车，在不同场景下执行各类作战任务，将大大提高军队作战能力。

目前全球军用机器人领域发展较快且布局较早的国家为美、俄、法三国，战略规划较为清晰，且在国防军费领域中无人装备投入力度较大。美国国防部分别在 2007 年、2009 年、2011 年和 2013 年发布了四版《无人系统综合路线图》，并在 2018 年发布了最新的《无人系统综合路线图 2017-2042》，详细阐述了未来发展规划。俄罗斯近年来一直注重军用机器人的发展，通过《2025 年前研制未来战斗机器人》等专项计划引领机器人装备发展。美国 2018-2024 财年无人系统国防费用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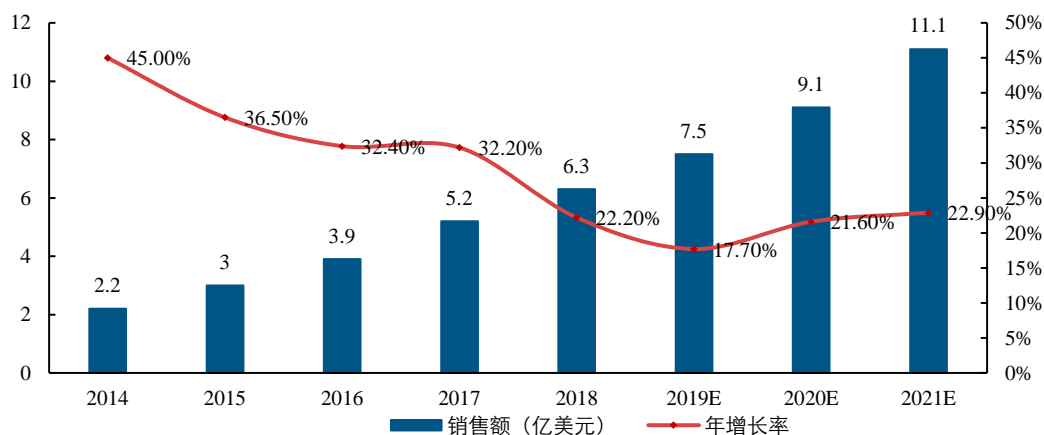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AUVSI 《FISCAL 2020 DEFENSE BUDGET REQUEST INCLUDES BILLIONS FOR UNMANNED SYSTEMS》

参考美军对无人车及机器人领域的长期投入，我国军用机器人行业成长空间广阔。美军于 2002 年推出“未来作战系统计划”，该计划认为无人系统是未来作战单元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包含三种无人车：武装侦察型无人车、多用途通用/后勤装备平台、小型无人地面车辆。据参考消息 2019 年报道，美国陆军“下一代战车”计划中包含“机器人战车”计划，其目标是到 2026 年装备第一支机器人战车部队。目前，美俄无人车装备数量过万，我国无人战车装备数量远低于美俄，未来行业成长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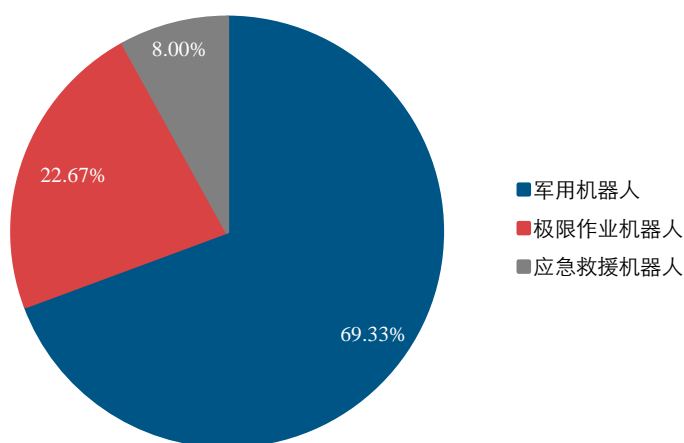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机器人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尤其是以军用机器人为代表的特种

机器人市场应用场景显著扩展。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公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9年）》显示，我国特种机器人市场规模2019年预计将达7.5亿美元，增速达到17.7%，高于全球水平。到2021年，特种机器人的国内市场需求规模有望突破11亿美元。我国特种机器人市场需求规模预测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9年）》 中国电子学会

军用机器人占特种机器人销售额比例较大，随着军工智能化、无人化、信息化的加速推进，军用机器人占比有望持续提升。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公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9年）》，2019年军事应用机器人、极限作业机器人和应急救援机器人市场规模预计分别为5.2亿美元、1.7亿美元和0.6亿美元，占比分别为69.33%、22.67%、8.00%。



资料来源：《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9年）》，中国电子学会

##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光电侦察及军用机器人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经多年潜心发展，突破并掌握了该领域所涉及的系列核心关键技术。

在光电侦察设备业务方面，公司突破了多传感器融合探测技术、微小型高精度光电云台技术、超宽带雷达探测技术等关键技术，开发了单兵头戴、手持、枪瞄等多类光电侦察设备及多款无人机载光电吊舱产品，产品综合性能突出，在公司已中标的六款军用光电侦察探测装备型号中，四款获得竞标综合评比第一名。

在军用机器人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布局无人化、智能化作战装备，突破并掌握了高效动力驱动、高适应性底盘、多自由度自适应机械臂、高效人机协同及操控等核心关键技术，自主开发了 5kg、25kg、50kg、100kg、400kg、1T、1.5T 等级别的系列地面机器人和无人车，根据不同作业任务主要包括侦察机器人、排爆机器人、核化机器人、多用途机器人、无人战车、无人支援车等。目前，公司已中标四款军用机器人型号，均以综合评比第一名的优异成绩中标，两型已经量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仍有多款机器人及无人车正在参与军方招标或评测。

综上，公司拥有光电侦察设备、军用机器人等领域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指标突出，多款型号在军队竞标综合评比中排名第一。

鉴于军事装备的总体规模及装备建设规划的高度保密性，公司难以在公开信息中获取关于具体某类装备市场前景的量化数据，无法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和装备建设进度做出精确的预测。

###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魏慧楠  
魏慧楠

保荐代表人: 张文海                      吴娟  
张文海                                      吴娟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文海、吴娟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文海      吴娟

张文海

吴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承军

王承军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838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896035798
-----------	-----------------------

此报告涉密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142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8385号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月-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品特装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月-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

立于晶品特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 1 月-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 收入确认

#### 2. 股份支付

##### (一)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 1 月-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晶品特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八）（二十九）、附注六注释 34 所述，晶品特装主要从事光电侦察设备、军用机器人的生产及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5.42 万元、28,454.40 万元、42,203.22 万元、4,519.84 万元，业绩增长幅度较大。由于营业收入是晶品特装的关键指标之一，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对总体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 1 月-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

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重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将各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对各期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实施收入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产品确认回执单、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或签收记录等；

(5) 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报告期会计期间；

(6) 抽样选取部分客户进行函证和现场走访，以确认营业收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晶品特装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 股份支付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度。

如晶品特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七)、附注十二所述，晶品特装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7,516.44 万元、5,745.68 万元、38,274.10 万元。由于股份支付费用金额重大，且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股份支付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 (1) 了解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及确认的流程；
- (2) 查阅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
- (3) 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表，核对授予股份数量等信息；
- (4) 了解并评价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
- (5) 复核管理层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表，检查数据是否准确；
- (6) 评价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晶品特装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晶品特装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晶品特装管理层负责评估晶品特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晶品特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晶品特装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晶品特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晶品特装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晶品特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

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审字[2022]0018385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秦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广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5,356,297.07	195,077,237.72	130,278,983.20	19,082,18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215,986,187.17	298,983,596.05	117,121,669.57	49,542,108.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14,586,091.95	5,635,646.45	22,964,598.36	
应收账款	注释4	286,657,831.18	261,045,179.37	188,724,990.51	94,780,589.06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47,639,111.00		
预付款项	注释6	6,776,254.80	5,368,409.45	5,974,184.23	2,131,988.44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10,918,752.58	6,105,779.97	7,725,668.91	5,412,234.70
存货	注释8	217,203,827.56	157,141,522.63	307,547,483.41	47,130,751.89
合同资产	注释9	4,005,280.64	2,826,130.87	485,697.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13,004,614.93	6,655,753.24	2,491,607.69	1,238,761.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4,495,137.88</b>	<b>986,478,366.75</b>	<b>783,314,883.08</b>	<b>219,318,618.8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1	3,000,000.00	4,905,136.72	2,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2	54,117,799.75	6,456,465.27	6,514,269.31	3,365,664.11
在建工程	注释13	79,293,074.83	69,882,665.32	573,91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10,498,643.88	10,616,353.09		
无形资产	注释15	10,948,657.99	11,100,827.01	11,125,029.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168,032.51	263,736.18	592,441.62	405,68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10,579,167.11	5,179,636.84	8,167,251.59	4,087,01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205,050.00	14,734,05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8,810,426.07</b>	<b>123,138,870.43</b>	<b>28,972,902.44</b>	<b>10,858,365.16</b>
<b>资产总计</b>		<b>943,305,563.95</b>	<b>1,109,617,237.18</b>	<b>812,287,785.52</b>	<b>230,176,984.0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波  
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进勇  
王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进勇  
王进勇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9	7,019,812.00	16,094,012.00	2,559,700.00	
应付账款	注释20	199,569,933.27	310,989,302.99	312,791,329.13	52,994,125.03
预收款项	注释21				10,804,868.71
合同负债	注释22	87,596,303.24	91,266,355.98	15,373,725.1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3,803,520.10	10,121,025.55	10,357,350.34	4,085,089.45
应交税费	注释24	2,336,740.12	28,195,911.42	26,720,750.81	10,795,060.19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417,098.27	1,375,101.77	1,455,773.89	61,267,662.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14,761,862.99	9,966,191.91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1,653,949.43	3,644,913.74	23,679,830.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7,159,219.42</b>	<b>471,652,815.36</b>	<b>392,938,459.47</b>	<b>139,946,805.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注释28	50,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9	4,889,784.87	5,381,858.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0	4,41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103,870.05	51,885.70	30,422.94	185,67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408,654.92</b>	<b>60,433,744.62</b>	<b>30,422.94</b>	<b>185,672.32</b>
<b>负债合计</b>		<b>376,567,874.34</b>	<b>532,086,559.98</b>	<b>392,968,882.41</b>	<b>140,132,477.7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31	56,659,066.00	56,659,066.00	54,808,203.00	28,427,6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2	473,415,884.21	473,415,884.21	377,266,747.21	632,303,95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3		-80,633.79		1,02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4	8,021,671.99	8,021,671.99		
未分配利润	注释35	33,343,690.60	43,316,125.68	-9,168,008.33	-568,026,326.1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71,440,312.80</b>	<b>581,332,114.09</b>	<b>422,906,941.88</b>	<b>93,725,267.86</b>
少数股东权益		-4,702,623.19	-3,801,436.89	-3,588,038.77	-3,680,761.61
<b>股东权益合计</b>		<b>566,737,689.61</b>	<b>577,530,677.20</b>	<b>419,318,903.11</b>	<b>90,044,506.2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43,305,563.95</b>	<b>1,109,617,237.18</b>	<b>812,287,785.52</b>	<b>230,176,984.0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进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注释36	45,198,364.94	422,032,175.81	284,544,008.98	110,354,188.18
减：营业成本	注释36	26,237,277.17	301,326,833.59	128,302,262.66	50,351,132.22
税金及附加	注释37	236,752.04	5,181,611.53	1,849,911.39	752,411.89
销售费用	注释38	3,168,351.40	5,116,022.99	5,072,192.12	2,519,045.66
管理费用	注释39	11,780,793.48	16,213,179.44	15,670,755.29	397,216,950.14
研发费用	注释40	16,463,872.31	22,242,062.30	44,180,876.91	24,388,586.45
财务费用	注释41	-126,291.54	-102,534.39	1,013,568.84	2,344,306.66
其中：利息费用		287,331.43	630,609.89	636,742.07	411,494.21
其中：利息收入		430,219.78	797,619.26	622,932.77	579,606.02
加：其他收益	注释42	1,329,606.76	543,161.72	609,397.72	518,067.30
投资收益	注释43	3,792,292.72	3,533,878.63	1,600,759.57	269,73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4	402,591.12	301,926.48	419,560.73	102,108.84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5	-3,186,341.86	-4,015,229.46	-4,396,145.07	-6,917,930.5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6	-4,538,846.81	-4,952,678.61	-19,120,630.72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7	-121,771.03	-12,881.45	-10,508.53	
<b>二、营业利润</b>		-14,884,859.02	67,453,177.66	67,556,875.47	-373,246,263.4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8	37,701.44	630,557.49	12,143.26	249.8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9	189,625.93	537,080.38	43,626.93	331,425.08
<b>三、利润总额</b>		-15,036,783.51	67,546,654.77	67,525,391.80	-373,577,438.6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0	-4,243,795.92	7,609,246.89	8,477,700.01	1,901,349.45
<b>四、净利润</b>		-10,792,987.59	59,937,407.88	59,047,691.79	-375,478,788.0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92,987.59	59,937,407.88	59,047,691.79	-375,478,788.07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91,801.29	60,505,806.00	58,900,729.49	-373,666,994.39
少数股东损益		-901,186.30	-568,398.12	146,962.30	-1,791,793.68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80,633.79		1,02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633.79		1,02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33.79		1,0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633.79		1,020,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0,792,987.59	59,856,774.09	59,047,691.79	-374,458,78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91,801.29	60,425,172.21	58,900,729.49	-372,666,994.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1,186.30	-568,398.12	146,962.30	-1,791,793.68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1.09	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1.09	1.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97,120.36	443,782,632.32	231,193,051.42	58,728,11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85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6,356,761.33	14,855,895.79	1,992,041.55	773,56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43,735.78	458,638,528.11	233,185,092.97	59,501,67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133,969.21	152,856,621.31	159,686,405.21	38,677,86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41,238.48	51,119,729.06	33,081,465.12	23,036,80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45,897.07	55,476,178.33	18,061,649.77	1,096,48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18,770,668.75	26,054,685.94	43,127,044.84	28,366,21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91,773.51	285,507,214.64	253,956,564.94	91,177,367.3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9,148,037.73</b>	<b>173,131,313.47</b>	<b>-20,771,471.97</b>	<b>-31,675,688.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92,070,000.00	947,470,000.00	634,850,000.00	94,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2,292.72	3,533,878.63	1,600,759.57	269,73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4,2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912,292.72	951,004,978.63	640,674,759.57	97,069,73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03,977.29	78,671,575.13	16,676,113.85	2,190,63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9,720,000.00	1,132,030,000.00	704,010,000.00	142,4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223,977.29	1,210,701,575.13	720,686,113.85	146,930,635.7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688,315.43</b>	<b>-259,696,596.50</b>	<b>-80,011,354.28</b>	<b>-49,860,899.9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355,000.00	269,353,270.00	104,822,3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5,000,000.00	1,8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49,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55,000.00	274,353,270.00	156,377,3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8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0,500.01	1,600,108.74	59,097.23	11,247.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2,850,718.34	5,391,353.71	57,314,548.05	62,876,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218.35	6,991,462.45	62,373,645.28	64,693,147.7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61,218.35</b>	<b>151,363,537.55</b>	<b>211,979,624.72</b>	<b>91,684,232.2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52	195,077,237.72	130,278,983.20	19,082,184.73	8,934,540.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注释52	<b>5,356,297.07</b>	<b>195,077,237.72</b>	<b>130,278,983.20</b>	<b>19,082,184.7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章：王进章  
手印：王进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章：王进章  
手印：王进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章：王进章  
手印：王进章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2022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659,066.00				473,415,884.21		577,530,677.20		8,021,671.99	43,316,125.68	-3,801,436.89	577,530,677.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659,066.00				473,415,884.21		577,530,677.20		8,021,671.99	43,316,125.68	-3,801,436.89	577,530,677.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6,659,066.00				473,415,884.21		566,737,688.61		8,021,671.99	33,343,690.60	-4,702,623.19	566,737,688.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波

王进

王进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808,203.00				377,266,747.21	-3,598,038.77	419,316,903.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808,203.00				377,266,747.21	-3,598,038.77	419,316,903.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50,863.00			-80,633.79	96,149,137.00	-213,388.12	158,211,774.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633.79	96,149,137.00	-568,398.12	59,856,774.09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863.00				96,149,137.00	355,000.00	98,35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50,863.00				96,149,137.00	355,000.00	98,355,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80,633.79	8,021,671.99	-8,021,671.99	
1. 提取盈余公积				-80,633.79	8,021,671.99	-8,021,671.9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659,066.00			-80,633.79	473,415,884.21	-3,801,436.89	577,630,677.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

企业法定代表人:

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进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上年年末余额	28,427,638.00				632,303,955.99		1,020,000.00			-588,026,326.12	-3,690,761.61	90,044,506.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427,638.00				632,303,955.99		1,020,000.00			-588,026,326.12	-3,690,761.61	90,044,50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380,565.00				-255,037,208.77		-1,020,000.00			58,850,317.79	92,722.84	329,274,396.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80,565.00				243,900,379.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380,565.00				242,672,70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27,674.5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98,937,588.30		-1,020,000.00			499,957,588.3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808,203.00				377,266,747.21					-9,168,008.33	-3,588,038.77	419,319,903.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

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进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88,200.00			132,621,959.00		1,020,000.00			-194,339,331.73	-1,630,180.95	-53,060,113.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88,200.00			132,621,959.00		1,020,000.00			-194,339,331.73	-1,630,180.95	-53,060,113.6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8,139,438.00			499,682,756.98		1,020,000.00			-373,686,994.39	-2,050,560.66	143,104,619.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139,438.00			499,682,756.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6,482,942.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82,741,028.00							
4. 其他				458,786.9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427,638.00			632,303,955.98		1,020,000.00			-568,026,326.12	-3,680,761.61	90,044,506.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波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80,738.94	178,535,235.46	124,295,716.10	15,028,24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752,467.03	268,195,904.66	100,502,819.61	30,277,815.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76,920.00	4,787,352.50	22,812,598.36	
应收账款	注释1	271,699,600.44	246,641,837.35	177,444,159.14	89,649,951.59
应收款项融资			47,639,111.00		
预付款项		17,848,686.59	5,051,042.86	5,999,804.26	1,387,347.64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66,172,884.62	60,480,751.17	48,414,782.05	30,520,096.36
存货		222,528,960.26	140,654,072.64	295,045,161.12	40,251,095.50
合同资产		2,795,683.64	2,772,930.87	357,21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69,739.09	248,553.54	544,582.09	214,777.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783,425,680.61</b>	<b>955,006,792.05</b>	<b>775,416,837.73</b>	<b>207,329,332.4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03,645,000.00	92,645,000.00	72,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4,905,136.72	2,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416,181.17	5,762,989.05	5,774,190.92	2,795,432.78
在建工程		473,302.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55,546.49	6,210,785.45		
无形资产		185,310.78	214,989.63	112,205.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8,032.51	257,978.60	544,259.80	313,49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2,603.63	3,845,402.37	5,146,018.87	1,803,03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050.00	14,734,05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3,091,027.54</b>	<b>128,576,331.82</b>	<b>85,576,675.34</b>	<b>67,911,971.95</b>
<b>资产总计</b>		<b>956,516,708.15</b>	<b>1,083,583,123.87</b>	<b>860,993,513.07</b>	<b>275,241,304.3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进勇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59,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19,812.00	16,094,012.00		
应付账款		258,627,361.36	328,236,571.31	323,304,919.56	61,869,254.31
预收款项					8,528,018.85
合同负债		82,031,672.57	88,237,634.51	12,284,521.60	
应付职工薪酬		2,867,839.98	7,775,707.25	8,387,891.14	2,837,801.68
应交税费		345,619.90	23,419,813.90	24,327,110.95	8,938,106.34
其他应付款		190,531.34	1,047,118.96	1,380,659.98	54,213,595.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4,444.37	4,134,062.11		
其他流动负债		370,408.18	3,644,913.74	23,280,925.73	
<b>流动负债合计</b>		354,737,689.70	472,589,833.78	395,525,728.96	136,386,776.2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3,128.40	1,853,156.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70.05	51,885.70	30,422.94	185,67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216,998.45	1,905,042.59	30,422.94	185,672.32
<b>负债合计</b>		355,954,688.15	474,494,876.37	395,556,151.90	136,572,448.60
<b>股东权益：</b>					
股本		56,659,066.00	56,659,066.00	54,808,203.00	28,427,6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2,293,095.38	472,293,095.38	376,143,958.38	631,845,16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0,633.79		1,02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21,671.99	8,021,671.99		
未分配利润		63,588,186.63	72,195,047.92	34,485,199.79	-522,623,951.21
<b>股东权益合计</b>		600,562,020.00	609,088,247.50	465,437,361.17	138,668,855.79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956,516,708.15	1,083,583,123.87	860,993,513.07	275,241,304.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4	36,451,200.84	394,561,960.59	258,486,980.42	101,619,304.78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2,184,839.42	300,700,787.21	118,464,998.76	55,729,379.89
税金及附加		184,124.42	4,452,523.98	1,611,395.00	557,052.16
销售费用		2,596,817.19	4,085,901.56	4,280,664.46	1,740,325.89
管理费用		9,841,116.16	13,227,775.93	12,981,007.93	392,327,346.24
研发费用		12,464,620.42	17,875,572.50	34,723,710.84	13,118,629.21
财务费用		-1,414,556.39	-2,367,381.79	188,882.74	952,769.23
其中：利息费用		108,943.29	348,375.22	906,921.17	248,349.09
其中：利息收入		1,531,973.17	2,746,400.36	1,695,844.66	1,791,528.21
加：其他收益		1,044,687.31	23,540.36	6,306.02	7,550.00
投资收益	注释5	3,525,497.22	3,323,350.03	1,594,508.05	267,10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6,562.37	143,085.05	165,004.16	37,815.45
信用减值损失		-2,867,488.92	-3,662,613.50	-3,220,958.86	-6,487,647.94
资产减值损失		-4,477,983.81	-5,004,942.41	-19,065,566.92	
资产处置收益		-121,771.03			
<b>二、营业利润</b>		-11,956,257.24	51,409,200.73	65,715,613.14	-368,981,379.95
加：营业外收入		500.55	485,357.09	3,749.60	99.88
减：营业外支出		15,687.72	240,789.06	19,648.75	211,264.88
<b>三、利润总额</b>		-11,971,444.41	51,653,768.76	65,699,713.99	-369,192,544.95
减：所得税费用		-3,445,216.91	5,922,248.64	8,548,151.29	1,795,844.52
<b>四、净利润</b>		-8,526,227.50	45,731,520.12	57,151,562.70	-370,988,389.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526,227.50	45,731,520.12	57,151,562.70	-370,988,389.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80,633.79		1,02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33.79		1,0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80,633.79		1,020,000.00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8,526,227.50	45,650,886.33	57,151,562.70	-369,968,389.47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晶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13,617.64	409,434,194.46	204,245,459.72	51,663,63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396.70	1,421,782.11	1,514,176.52	50,729,57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17,014.34	410,855,976.57	205,759,636.24	102,393,21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990,540.64	130,884,940.46	140,633,032.25	42,563,89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64,346.40	39,184,379.19	23,104,123.86	11,705,90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01,865.46	52,490,505.65	16,229,138.58	488,95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8,568.10	23,853,533.96	65,067,289.02	20,578,71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05,320.60	246,413,359.26	245,033,583.71	75,337,46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88,306.26	164,442,617.31	-39,273,947.47	27,055,743.5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2,790,000.00	865,000,000.00	610,000,000.00	9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5,497.22	3,323,350.03	1,594,508.05	267,10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315,497.22	868,323,350.03	615,794,508.05	96,767,10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10,547.81	15,950,892.13	4,622,717.97	1,566,39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1,000,000.00	1,056,195,000.00	694,060,000.00	183,2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910,547.81	1,072,145,892.13	698,682,717.97	187,106,39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4,949.41	-203,822,542.10	-82,888,209.92	-90,339,298.1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269,053,270.00	104,622,3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8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0	274,053,270.00	136,427,3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8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97.23	11,24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139.67	4,380,555.85	37,564,548.05	62,876,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139.67	4,380,555.85	42,623,645.28	64,693,14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139.67	93,619,444.15	231,429,624.72	71,734,232.2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35,235.46	124,295,716.10	15,028,248.77	6,577,571.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880,738.94	178,535,235.46	124,295,716.10	15,028,248.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进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655,066.00			472,293,095.38				8,021,671.99	72,195,047.92	606,068,847.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655,066.00			472,293,095.38				8,021,671.99	72,195,047.92	606,068,847.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利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56,655,066.00			472,293,095.38				8,021,671.99	63,588,186.63	606,562,02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章波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波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808,203.00				376,143,958.38				34,485,199.79	465,437,361.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808,203.00				376,143,958.38				34,485,199.79	465,437,361.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50,863.00				96,149,137.00				37,709,848.13	143,650,866.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731,526.12	45,650,866.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863.00				96,149,137.00				-8,021,671.99	9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0,863.00				96,149,137.00					9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21,671.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659,066.00				472,293,095.38				72,195,047.92	609,085,247.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波

王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427,638.00				631,845,169.00					-522,623,951.21	138,668,855.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8,380,565.00				-257,701,210.62					57,109,151.00	328,788,505.3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427,638.00				631,845,169.00					-522,623,951.21	138,668,855.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380,565.00				243,236,377.68						269,616,942.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8,380,565.00				242,872,705.00						269,653,27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63,672.68						563,672.6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98,937,588.30						498,937,588.3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808,203.00				376,143,958.38					34,485,199.79	465,437,361.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88,200.00				132,821,199.00					-151,655,561.74	-8,726,162.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88,200.00				132,821,199.00					-151,655,561.74	-8,726,162.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139,438.00				499,223,970.00	1,020,000.00				-370,989,399.47	147,395,018.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0,000.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39,438.00				499,223,9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139,438.00				116,482,94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本权益的金额					382,741,028.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427,638.00				631,845,169.00	1,020,000.00				-522,633,951.21	138,666,865.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1. 有限公司阶段

##### (1) 2009 年 7 月，公司成立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晶品有限”），系由包慧云于 2009 年 7 月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兴昌华验字（2009）第 417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9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140120771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第一期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包慧云	10.00	100.00	货币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 (2)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于 2010 年 5 月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包慧云认缴。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出具“兴昌华验字（2010）第 32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包慧云	50.00	100.00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3) 2010 年 10 月，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包慧云认缴。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兴昌华验字（2010）第 602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包慧云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2015 年 1 月，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包慧云认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包慧云	500.00	100.00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0

#### （5）2016 年 1 月，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包慧云认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包慧云	2,000.00	100.00	货币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5.00

#### （6）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原股东包慧云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张丽霞、涂余、李明春、王小兵、王进。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丽霞	890.00	44.50	货币	44.50	2.23
涂余	360.00	18.00	货币	18.00	0.90
李明春	330.00	16.50	货币	16.50	0.83
王小兵	270.00	13.50	货币	13.50	0.68
王进	150.00	7.50	货币	7.50	0.38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5.00

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包慧云变更为张丽霞。

#### （7）201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原股东张丽霞、涂余、李明春、王小兵、王进分别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的对应股权份额为 8.90 万元、3.60 万元、3.30 万元、2.70 万元、

1.50 万元的股权以 1 元/股转让给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同时每名原股东再实缴出资 1.00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丽霞	881.10	44.06	货币	36.60	1.83
涂余	356.40	17.82	货币	15.40	0.77
李明春	326.70	16.33	货币	14.20	0.71
王小兵	267.30	13.36	货币	11.80	0.59
王进	148.50	7.43	货币	7.00	0.35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货币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5.00	5.25

#### （8）2017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原股东张丽霞、涂余、李明春、王小兵、王进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融汇智”)。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980.00	99.00	货币	85.00	4.25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货币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5.00	5.25

#### （9）2017 年 2 月，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396.385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25.376 万元，军融汇智认缴 31.418 万元，同时吸收新股东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融创鑫”）认缴 1,368.159 万元、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融创富”）认缴 796.984 万元、郭珍果认缴 174.448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1.418	45.75	货币	85.00	1.93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68.159	31.12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96.984	18.13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45.376	1.03	货币	20.00	0.46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郭珍果	174.448	3.97			
合计	4,396.385	100.00		105.00	2.39

#### (10) 2017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原股东军融汇智将所持公司 114.115 万元股权、军融创鑫将所持公司 77.644 万元股权、军融创富将所持公司 45.202 万元股权、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0.709 万元股权、郭珍果将所持公司 2.725 万元股权转让给田勇、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	43.156	货币	85.00	1.93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90.515	29.354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	17.100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44.667	1.016	货币	20.00	0.46
郭珍果	171.723	3.906			
田勇	68.672	1.562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	1.875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	2.031			
合计	4,396.385	100.00		105.00	2.39

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丽霞变更为陈波。

#### (11) 2019 年 6 月，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1.5448 万元人民币，其中原股东上海浦旻增资 29.3072 万元，同时吸收新股东南通浦旻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	41.23	货币	536.7500	11.66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90.5150	28.05	货币	1,290.5150	28.05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	16.34	货币	472.0700	10.26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73.9742	1.61	货币	49.3072	1.07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郭珍果	171.7230	3.73			
田勇	68.6720	1.49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	1.79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2910	1.94			
南通浦昱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9263	1.91	货币	87.9263	1.91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9263	1.91	货币	87.9263	1.91
合计	4,601.5448	100.00		2,524.49	54.86

### (12) 2019 年 11 月，第七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660.1632 万元人民币，同时吸收新股东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1,897.3030	40.71	货币	536.7500	11.51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1,290.5150	27.69	货币	1,290.5150	27.68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751.7820	16.13	货币	472.0700	10.13
上海浦昱实业有限公司	73.9742	1.59	货币	49.3072	1.06
郭珍果	171.7230	3.68			
田勇	68.6720	1.47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	1.77	货币	82.4320	1.77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2910	1.92	货币	89.2910	1.92
南通浦昱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9263	1.89	货币	87.9263	1.89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9263	1.89	货币	87.9263	1.89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8.6184	1.26	货币	58.6184	1.26
合计	4,660.1632	100.00		2,754.8362	59.11

### (13) 2019 年 12 月，第八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748.0908 万元人民币，同时吸收新股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时，军融创鑫将其持有的 58.6184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	39.95	货币	536.7500	11.30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	25.95	货币	1,231.8966	25.95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	15.83	货币	472.0700	9.94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73.9742	1.56	货币	49.3072	1.04
郭珍果	171.7230	3.62			
田勇	68.6720	1.45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	1.74	货币	82.4320	1.74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0	1.88	货币	89.2910	1.88
南通浦旻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85	货币	87.9263	1.85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85	货币	87.9263	1.85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6184	1.23	货币	58.6184	1.2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6.5460	3.09	货币	146.5460	3.09
合计	4,748.0908	100.00		2,842.7638	59.87

#### (14) 2020 年 6 月，第九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480.8203 万元人民币,其中,原股东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 190.5096 万元,同时吸收李凡等六名新股东。上述事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5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	34.63	货币	1,897.3030	34.63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	22.48	货币	1,231.8966	22.48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	13.72	货币	751.7820	13.72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73.9742	1.35	货币	73.9742	1.35
郭珍果	171.7230	3.13	货币	171.7230	3.13
田勇	68.6720	1.25	货币	68.6720	1.25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	1.50	货币	82.4320	1.50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0	1.63	货币	89.2910	1.63
南通浦旻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60	货币	87.9263	1.60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60	货币	87.9263	1.60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6184	1.07	货币	58.6184	1.07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0556	6.15	货币	337.0556	6.15
李凡	117.2367	2.14	货币	117.2367	2.14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551	3.21	货币	175.8551	3.21
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367	2.14	货币	117.2367	2.14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638	0.80	货币	43.9638	0.80
江苏奘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092	0.53	货币	29.3092	0.53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58.6184	1.07	货币	58.6184	1.07
合计	5,480.8203	100.00		5,480.8203	100.00

晶品特装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注册，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5 号楼 603 室。

## 2. 股份公司阶段

### (1) 2020 年 9 月，股份制改制

2020 年 9 月 30 日，晶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晶品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80.8203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6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晶品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46,084.32 万元，共折合为 5,480.820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110114691650917R 号营业执照。

2021 年 6 月 3 日，晶品特装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法更正。经差错更正后，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43,038.85 万元。针对该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文号为“大华核字[2020]0010386 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 年 7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大华特字[2021]005144 号”的《关于修改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说明》。

## (2) 2021 年 6 月，第十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5,480.8203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665.9066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中船基金”）认缴人民币 94.4318 万元人民币、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发助力基金”）认缴 90.6545 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48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	33.49	货币	1,897.3030	33.49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	21.74	货币	1,231.8966	21.74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	13.27	货币	751.7820	13.27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73.9742	1.31	货币	73.9742	1.31
郭珍果	171.7230	3.03	货币	171.7230	3.03
田勇	68.6720	1.21	货币	68.6720	1.21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	1.45	货币	82.4320	1.45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0	1.58	货币	89.2910	1.58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55	货币	87.9263	1.55
南通浦昱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55	货币	87.9263	1.55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6184	1.03	货币	58.6184	1.0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0556	5.95	货币	337.0556	5.95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551	3.10	货币	175.8551	3.10
李凡	117.2367	2.07	货币	117.2367	2.07
江苏甌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092	0.52	货币	29.3092	0.52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58.6184	1.03	货币	58.6184	1.03
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367	2.07	货币	117.2367	2.07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638	0.78	货币	43.9638	0.78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318	1.67	货币	94.4318	1.67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6545	1.60	货币	90.6545	1.60
合计	5,665.9066	100.00		5,665.9066	100.00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机器人、无人机整机及配套设备、超宽带雷达、图像融合与信号处理装置、便携式光电



侦察设备、综合光电平台、通讯器材、电子信息系统、电子对抗设备、模拟仿真系统、光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玩具制造；维修通用设备；软件开发；销售民用航空器、通讯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产品设计；委托加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华信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智航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华信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宇航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晶品镜像科技有限公司	晶品镜像	控股	二级	60.00	60.00
北京九州帷幄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帷幄	控股	二级	69.00	69.00
西安晶品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晶品	控股	二级	60.00	60.00
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晶品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重庆平戎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平戎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图海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图海	控股	二级	70.00	70.00

###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 月-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

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

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



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

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

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

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无风险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除无风险银行承兑的票据外的其他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四）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

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七）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2.00	5.00	4.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九）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



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

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权证有效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年	合理估计年限

###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六）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七）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八）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二十九)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销售商品
- (2) 提供技术服务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 确认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包括军品、民品, 其中军品收入包括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和非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

## 1) 军品

### ①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

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客户为军方，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在经客户代表验收合格并按其要求专门存放于指定的公司军品仓库时确认收入，各军方使用单位凭调拨单到公司军品仓库提货。

### ②非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

非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在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交付给客户，还需要经客户代表验收合格才能交付，公司在取得客户的产品确认回执单后确认收入。

军品业务实际执行时，合同价格分为确定价和暂定价两种：军方确定价格的产品，在满足上述条件时，按军方确定价确认收入；军方需要审价的产品，在满足上述条件时，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后期在收到军品审价文件后，在当期调整收入。

## 2) 民品

公司销售的民品，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在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才能交付，公司在取得客户的产品确认回执单后确认收入。

### (2) 技术研发收入

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为各类定制研发，公司以技术研发项目完成并取得收款权利的时点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三十)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



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一）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十三）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四）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和（二十六）。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

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董事会批准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董事会批准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董事会批准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董事会批准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董事会批准	(5)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94,780,589.06	-1,160,826.40		-1,160,826.40	93,619,762.66
合同资产		1,160,826.40		1,160,826.40	1,160,826.40
资产合计	94,780,589.06				94,780,589.06
预收款项	10,804,868.71	-10,804,868.71		-10,804,868.71	
合同负债		10,785,886.41		10,785,886.41	10,785,886.41
其他流动负债		18,982.30		18,982.30	18,982.30
负债合计	10,804,868.71				10,804,868.71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对于使用权资产，选择按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0,610,087.67	10,610,087.67
其他流动资产	364,805.20	-364,805.20	
资产合计	364,805.20	10,245,282.47	10,610,087.67
租赁负债		6,180,831.60	6,180,83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4,450.87	4,064,450.8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负债合计		10,245,282.47	10,245,282.47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6%、13%	注
	提供技术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九州帷幄（2019 年度、2020 年度）、西安晶品、南通晶品、重庆平戎	25%
晶品特装、华信智航、华信宇航、晶品镜像、九州帷幄（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15%
上海图海	20%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9 年 7 月 15 日，晶品特装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068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华信智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414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华信智航 2017-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华信智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234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华信智航 2020-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华信宇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454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华信宇航自 2018-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华信宇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254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华信宇航 2021-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晶品镜像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259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晶品镜像 2019-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九州帷幄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580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九州帷幄 2021-202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96.85	1,138.56	4,496.96	5,521.85
银行存款	5,355,400.22	195,076,099.16	130,274,486.24	19,076,662.88
合计	5,356,297.07	195,077,237.72	130,278,983.20	19,082,184.7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15,986,187.17	298,983,596.05	117,121,669.57	49,542,108.84
债务工具投资	215,986,187.17	298,983,596.05	117,121,669.57	49,542,108.84
合计	215,986,187.17	298,983,596.05	117,121,669.57	49,542,108.84

注：相关债务工具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 注释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4,586,091.95	5,635,646.45	22,907,598.36	
银行承兑汇票			57,000.00	
合计	14,586,091.95	5,635,646.45	22,964,598.36	

####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5,353,781.00	100.00	767,689.05	5.00	14,586,091.9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5,353,781.00	100.00	767,689.05	5.00	14,586,091.95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5,353,781.00	100.00	767,689.05	5.00	14,586,091.95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624,016.00	100.00	988,369.55	14.92	5,635,646.4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624,016.00	100.00	988,369.55	14.92	5,635,646.45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624,016.00	100.00	988,369.55	14.92	5,635,646.4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4,720,566.70	100.00	1,755,968.34	7.10	22,964,598.36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4,660,566.70	99.76	1,752,968.34	7.11	22,907,598.36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0.24	3,000.00	5.00	57,000.00
合计	24,720,566.70	100.00	1,755,968.34	7.10	22,964,598.36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5,353,781.00	767,689.05	5.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5,353,781.00	767,689.05	5.00

续：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6,624,016.00	988,369.55	14.9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624,016.00	988,369.55	14.92

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24,660,566.70	1,752,968.34	7.11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3,000.00	5.00
合计	24,720,566.70	1,755,968.34	7.10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755,968.34				1,755,968.3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752,968.34				1,752,968.34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3,000.00
合计		1,755,968.34				1,755,968.3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755,968.34	988,369.55	1,755,968.34			988,369.5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752,968.34	988,369.55	1,752,968.34			988,369.55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3,000.00			
合计	1,755,968.34	988,369.55	1,755,968.34			988,369.55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988,369.55	166,362.00	387,042.50			767,689.0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988,369.55	166,362.00	387,042.50			767,689.05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988,369.55	166,362.00	387,042.50			767,689.05

#### 5.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9,000.00		3,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89,000.00		3,500,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3,041,566.7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3,041,566.70		

#### 注释4.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0,341,736.20	222,499,709.32	159,963,908.21	96,295,679.64
1—2 年	51,613,098.45	54,762,664.02	40,051,957.45	3,211,476.00
2—3 年	3,023,563.84	529,797.00	1,017,880.00	468,950.00
3—4 年	529,797.00	26,400.00		162,200.00
小计	305,508,195.49	277,818,570.34	201,033,745.66	100,138,305.64
减：坏账准备	18,850,364.31	16,773,390.97	12,308,755.15	5,357,716.58
合计	286,657,831.18	261,045,179.37	188,724,990.51	94,780,589.06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5,508,195.49	100.00	18,850,364.31	6.17	286,657,831.1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05,508,195.49	100.00	18,850,364.31	6.17	286,657,831.18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05,508,195.49	100.00	18,850,364.31	6.17	286,657,831.18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7,818,570.34	100.00	16,773,390.97	6.04	261,045,179.3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77,818,570.34	100.00	16,773,390.97	6.04	261,045,179.37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77,818,570.34	100.00	16,773,390.97	6.04	261,045,179.3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计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1,033,745.66	100.00	12,308,755.15	6.12	188,724,990.5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01,033,745.66	100.00	12,308,755.15	6.12	188,724,990.51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01,033,745.66	100.00	12,308,755.15	6.12	188,724,990.51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0,138,305.64	100.00	5,357,716.58	5.35	94,780,589.0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0,138,305.64	100.00	5,357,716.58	5.35	94,780,589.06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00,138,305.64	100.00	5,357,716.58	5.35	94,780,589.06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0,341,736.20	12,517,086.81	5.00	222,499,709.32	11,124,985.47	5.00
1—2 年	51,613,098.45	5,161,309.85	10.00	54,762,664.02	5,476,266.40	10.00
2—3 年	3,023,563.84	907,069.15	30.00	529,797.00	158,939.10	30.00
3—4 年	529,797.00	264,898.50	50.00	26,400.00	13,200.00	50.00
合计	305,508,195.49	18,850,364.31	6.17	277,818,570.34	16,773,390.97	6.04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9,963,908.21	7,998,195.40	5.00	96,295,679.64	4,814,783.98	5.00
1—2 年	40,051,957.45	4,005,195.75	10.00	3,211,476.00	321,147.60	10.00
2—3 年	1,017,880.00	305,364.00	30.00	468,950.00	140,685.00	30.00
3—4 年				162,200.00	81,100.00	50.0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201,033,745.66	12,308,755.15	6.12	100,138,305.64	5,357,716.58	5.35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36,651.10	4,021,065.48				5,357,716.5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36,651.10	4,021,065.48				5,357,716.58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336,651.10	4,021,065.48				5,357,716.58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357,716.58	6,951,038.57				12,308,755.1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357,716.58	6,951,038.57				12,308,755.15
关联方组合						
合计	5,357,716.58	6,951,038.57				12,308,755.1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308,755.15	4,464,635.82				16,773,390.9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308,755.15	4,464,635.82				16,773,390.97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2,308,755.15	4,464,635.82				16,773,390.97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16,773,390.97	2,076,973.34				18,850,364.31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773,390.97	2,076,973.34				18,850,364.31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6,773,390.97	2,076,973.34				18,850,364.31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44	102,749,813.41	33.63	5,137,490.67
客户 A1	82,380,112.58	26.96	5,446,217.31
客户 B1	28,379,480.00	9.29	1,514,400.00
客户 45	28,217,556.31	9.24	1,410,877.82
客户 A2	22,886,500.00	7.49	1,565,765.75
合计	264,613,462.30	86.61	15,074,751.5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44	102,949,813.41	37.06	5,147,490.67
客户 A1	70,547,354.58	25.39	4,971,026.91
客户 B1	29,217,000.00	10.52	1,627,200.00
客户 A2	22,823,500.00	8.22	1,569,400.00
客户 C1	11,932,800.00	4.30	1,033,580.00
合计	237,470,467.99	85.49	14,348,697.58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A1	132,411,955.58	65.87	7,799,513.51
客户 A2	18,016,500.00	8.96	1,065,953.54
客户 C1	15,164,600.00	7.54	1,019,260.00
客户 B1	15,089,745.28	7.51	754,487.26
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5,971,472.00	2.97	597,147.20
合计	186,654,272.86	92.85	11,236,361.51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A1	60,655,802.00	60.57	3,032,790.10
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4,001,472.00	13.98	700,073.60
客户 A2	13,944,000.00	13.92	775,400.00
客户 C1	6,264,720.00	6.26	313,236.00
捍疆前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167,000.03	3.16	207,750.00
合计	98,032,994.03	97.89	5,029,249.70

####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7,639,111.00		
合计		47,639,111.00		

#### 注释6.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35,952.19	53.66	5,362,020.90	99.88	5,974,184.23	100.00	2,131,988.44	100.00
1 至 2 年	3,140,302.61	46.34	6,388.55	0.12				
合计	6,776,254.80	100.00	5,368,409.45	100.00	5,974,184.23	100.00	2,131,988.44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百诺影像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501,960.16	22.17	1-2 年	交易未完成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327,433.65	19.59	1-2 年	交易未完成
北京明高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11.81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北京圣涛平试验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18,867.92	7.66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福州和众信拓科技有限公司	367,473.57	5.42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4,515,735.30	66.6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百诺影像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505,995.56	28.05	1 至以内	交易未完成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327,433.65	24.73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319,000.00	5.94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哈创科技有限公司	237,699.09	4.43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无锡市良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7,200.00	2.56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3,527,328.30	65.71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酷睿特科技有限公司	1,497,345.14	25.06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上海峥光智控技术中心	1,000,000.00	16.74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北京索力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322.69	8.54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狼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95,912.39	4.95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北京宙心科技有限公司	285,853.10	4.78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3,589,433.32	60.07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陕西奥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369,810.00	17.35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北京通达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4,174.32	13.33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北京宙心科技有限公司	101,363.45	4.75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弘安电子科技（固安）有限公司	92,650.00	4.35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北京畅新园机械加工中心	87,028.00	4.08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935,025.77	43.86		

####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273,424.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18,752.58	6,105,779.97	7,725,668.91	5,138,810.04
合计	10,918,752.58	6,105,779.97	7,725,668.91	5,412,234.7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273,424.66
合计				273,424.66

## 2.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52,164.38			452,164.3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52,164.38			452,164.3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注：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公司分五笔借予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度空间”），共计 420.00 万元。考虑到四度空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年亏损，本金和利息收回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针对 420.00 万元本金和累计计提的 45.22 万元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度，四度空间经营情况扭转，2020 年 12 月底，四度空间将该 420.00 万元连本带息全部还清，公司在 2020 年度将本金和利息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转回。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7,671.23			67,671.2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4,493.15			384,493.15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52,164.38			452,164.38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420,038.14	960,463.32	5,638,147.52	7,180,281.61
1—2 年	701,973.37	4,971,638.86	2,320,896.45	2,063,718.97
2—3 年	3,970,383.00	898,484.45	87,517.87	473,541.75
3—4 年	898,484.45	64,420.70	438,718.90	39,577.00
4—5 年	47,150.00	288,576.90		19,638.59
5 年以上	308,215.49	19,638.59	19,638.59	
小计	13,346,244.45	7,203,222.82	8,504,919.33	9,776,757.92
减：坏账准备	2,427,491.87	1,097,442.85	779,250.42	4,637,947.88
合计	10,918,752.58	6,105,779.97	7,725,668.91	5,138,810.04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9,248,762.05	5,509,455.80	6,713,523.13	4,107,150.00
股权处置款	1,905,136.72			
押金	1,837,937.17	1,649,136.43	1,612,195.77	1,158,379.92
备用金	354,408.51	44,630.59	176,129.39	231,939.95
代收代付款			3,071.04	79,288.05
资金拆借				4,200,000.00
合计	13,346,244.45	7,203,222.82	8,504,919.33	9,776,757.92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346,244.45	2,427,491.87	10,918,752.58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3,346,244.45	2,427,491.87	10,918,752.5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203,222.82	1,097,442.85	6,105,779.97
合计	7,203,222.82	1,097,442.85	6,105,779.9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504,919.33	779,250.42	7,725,668.91
合计	8,504,919.33	779,250.42	7,725,668.9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776,757.92	4,637,947.88	5,138,810.04
合计	9,776,757.92	4,637,947.88	5,138,810.04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346,244.45	100.00	2,427,491.87	18.19	10,918,752.5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346,244.45	100.00	2,427,491.87	18.19	10,918,752.58
合计	13,346,244.45	100.00	2,427,491.87	18.19	10,918,752.58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203,222.82	100.00	1,097,442.85	15.24	6,105,779.97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203,222.82	100.00	1,097,442.85	15.24	6,105,779.97
关联方组合					
合计	7,203,222.82	100.00	1,097,442.85	15.24	6,105,779.9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504,919.33	100.00	779,250.42	9.16	7,725,668.9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504,919.33	100.00	779,250.42	9.16	7,725,668.91
关联方组合					
合计	8,504,919.33	100.00	779,250.42	9.16	7,725,668.91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200,000.00	42.96	4,2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576,757.92	57.04	437,947.88	7.85	5,138,810.0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576,757.92	57.04	437,947.88	7.85	5,138,810.04
关联方组合					
合计	9,776,757.92	100.00	4,637,947.88	47.44	5,138,810.04

#### 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100.00	该公司净资产为负
合计	4,200,000.00	4,200,000.00	100.00	

####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20,038.14	371,001.91	5.00	960,463.32	48,023.16	5.00
1—2 年	701,973.37	70,197.34	10.00	4,971,638.86	497,163.89	10.00
2—3 年	3,970,383.00	1,191,114.90	30.00	898,484.45	269,545.34	30.00
3—4 年	898,484.45	449,242.23	50.00	64,420.70	32,210.35	50.00
4—5 年	47,150.00	37,720.00	80.00	288,576.90	230,861.52	80.00
5 年以上	308,215.49	308,215.49	100.00	19,638.59	19,638.59	100.00
合计	13,346,244.45	2,427,491.87	18.19	7,203,222.82	1,097,442.85	15.24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38,147.52	281,907.37	5.00	4,880,281.61	244,014.08	5.00
1—2 年	2,274,846.45	232,089.65	10.00	163,718.97	16,371.90	10.00
2—3 年	133,567.87	26,255.36	30.00	473,541.75	142,062.53	30.00
3—4 年	438,718.90	219,359.45	50.00	39,577.00	19,788.50	50.00
4—5 年				19,638.59	15,710.87	80.00
5 年以上	19,638.59	19,638.59	100.00			
合计	8,504,919.33	779,250.42	9.16	5,576,757.92	437,947.88	7.85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 1 月-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97,442.85			1,097,442.8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30,049.02			1,330,049.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427,491.87			2,427,491.87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79,250.42			779,250.4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8,192.43			318,192.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97,442.85			1,097,442.85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637,947.88			4,637,947.8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1,302.54			341,302.54
本期转回	4,200,000.00			4,2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79,250.42			779,250.42

注：2020 年度坏账准备转回原因详见本注释之“（一）应收利息”之“2.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125,576.01			2,125,576.0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12,371.87			2,512,371.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637,947.88			4,637,947.88

## 注释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23,622.95	919,935.93	31,603,687.02	18,689,682.55	919,935.93	17,769,746.62
在产品	127,646,211.73	7,204,588.55	120,441,623.18	58,109,161.74	4,678,070.51	53,431,091.23
库存商品	62,166,223.73	1,048,022.38	61,118,201.35	77,185,677.85	610,257.45	76,575,420.40
发出商品	5,538,293.02	1,497,977.01	4,040,316.01	9,365,264.38		9,365,264.38
合计	227,874,351.43	10,670,523.87	217,203,827.56	163,349,786.52	6,208,263.89	157,141,522.6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27,019.86	557,593.23	28,469,426.63	6,188,878.16	376,070.46	5,812,807.70
在产品	36,655,847.35		36,655,847.35	14,431,729.97		14,431,729.97
库存商品	259,169,597.05	18,481,109.15	240,688,487.90	24,006,922.19		24,006,922.19
发出商品	1,733,721.53		1,733,721.53	2,879,292.03		2,879,292.03
合计	326,586,185.79	19,038,702.38	307,547,483.41	47,506,822.35	376,070.46	47,130,751.89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6,070.46						376,070.46
合计	376,070.46						376,070.46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6,070.46	181,522.77					557,593.23
库存商品		18,481,109.15					18,481,109.15
合计	376,070.46	18,662,631.92					19,038,702.3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7,593.23	362,342.70					919,935.93
在产品		4,678,070.51					4,678,070.51
库存商品	18,481,109.15	209,520.47			18,080,372.17		610,257.45
合计	19,038,702.38	5,249,933.68			18,080,372.17		6,208,263.8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9,935.93						919,935.93
在产品	4,678,070.51	2,526,518.03					7,204,588.54
库存商品	610,257.45	437,764.93					1,048,022.38
发出商品		1,497,977.02					1,497,977.02
合计	6,208,263.89	4,462,259.98					10,670,523.87

## 注释9.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242,611.20	237,330.56	4,005,280.64	2,986,874.60	160,743.73	2,826,130.87
合计	4,242,611.20	237,330.56	4,005,280.64	2,986,874.60	160,743.73	2,826,130.8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943,696.00	457,998.80	485,697.20	1,439,796.00	278,969.60	1,160,826.40
合计	943,696.00	457,998.80	485,697.20	1,439,796.00	278,969.60	1,160,826.40

##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278,969.60	179,029.20				457,998.80
合计	278,969.60	179,029.20				457,998.8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457,998.80	151,143.73	448,398.80			160,743.73
合计	457,998.80	151,143.73	448,398.80			160,743.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160,743.73	76,586.83				237,330.56
合计	160,743.73	76,586.83				237,330.56

##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1,385,052.91	6,229,501.75	192,041.44	237,313.00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 进项税额	1,479,601.27	177,357.75	1,501,541.12	702,020.99
待摊房租	89,968.63	149,273.33	671,237.23	293,034.01
待摊费用	49,992.12	99,620.41	126,787.90	6,393.21
合计	13,004,614.93	6,655,753.24	2,491,607.69	1,238,761.21

## 注释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渡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全联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5,136.72	2,000,000.00	
极创机器人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3,000,000.00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0	4,905,136.72	2,000,000.00	3,000,000.00

注 1: 北京渡众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渡众机器人”)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晶品特装与渡众机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焦阳共同签署增资协议, 协议约定晶品认缴其 9.9991% 的股份, 投资总额 300.00 万元, 认缴出资额 11.11 万元, 余 288.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晶品特装于 2021 年 7 月底支付 300 万投资款, 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

注 2: 全联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联众创”)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6 日, 晶品特装认缴其 2.22% 的股份,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于 2020 年 11 月实缴, 后因外部经济环境等原因, 全联众创拟减少注册资本。于 2022 年 1 月, 全联众创公告《全联众创减资方案》。其中, 晶品特装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2.22%, 全联众创将退还投资款 1,905,136.72 元, 因此将投资成本和退还投资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2 年 4 月, 全联众创完成减资工商登记。

注 3: 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以合计 180.00 万元从董大鹏处受让极创机器人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原名极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更名, 以下简称“极创机器人”)15%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极创机器人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15% 变更为 13.125%。2019 年 9 月, 公司与董大鹏签订转让协议, 以 300.00 万元转让前述股权, 相关工商变更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办妥。

注 4: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以 180.00 万元从贾廷文处受让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度空间”)18.0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净资产为负,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极创机器人	目的在于拓展公		1,020,000.00		1,020,000.00	已于 2020 年 1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司业务					月处置
渡众机器人	目的在于拓展公司业务					
全联众创	目的在于拓展公司业务			80,633.79	-80,633.79	已于 2022 年 6 月处置
合计			1,020,000.00	80,633.79	939,366.2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极创机器人	目的在于拓展公司业务		1,020,000.00		1,020,000.00	已于 2020 年 1 月处置
渡众机器人	目的在于拓展公司业务					
全联众创	目的在于拓展公司业务			94,863.28		
合计			1,020,000.00	94,863.28	1,020,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极创机器人	目的在于拓展公司业务		1,020,000.00		1,020,000.00	已于 2020 年 1 月处置
全联众创	目的在于拓展公司业务					
合计			1,020,000.00		1,020,000.00	

##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4,117,799.75	6,456,465.27	6,514,269.31	3,365,664.1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4,117,799.75	6,456,465.27	6,514,269.31	3,365,664.11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 (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906,503.25	1,593,960.00	374,409.44	1,230,423.56	155,510.24	4,260,80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895,514.92	210,419.99	140,223.68	669,912.32	59,293.58	1,975,364.49
购置	623,963.19	210,419.99	140,223.68	669,912.32	59,293.58	1,703,812.76
在建工程转入	271,551.73					271,551.73
3. 本期减少金额	42,901.73	378,000.00	101,526.35	601,080.12	116,606.55	1,240,114.75
处置或报废	42,901.73	378,000.00	101,526.35	575,439.10	116,606.55	1,214,473.73
其他减少				25,641.02		25,641.02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59,116.44	1,426,379.99	413,106.77	1,299,255.76	98,197.27	4,996,056.23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24,081.17	536,717.07	112,911.07	455,955.49	69,317.48	1,298,982.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838.23	304,161.62	75,572.49	399,994.65	44,969.85	930,536.84
本期计提	105,838.23	304,161.62	75,572.49	399,994.65	44,969.85	930,536.84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2.54	167,580.00	37,736.19	313,523.08	78,065.19	599,127.00
处置或报废	2,222.54	167,580.00	37,736.19	298,637.04	78,065.19	584,240.96
其他减少				14,886.04		14,886.04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7,696.86	673,298.69	150,747.37	542,427.06	36,222.14	1,630,392.12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31,419.58	753,081.30	262,359.40	756,828.70	61,975.13	3,365,664.11
2. 2019 年 1 月 1 日	782,422.08	1,057,242.93	261,498.37	774,468.07	86,192.76	2,961,824.21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59,116.44	1,426,379.99	413,106.77	1,299,255.76	98,197.27	4,996,056.23
2. 本期增加金额	417,249.85	246,082.19	96,174.30	895,708.57	2,743,327.16	4,398,542.07
购置	417,249.85	246,082.19	96,174.30	895,708.57	2,743,327.16	4,398,542.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9.20	83,000.00	5,406.00	17,410.70	37,613.79	145,209.69
处置或报废	1,779.20	83,000.00	5,406.00	15,247.36	11,596.09	117,028.65
其他减少				2,163.34	26,017.70	28,181.04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74,587.09	1,589,462.18	503,875.07	2,177,553.63	2,803,910.64	9,249,388.61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7,696.86	673,298.69	150,747.37	542,427.06	36,222.14	1,630,39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067.45	279,265.70	82,209.71	439,893.65	194,185.68	1,175,622.19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本期计提	180,067.45	279,265.70	82,209.71	439,893.65	194,185.68	1,175,622.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79.00	51,252.53	2,054.34	12,182.03	4,927.11	70,895.01
处置或报废	479.00	51,252.53	2,054.34	11,554.04	4,103.21	69,443.12
其他减少				627.99	823.90	1,451.89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7,285.31	901,311.86	230,902.74	970,138.68	225,480.71	2,735,119.30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67,301.78	688,150.32	272,972.33	1,207,414.95	2,578,429.93	6,514,269.31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31,419.58	753,081.30	262,359.40	756,828.70	61,975.13	3,365,664.11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74,587.09	1,589,462.18	503,875.07	2,177,553.63	2,803,910.64	9,249,38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651,375.47		230,140.45	703,528.60	149,061.67	1,734,106.19
购置	651,375.47		230,140.45	703,528.60	149,061.67	1,734,10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9,757.79		4,051.72	26,322.53	5,570.00	55,702.04
处置或报废	19,757.79		4,051.72	26,322.53	5,570.00	55,702.04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06,204.77	1,589,462.18	729,963.80	2,854,759.70	2,947,402.31	10,927,792.76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7,285.31	901,311.86	230,902.74	970,138.68	225,480.71	2,735,119.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565.68	237,635.23	112,882.01	621,641.51	547,055.95	1,768,780.38
本期计提	249,565.68	237,635.23	112,882.01	621,641.51	547,055.95	1,768,780.38
3. 本期减少金额	3,620.38		2,566.06	22,769.94	3,615.81	32,572.19
处置或报废	3,620.38		2,566.06	22,769.94	3,615.81	32,572.19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53,230.61	1,138,947.09	341,218.69	1,569,010.25	768,920.85	4,471,327.49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52,974.16	450,515.09	388,745.11	1,285,749.45	2,178,481.46	6,456,465.2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67,301.78	688,150.32	272,972.33	1,207,414.95	2,578,429.93	6,514,269.3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五. 账面原值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06,204.77	1,589,462.18	729,963.80	2,854,759.70	2,947,402.31	10,927,792.76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6. 本期增加金额	49,108,525.14			58,783.08	561,053.11	45,307.97	49,773,669.30
购置	49,108,525.14			58,783.08	561,053.11	45,307.97	49,773,669.30
7. 本期减少金额		140,707.97			546,741.04		687,449.01
处置或报废		140,707.97			546,741.04		687,449.01
8. 2022年6月30日	49,108,525.14	2,665,496.80	1,589,462.18	788,746.88	2,869,071.77	2,992,710.28	60,014,013.05
六. 累计折旧							
5. 2021年12月31日		653,230.54	1,138,947.09	341,218.71	1,569,010.28	768,920.87	4,471,327.49
6. 本期增加金额	904,811.45	137,496.55	26,773.15	54,481.05	352,247.45	326,804.73	1,802,614.38
本期计提	904,811.45	137,496.55	26,773.15	54,481.05	352,247.45	326,804.73	1,802,614.38
7. 本期减少金额		18,936.94			358,791.63		377,728.57
处置或报废		18,936.94			358,791.63		377,728.57
8. 2022年6月30日	904,811.45	771,790.15	1,165,720.24	395,699.76	1,562,466.10	1,095,725.60	5,896,213.30
七. 减值准备							
八. 账面价值							
3. 2022年6月30日	48,203,713.69	1,893,706.65	423,741.94	393,047.12	1,306,605.67	1,896,984.68	54,117,799.75
4. 2021年12月31日		2,152,974.23	450,515.09	388,745.09	1,285,749.42	2,178,481.44	6,456,465.27

注：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晶品特装总部研发基地办公楼的权证，编号：京(2022)昌不动产权第 0003493 号。

### 注释13.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9,293,074.83	69,882,665.32	573,910.52	
合计	79,293,074.83	69,882,665.32	573,910.52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 (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通厂房建设	78,819,771.87		78,819,771.87	69,882,665.32		69,882,665.32
晶品特装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473,302.96		473,302.96			
合计	79,293,074.83		79,293,074.83	69,882,665.32		69,882,665.3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通厂房建设	573,910.52		573,910.52			
合计	573,910.52		573,910.5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南通厂房建设	573,910.52	69,308,754.80			69,882,665.32
合计	573,910.52	69,308,754.80			69,882,665.3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通厂房建设	12,691.00	55.06	84.50	1,600,108.74	1,600,108.74	4.65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合计	12,691.00	55.06	84.50	1,600,108.74	1,600,108.74	4.65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南通厂房建设	69,882,665.32	8,937,106.55			78,819,771.87

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晶品特装总部研发 基地建设项目		473,302.96			473,302.96
合计	69,882,665.32	9,410,409.51			79,293,074.8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南通厂房建设	12,691.00	62.11	90.00	3,088,108.73	1,487,999.99	4.65	银行借 款、自有 资金
晶品特装总部研发 基地建设项目	1,650.00	0.60					自有资金
合计	14,341.00			3,088,108.73	1,487,999.99		

#### 注释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10,610,087.67	10,610,08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4,731.26	4,684,731.26
租赁	4,684,731.26	4,684,731.2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294,818.93	15,294,818.93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8,465.84	4,678,465.84
本期计提	4,678,465.84	4,678,465.8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78,465.84	4,678,465.84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16,353.09	10,616,353.09
2. 2021 年 1 月 1 日	10,610,087.67	10,610,087.67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 月 1 日	15,294,818.93	15,294,81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8,959.69	2,398,959.6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租赁	2,398,959.69	2,398,959.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693,778.62	17,693,778.62
二. 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 月 1 日	4,678,465.84	4,678,465.84
1. 本期增加金额	2,516,668.90	2,516,668.90
本期计提	2,516,668.90	2,516,668.90
2. 本期减少金额		
3. 2022 年 6 月 30 日	7,195,134.74	7,195,134.74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2.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498,643.88	10,498,643.88
3. 2022 年 1 月 1 日	10,616,353.09	10,616,353.09

#### 注释15.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42,823.25	134,646.90	11,277,470.15
购置	11,142,823.25	134,646.90	11,277,470.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142,823.25	134,646.90	11,277,470.15
二. 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999.60	22,441.15	152,440.75
本期计提	129,999.60	22,441.15	152,440.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9,999.60	22,441.15	152,440.75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012,823.65	112,205.75	11,125,029.4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142,823.25	134,646.90	11,277,47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761.04	272,761.04
购置		272,761.04	272,761.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142,823.25	407,407.94	11,550,231.19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9,999.60	22,441.15	152,440.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856.47	74,106.96	296,963.43
本期计提	222,856.47	74,106.96	296,963.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2,856.07	96,548.11	449,404.18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789,967.18	310,859.83	11,100,827.01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012,823.65	112,205.75	11,125,029.4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五. 账面原值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142,823.25	407,407.94	11,550,231.19
6.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7. 本期减少金额			
8. 2022 年 6 月 30 日	11,142,823.25	407,407.94	11,550,231.19
六. 累计摊销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2,856.07	96,548.11	449,404.18
6. 本期增加金额	111,428.22	40,740.80	152,169.02
本期计提	111,428.22	40,740.80	152,169.02
7. 本期减少金额			
8. 2022 年 6 月 30 日	464,284.29	137,288.91	601,573.20
七. 减值准备			
八. 账面价值			
3.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678,538.96	270,119.03	10,948,657.99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789,967.18	310,859.83	11,100,827.01

####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397,602.31	231,320.13	223,241.27		405,681.17
合计	397,602.31	231,320.13	223,241.27		405,681.1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405,681.17	539,676.62	352,916.17		592,441.62
合计	405,681.17	539,676.62	352,916.17		592,441.6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592,441.62		328,705.44		263,736.18
合计	592,441.62		328,705.44		263,736.1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263,736.18		95,703.67		168,032.51
合计	263,736.18		95,703.67		168,032.51

##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987,757.85	4,948,163.83	25,668,527.60	3,850,279.31
可抵扣亏损	30,131,162.31	4,519,674.35	7,967,483.95	1,195,122.59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利息费用	50,526.23	7,578.93	800,036.32	120,005.45
政府补助	4,415,000.00	1,103,750.00		
其他综合收益			94,863.28	14,229.49
合计	67,584,446.38	10,579,167.11	34,530,911.15	5,179,636.8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951,691.51	5,243,064.85	12,250,109.62	1,837,516.41
可抵扣亏损	19,494,578.52	2,924,186.74	14,996,689.79	2,249,503.47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利息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54,446,270.03	8,167,251.59	27,246,799.41	4,087,019.8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692,467.03	103,870.05	345,904.66	51,885.70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692,467.03	103,870.05	345,904.66	51,885.7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202,819.61	30,422.94	37,815.45	5,672.32
其他综合收益			1,200,000.00	180,000.00
合计	202,819.61	30,422.94	1,237,815.45	185,672.32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4,339,734.43	32,943,292.18	33,481,635.91	33,711,192.88
合计	34,339,734.43	32,943,292.18	33,481,635.91	33,711,192.88

注：以上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系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将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办公楼购置款				14,400,000.00		14,400,000.00
合同资产	205,050.00		205,050.00	334,050.00		334,050.00
合计	205,050.00		205,050.00	14,734,050.00		14,734,050.00

##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7,019,812.00	16,094,012.00	2,559,700.00	
合计	7,019,812.00	16,094,012.00	2,559,700.00	

##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195,348,478.68	294,364,055.59	310,117,251.15	52,598,685.81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4,221,454.59	16,625,247.40	2,674,077.98	395,439.22
合计	199,569,933.27	310,989,302.99	312,791,329.13	52,994,125.03

###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54,216,833.50	未到结算期
上海宇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54,538.94	未到结算期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646,281.07	未到结算期
无锡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6,095,458.06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新策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94,854.1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5,607,965.7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172,506,000.00	未到结算期
无锡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7,368,657.06	未到结算期
上海宇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367,529.97	未到结算期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647,800.00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红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19,708.16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B1	4,289,216.4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3,398,911.6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94,281.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宇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12,212.52	未到结算期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230,088.49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3	2,055,969.93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2,892,551.94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上海宇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64,137.93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564,137.93	

### 注释21. 预收款项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预收货款				10,804,868.71
合计				10,804,868.71

## 注释22.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货款	87,596,303.24	91,266,355.98	15,373,725.14	10,785,886.41
合计	87,596,303.24	91,266,355.98	15,373,725.14	10,785,886.41

##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670,953.08	23,495,418.72	23,143,901.01	4,022,470.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425.77	818,845.11	829,652.22	62,618.66
辞退福利		2,295.00	2,295.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44,378.85	24,316,558.83	23,975,848.23	4,085,089.4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022,470.79	39,394,984.35	33,060,104.80	10,357,350.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618.66	105,716.97	168,335.6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85,089.45	39,500,701.32	33,228,440.43	10,357,350.3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357,350.34	49,217,552.31	49,646,445.99	9,928,456.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1,539.44	1,988,970.55	192,568.8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57,350.34	51,399,091.75	51,635,416.54	10,121,025.5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9,928,456.66	22,201,936.87	28,523,676.69	3,606,716.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568.89	1,186,242.90	1,182,008.53	196,803.2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21,025.55	23,388,179.77	29,705,685.22	3,803,520.1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4,508.17	21,429,942.17	21,043,447.19	3,961,003.15
职工福利费		611,124.40	611,124.40	
社会保险费	56,634.91	695,231.94	692,363.42	59,503.4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0,939.46	626,880.28	624,020.61	53,799.13
工伤保险费	1,795.46	21,509.32	21,613.39	1,691.39
生育保险费	3,899.99	46,842.34	46,729.42	4,012.91
住房公积金	39,810.00	759,120.21	796,966.00	1,964.21
合计	3,670,953.08	23,495,418.72	23,143,901.01	4,022,470.7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1,003.15	35,703,505.15	29,411,958.51	10,252,549.79
职工福利费		1,608,320.10	1,608,320.10	
社会保险费	59,503.43	894,921.32	849,624.20	104,800.5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3,799.13	887,875.30	836,873.88	104,800.55
工伤保险费	1,691.39	2,988.67	4,680.06	
生育保险费	4,012.91	4,057.35	8,070.26	
住房公积金	1,964.21	1,188,237.78	1,190,201.99	
合计	4,022,470.79	39,394,984.35	33,060,104.80	10,357,350.3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52,549.79	43,523,666.10	44,007,082.91	9,769,132.98
职工福利费		2,688,505.11	2,688,505.11	
社会保险费	104,800.55	1,521,861.10	1,475,704.97	150,956.6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4,800.55	1,458,291.63	1,416,500.36	146,591.82
工伤保险费		52,055.07	47,690.21	4,364.86
生育保险费		11,514.40	11,514.40	
住房公积金		1,483,520.00	1,475,153.00	8,367.00
合计	10,357,350.34	49,217,552.31	49,646,445.99	9,928,456.6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69,132.98	19,507,596.30	25,859,369.36	3,417,359.92
职工福利费		1,009,005.87	1,009,005.87	
社会保险费	150,956.68	924,684.70	920,312.46	155,328.9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46,591.82	897,856.90	893,634.74	150,813.98
工伤保险费	4,364.86	26,827.80	26,677.72	4,514.94
住房公积金	8,367.00	760,650.00	734,989.00	34,028.00
合计	9,928,456.66	22,201,936.87	28,523,676.69	3,606,716.8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0,578.18	783,230.81	794,071.15	59,737.84
失业保险费	2,847.59	35,614.30	35,581.07	2,880.82
合计	73,425.77	818,845.11	829,652.22	62,618.6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9,737.84	100,793.53	160,531.37	
失业保险费	2,880.82	4,923.44	7,804.26	
合计	62,618.66	105,716.97	168,335.6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07,154.68	1,920,421.24	186,733.44
失业保险费		74,384.76	68,549.31	5,835.45
合计		2,181,539.44	1,988,970.55	192,568.8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6,733.44	1,150,296.00	1,146,249.23	190,780.21
失业保险费	5,835.45	35,946.90	35,759.30	6,023.05
合计	192,568.89	1,186,242.90	1,182,008.53	196,803.26

###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5,328.46	19,357,048.93	10,887,328.61	8,251,261.71
企业所得税	1,770,551.37	5,252,741.26	13,241,305.03	528,12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45.14	1,354,784.52	548,110.66	416,353.38

税费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10,733.62	580,621.94	326,740.05	240,968.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55.95	387,081.50	217,826.69	160,645.85
个人所得税	29,500.45	695,710.47	1,147,096.56	1,143,356.80
印花税	317,620.76	526,314.05	310,734.46	54,349.74
土地使用税	20,804.37	41,608.75	41,608.75	
合计	2,336,740.12	28,195,911.42	26,720,750.81	10,795,060.19

##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00,000.00	20,000.00	49,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0,000.00	600,000.00		407,890.00
报销款	86,038.64	307,948.95	589,886.16	99,673.41
代收代付款	57,357.92	132,920.35	85,926.02	11,677.85
其他	23,701.71	34,232.47	109,961.71	60,814.85
项目合作款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金拆借			250,000.00	58,738,605.97
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
合计	417,098.27	1,375,101.77	1,455,773.89	61,267,662.08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 注释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84,363.00	4,880,941.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77,499.99	85,249.99		
合计	14,761,862.99	9,966,191.90		

## 注释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已背书商业承兑汇票	189,000.00	3,500,000.00	23,041,566.70	
待转销项税	1,464,949.43	144,913.74	638,263.46	
合计	1,653,949.43	3,644,913.74	23,679,830.16	

### 注释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5,000,000.00		

注：抵押+保证借款为南通晶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借款，总计 6,000.00 万元，抵押品为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苏 2020 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970 号）、在建工程（权证编号：建字第 320604202020091 号），担保人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释29.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租赁付款额现值	9,574,147.87	10,262,800.83	10,245,282.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84,363.00	4,880,941.91	4,064,450.87
合计	4,889,784.87	5,381,858.92	6,180,831.60

### 注释30.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415,000.00		4,415,000.00
合计		4,415,000.00		4,415,000.00

####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高新区管委会产业扶持资金		4,415,000.00			4,4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15,000.00			4,415,000.00	

### 注释31. 实收资本（股本）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367,500.00			5,367,500.00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00		12,318,966.00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720,700.00			4,720,700.00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93,072.00		493,072.00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0.00		892,910.00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00		879,263.00
南通浦昱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00		879,263.00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00		824,320.00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6,184.00		586,184.00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65,460.00		1,465,460.00
合计	10,288,200.00	18,139,438.00		28,427,638.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367,500.00	13,605,530.00		18,973,030.00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00			12,318,966.00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720,700.00	2,797,120.00		7,517,820.00
上海浦昱实业有限公司	493,072.00	246,670.00		739,742.00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0.00			892,910.00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00			879,263.00
南通浦昱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00			879,263.00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00			824,320.00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6,184.00			586,184.00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65,460.00	1,905,096.00		3,370,556.00
郭珍果		1,717,230.00		1,717,230.00
田勇		686,720.00		686,720.00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551.00		1,758,551.00
李凡		1,172,367.00		1,172,367.00
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367.00		1,172,367.00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586,184.00		586,184.00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638.00		439,638.00
江苏惠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092.00		293,092.00
合计	28,427,638.00	26,380,565.00		54,808,203.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00			18,973,030.00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00			12,318,966.00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00			7,517,820.00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739,742.00			739,742.00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0.00			892,910.00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00			879,263.00
南通浦昱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00			879,263.00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00			824,320.00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6,184.00			586,184.00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0,556.00			3,370,556.00
郭珍果	1,717,230.00			1,717,230.00
田勇	686,720.00			686,720.00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551.00			1,758,551.00
李凡	1,172,367.00			1,172,367.00
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367.00			1,172,367.00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586,184.00			586,184.00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638.00			439,638.00
江苏沓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092.00			293,092.00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318.00		944,318.00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6,545.00		906,545.00
合计	54,808,203.00	1,850,863.00		56,659,066.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00			18,973,030.00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00			12,318,966.00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00			7,517,820.00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739,742.00			739,742.00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0.00			892,910.00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00			879,263.00
南通浦昱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00			879,263.00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00			824,320.00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6,184.00			586,184.00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0,556.00			3,370,556.00
郭珍果	1,717,230.00			1,717,230.00
田勇	686,720.00			686,720.00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551.00			1,758,551.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李凡	1,172,367.00			1,172,367.00
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367.00			1,172,367.00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586,184.00			586,184.00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638.00			439,638.00
江苏惠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092.00			293,092.00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318.00			944,318.00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6,545.00			906,545.00
合计	56,659,066.00			56,659,066.00

### 注释32.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2,621,199.00	499,223,970.00		631,845,169.00
其他资本公积		458,786.98		458,786.98
合计	132,621,199.00	499,682,756.98		632,303,955.9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1,845,169.00	242,672,705.00	498,937,588.30	375,580,285.70
其他资本公积	458,786.98	1,227,674.53		1,686,461.51
合计	632,303,955.98	243,900,379.53	498,937,588.30	377,266,747.2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5,580,285.70	96,149,137.00		471,729,422.70
其他资本公积	1,686,461.51			1,686,461.51
合计	377,266,747.21	96,149,137.00		473,415,884.2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1,729,422.70			471,729,422.70
其他资本公积	1,686,461.51			1,686,461.51
合计	473,415,884.21			473,415,884.21

注 1：2019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499,682,756.98 元，系由以下组成：①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增加资本溢价 382,741,028.00 元；②股东增资，增加资本溢价 116,482,942.00 元；③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458,786.98 元，原因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019 年度晶品特装对子公司九州帷幄、西安晶品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对其他资本公积构成影响；

注 2：2020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243,900,379.53 元，系由以下组成：①股东增资，增加资本溢价 242,672,705.00 元；②资本溢价减少 498,937,588.30 元，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净资产折股调整资本溢价-498,937,588.30 元；③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354,239.46 元，原因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020 年度晶品特装对子公司九州帷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对其他资本公积构成影响；④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873,435.07 元，系因实际控制人陈波、股东刘鹏放弃为公司代垫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注 3：2021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96,149,137.00 元，系公司吸收新股东，增加资本溢价所致。

注 4：2020 年 9 月 30 日，晶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等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6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晶品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46,084.32 万元，共折合为 5,480.820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110114691650917R 号营业执照。

2021 年 6 月 3 日，晶品特装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法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文号为“大华核字[2020]0010386 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 年 7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大华特字[2021]005144 号”的《关于修改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说明》。经差错更正后，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430,388,488.7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75,580,285.7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释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0,000.00				180,000.00					1,02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0,000.00				180,000.00					1,02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0,000.00				180,000.00					1,020,000.00

续：

北京晶晶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0,000.00									1,02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0,000.00									1,02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20,000.00									1,020,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863.28				-14,229.49					-80,633.7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863.28				-14,229.49					-80,633.7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863.28				-14,229.49					-80,633.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 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80,633.79									-80,633.7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80,633.79									-80,633.7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 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 收益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 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633.79									-80,633.79	

### 注释3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021,671.99		8,021,671.99
合计		8,021,671.99		8,021,671.9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021,671.99			8,021,671.99
合计	8,021,671.99			8,021,671.99

### 注释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3,316,125.68	-9,168,008.33	-568,026,326.12	-194,339,331.73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43,316,125.68	-9,168,008.33	-568,026,326.12	-194,339,331.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91,801.29	60,505,806.00	58,900,729.49	-373,686,994.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21,671.99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0,633.79		1,020,000.00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498,937,588.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343,690.60	43,316,125.68	-9,168,008.33	-568,026,326.12

### 注释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647,453.44	25,822,741.59	415,516,532.84	299,536,754.00
其他业务	550,911.50	414,535.58	6,515,642.97	1,790,079.59
合计	45,198,364.94	26,237,277.17	422,032,175.81	301,326,833.59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7,059,609.70	122,696,204.08	104,364,032.79	47,393,156.57
其他业务	7,484,399.28	5,606,058.58	5,990,155.39	2,957,975.65
合计	284,544,008.98	128,302,262.66	110,354,188.18	50,351,132.22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合同分类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商品类型		
光电侦察设备	37,433,199.77	23,195,208.42
军用机器人	4,922,042.94	2,127,795.65
技术服务	2,292,210.72	499,737.52
小计	44,647,453.44	25,822,741.59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41,233,201.45	24,165,938.50
中南	1,563,683.41	955,586.86
华中	553,717.25	207,315.12
华东	551,769.99	268,104.40
西南	509,232.28	221,415.77
华南	235,849.06	4,380.94
小计	44,647,453.44	25,822,741.59
三、合同类型		
两方+监督	29,197,800.57	18,822,797.07
普通合同	15,449,652.87	6,999,944.52
小计	44,647,453.44	25,822,741.59
四、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4,647,453.44	25,822,741.59
小计	44,647,453.44	25,822,741.59
五、按销售渠道分类		
招投标	16,665,315.61	14,269,960.49
直接采购	27,982,137.83	11,552,781.10
小计	44,647,453.44	25,822,741.59

续：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商品类型		
光电侦察设备	297,517,092.55	213,375,418.71
军用机器人	104,756,015.78	65,867,438.55
技术服务	13,243,424.51	20,293,896.74
小计	415,516,532.84	299,536,754.00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403,249,103.10	294,613,717.99
东北	2,860,000.00	406,746.20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	4,138,056.61	1,727,360.09
西北	99,726.15	63,028.94
中南	4,171,667.35	1,832,747.50
西南	997,979.63	893,153.28
小计	415,516,532.84	299,536,754.00
三、合同类型		
两方+监督	352,493,459.45	263,991,857.09
普通合同	63,023,073.39	35,544,896.91
小计	415,516,532.84	299,536,754.00
四、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15,516,532.84	299,536,754.00
小计	415,516,532.84	299,536,754.00
五、按销售渠道分类		
招投标	354,087,147.96	264,565,698.41
直接采购	61,429,384.88	34,971,055.59
小计	415,516,532.84	299,536,754.00

续：

合同分类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商品类型		
光电侦察设备	162,438,263.52	81,211,838.75
军用机器人	107,081,788.00	37,615,565.85
技术服务	7,539,558.18	3,868,799.48
小计	277,059,609.70	122,696,204.08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262,428,409.38	118,278,811.03
东北	10,994,690.26	1,976,268.83
华东	2,748,473.87	1,671,277.21
西北	21,965.06	10,900.00
中南	866,071.13	758,947.01
西南		
小计	277,059,609.70	122,696,204.08
三、合同类型		
两方+监督	226,160,816.13	96,416,784.49
普通合同	50,898,793.57	26,279,419.59



合同分类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小计	277,059,609.70	122,696,204.08
四、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77,059,609.70	122,696,204.08
小计	277,059,609.70	122,696,204.08
五、按销售渠道分类		
招投标	241,238,875.90	103,621,375.41
直接采购	35,820,733.80	19,074,828.67
小计	277,059,609.70	122,696,204.08

续：

合同分类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商品类型		
光电侦察设备	79,086,372.57	36,512,418.83
军用机器人	18,151,106.16	7,595,927.04
技术服务	7,126,554.06	3,284,810.70
小计	104,364,032.79	47,393,156.57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93,289,172.05	43,181,671.26
东北	6,165,955.76	2,368,373.69
华东	1,637,894.47	432,914.73
西北		
中南	629,501.07	273,739.10
西南	2,641,509.44	1,136,457.79
小计	104,364,032.79	47,393,156.57
三、合同类型		
两方+监督	71,741,600.79	33,376,327.66
普通合同	32,622,432.00	14,016,828.91
小计	104,364,032.79	47,393,156.57
四、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04,364,032.79	47,393,156.57
小计	104,364,032.79	47,393,156.57
五、按销售渠道分类		
招投标	87,233,408.43	39,433,626.01
直接采购	17,130,624.36	7,959,530.56
小计	104,364,032.79	47,393,156.57

### 注释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168,37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8.37	2,418,473.19	742,294.13	309,399.64
教育费附加	2,411.03	1,210,179.18	444,556.42	170,325.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7.36	806,786.31	296,370.94	113,550.59
印花税	6,676.71	448,080.01	274,549.92	76,641.39
土地使用税	51,948.73	166,435.00	83,217.50	
残保金		123,424.88	3,589.52	77,161.40
车船使用税		8,232.96	5,332.96	5,332.96
合计	236,752.04	5,181,611.53	1,849,911.39	752,411.89

### 注释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698,162.65	2,977,540.38	2,486,994.10	1,243,494.13
售后维修服务费	534,441.85	484,111.70	607,188.02	358,490.57
使用权资产摊销	313,624.30	555,795.66		
办公费	292,855.51	303,581.53	162,599.67	127,013.26
业务招待费	158,377.94	300,370.90	384,037.75	314,972.40
业务宣传费	86,000.00	199,442.64	68,110.05	
交通差旅费	84,889.15	284,027.18	236,135.53	381,755.46
招标费用		11,153.00	755,632.06	55,840.68
房租			371,494.94	17,461.43
发货运费				20,017.73
合计	3,168,351.40	5,116,022.99	5,072,192.12	2,519,045.66

### 注释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864,545.34	8,583,057.50	6,122,950.54	5,319,164.37
中介机构费用	3,311,370.47	2,701,557.04	3,339,133.97	1,835,184.74
资产折旧与摊销	1,056,482.13	470,528.86	635,733.31	799,040.43
业务招待费	979,751.43	1,484,709.21	1,952,295.31	759,862.54
办公费	562,146.86	884,479.41	562,897.96	397,965.93
交通差旅费	266,672.76	626,361.98	1,505,199.59	1,511,570.06
物业管理费	237,922.33	392,089.47	247,481.40	565,463.64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8,237.34	395,093.58		
租赁费	122,575.36	180,058.87	667,360.69	2,873,955.78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装修费	85,894.11	291,396.62	344,391.70	143,247.75
其他	69,492.26	138,990.92	217,065.96	158,441.08
低值易耗品摊销	5,703.09	64,855.98	76,244.86	112,025.82
股权激励				382,741,028.00
合计	11,780,793.48	16,213,179.44	15,670,755.29	397,216,950.14

#### 注释4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8,357,359.30	10,694,286.94	15,684,926.61	11,361,938.59
材料费	4,897,599.37	5,015,382.06	14,736,828.18	9,448,197.97
使用权资产摊销	925,946.78	1,443,143.22		
技术服务及检测试验费	889,474.57	3,395,727.70	10,748,898.81	2,822,482.28
差旅费	685,484.74	570,333.38	202,525.22	194,766.24
折旧与摊销	278,291.92	479,744.21	225,658.74	
办公费	267,855.09	547,620.21	669,949.74	285,112.68
房租物业费	107,313.37	22,793.14	1,718,375.51	
其他	54,547.17	73,031.44	193,714.07	276,088.70
合计	16,463,872.31	22,242,062.30	44,180,876.88	24,388,586.46

#### 注释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87,331.43	630,609.89	636,742.07	411,494.21
减：利息收入	430,219.78	797,619.25	622,932.77	579,606.02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6,596.81	64,474.97	99,759.54	35,518.47
融资顾问费			900,000.00	2,476,900.00
合计	-126,291.54	-102,534.39	1,013,568.84	2,344,306.66

#### 注释42.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261,107.96	514,670.37	571,853.92	518,067.3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8,498.80	28,491.35	37,543.80	
合计	1,329,606.76	543,161.72	609,397.72	518,067.30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昌平区财政局 JMRHFZ 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软件即征即退收入	260,707.96	511,973.03	111,111.92	415,619.30	与收益相关
印花税减免	4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2,68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7.34	26,84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			433,902.00	93,698.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管委会党员经费补贴				7,4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1,3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1,107.96	514,670.37	571,853.92	518,067.30	

## 注释43.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92,292.72	3,533,878.63	1,600,759.57	269,735.78
合计	3,792,292.72	3,533,878.63	1,600,759.57	269,735.78

## 注释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591.12	301,926.48	419,560.73	102,108.84
合计	402,591.12	301,926.48	419,560.73	102,108.84

## 注释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6,973.34	-4,464,635.82	-6,951,038.57	-4,021,065.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30,049.02	-318,192.43	4,310,861.84	-2,896,865.0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0,680.50	767,598.79	-1,755,968.34	
合计	-3,186,341.86	-4,015,229.46	-4,396,145.07	-6,917,930.50

## 注释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6,586.83	297,255.07	-457,998.80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462,259.98	-5,249,933.68	-18,662,631.92	
合计	-4,538,846.81	-4,952,678.61	-19,120,630.72	

#### 注释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1,771.03	-12,881.45	-10,508.53	
合计	-121,771.03	-12,881.45	-10,508.53	

#### 注释4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37,200.89	380,492.56	9,246.29	249.88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500.55	64.93	2,896.97	
“智创杯”前沿技术赛奖金		250,000.00		
合计	37,701.44	630,557.49	12,143.26	249.88

####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37,200.89	380,492.56	9,246.29	249.88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500.55	64.93	2,896.97	
“智创杯”前沿技术赛奖金		250,000.00		
合计	37,701.44	630,557.49	12,143.26	249.88

#### 注释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7,949.41	9,148.40	15,838.06	14,602.55
无法收回的款项	847.99	0.10	21,722.57	316,822.52
滞纳金	828.52	527,931.88	3,610.30	
其他	0.01		2,456.00	0.01
合计	189,625.93	537,080.38	43,626.93	331,425.08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7,949.41	9,148.40	15,838.06	14,602.55
无法收回的款项	847.99	0.10	21,722.57	316,822.52
滞纳金	828.52	527,931.88	3,610.30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0.01		2,456.00	0.01
合计	189,625.93	537,080.38	43,626.93	331,425.08

## 注释50.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85,939.89	12,713,181.10	528,123.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43,795.92	3,023,307.00	-4,235,481.09	1,373,225.52
合计	-4,243,795.92	7,609,246.89	8,477,700.01	1,901,349.4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5,036,783.51	67,546,654.77	67,525,391.80	-373,577,438.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5,517.52	10,131,998.21	10,128,808.77	-56,036,615.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201.80	-141,223.77	266,685.04	-190,922.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4,702.96	391,842.30	319,312.60	57,849,657.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29.49		-1,080,234.02	-21,103.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2,744.60	-37,488.09	824,828.70	1,849,815.25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423,753.65	-2,735,881.76	-1,801,700.88	-1,549,481.35
其他			-180,000.00	
所得税费用	-4,243,795.92	7,609,246.89	8,477,700.01	1,901,349.45

## 注释51.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往来款	143,802.83	12,884,557.32	747,567.80	224,984.92
利息收入	430,650.30	797,619.26	622,932.77	30,265.10
营业外收入	37,701.44	630,557.49	12,143.26	249.88
其他收益	1,329,606.76	543,161.72	609,397.72	518,067.30
递延收益	4,415,000.00			
合计	6,356,761.33	14,855,895.79	1,992,041.55	773,567.20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往来款	5,113,730.72	10,058,459.80	3,371,731.32	5,748,880.04
付现销售费用	1,271,656.49	1,527,148.26	2,585,198.02	1,164,786.02
付现管理费用	5,496,509.25	6,306,121.63	8,651,700.95	8,113,745.17
付现研发费用	6,870,068.44	7,570,549.30	28,390,866.14	13,015,892.44
财务费用-手续费和其他	17,027.33	64,474.97	99,759.54	35,518.47
营业外支出	1,676.52	527,931.98	27,788.87	287,389.89
合计	18,770,668.75	26,054,685.94	43,127,044.84	28,366,212.03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陕西奥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合计			4,200,000.00	2,00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陕西奥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合计				2,300,000.00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营性往来				49,750,000.00
合计				49,750,000.00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营性往来			56,414,548.05	60,400,000.00
融资顾问费			900,000.00	2,476,900.00
新租赁准则支付租金及 租赁保证金	2,850,718.34	5,391,353.71		
合计	2,850,718.34	5,391,353.71	57,314,548.05	62,876,900.00

## 注释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92,987.59	59,937,407.88	59,047,691.79	-375,478,788.07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86,341.86	4,015,229.46	4,396,145.07	6,917,930.50
资产减值准备	4,538,846.81	4,952,678.61	19,120,630.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2,614.38	1,768,780.38	1,175,622.19	930,536.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16,668.95	4,678,465.84	—	—
无形资产摊销	40,740.80	74,106.96	22,441.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703.67	328,705.44	352,916.17	223,24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771.03	12,881.45	10,508.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949.41	9,148.40	15,838.06	14,602.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591.12	-301,926.48	-419,560.73	-102,108.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414.50	630,609.89	2,162,594.18	3,779,468.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2,292.72	-3,533,878.63	-1,600,759.57	-269,73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9,530.27	2,987,614.75	-4,080,231.71	1,367,55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84.35	21,462.76	-155,249.38	5,672.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24,564.91	145,156,027.10	-279,054,169.64	-4,636,90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3,896.78	-42,784,509.12	-74,658,530.65	-7,614,08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390,210.10	-4,821,491.22	252,892,641.85	-39,554,107.43
其他				382,741,0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48,037.73	173,131,313.47	-20,771,471.97	-31,675,688.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56,297.07	195,077,237.72	130,278,983.20	19,082,184.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077,237.72	130,278,983.20	19,082,184.73	8,934,540.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20,940.65	64,798,254.52	111,196,798.47	10,147,643.79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5,356,297.07	195,077,237.72	130,278,983.20	19,082,184.73
其中：库存现金	896.85	1,138.56	4,496.96	5,521.85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55,400.22	195,076,099.16	130,274,486.24	19,076,662.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6,297.07	195,077,237.72	130,278,983.20	19,082,184.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注释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0,678,538.96	10,789,967.18	11,012,823.65		抵押
在建工程	78,819,771.87	69,882,665.32			抵押
合计	89,498,310.83	80,672,632.50	11,012,823.65		

### 注释54.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 1 月-6 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61,107.96	1,561,107.96	详见附注五注释 4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415,000.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30
合计	5,976,107.96	1,561,107.96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14,670.37	514,670.37	详见附注五注释 42
合计	514,670.37	514,670.37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71,853.92	571,853.92	详见附注五注释 42
合计	571,853.92	571,853.92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18,067.30	518,067.30	详见附注五注释 42
合计	518,067.30	518,067.30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 报告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 (四)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 年度，晶品特装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晶品；

2020 年度，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重庆平戎、控股子公司上海图海，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重庆平戎、上海图海。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22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信智航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华信宇航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晶品镜像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60.00		设立出资
九州帷幄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69.00		设立出资
西安晶品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60.00		设立出资
南通晶品	南通	南通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重庆平戎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图海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0.00	设立出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信智航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华信宇航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晶品镜像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60.00		设立出资
九州帷幄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69.00		设立出资
西安晶品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60.00		设立出资
南通晶品	南通	南通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重庆平戎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上海图海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0.00		设立出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信智航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华信宇航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晶品镜像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60.00		设立出资
九州帷幄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69.00		设立出资
西安晶品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60.00		设立出资
南通晶品	南通	南通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重庆平戎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上海图海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0.00		设立出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信智航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华信宇航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晶品镜像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60.00		设立出资
九州帷幄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54.08		设立出资
西安晶品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60.00		设立出资
南通晶品	南通	南通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1) 九州帷幄

2019 年 8 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九州帷幄新增股东冯波涛、刘鹏、王景文，原股东胡正东退出股东会，同时，九州帷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晶品特装认缴 600.00 万元。经过变更后，晶品特装对九州帷幄的持股比例由设立时的 52.00% 变更为 60.00%；

2019 年 11 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九州帷幄注册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109.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晶品特装认缴出资仍为 600.00 万元，经变更后，晶品特装对九州帷幄持股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54.08%；

2020 年 11 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九州帷幄原股东刘鹏、王景文、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冯波涛、晶品特装，转让后，股东会由晶品特装和冯波涛组成，其中，晶品特装认缴 765.57 万元，冯波涛认缴 344.00 万元，经上述变更后，晶品特装对九州帷幄持股比例再由 54.08% 变更为 69.00%。

### (2) 西安晶品

2019 年 8 月，根据有关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晶品特装将其持有的西安晶品 40.00% 的股权转让给史润生，转让后，晶品特装对西安晶品持股比例由 100.00% 变更为 60.00%。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晶品镜像	九州帷幄	西安晶品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0,582.53	-335,894.39	-456,549.52
差额	20,582.53	335,894.39	456,549.5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0,582.53	335,894.39	456,549.5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

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5,353,781.00	767,689.05
应收账款	305,553,195.49	18,854,864.31
其他应收款	13,346,244.45	2,427,491.87
合同资产	4,242,611.20	237,330.56
合计	338,495,832.14	22,287,375.79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2.93%（2021 年 12 月 31 日：77.90%，2020 年 12 月 31 日：83.31%，2019 年 12 月 31 日：81.0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7,019,812.00			7,019,812.00
应付账款	199,569,933.27			199,569,933.27
其他应付款	417,098.27			417,098.27
其他流动负债	1,653,949.43			1,653,949.43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218,660,792.97	50,000,000.00		268,660,792.97

### （三）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无外币业务。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0 元（利息资本化）。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 九、公允价值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公允价值计量

###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15,985,924.56		215,985,924.56
理财产品		215,985,924.56		215,985,924.56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b>资产合计</b>		215,985,924.56	3,000,000.00	218,985,924.5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98,983,596.05		298,983,596.05
理财产品		298,983,596.05		298,983,596.05
其他权益工具			4,905,136.72	4,905,136.72
应收款项融资			47,639,111.00	47,639,111.00
<b>资产合计</b>		298,983,596.05	52,544,247.72	351,527,843.7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17,121,669.57		117,121,669.57
理财产品		117,121,669.57		117,121,669.57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b>资产合计</b>		117,121,669.57	2,000,000.00	119,121,669.5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49,542,108.84		49,542,108.84
理财产品		49,542,108.84		49,542,108.84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b>资产合计</b>		49,542,108.84	3,000,000.00	52,542,108.84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陈波。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8.50%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四度空间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9%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5%的股权
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吴琳、涂余、陈湘安、吕鹏、李奔	发行人的董事
王景文、邢敬华、王钟旭	发行人的监事
陈波、王小兵、刘鹏、吴琳、王进勇、余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福乾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陈湘安个人独资的企业
家时光国际企业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波配偶张丽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明春	曾任晶品有限的董事
冯波涛	曾任晶品有限的监事会主席
郭珍果	曾任晶品有限的监事
吴海军	曾任晶品有限的监事
田 勇	曾任晶品有限的监事
捷腾信（已注销）	董事涂余配偶代骏曾控制的企业（代骏曾持股 100%，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极创机器人	晶品有限曾经参股的公司
四川晶品	晶品有限曾经持股 75%的公司，晶品有限董事王进曾任董事
北京华信高新装备技术研究院（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陈波曾经控制的企业（陈波曾持股 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董事王小兵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久远宇航（已注销）	董事刘鹏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陈波曾经控制的企业
沈阳三友消防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董事的李明春配偶的父亲郑玉和控制的企业（郑玉和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超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曾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方位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魏法军持有 35%的股权
北京版库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北京海兰盈华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曾控制的企业（田勇曾持有 100%的股权）
海南洋浦信雅置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曾控制的企业（田勇曾持有 90%的股权）
北京九立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控制的企业（田勇持有 90%的股权）
北京九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曾控制的企业（田勇曾持有 86.67%的股权）
海南古盐田康养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控制的企业（田勇持有 80%的股权）
北京生活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曾控制的企业（田勇曾持有 79%的股权）
株洲精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持有 40%的股权的企业
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担任副董事长、持有 26.29%的股权的企业
北京复兴新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株洲亚鑫体育场馆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控制的企业（田勇通过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株洲九方亚鑫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株洲九方亚鑫商贸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控制的企业（田勇通过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株洲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控制的企业（田勇通过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株洲九方亚鑫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东阳烈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省生一伦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洋浦古盐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控制的企业（田勇持有 80%的股权）
湖南中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吴海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润唐（洋浦）酒业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方位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通过北京方位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海南轩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控制的企业（魏法军持有 100%的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信洋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海兰云（三亚）数据中心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度空间	采购货物				522,123.88
极创机器人	采购货物			136,504.42	
合计				136,504.42	522,123.88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极创机器人	销售货物				292,035.39
合计					292,035.39

#### 4.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通晶品	60,000,000.00	2021-1-14	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合计	60,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南通晶品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分七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借款总计 6,000.00 万元，由晶品特装为其担保。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波	5,000,000.00	2020-6-2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之日止	是
合计	5,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陈波为公司担保 500.00 万元，系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从工商银行取得 500.00 万元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再由陈波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提供反担保。2020 年 10 月，该笔银行借款已偿还，担保已履行完毕。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陈波			990,000.00	4,193,642.76
合计			990,000.00	4,193,642.76

注 1：陈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度，陈波为公司代垫工资 206.36 万元，代垫其他费用金额为 213.00 万元，合计 419.36 万元；2020 年度，陈波为公司代垫工资 20.00 万元，代垫其他费用金额为 79.00 万元，合计 99.00 万元。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偿还上述全部代垫资金。

注 3：为支持公司持续发展，陈波为公司代垫资金产生的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四度空间	1,600,000.00	2018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四度空间	3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四度空间	300,000.00	2019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四度空间	1,000,000.00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四度空间	1,000,000.00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合计	4,200,000.00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四度空间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60.00 万元，利率 10.00%，期限一年，实际借款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四度空间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60.00 万元，利率 10.00%，期限一年，该 260.00 万元实际分 4 次转出，分别为：2018 年 11 月 28 日，转出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3 日，转出 30.00 万元；2019 年 2 月 15 日，转出 1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25 日，转出 1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四度空间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上述 420.0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 420.00 万元借款合计利息为 86.41 万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四度空间将该 420.00 万元本金和 86.41 万元利息全部还清。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47,256.45	5,927,519.28	5,083,605.60	3,991,653.29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四度空间							4,200,000.00	4,200,000.00
余灵	10,000.00	500.00						

### (2)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四度空间	1,327,433.65		1,327,433.65					

###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极创机器人				144,827.59

###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刘鹏	10,383.05		55,385.74	450,616.44
陈波				8,287,989.53

## 8. 其他关联交易

### 共同投资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投资对象	备注
共同投资	冯波涛	九州帷幄	注

注：2019 年 7 月，胡正东将其持有的九州帷幄 14 万元出资额、14 万元出资额、172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鹏、王景文、冯波涛，将其持有的九州帷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2019 年 8 月，九州帷幄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300 万元，冯波涛增资 172 万元，刘鹏增资 14 万元，王景文增资 14 万元。2020 年 11 月，融杰上景、刘鹏、王景文分别将其持有的 109.57 万元、28 万元、2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晶品特装。

公司设立九州帷幄，主要定位于军用无人车、民用无人车、特种车辆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立初期，由刘鹏负责九州帷幄的经营管理工作，王景文负责研发工作，因此持有九州帷幄的股权。后刘鹏、王景文不再在九州帷幄任职，刘鹏、王景文将持有的九州帷幄股权转让给公司。

晶品特装与九州帷幄关联交易如下表：

关联交易内容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九州帷幄			8,635,519.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九州帷幄			12,389.38	
拆入资金	九州帷幄				16,800,000.00
拆出资金	九州帷幄	1,000,000.00	22,455,000.00	10,950,000.00	2,100,000.00
拆入资金利息	九州帷幄				125,068.49
拆出资金利息	九州帷幄	572,788.36	786,936.99	97,722.70	79,555.44

注：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晶品特装多次向九州帷幄拆出资金；2019 年 11 月，九州帷幄偿还完向晶品特装拆入资金后，向晶品特装拆出 1,680.00 万元；2020 年度，晶品特装偿还完向九州帷幄拆入的 1,680.00 万元后，向九州帷幄拆出 1,095.00 万元，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再次发生转变。历年拆借金额如上表所示。

注 2：上表中关联交易均已抵消。

晶品特装与九州帷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

会计科目	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九州帷幄	23,455,000.00	22,455,000.00	10,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九州帷幄			528,971.72	15,826,150.69
应付账款	九州帷幄			8,780,811.33	

注：上表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均已抵消。

## 十一、股份支付

为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持续激励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

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优秀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外部投资人提名的监事）和聘请的外部顾问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上述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

公司董事长每年对为公司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授予。在发生授予的每年年度期末，由公司董事长向公司报告股权激励授予的情况，并经董事会及股东会进行确认。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权不存在对于持股主体服务期限的要求，亦不存在分期行权或类似的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为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和军融创富，股权激励对象为与晶品特装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和晶品特装聘请的顾问，股权激励对象通过三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晶品特装的股份。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三个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按照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按照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万股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12.2231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26.2333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外部顾问授予即可确认； 内部员工服务期内分摊， 2019 年末加速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15,362,227.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82,741,028.00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前期会计差错

#### 1、股份支付事项更正

根据晶品特装 202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审议对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份支付事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法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针对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系按照授予即可行权，对 2017-2019 年全部股权激励分别于授予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上述处理方式主要基于如下原因：第一，2017 年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文件虽约定了激励对象因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不得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但未明确服务期的时间长度；第二，部分服务期未满三年员工离职时未立即被要求退回股份，与合伙协议约定存在一定差异。

更正后：2019 年 12 月前签订的合伙协议约定了服务期，且受激励员工离职后退回合伙份额与合伙协议约定的处理方式较为契合，因此合伙协议取消服务期相关条款前发行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存在实质上服务期。变更后的会计处理为：公司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员工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服务期进行了分摊确认，并在 2019 年 12 月按照加速行权方式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具体而言，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从授予时一次性确认变更为服务期进行分摊，2019 年末加速行权；对外部顾问的股份支付，由于其不受服务期条款限制，仍按授予即可行权，在授予时一次性确认处理。此外，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



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鉴于三名员工已经离职，在预计最佳估计值未包含上述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变更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变更前	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	397,216,950.14	257,557,522.14	139,659,428.00
资本公积	632,303,955.98	638,128,528.98	-5,824,573.00
未分配利润	-568,026,326.12	-573,850,899.12	5,824,573.00

此外，进行追溯重述后，对母公司股改基准日所有者权益影响如下：

科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变更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变更前	影响金额
资本公积	874,517,874.00	880,342,447.00	-5,824,573.00
未分配利润	-498,937,588.30	-504,762,161.30	5,824,57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388,488.70	430,388,488.70	

注：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的差异产生原因系 2017-2018 年期间离职的三名员工的股份支付在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下是对历史业绩贡献的奖励，因此离职后不予以冲回，而分摊模式下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因相关人员已离职，故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影响金额为 582.46 万元。

## 2、非经常性损益更正

根据晶品特装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附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向陕西奥润及四度空间拆出资金的利息收入，前期处理作为经常性损益，本次进行了更正，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陕西奥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奥润”），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转让 200 万元借款，按年化 10% 的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2019 年 18.66 万元，于 2019 年收回本金和利息。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与成都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度空间”）陆续签订借款及借款展期协议，借款总额 420.00 万元，利率 10.00%，用于支持四度空间拓展市场，该借款产生的利息为 2019 年 36.27 万元、2020 年度 38.86 万元。2020 年 12 月底，四度空间将该 420.00 万元本金和利息全部偿还给发行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上述借款利息收入属于“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公司决定将相

关资金占用利息收入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调整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8,627.54	549,34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294.13	82,401.14
合计影响金额		330,333.41	466,939.78

由上表可知，本次调整分别调增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46.69 万元和 33.03 万元，调整金额较小。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7,790,672.26	209,382,138.80	154,425,086.80	91,288,959.57
1—2 年	43,988,803.74	51,336,058.73	33,346,357.42	2,549,750.00
2—3 年	6,367,758.55	529,797.00	362,400.00	468,950.00
3—4 年	529,797.00	359,200.00		162,200.00
4—5 年	332,800.00			
5 年以上				
小计	289,009,831.55	261,607,194.53	188,133,844.22	94,469,859.57
减：坏账准备	17,310,231.11	14,965,357.18	10,689,685.08	4,819,907.98
合计	271,699,600.44	246,641,837.35	177,444,159.14	89,649,951.59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9,009,831.55	100.00	17,310,231.11	5.99	271,699,600.4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83,831,331.55	98.21	17,310,231.11	6.10	266,521,100.44
关联方组合	5,178,500.00	1.79			5,178,500.00
合计	289,009,831.55	100.00	17,310,231.11	5.99	271,699,600.44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1,607,194.53	100.00	14,965,357.18	5.72	246,641,837.3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52,428,694.53	96.49	14,965,357.18	5.93	237,463,337.35
关联方组合	9,178,500.00	3.51			9,178,500.00
合计	261,607,194.53	100.00	14,965,357.18	5.72	246,641,837.3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8,133,844.22	100.00	10,689,685.08	5.68	177,444,159.1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0,315,344.22	95.84	10,689,685.08	5.93	169,625,659.14
关联方组合	7,818,500.00	4.16			7,818,500.00
合计	188,133,844.22	100.00	10,689,685.08	5.68	177,444,159.14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4,469,859.57	100.00	4,819,907.98	5.10	89,649,951.5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0,825,359.57	96.14	4,819,907.98	5.31	86,005,451.59
关联方组合	3,644,500.00	3.86			3,644,500.00
合计	94,469,859.57	100.00	4,819,907.98	5.10	89,649,951.59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7,790,672.26	11,889,533.61	5.00	207,880,633.51	10,394,031.68	5.00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42,487,298.45	4,248,729.85	10.00	43,991,864.02	4,399,186.40	10.00
2—3 年	3,023,563.84	907,069.15	30.00	529,797.00	158,939.10	30.00
3—4 年	529,797.00	264,898.50	50.00	26,400.00	13,200.00	50.00
合计	283,831,331.55	17,310,231.11	6.10	252,428,694.53	14,965,357.18	5.93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6,942,586.80	7,347,129.34	5.00	88,425,959.57	4,421,297.98	5.00
1—2 年	33,346,357.42	3,334,635.74	10.00	1,768,250.00	176,825.00	10.00
2—3 年	26,400.00	7,920.00	30.00	468,950.00	140,685.00	30.00
3—4 年				162,200.00	81,100.00	50.00
合计	180,315,344.22	10,689,685.08	5.93	90,825,359.57	4,819,907.98	5.31

## (2)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1,505.29		
1—2 年	1,501,505.29			7,344,194.71		
2—3 年	3,344,194.71					
3—4 年				332,800.00		
4—5 年	332,800.00					
合计	5,178,500.00			9,178,500.0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82,500.00			2,863,000.00		
1—2 年				781,500.00		
2—3 年	336,000.00					
合计	7,818,500.00			3,644,500.00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02,866.25	3,617,041.73				4,819,907.9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02,866.25	3,617,041.73				4,819,907.98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202,866.25	3,617,041.73				4,819,907.98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19,907.98	5,869,777.10				10,689,685.0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819,907.98	5,869,777.10				10,689,685.08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819,907.98	5,869,777.10				10,689,685.0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689,685.08	4,275,672.10				14,965,357.1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689,685.08	4,275,672.10				14,965,357.18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0,689,685.08	4,275,672.10				14,965,357.18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965,357.18	2,344,873.93				17,310,231.1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965,357.18	2,344,873.93				17,310,231.11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4,965,357.18	2,344,873.93				17,310,231.11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44	102,749,813.41	35.55	5,137,490.67
客户 A1	82,380,112.58	28.50	5,446,217.31
客户 45	28,217,556.31	9.76	1,410,877.82
客户 B1	28,051,500.00	9.71	1,514,400.00
客户 A2	22,886,500.00	7.92	1,565,765.75
合计	264,285,482.30	91.44	15,074,751.5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44	102,949,813.41	39.35	5,147,490.67
客户 A1	70,547,354.58	26.97	4,971,026.91
客户 B1	29,217,000.00	11.17	1,627,200.00
客户 A2	22,823,500.00	8.72	1,569,400.00
客户 A3	10,944,600.00	4.18	547,230.00
合计	236,482,267.99	90.39	13,862,347.58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A1	132,411,955.58	70.38	7,799,513.51
客户 A2	17,716,500.00	9.42	1,035,953.54
客户 B1	16,484,745.28	8.76	824,237.26
北京华信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7,023,000.00	3.73	
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5,971,472.00	3.17	597,147.20
合计	179,607,672.86	95.46	10,256,851.51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A1	60,655,802.00	64.21	3,032,790.10
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4,001,472.00	14.82	700,073.60
客户 A2	13,944,000.00	14.76	775,400.00
北京华信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2,863,000.00	3.03	
捍疆前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94,000.00	0.73	34,700.00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2,158,274.00	97.55	4,542,963.70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6,322,105.02	4,700,393.55	3,808,688.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172,884.62	54,158,646.15	43,714,388.50	26,711,407.87
合计	66,172,884.62	60,480,751.17	48,414,782.05	30,520,096.3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6,322,105.02	4,700,393.55	3,808,688.49
合计		6,322,105.02	4,700,393.55	3,808,688.49

#### 2.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452,164.38			452,164.3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52,164.38			452,164.3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注：2020 年度，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转回情况详见附注五之注释 7.其他应收款（一）应

收利息。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7,671.23			67,671.2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4,493.15			384,493.15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452,164.38			452,164.38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681,518.75	12,772,408.63	23,338,551.43	14,815,528.74
1—2 年	12,516,041.70	22,790,238.86	10,170,805.86	15,961,779.34
2—3 年	21,788,983.00	8,748,393.86	10,341,132.07	486,583.75
3—4 年	8,748,393.86	10,325,034.90	471,760.90	
4—5 年	8,938,076.90	321,618.90		19,638.59
5 年以上	228,215.49	19,638.59	19,638.59	
小计	67,901,229.70	54,977,333.74	44,341,888.85	31,283,530.42
减：坏账准备	1,728,345.08	818,687.59	627,500.35	4,572,122.55
合计	66,172,884.62	54,158,646.15	43,714,388.50	26,711,407.8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7,070,174.02	50,002,526.90	37,997,526.90	21,914,094.19
保证金	7,235,454.13	3,522,454.13	4,908,523.13	4,075,400.00
股权处置款	1,905,136.72			
押金	1,406,697.31	1,407,752.71	1,302,820.02	914,587.22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83,767.52	44,600.00	133,018.80	129,589.01
资金拆借				4,200,000.00
代收代付				49,860.00
合计	67,901,229.70	54,977,333.74	44,341,888.85	31,283,530.42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7,901,229.70	1,728,345.08	66,172,884.62
合计	67,901,229.70	1,728,345.08	66,172,884.6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4,977,333.74	818,687.59	54,158,646.15
合计	54,977,333.74	818,687.59	54,158,646.1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4,341,888.85	627,500.35	43,714,388.50
合计	44,341,888.85	627,500.35	43,714,388.5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283,530.42	4,572,122.55	26,711,407.87
合计	31,283,530.42	4,572,122.55	26,711,407.87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7,901,229.70	100.00	1,728,345.08	2.55	66,172,884.62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831,055.68	15.95	1,728,345.08	15.96	9,102,710.60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57,070,174.02	84.05			57,070,174.02
合计	67,901,229.70	100.00	1,728,345.08	2.55	66,172,884.62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4,977,333.74	100.00	818,687.59	1.49	54,158,646.1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974,806.84	9.05	818,687.59	16.46	4,156,119.25
关联方组合	50,002,526.90	90.95			50,002,526.90
合计	54,977,333.74	100.00	818,687.59	1.49	54,158,646.1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4,341,888.85	100.00	627,500.35	1.42	43,714,388.5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344,361.95	14.31	627,500.35	9.89	5,716,861.60
关联方组合	37,997,526.90	85.69			37,997,526.90
合计	44,341,888.85	100.00	627,500.35	1.42	43,714,388.50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200,000.00	13.43	4,200,000.00	1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7,083,530.42	86.57	372,122.55	1.37	26,711,407.8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1,914,094.19	70.05			21,914,094.19
关联方组合	5,169,436.23	16.52	372,122.55	7.20	4,797,313.68
合计	31,283,530.42	100.00	4,572,122.55	14.62	26,711,407.87

### 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100.00	该公司净资产为负
合计	4,200,000.00	4,200,000.00	100.00	

###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13,871.63	355,693.59	5.00	767,408.63	38,370.43	5.00
1—2 年	511,041.70	51,104.17	10.00	3,040,238.86	304,023.89	10.00
2—3 年	2,038,983.00	611,694.90	30.00	898,393.86	269,518.16	30.00
3—4 年	898,393.86	449,196.93	50.00	40,550.00	20,275.00	50.00
4—5 年	40,550.00	32,440.00	80.00	208,576.90	166,861.52	80.00
5 年以上	228,215.49	228,215.49	100.00	19,638.59	19,638.59	100.00
合计	10,831,055.68	1,728,345.08	15.96	4,974,806.84	818,687.59	16.46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88,551.43	179,427.57	5.00	4,665,528.74	233,276.44	5.00
1—2 年	2,320,805.86	232,080.59	10.00	110,727.15	11,072.72	10.00
2—3 年	56,647.17	16,994.15	30.00	373,541.75	112,062.53	30.00
3—4 年	358,718.90	179,359.45	50.00			50.00
4—5 年			80.00	19,638.59	15,710.87	80.00
5 年以上	19,638.59	19,638.59	100.00			
合计	6,344,361.95	627,500.35	9.89	5,169,436.23	372,122.55	7.20

#### (2)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67,647.12			12,005,000.00		
1—2 年	12,005,000.00			19,750,000.00		
2—3 年	19,750,000.00			7,850,000.00		
3—4 年	7,850,000.00			10,284,484.90		
4—5 年	8,897,526.90			113,042.00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合计	57,070,174.02			50,002,526.9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750,000.00			7,850,000.00		
1—2 年	7,850,000.00			13,951,052.19		
2—3 年	10,284,484.90			113,042.00		
3—4 年	113,042.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7,997,526.90			21,914,094.19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 1 月-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18,687.59			818,687.5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9,657.49			909,657.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728,345.08			1,728,345.08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627,500.35			627,500.3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1,187.24			191,187.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18,687.59			818,687.59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4,572,122.55			4,572,122.5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5,377.80			255,377.80
本期转回	4,200,000.00			4,2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27,500.35			627,500.35

注：2020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情况详见附注五之注释 7.其他应收款。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86,009.49			2,086,009.4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86,113.06			2,486,113.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572,122.55			4,572,122.55

####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九州帷幄	子公司借款	24,285,753.63	2-3 年	35.77	
华信宇航	子公司借款	14,165,536.92	4-5 年	20.86	
华信智航	子公司借款	8,760,666.40	4-5 年	12.90	
晶品镜像	子公司借款	7,143,851.87	4-5 年	10.52	
西安晶品	子公司借款	2,714,365.21	4-5 年	4.00	
合计		57,070,174.02		84.0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九州帷幄	子公司借款	22,455,000.00	1-2 年	40.22	
华信宇航	子公司借款	11,151,052.19	3-4 年	19.97	
晶品镜像	子公司借款	7,413,042.00	4-5 年	13.28	
华信智航	子公司借款	6,633,432.71	3-4 年	11.88	
西安晶品	子公司借款	2,350,000.00	3-4 年	4.21	
合计		50,002,526.90		89.5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信宇航	子公司借款	11,151,052.19	3-4 年	25.15	
晶品镜像	子公司借款	10,950,000.00	3-4 年	24.69	
九州帷幄	子公司借款	7,413,042.00	2-3 年	16.72	
华信智航	子公司借款	6,633,432.71	2-3 年	14.96	
西安晶品	子公司借款	1,850,000.00	2-3 年	4.17	
合计		37,997,526.90		85.69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信宇航	子公司借款	9,151,052.19	1-2 年	29.25	
晶品镜像	子公司借款	6,113,042.00	2-3 年	19.54	
华信智航	子公司借款	5,000,000.00	1-2 年	15.98	
四度空间	资金拆借	4,200,000.00	1-2 年	13.43	4,200,000.00
西安晶品	子公司借款	1,650,000.00	1-2 年	5.27	
合计		26,114,094.19		83.48	4,200,000.00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645,000.00		103,645,000.00	92,645,000.00		92,645,000.00
合计	103,645,000.00		103,645,000.00	92,645,000.00		92,645,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000,000.00		72,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72,000,000.00		72,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信智航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华信宇航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南通晶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华信智航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华信宇航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西安晶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南通晶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图海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重庆平戎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0	60,000,000.00	12,000,000.00		72,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华信智航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华信宇航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西安晶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南通晶品	2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图海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重庆平戎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九州帷幄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晶品镜像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2,645,000.00	72,000,000.00	20,645,000.00		92,645,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华信智航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华信宇航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西安晶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南通晶品	2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0		
上海图海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重庆平戎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九州帷幄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晶品镜像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2,645,000.00	92,645,000.00	11,000,000.00		103,645,000.00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	----------------	---------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925,453.05	21,787,087.90	393,892,929.59	300,164,891.43
其他业务	525,747.79	397,751.52	669,031.00	535,895.78
合计	36,451,200.84	22,184,839.42	394,561,960.59	300,700,787.21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2,573,848.40	113,544,474.86	96,306,583.05	53,368,476.98
其他业务	5,913,132.02	4,920,523.90	5,312,721.73	2,360,902.91
合计	258,486,980.42	118,464,998.76	101,619,304.78	55,729,379.89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商品类型		
光电侦察设备	32,785,146.61	20,362,738.45
军用机器人	1,396,910.20	806,916.83
技术服务类	1,743,396.24	617,432.62
小计	35,925,453.05	21,787,087.90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34,347,008.44	21,214,678.06
华中	553,717.25	207,315.12
西南	509,232.28	233,075.53
中南	279,646.02	127,638.25
华南	235,849.06	4,380.94
小计	35,925,453.05	21,787,087.90
三、合同类型		
两方+监督	29,197,800.57	18,822,797.03
普通合同	6,727,652.48	2,964,290.87
小计	35,925,453.05	21,787,087.90
四、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5,925,453.05	21,787,087.90
小计	35,925,453.05	21,787,087.90
五、按销售渠道分类		
招投标	16,665,315.61	14,269,960.45
直接采购	19,260,137.44	7,517,127.45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合同分类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小计	35,925,453.05	21,787,087.90

续：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商品类型		
光电侦察设备	294,085,150.20	221,017,044.13
军用机器人	89,308,053.10	59,728,422.76
技术服务类	10,499,726.29	19,419,424.54
小计	393,892,929.59	300,164,891.43
七、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391,941,757.62	298,590,345.14
东北		
中南	611,129.31	489,177.68
华东	242,336.88	108,283.42
西北	99,726.15	63,017.28
西南	997,979.63	914,067.91
小计	393,892,929.59	300,164,891.43
八、合同类型		
两方+监督	352,493,459.45	265,178,076.88
普通合同	41,399,470.14	34,986,814.55
小计	393,892,929.59	300,164,891.43
九、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93,892,929.59	300,164,891.43
小计	393,892,929.59	300,164,891.43
十、按销售渠道分类		
招投标	354,087,147.96	265,865,035.48
直接采购	39,805,781.63	34,299,855.95
小计	393,892,929.59	300,164,891.43

续：

合同分类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商品类型		
光电侦察设备	157,329,875.46	81,883,947.60
军用机器人	92,219,292.03	30,447,330.01

合同分类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技术服务类	3,024,680.91	1,213,197.25
小计	252,573,848.40	113,544,474.86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249,440,467.42	111,662,874.55
东北	2,194,690.26	955,752.22
中南	577,876.11	615,470.80
华东	338,849.55	299,477.29
西北	21,965.06	10,900.00
西南		
小计	252,573,848.40	113,544,474.86
三、合同类型		
两方+监督	225,882,055.07	96,287,969.09
普通合同	26,691,793.33	17,256,505.77
小计	252,573,848.40	113,544,474.86
四、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52,573,848.40	113,544,474.86
小计	252,573,848.40	113,544,474.86
五、按销售渠道分类		
招投标	240,281,286.99	106,774,391.14
直接采购	12,292,561.41	6,770,083.72
小计	252,573,848.40	113,544,474.86

续：

合同分类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商品类型		
光电侦察设备	75,533,691.12	36,735,641.30
军用机器人	16,331,118.34	15,346,970.09
技术服务类	4,441,773.59	1,285,865.59
小计	96,306,583.05	53,368,476.98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91,849,506.42	51,001,808.45
东北	79,646.02	56,584.82
中南	629,501.07	561,368.50
华东	1,106,420.10	748,715.21
西北		

合同分类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西南	2,641,509.44	1,000,000.00
小计	96,306,583.05	53,368,476.98
三、合同类型		
两方+监督	71,555,760.06	33,274,878.84
普通合同	24,750,822.99	20,093,598.14
小计	96,306,583.05	53,368,476.98
四、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96,306,583.05	53,368,476.98
小计	96,306,583.05	53,368,476.98
五、按销售渠道分类		
招投标	87,605,089.81	47,265,402.06
直接采购	8,701,493.24	6,103,074.92
小计	96,306,583.05	53,368,476.98

####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5,497.22	3,323,350.03	1,594,508.05	267,100.38
合计	3,525,497.22	3,323,350.03	1,594,508.05	267,100.38

## 十六、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9,720.44	-22,029.85	-26,346.59	-14,602.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400.00	17.34	460,742.00	102,44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8,627.54	549,340.9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94,621.23	3,835,805.11	2,020,320.30	371,844.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72.92	102,625.51	-15,645.61	-316,572.65
股份支付				-306,236,94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0,494.19	624,393.71	375,513.11	153,207.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2.68	-2,231.85	13,831.77	
合计	4,149,816.85	3,294,256.25	6,638,352.76	-305,697,696.19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 1 月-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	-0.26	-0.26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5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11.43	1.03	1.03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东的净利润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5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1	1.17	1.17

续: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开业、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秦霞  
Full name 秦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2-28  
Date of birth 1969-02-28  
工作单位 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Company  
320624690228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4 30



秦霞(32000023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1001009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99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刘广  
 证书编号: 11010148999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2018-05-11



2015-04-01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370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2XYYSGS9U

3-2-2-1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1-88





##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2]0013707号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晶品特装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晶品特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2]0013707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秦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广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0,755,205.73	195,077,23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47,040,440.11	298,983,596.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3,761,164.00	5,635,646.45
应收账款	注释4	389,204,748.89	261,045,179.37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47,639,111.00
预付款项	注释6	10,468,889.87	5,368,409.45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8,898,741.03	6,105,779.97
存货	注释8	166,389,838.39	157,141,522.63
合同资产	注释9	1,256,645.64	2,826,130.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7,490,575.92	6,655,753.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5,266,249.58</b>	<b>986,478,366.75</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1	3,000,000.00	4,905,136.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2	6,233,794.71	6,456,465.27
在建工程	注释13	131,728,787.41	69,882,665.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9,484,684.13	10,616,353.09
无形资产	注释15	11,024,792.02	11,100,827.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133,252.27	263,73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9,561,762.83	5,179,63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205,050.00	14,734,05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1,372,123.37</b>	<b>123,138,870.43</b>
<b>资产总计</b>		<b>936,638,372.95</b>	<b>1,109,617,237.1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进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9	5,162,756.45	16,094,012.00
应付账款	注释20	195,049,532.67	310,989,302.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1	57,548,727.67	91,266,355.9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2	3,668,004.64	10,121,025.55
应交税费	注释23	9,919,969.79	28,195,911.42
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460,461.42	1,375,101.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5	13,711,597.59	9,966,191.91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6	644,057.55	3,644,913.7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6,165,107.78</b>	<b>471,652,815.3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注释27	45,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8	5,442,328.46	5,381,858.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9	4,41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150,945.40	51,88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008,273.86</b>	<b>60,433,744.62</b>
<b>负债合计</b>		<b>341,173,381.64</b>	<b>532,086,559.9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30	56,659,066.00	56,659,0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1	473,415,884.21	473,415,884.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2		-80,633.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3	8,021,671.99	8,021,671.99
未分配利润	注释34	62,565,917.10	43,316,12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0,662,539.30	581,332,114.09
少数股东权益		-5,197,547.99	-3,801,436.89
<b>股东权益合计</b>		<b>595,464,991.31</b>	<b>577,530,677.2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36,638,372.95</b>	<b>1,109,617,237.1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进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品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35	180,123,064.07	204,532,431.06
减：营业成本	注释35	102,894,780.21	170,047,639.74
税金及附加	注释36	762,177.51	2,381,092.33
销售费用	注释37	4,727,019.30	3,141,910.92
管理费用	注释38	16,685,122.13	12,556,029.03
研发费用	注释39	31,503,339.92	15,505,562.94
财务费用	注释40	-155,888.24	-217,051.31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40	426,085.43	317,139.71
其中：利息收入	注释40	608,858.57	589,439.56
加：其他收益	注释41	1,648,617.37	239,93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4,722,971.81	2,206,24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430,566.28	237,497.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7,650,922.29	-10,183,999.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4,394,181.81	-332,313.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121,771.03	-12,881.4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341,793.57</b>	<b>-6,728,268.38</b>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7	38,902.76	343,749.1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8	192,518.48	534,086.2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188,177.85</b>	<b>-6,918,605.56</b>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9	253,863.74	-3,270,171.5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934,314.11</b>	<b>-3,648,434.04</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4,314.11	-3,648,434.0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30,425.21	-2,647,313.0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6,111.10	-1,001,121.02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b>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934,314.11</b>	<b>-3,648,434.0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30,425.21	-2,647,31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6,111.10	-1,001,121.02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章波  
印陈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丹彤

王丹彤  
印王丹彤

王丹彤  
印王丹彤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589,425.95	115,420,56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111.34	355,14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5,634.94	11,582,82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55,172.23	127,358,52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349,698.01	102,448,33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19,639.00	40,108,54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37,079.41	48,204,63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87,763.28	16,532,49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494,179.70	207,294,0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39,007.47	-79,935,488.9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98,220,000.00	721,8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7,036.53	2,214,96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337,036.53	724,076,06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91,705.06	41,272,02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1,460,000.00	821,4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151,705.06	862,752,02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85,331.47	-138,675,955.9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4,858.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8,355.99	4,188,65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8,355.99	5,083,51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355.99	152,916,488.5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64,322,031.99	-65,694,956.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077,237.72	130,278,983.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0,755,205.73	64,584,026.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章波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进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进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十六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225,936.15	178,535,23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395,719.75	268,195,904.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750.00	4,787,352.50
应收账款	注释1	376,399,259.36	246,641,837.35
应收款项融资			47,639,111.00
预付款项		12,090,376.10	5,051,042.86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64,965,229.03	60,480,751.17
存货		138,601,922.73	140,654,072.64
合同资产		542,236.14	2,772,930.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177.04	248,553.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745,509,606.30</b>	<b>955,006,792.0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03,645,000.00	92,6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4,905,136.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26,885.55	5,762,989.05
在建工程		52,262,90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74,212.38	6,210,785.45
无形资产		323,435.96	214,989.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252.27	257,97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1,274.96	3,845,40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050.00	14,734,05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5,202,020.62</b>	<b>128,576,331.82</b>
<b>资产总计</b>		<b>920,711,626.92</b>	<b>1,083,583,123.8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进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62,756.45	16,094,012.00
应付账款		246,363,014.11	328,236,571.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303,267.13	88,237,634.51
应付职工薪酬		2,698,872.17	7,775,707.25
应交税费		525,422.49	23,419,813.90
其他应付款		313,320.00	1,047,118.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4,129.35	4,134,062.11
其他流动负债		323,167.52	3,644,913.74
<b>流动负债合计</b>		307,883,949.22	472,589,833.7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6,362.19	1,853,156.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945.40	51,88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597,307.59	1,905,042.59
<b>负债合计</b>		309,481,256.81	474,494,876.37
<b>股东权益：</b>			
股本		56,659,066.00	56,659,0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2,293,095.38	472,293,095.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0,633.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21,671.99	8,021,671.99
未分配利润		74,256,536.74	72,195,047.92
<b>股东权益合计</b>		611,230,370.11	609,088,247.50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920,711,626.92	1,083,583,123.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六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4	169,893,267.21	196,202,673.47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23,582,877.66	168,280,416.20
税金及附加		433,679.35	2,140,109.15
销售费用		3,700,178.81	2,653,185.99
管理费用		13,678,018.80	9,942,753.84
研发费用		25,015,540.05	11,721,574.37
财务费用		-2,134,446.44	-1,253,196.14
其中：利息费用		143,245.37	196,678.97
其中：利息收入		2,290,122.39	1,475,200.53
加：其他收益		1,344,687.31	23,54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4,328,907.09	2,020,30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537.31	112,298.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00,037.12	-10,436,851.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9,381.31	-240,54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771.0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6,638.77</b>	<b>-5,803,419.51</b>
加：营业外收入		501.86	133,398.86
减：营业外支出		18,553.37	240,235.0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44,690.28</b>	<b>-5,910,255.73</b>
减：所得税费用		-2,486,812.89	-2,587,224.3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142,122.61</b>	<b>-3,323,031.4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122.61	-3,323,031.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142,122.61</b>	<b>-3,323,031.4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晶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六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86,870.00	94,578,35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1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3,234.77	9,991,52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20,104.77	104,591,99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409,232.53	90,258,79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50,638.99	30,170,31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29,971.79	46,320,05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2,423.83	18,983,60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22,267.14	185,732,766.1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9,402,162.37</b>	<b>-81,140,772.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67,550,000.00	6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2,971.81	2,020,30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272,971.81	652,020,30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11,752.76	767,23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00	7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811,752.76	750,767,236.6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461,219.05</b>	<b>-98,746,933.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8,355.99	4,090,0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8,355.99	4,090,031.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68,355.99</b>	<b>93,909,969.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1,309,299.31</b>	<b>-85,977,736.8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35,235.46	124,295,716.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225,936.15</b>	<b>38,317,979.2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1. 有限公司阶段

###### (1) 2009年7月，公司成立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晶品有限”），系由包慧云于2009年7月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9年7月8日出具“兴昌华验字（2009）第417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9年7月9日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140120771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第一期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包慧云	10.00	100.00	货币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 (2) 2010年5月，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于2010年5月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包慧云认缴。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5月24日出具“兴昌华验字（2010）第324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包慧云	50.00	100.00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3) 2010年10月，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于2010年10月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包慧云认缴。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10月14日出具“兴昌华验字（2010）第602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包慧云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 2015年1月，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于2015年1月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包慧云认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包慧云	500.00	100.00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0

#### (5) 2016年1月，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于2016年1月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包慧云认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包慧云	2,000.00	100.00	货币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5.00

#### (6) 201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原股东包慧云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张丽霞、涂余、李明春、王小兵、王进。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丽霞	890.00	44.50	货币	44.50	2.23
涂余	360.00	18.00	货币	18.00	0.90
李明春	330.00	16.50	货币	16.50	0.83
王小兵	270.00	13.50	货币	13.50	0.68
王进	150.00	7.50	货币	7.50	0.38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5.00

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包慧云变更为张丽霞。

#### (7) 201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原股东张丽霞、涂余、李明春、王小兵、王进分别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的对应股权份额为8.90万元、3.60万元、3.30万元、2.70万元、





1.50 万元的股权以 1 元/股转让给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同时每名原股东再实缴出资 1.00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丽霞	881.10	44.06	货币	36.60	1.83
涂余	356.40	17.82	货币	15.40	0.77
李明春	326.70	16.33	货币	14.20	0.71
王小兵	267.30	13.36	货币	11.80	0.59
王进	148.50	7.43	货币	7.00	0.35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货币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5.00	5.25

#### （8）2017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原股东张丽霞、涂余、李明春、王小兵、王进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融汇智”)。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980.00	99.00	货币	85.00	4.25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货币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5.00	5.25

#### （9）2017 年 2 月，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396.385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25.376 万元，军融汇智认缴 31.418 万元，同时吸收新股东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融创鑫”）认缴 1,368.159 万元、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融创富”）认缴 796.984 万元、郭珍果认缴 174.448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1.418	45.75	货币	85.00	1.93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68.159	31.12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96.984	18.13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45.376	1.03	货币	20.00	0.46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郭珍果	174.448	3.97			
合计	4,396.385	100.00		105.00	2.39

#### (10) 2017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原股东军融汇智将所持公司114.115万元股权、军融创鑫将所持公司77.644万元股权、军融创富将所持公司45.202万元股权、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0.709万元股权、郭珍果将所持公司2.725万元股权转让给田勇、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	43.156	货币	85.00	1.93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90.515	29.354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	17.100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44.667	1.016	货币	20.00	0.46
郭珍果	171.723	3.906			
田勇	68.672	1.562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	1.875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	2.031			
合计	4,396.385	100.00		105.00	2.39

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丽霞变更为陈波。

#### (11) 2019年6月，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4,601.5448万元人民币，其中原股东上海浦旻增资29.3072万元，同时吸收新股东南通浦旻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	41.23	货币	536.7500	11.66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90.5150	28.05	货币	1,290.5150	28.05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	16.34	货币	472.0700	10.26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73.9742	1.61	货币	49.3072	1.07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郭珍果	171.7230	3.73			
田勇	68.6720	1.49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	1.79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0	1.94			
南通浦昱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91	货币	87.9263	1.91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91	货币	87.9263	1.91
合计	4,601.5448	100.00		2,524.49	54.86

### (12) 2019年11月,第七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4,660.1632万元人民币,同时吸收新股东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	40.71	货币	536.7500	11.51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90.5150	27.69	货币	1,290.5150	27.68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	16.13	货币	472.0700	10.13
上海浦昱实业有限公司	73.9742	1.59	货币	49.3072	1.06
郭珍果	171.7230	3.68			
田勇	68.6720	1.47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	1.77	货币	82.4320	1.77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0	1.92	货币	89.2910	1.92
南通浦昱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89	货币	87.9263	1.89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89	货币	87.9263	1.89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6184	1.26	货币	58.6184	1.26
合计	4,660.1632	100.00		2,754.8362	59.11

### (13) 2019年12月,第八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4,748.0908万元人民币,同时吸收新股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时,军融创鑫将其持有的58.6184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	39.95	货币	536.7500	11.30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	25.95	货币	1,231.8966	25.95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	15.83	货币	472.0700	9.94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73.9742	1.56	货币	49.3072	1.04
郭珍果	171.7230	3.62			
田勇	68.6720	1.45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	1.74	货币	82.4320	1.74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0	1.88	货币	89.2910	1.88
南通浦旻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85	货币	87.9263	1.85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85	货币	87.9263	1.85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6184	1.23	货币	58.6184	1.2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6.5460	3.09	货币	146.5460	3.09
合计	4,748.0908	100.00		2,842.7638	59.87

#### (14) 2020年6月，第九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5,480.8203万元人民币，其中，原股东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190.5096万元，同时吸收李凡等六名新股东。上述事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54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	34.63	货币	1,897.3030	34.63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	22.48	货币	1,231.8966	22.48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	13.72	货币	751.7820	13.72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73.9742	1.35	货币	73.9742	1.35
郭珍果	171.7230	3.13	货币	171.7230	3.13
田勇	68.6720	1.25	货币	68.6720	1.25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	1.50	货币	82.4320	1.50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0	1.63	货币	89.2910	1.63
南通浦旻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60	货币	87.9263	1.60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60	货币	87.9263	1.60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6184	1.07	货币	58.6184	1.07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0556	6.15	货币	337.0556	6.15
李凡	117.2367	2.14	货币	117.2367	2.14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551	3.21	货币	175.8551	3.21
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367	2.14	货币	117.2367	2.14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638	0.80	货币	43.9638	0.80
江苏奘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092	0.53	货币	29.3092	0.53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58.6184	1.07	货币	58.6184	1.07
合计	5,480.8203	100.00		5,480.8203	100.00

晶品特装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注册，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5号楼603室。

## 2. 股份公司阶段

### (1) 2020年9月，股份制改制

2020年9月30日，晶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晶品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80.8203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6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晶品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46,084.32万元，共折合为5,480.820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91110114691650917R号营业执照。

2021年6月3日，晶品特装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法更正。经差错更正后，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为43,038.85万元。针对该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日出具了文号为“大华核字[2020]0010386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6月30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年7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大华特字[2021]005144号”的《关于修改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说明》。





## (2) 2021年6月，第十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1年6月28日通过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由5,480.8203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665.9066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中船基金”）认缴人民币94.4318万元人民币、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发助力基金”）认缴90.6545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7月20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	33.49	货币	1,897.3030	33.49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	21.74	货币	1,231.8966	21.74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	13.27	货币	751.7820	13.27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73.9742	1.31	货币	73.9742	1.31
郭珍果	171.7230	3.03	货币	171.7230	3.03
田勇	68.6720	1.21	货币	68.6720	1.21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	1.45	货币	82.4320	1.45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0	1.58	货币	89.2910	1.58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55	货币	87.9263	1.55
南通浦旻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55	货币	87.9263	1.55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6184	1.03	货币	58.6184	1.03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0556	5.95	货币	337.0556	5.95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551	3.10	货币	175.8551	3.10
李凡	117.2367	2.07	货币	117.2367	2.07
江苏走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092	0.52	货币	29.3092	0.52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58.6184	1.03	货币	58.6184	1.03
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367	2.07	货币	117.2367	2.07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638	0.78	货币	43.9638	0.78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318	1.67	货币	94.4318	1.67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6545	1.60	货币	90.6545	1.60
合计	5,665.9066	100.00		5,665.9066	100.00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机器人、无人机整机及配套设备、超宽带雷达、图像融合与信号处理装置、便携式光电



侦察设备、综合光电平台、通讯器材、电子信息系统、电子对抗设备、模拟仿真系统、光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玩具制造；维修通用设备；软件开发；销售民用航空器、通讯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产品设计；委托加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华信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智航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华信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宇航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晶品镜像科技有限公司	晶品镜像	控股	二级	60.00	60.00
北京九州帷幄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帷幄	控股	二级	69.00	69.00
西安晶品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晶品	控股	二级	60.00	60.00
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晶品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重庆平戎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平戎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图海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图海	控股	二级	70.00	70.00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



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





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



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 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 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 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





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



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无风险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除无风险银行承兑的票据外的其他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当在单项工具层面能够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四）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



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



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七）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





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2.00	5.00	4.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2020年12月31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八）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九）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



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权证有效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年	合理估计年限

###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六)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七)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八）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包括军品、民品，其中军品收入包括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和非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

##### 1) 军品

##### ①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

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客户为军方，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在经客户代表验收合格并按其要求专门存放于指定的公司军品仓库时确认收入，各军方使用单位凭调拨单到公司军品仓库提货。

##### ②非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





非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在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交付给客户，还需要经客户代表验收合格才能交付，公司在取得客户的产品确认回执单后确认收入。

军品业务实际执行时，合同价格分为确定价和暂定价两种：军方确定价格的产品，在满足上述条件时，按军方确定价确认收入；军方需要审价的产品，在满足上述条件时，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后期在收到军品审价文件后，在当期调整收入。

## 2) 民品

公司销售的民品，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在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才能交付，公司在取得客户的产品确认回执单后确认收入。

### (2) 技术研发收入

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为各类定制研发，公司以技术研发项目完成并取得收款权利的时点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二十九)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



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十二）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使用权资产、本附注（二十六）租赁负债。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董事会批准	(5)

####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6%、13%	注
	提供技术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九州帷幄（2019年度、2020年度）、西安晶品、南通晶品、重庆平戎	25%
晶品特装、华信智航、华信宇航、晶品镜像、九州帷幄（2021年度）	15%
上海图海	20%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9年7月15日，晶品特装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068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9-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10月21日，华信智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234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华信智航2020-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0月25日，华信宇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254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华信宇航2021-2023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年10月15日，晶品镜像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259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晶品镜像2019-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21日，九州帷幄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580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九州帷幄2021-2023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所属期为2021年10月、11月、12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6.85	1,138.56
银行存款	30,754,878.88	195,076,099.16
合计	30,755,205.73	195,077,237.7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47,040,440.11	298,983,596.05
债务工具投资	147,040,440.11	298,983,596.05
合计	147,040,440.11	298,983,596.05

注：相关债务工具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 注释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761,164.00	5,635,646.45
合计	3,761,164.00	5,635,646.45

####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959,120.00	100.00	197,956.00	5.00	3,761,164.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959,120.00	100.00	197,956.00	5.00	3,761,164.00
合计	3,959,120.00	100.00	197,956.00	5.00	3,761,164.00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624,016.00	100.00	988,369.55	14.92	5,635,646.4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624,016.00	100.00	988,369.55	14.92	5,635,646.45
合计	6,624,016.00	100.00	988,369.55	14.92	5,635,646.45

####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959,120.00	197,956.00	5.00
合计	3,959,120.00	197,956.00	5.00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624,016.00	988,369.55	14.92
合计	6,624,016.00	988,369.55	14.92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 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988,369.55	197,956.00	988,369.55			197,956.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988,369.55	197,956.00	988,369.55			197,956.00
合计	988,369.55	197,956.00	988,369.55			197,956.00

#### 5.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 注释4.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8,464,912.73	222,499,709.32
1—2年	51,424,098.45	54,762,664.02
2—3年	3,023,563.84	529,797.00
3—4年	529,797.00	26,400.00
小计	413,442,372.02	277,818,570.34
减：坏账准备	24,237,623.13	16,773,390.97
合计	389,204,748.89	261,045,179.37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3,442,372.02	100.00	24,237,623.13	5.86	389,204,748.8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13,442,372.02	100.00	24,237,623.13	5.86	389,204,748.89
合计	413,442,372.02	100.00	24,237,623.13	5.86	389,204,748.89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7,818,570.34	100.00	16,773,390.97	6.04	261,045,179.3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77,818,570.34	100.00	16,773,390.97	6.04	261,045,179.37
合计	277,818,570.34	100.00	16,773,390.97	6.04	261,045,179.37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8,464,912.73	17,923,245.63	5.00
1—2年	51,424,098.45	5,142,409.85	10.00
2—3年	3,023,563.84	907,069.15	30.00
3—4年	529,797.00	264,898.50	50.00
合计	413,442,372.02	24,237,623.13	5.86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773,390.97	7,464,232.16				24,237,623.13
其中：账龄组合	16,773,390.97	7,464,232.16				24,237,623.13
合计	16,773,390.97	7,464,232.16				24,237,623.13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44	210,288,813.41	50.86	10,514,440.67
客户A1	82,380,112.58	19.93	5,446,217.31
客户45	28,217,556.31	6.83	1,410,877.82
客户B1	28,088,700.00	6.79	1,516,260.00
客户A2	22,781,500.00	5.51	1,555,265.75
合计	371,756,682.30	89.92	20,443,061.55

####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7,639,111.00
合计		47,639,111.00

#### 注释6.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40,355.21	83.49	5,362,020.90	99.88
1至2年	1,728,534.66	16.51	6,388.55	0.12
合计	10,468,889.87	100.00	5,368,409.45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	47.28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广东百诺影像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501,960.16	14.35	1-2年	交易未完成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182,520.00	1.74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北京明高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4.78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北京华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1.91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7,334,480.16	70.06		

####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17,511.25	960,463.32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2年	450,423.37	4,971,638.86
2-3年	3,861,503.00	898,484.45
3-4年	698,484.45	64,420.70
4-5年	47,150.00	288,576.90
5年以上	198,215.49	19,638.59
小计	10,973,287.56	7,203,222.82
减：坏账准备	2,074,546.53	1,097,442.85
合计	8,898,741.03	6,105,779.9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	8,831,260.08	5,509,455.80
押金	1,697,720.03	1,649,136.43
备用金	444,307.45	44,630.59
合计	10,973,287.56	7,203,222.82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973,287.56	2,074,546.53	8,898,741.03
合计	10,973,287.56	2,074,546.53	8,898,741.0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203,222.82	1,097,442.85	6,105,779.97
合计	7,203,222.82	1,097,442.85	6,105,779.97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973,287.56	100.00	2,074,546.53	18.91	8,898,741.0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973,287.56	100.00	2,074,546.53	18.91	8,898,741.03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0,973,287.56	100.00	2,074,546.53	18.91	8,898,741.03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203,222.82	100.00	1,097,442.85	15.24	6,105,779.97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7,203,222.82	100.00	1,097,442.85	15.24	6,105,779.97
合计	7,203,222.82	100.00	1,097,442.85	15.24	6,105,779.97

####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717,511.25	285,875.57	5.00
1-2年	450,423.37	45,042.34	10.00
2-3年	3,861,503.00	1,158,450.90	30.00
3-4年	698,484.45	349,242.23	50.00
4-5年	47,150.00	37,720.00	80.00
5年以上	198,215.49	198,215.49	100.00
合计	10,973,287.56	2,074,546.53	18.91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60,463.32	48,023.16	5.00
1-2年	4,971,638.86	497,163.89	10.00
2-3年	898,484.45	269,545.34	30.00
3-4年	64,420.70	32,210.35	50.00
4-5年	288,576.90	230,861.52	80.00
5年以上	19,638.59	19,638.59	100.00
合计	7,203,222.82	1,097,442.85	15.24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年1-9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97,442.85			1,097,442.8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77,103.68			977,103.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74,546.53			2,074,546.53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79,250.42			779,250.4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8,192.43			318,192.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97,442.85			1,097,442.85

## 注释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32,173.07	919,935.93	22,712,237.14
在产品	82,012,592.57	7,204,588.55	74,808,004.02
库存商品	59,010,989.94	1,048,022.38	57,962,967.56
发出商品	12,404,606.68	1,497,977.01	10,906,629.67
合计	177,060,362.26	10,670,523.87	166,389,838.3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89,682.55	919,935.93	17,769,746.62
在产品	58,109,161.74	4,678,070.51	53,431,091.23
库存商品	77,185,677.85	610,257.45	76,575,420.40
发出商品	9,365,264.38		9,365,264.38
合计	163,349,786.52	6,208,263.89	157,141,522.63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9,935.93						919,935.93
在产品	4,678,070.51	2,526,518.03					7,204,588.54
库存商品	610,257.45	437,764.93					1,048,022.38
发出商品		1,497,977.02					1,497,977.02
合计	6,208,263.89	4,462,259.98					10,670,523.8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7,593.23	362,342.70					919,935.93
在产品		4,678,070.51					4,678,070.51
库存商品	18,481,109.15	209,520.47			18,080,372.17		610,257.45
合计	19,038,702.38	5,249,933.68			18,080,372.17		6,208,263.89

## 注释9.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349,311.20	92,665.56	1,256,645.64	2,986,874.60	160,743.73	2,826,130.87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349,311.20	92,665.56	1,256,645.64	2,986,874.60	160,743.73	2,826,130.87

##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 9月30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160,743.73		68,078.17			92,665.56
合计	160,743.73		68,078.17			92,665.56

##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6,848,338.49	6,229,501.75
待摊费用	351,335.17	248,893.74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290,902.26	177,357.75
合计	7,490,575.92	6,655,753.24

## 注释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渡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全联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5,136.72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0	4,905,136.72

注 1：北京渡众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渡众机器人”）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晶品特装与渡众机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焦阳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晶品认缴其 9.9991% 的股份，投资总额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1.11 万元，余 288.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晶品特装于 2021 年 7 月底支付 300 万投资款，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

注 2：全联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联众创”）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晶品特装认缴其 2.22% 的股份，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实缴。2022 年 1 月，全联众创公告《全联众创减资方案》。其中，晶品特装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2%，全联众创退还投资款 1,905,136.72 元，因此将投资成本和退还投资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2 年 6 月，全联众创完成减资工商登记。



注3:公司于2018年5月以180.00万元从贾廷文处受让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度空间”)18.00%的股权,该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起净资产为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全联众创	目的在于拓展公司业务			80,633.79	-80,633.79	已于2022年6月处置
合计				80,633.79	-80,633.7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全联众创	目的在于拓展公司业务			94,863.28		
合计				94,863.28		

##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2,806,204.77	1,589,462.18	729,963.80	2,854,759.70	2,947,402.31	10,927,79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08,525.14	124,040.71	435,522.12	138,275.25	703,864.17	45,307.97	50,555,535.36
购置	49,108,525.14	124,040.71	435,522.12	138,275.25	703,864.17	45,307.97	50,555,53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9,108,525.14	140,707.97			588,848.04		49,838,081.15
处置或报废		140,707.97			588,848.04		729,556.01
转入在建工程	49,108,525.14						49,108,525.14
4. 2022年9月30日		2,789,537.51	2,024,984.30	868,239.05	2,969,775.83	2,992,710.28	11,645,246.97
二. 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653,230.54	1,138,947.09	341,218.71	1,569,010.28	768,920.87	4,471,32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4,922.82	202,961.85	77,446.66	83,408.89	523,536.05	468,303.19	2,440,579.46
本期计提	1,084,922.82	202,961.85	77,446.66	83,408.89	523,536.05	468,303.19	2,440,579.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4,922.82	18,936.94			396,594.93		1,500,454.69
处置或报废		18,936.94			396,594.93		415,531.87
转入在建工程	1,084,922.82						1,084,922.8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4. 2022年9月30日		837,255.45	1,216,393.75	424,627.60	1,695,951.40	1,237,224.06	5,411,452.26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22年9月30日		1,952,282.06	808,590.55	443,611.45	1,273,824.43	1,755,486.22	6,233,794.71
2. 2021年12月31日		2,152,974.23	450,515.09	388,745.09	1,285,749.42	2,178,481.44	6,456,465.27

注：2022年1月26日，公司取得了晶品特装总部研发基地办公楼的权证，编号：京(2022)昌不动产权第0003493号。

### 注释13.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31,728,787.41	69,882,665.32
合计	131,728,787.41	69,882,665.32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 (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通厂房建设	79,465,877.91		79,465,877.91
晶品特装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52,262,909.50		52,262,909.50
合计	131,728,787.41		131,728,787.4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通厂房建设	69,882,665.32		69,882,665.32
合计	69,882,665.32		69,882,665.3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南通厂房建设	69,882,665.32	9,583,212.59			79,465,877.91
晶品特装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52,262,909.50			52,262,909.50
合计	69,882,665.32	61,846,122.09			131,728,787.41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通厂房建设	12,691.00	62.11	90.00	3,088,108.73	1,402,750.00	4.65	银行借款、 自有资金
晶品特装总部 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65.33					自有资金
合计	20,691.00			3,088,108.73	1,402,750.00		

#### 注释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15,294,818.93	15,294,81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3,594.29	2,853,594.29
租赁	2,853,594.29	2,853,594.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17,775,983.09	17,775,983.09
二. 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4,678,465.84	4,678,465.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5,263.25	3,985,263.25
本期计提	3,985,263.25	3,985,263.2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8,632,693.25	8,632,693.25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22年9月30日	9,484,684.13	9,484,684.13
2. 2021年12月31日	10,616,353.09	10,616,353.09

#### 注释15.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11,142,823.25	407,407.94	11,550,23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637.16	156,637.16
购置		156,637.16	156,637.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11,142,823.25	564,045.10	11,706,868.35
二. 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352,856.07	96,548.11	449,40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888.40	64,783.75	232,672.15
本期计提	167,888.40	64,783.75	232,672.1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520,744.47	161,331.86	682,076.33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22年9月30日	10,622,078.78	402,713.24	11,024,792.02
2. 2021年12月31日	10,789,967.18	310,859.83	11,100,827.01

###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9月30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263,736.18	18,884.60	143,610.93		133,252.27
合计	263,736.18	18,884.60	143,610.93		133,252.27

###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446,382.59	5,616,957.59	25,668,527.60	3,850,279.31
可抵扣亏损	18,901,457.70	2,835,218.65	7,967,483.95	1,195,122.59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利息费用	38,910.63	5,836.59	800,036.32	120,005.45
政府补助	4,415,000.00	1,103,750.00		
其他综合收益			94,863.28	14,229.49
合计	60,801,750.92	9,561,762.83	34,530,911.15	5,179,636.8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687,633.30	103,145.00	345,904.66	51,885.70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利息费用	318,669.33	47,800.40		
合计	1,006,302.63	150,945.40	345,904.66	51,885.70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35,698,015.70	32,943,292.18
合计	35,698,015.70	32,943,292.18

注：以上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系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



不确定性，因此未将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205,050.00	334,050.00
预付办公楼购置款		14,400,000.00
合计	205,050.00	14,734,050.00

###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5,162,756.45	16,094,012.00
合计	5,162,756.45	16,094,012.00

###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91,498,088.98	294,364,055.59
其他	3,551,443.69	16,625,247.40
合计	195,049,532.67	310,989,302.99

####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54,216,833.50	未到结算期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201,281.07	未到结算期
上海宇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134,218.83	未到结算期
无锡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6,095,458.06	未到结算期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136,884.9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1,784,676.41	

### 注释2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7,548,727.67	91,266,355.98
合计	57,548,727.67	91,266,355.98

###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	-------------	------	------	------------



短期薪酬	9,928,456.66	34,081,856.75	40,569,136.87	3,441,176.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568.89	2,230,649.28	2,196,390.07	226,828.10
合计	10,121,025.55	36,312,506.03	42,765,526.94	3,668,004.6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69,132.98	29,772,142.78	36,287,932.56	3,253,343.20
职工福利费		1,887,521.68	1,887,521.68	
社会保险费	150,956.68	1,194,454.29	1,166,797.63	178,613.3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46,591.82	1,150,215.69	1,123,624.95	173,182.56
工伤保险费	4,364.86	44,238.60	43,172.68	5,430.78
住房公积金	8,367.00	1,227,738.00	1,226,885.00	9,220.00
合计	9,928,456.66	34,081,856.75	40,569,136.87	3,441,176.5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6,733.44	2,171,370.38	2,138,468.26	219,635.56
失业保险费	5,835.45	59,278.90	57,921.81	7,192.54
合计	192,568.89	2,230,649.28	2,196,390.07	226,828.10

##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203,731.40	5,252,741.26
增值税	4,016,144.35	19,357,048.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714.21	1,354,784.52
印花税	117,009.38	526,314.05
房产税	101,027.90	
教育费附加	100,538.68	580,621.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025.99	387,081.50
土地使用税	41,608.75	41,608.75
个人所得税	40,169.13	695,710.47
合计	9,919,969.79	28,195,911.42

##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销款	219,104.80	307,948.95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0,000.00	600,000.00
代收代付款	35,240.11	132,920.35
其他	6,116.50	34,232.47
项目合作款		200,000.00
合计	460,461.42	1,375,101.7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注释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11,597.59	4,880,941.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85,250.00
合计	13,711,597.59	9,966,191.91

**注释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644,057.55	144,913.74
未到期已背书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00
合计	644,057.55	3,644,913.74

**注释27.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55,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85,2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85,250.00
合计	45,000,000.00	55,000,000.00

注：抵押+保证借款为子公司南通晶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借款总计6,000.00万元，抵押品为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苏2020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970号）、在建工程（权证编号：建字第320604202020091号），担保人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28.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现值	9,153,926.05	10,262,800.8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11,597.59	4,880,941.91
合计	5,442,328.46	5,381,858.92

### 注释29.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415,000.00		4,415,000.00
合计		4,415,000.00		4,415,000.00

###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高新区管委会产业扶持资金		4,415,000.00			4,4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15,000.00			4,415,000.00	

### 注释30. 实收资本（股本）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00			18,973,030.00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00			12,318,966.00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00			7,517,820.00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739,742.00			739,742.00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0.00			892,910.00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00			879,263.00
南通浦旻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00			879,263.00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00			824,320.00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6,184.00			586,184.00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0,556.00			3,370,556.00
郭珍果	1,717,230.00			1,717,230.00
田勇	686,720.00			686,720.00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551.00			1,758,551.00
李凡	1,172,367.00			1,172,367.00
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367.00			1,172,367.00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586,184.00			586,184.00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638.00			439,638.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江苏惠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092.00			293,092.00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318.00			944,318.00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6,545.00			906,545.00
合计	56,659,066.00			56,659,066.00

### 注释31.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1,729,422.70			471,729,422.70
其他资本公积	1,686,461.51			1,686,461.51
合计	473,415,884.21			473,415,884.21



注释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9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 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80,633.79									-80,633.7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80,633.79									-80,633.7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 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 收益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 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633.79									-80,633.79	





### 注释3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8,021,671.99			8,021,671.99
合计	8,021,671.99			8,021,671.99

### 注释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3,316,125.68	-9,168,008.33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43,316,125.68	-9,168,008.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0,425.21	60,505,80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21,671.99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0,633.79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565,917.10	43,316,125.68

### 注释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665,541.95	100,138,275.77	203,744,174.42	169,703,669.27
其他业务	4,457,522.12	2,756,504.44	788,256.64	343,970.47
合计	180,123,064.07	102,894,780.21	204,532,431.06	170,047,639.74

### 注释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房产税	269,407.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180.63	1,033,489.82
教育费附加	93,837.45	615,085.89
土地使用税	93,557.49	124,826.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558.31	410,057.23
残保金	13,345.50	
印花税	11,890.39	195,600.18
车船使用税	400.00	2,032.96
合计	762,177.51	2,381,092.33

### 注释3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职工薪酬	2,504,478.57	1,893,350.52
售后维修服务费	659,641.35	197,767.63
使用权资产摊销	572,074.89	264,511.57
办公费	431,436.26	306,840.74
业务招待费	342,756.19	162,115.50
交通差旅费	130,632.04	177,318.75
业务宣传费	86,000.00	140,006.21
合计	4,727,019.30	3,141,910.92

### 注释3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职工薪酬	7,869,089.87	5,875,245.65
中介机构费用	3,894,482.14	1,786,588.58
业务招待费	1,453,210.52	977,953.49
资产折旧与摊销	1,340,587.57	413,543.77
办公费	755,258.92	1,096,272.92
使用权资产摊销	394,206.99	458,190.25
交通差旅费	325,372.00	1,170,364.62
物业管理费	320,077.24	375,365.01
装修费	131,972.49	181,100.20
租赁费	60,124.75	95,706.31
低值易耗品摊销	8,906.63	7,049.68
其他	131,833.01	118,648.55
合计	16,685,122.13	12,556,029.03

### 注释3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职工薪酬	13,406,458.50	7,518,271.40
材料费	7,732,908.09	2,993,057.29
技术服务及检测试验费	6,822,778.04	2,162,040.1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93,548.92	789,835.70
差旅费	902,980.27	256,051.81
折旧与摊销	423,824.37	417,156.61
办公费	428,162.65	284,645.27
房租物业费	185,763.19	954,746.2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其他	106,915.89	129,758.44
合计	31,503,339.92	15,505,562.94

#### 注释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利息支出	426,085.43	317,139.71
减：利息收入	608,858.57	589,439.56
银行手续费	26,884.90	55,248.54
合计	-155,888.24	-217,051.31

#### 注释41.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政府补助	1,580,118.57	211,443.92
个税手续费返还	68,498.80	28,491.35
合计	1,648,617.37	239,935.27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昌平区财政局 JMRHFZ 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支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软件即征即退收入	268,495.57	208,763.9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223.00		
印花税减免	4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2,6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0,118.57	211,443.92	

#### 注释42.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22,971.81	2,206,244.54
合计	4,722,971.81	2,206,244.54

#### 注释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的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566.28	237,497.94
合计	430,566.28	237,497.94

#### 注释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64,232.16	-7,798,302.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7,103.68	-648,142.5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90,413.55	-1,737,554.16
合计	-7,650,922.29	-10,183,999.08

#### 注释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8,078.17	-332,313.00
存货跌价损失	-4,462,259.98	
合计	-4,394,181.81	-332,313.00

#### 注释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1,771.03	-12,881.45
合计	-121,771.03	-12,881.45

#### 注释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无需支付的款项	38,402.21	243,684.18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500.55	64.93
“智创杯”前沿技术赛奖金		100,000.00
合计	38,902.76	343,749.11

####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无需支付的款项	38,402.21	243,684.18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500.55	64.93
“智创杯”前沿技术赛奖金		100,000.00
合计	38,902.76	343,749.11



#### 注释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0,815.06	6,154.31
无法收回款项	848.00	
滞纳金	828.52	527,931.88
其他	26.90	0.10
合计	192,518.48	534,086.29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0,815.06	6,154.31
无法收回款项	848.00	
滞纳金	828.52	527,931.88
其他	26.90	0.10
合计	192,518.48	534,086.29

#### 注释4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33,180.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79,316.29	-3,270,171.52
合计	253,863.74	-3,270,171.52

#### 注释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0,622,078.78	10,789,967.18	抵押
在建工程	79,465,877.91	69,882,665.32	抵押
合计	90,087,956.69	80,672,632.50	

#### 注释5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2022年1-9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80,118.57	1,580,118.57	详见附注六注释4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415,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29
合计	5,995,118.57	1,580,118.57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年1-9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11,443.92	211,443.92	详见附注六注释 41
合计	211,443.92	211,443.92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 报告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 (四)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22年9月30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信智航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华信宇航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晶品镜像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60.00		设立出资
九州帷幄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69.00		设立出资
西安晶品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60.00		设立出资
南通晶品	南通	南通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重庆平戎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出资
上海图海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0.00		设立出资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理财产品、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





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959,120.00	197,956.00
应收账款	413,442,372.02	24,237,623.13
其他应收款	10,973,287.56	2,074,546.53
合同资产	1,349,311.20	92,665.56
合计	429,724,090.78	26,602,791.22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89.92%（2021年12月31日：77.9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应付票据	5,162,756.45			5,162,756.45
应付账款	106,128,275.41	88,921,257.26		195,049,532.67
其他应付款	347,828.96	112,632.46		460,461.42
其他流动负债	644,057.55			644,057.55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45,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211,204,175.63	45,112,632.46		256,316,808.09

## （三）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无外币业务。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0元（利息资本化）。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 十、公允价值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公允价值计量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2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47,040,440.11		147,040,440.11
理财产品		147,040,440.11		147,040,440.11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b>资产合计</b>		147,040,440.11	3,000,000.00	150,040,440.1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98,983,596.05		298,983,596.05
理财产品		298,983,596.05		298,983,596.05
其他权益工具			4,905,136.72	4,905,136.72
应收款项融资			47,639,111.00	47,639,111.00
<b>资产合计</b>		298,983,596.05	52,544,247.72	351,527,843.77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陈波。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8.50%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四度空间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9%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5% 的股权
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吴琳、涂余、陈湘安、吕鹏、李奔	发行人的董事
王景文、邢敬华、王钟旭	发行人的监事
陈波、王小兵、刘鹏、吴琳、王进勇、余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福乾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陈湘安个人独资的企业
家时光国际企业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波配偶张丽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明春	曾任晶品有限的董事
冯波涛	曾任晶品有限的监事会主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郭珍果	曾任晶品有限的监事
吴海军	曾任晶品有限的监事
田 勇	曾任晶品有限的监事
捷腾信（已注销）	董事涂余配偶代骏曾控制的企业（代骏曾持股100%，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极创机器人	晶品有限曾经参股的公司
四川晶品	晶品有限曾经持股75%的公司，晶品有限董事王进曾任董事
北京华信高新装备技术研究院（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陈波曾经控制的企业（陈波曾持股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董事王小兵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久远宇航（已注销）	董事刘鹏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陈波曾经控制的企业
沈阳三友消防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董事的李明春配偶的父亲郑玉和控制的企业（郑玉和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超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曾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方位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魏法军持有35%的股权
北京版库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北京海兰盈华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曾控制的企业（田勇曾持有100%的股权）
海南洋浦信雅置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曾控制的企业（田勇曾持有90%的股权）
北京九立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控制的企业（田勇持有90%的股权）
北京九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曾控制的企业（田勇曾持有86.67%的股权）
海南古盐田康养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控制的企业（田勇持有80%的股权）
北京生活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曾控制的企业（田勇曾持有79%的股权）
株洲精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持有40%的股权的企业
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担任副董事长、持有26.29%的股权的企业
北京复兴新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株洲亚鑫体育场馆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控制的企业（田勇通过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株洲九方亚鑫商贸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株洲九方亚鑫商贸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控制的企业（田勇通过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株洲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控制的企业（田勇通过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株洲九方亚鑫商贸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东阳烈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省生一伦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洋浦古盐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控制的企业（田勇持有80%的股权）
湖南中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吴海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润唐（洋浦）酒业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田勇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方位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通过北京方位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海南轩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控制的企业（魏法军持有100%的股权）
深圳信洋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海兰云（三亚）数据中心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晶品有限监事的郭珍果的配偶魏法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福乾管理咨询中心（已注销）	独立董事陈湘安曾持有100%的股权

####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4. 关联担保情况

#####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通晶品	60,000,000.00	2021-1-14	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合计	60,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南通晶品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分七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借款总计 6,000.00 万元，由晶品特装为其担保。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27,646.99	3,330,129.66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四度空间		1,327,433.65

###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余灵	10,000.00	500.00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8,219,681.65	209,382,138.80
1—2年	43,757,803.74	51,336,058.73
2—3年	6,367,758.55	529,797.00
3—4年	529,797.00	359,200.00
4—5年	332,800.00	
小计	399,207,840.94	261,607,194.53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22,808,581.58	14,965,357.18
合计	376,399,259.36	246,641,837.35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99,207,840.94	100.00	22,808,581.58	5.71	376,399,259.3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94,029,340.94	98.70	22,808,581.58	5.79	371,220,759.36
关联方组合	5,178,500.00	1.30			5,178,500.00
合计	399,207,840.94	100.00	22,808,581.58	5.71	376,399,259.36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1,607,194.53	100.00	14,965,357.18	5.72	246,641,837.3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52,428,694.53	96.49	14,965,357.18	5.93	237,463,337.35
关联方组合	9,178,500.00	3.51			9,178,500.00
合计	261,607,194.53	100.00	14,965,357.18	5.72	246,641,837.35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8,219,681.65	17,410,984.08	5.00
1—2年	42,256,298.45	4,225,629.85	10.00
2—3年	3,023,563.84	907,069.15	30.00
3—4年	529,797.00	264,898.50	50.00
合计	394,029,340.94	22,808,581.58	5.79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7,880,633.51	10,394,031.68	5.00
1-2年	43,991,864.02	4,399,186.40	10.00
2-3年	529,797.00	158,939.10	30.00
3-4年	26,400.00	13,200.00	50.00
合计	252,428,694.53	14,965,357.18	5.93

(2)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年	1,501,505.29		
2-3年	3,344,194.71		
3-4年			
4-5年	332,800.00		
合计	5,178,500.00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01,505.29		
1-2年	7,344,194.71		
2-3年			
3-4年	332,800.00		
合计	9,178,500.00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 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965,357.18	7,843,224.40				22,808,581.58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965,357.18	7,843,224.40				22,808,581.58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4,965,357.18	7,843,224.40				22,808,581.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44	210,288,813.41	52.68	10,514,440.67
客户 A1	82,380,112.58	20.64	5,446,217.31
客户 45	28,217,556.31	7.07	1,410,877.82
客户 B1	28,051,500.00	7.03	1,514,400.00
客户 A2	22,781,500.00	5.71	1,555,265.75
合计	371,719,482.30	93.13	20,441,201.55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8,191,514.59	6,322,105.0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773,714.44	54,158,646.15
合计	64,965,229.03	60,480,751.1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应收利息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8,191,514.59	6,322,105.02
合计	8,191,514.59	6,322,105.02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29,526.30	19,094,513.65
1—2年	12,264,491.70	22,790,238.86
2—3年	21,788,983.00	8,748,393.86
3—4年	8,548,393.86	10,325,034.90
4—5年	8,938,076.90	321,618.90
5年以上	118,215.49	19,638.59
小计	58,187,687.25	61,299,438.76
减：坏账准备	1,413,972.81	818,687.59
合计	56,773,714.44	60,480,751.1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9,502,526.90	56,324,631.92
保证金	7,026,260.08	3,522,454.13
押金	1,295,147.31	1,407,752.71
备用金	363,752.96	44,600.00
合计	58,187,687.25	61,299,438.76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8,187,687.25	1,413,972.81	56,773,714.44
合计	58,187,687.25	1,413,972.81	56,773,714.4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1,299,438.76	818,687.59	60,480,751.17
合计	61,299,438.76	818,687.59	60,480,751.17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8,187,687.25	100.00	1,413,972.81	2.43	56,773,714.4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685,160.35	14.93	1,413,972.81	16.28	7,271,187.54
关联方组合	49,502,526.90	85.07			49,502,526.90
合计	58,187,687.25	100.00	1,413,972.81		56,773,714.44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1,299,438.76	100.00	818,687.59	1.34	60,480,751.1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974,806.84	8.12	818,687.59	16.46	4,156,119.25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6,324,631.92	91.88			56,324,631.92
合计	61,299,438.76	100.00	818,687.59	1.34	60,480,751.17

##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29,526.30	276,476.32	5.00
1-2年	259,491.70	25,949.17	10.00
2-3年	2,038,983.00	611,694.90	30.00
3-4年	698,393.86	349,196.93	50.00
4-5年	40,550.00	32,440.00	80.00
5年以上	118,215.49	118,215.49	100.00
合计	8,685,160.35	1,413,972.81	16.28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7,408.63	38,370.43	5.00
1-2年	3,040,238.86	304,023.89	10.00
2-3年	898,393.86	269,518.16	30.00
3-4年	40,550.00	20,275.00	50.00
4-5年	208,576.90	166,861.52	80.00
5年以上	19,638.59	19,638.59	100.00
合计	4,974,806.84	818,687.59	16.46

### (2)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0		
1-2年	12,005,000.00		
2-3年	19,750,000.00		
3-4年	7,850,000.00		
4-5年	8,897,526.90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49,502,526.90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327,105.02		
1-2年	19,750,000.00		
2-3年	7,850,000.00		
3-4年	10,284,484.90		
4-5年	113,042.00		
合计	56,324,631.92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年1-9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18,687.59			818,687.5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5,285.22			595,285.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13,972.81			1,413,972.81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九州帷幄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455,000.00	2至3年	40.31	
北京华信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51,052.19	4至5年	19.1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信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33,432.71	4至5年	11.40	
北京晶品镜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13,042.00	4至5年	10.16	
西安晶品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50,000.00	4至5年	4.04	
合计		49,502,526.90		85.07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645,000.00		103,645,000.00
合计	103,645,000.00		103,645,000.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645,000.00		92,645,000.00
合计	92,645,000.00		92,645,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信智航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华信宇航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西安晶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南通晶品	2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0		
上海图海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重庆平戎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九州帷幄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晶品镜像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2,645,000.00	92,645,000.00	11,000,000.00		103,645,000.00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435,745.09	120,826,373.22	195,927,054.00	168,083,782.60
其他业务	4,457,522.12	2,756,504.44	275,619.47	196,633.6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69,893,267.21	123,582,877.66	196,202,673.47	168,280,416.20

####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28,907.09	2,020,302.87
合计	4,328,907.09	2,020,302.87

### 十六、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586.09	-19,035.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1,223.00	2,6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3,538.09	2,443,742.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99.34	-184,182.87
股份支付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5,294.05	367,591.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1.86	21,393.33
合计	5,211,078.43	1,854,219.2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2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	0.22	0.22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0.09	-0.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三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建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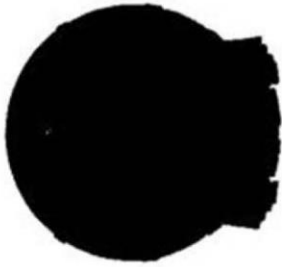
3-2-1-1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秦霞  
 Full name: 秦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2-28  
 Date of birth: 1969-02-28  
 工作单位: 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320624690228012  
 Certificate No.: 320624690228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30001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 12 / 16

2007 4 30



秦霞(32000023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10010090



证书编号: 1101014899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刘广  
 证书编号: 11010148999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2016-05-11



2015-04-01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96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038035799
-----------	-----------------------

此报告涉密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968号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晶品特装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晶品特装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晶品特装截止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晶品特装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

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晶品特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2]00129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广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华信智航科

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宇航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平戎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北京晶品镜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州帷幄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晶品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海光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投融资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系统与内部监督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8%	资产总额的 0.8% ≤ 错报<资产总额的 1.6%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6%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的 1%	经营收入的 1% ≤ 错报<经营收入的 2.5%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2.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5%	所有者权益的 1.5% ≤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3%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 万元（含）-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建文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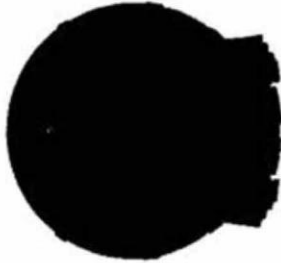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秦霞  
Full name 秦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2-28  
Date of birth 1969-02-28  
工作单位 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320624690228012  
Identity card 320624690228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30001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 12 / 16

2007 年 4 月 30 日



秦霞(32000023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10010090



证书编号: 1101014899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刘广  
 证书编号: 11010148999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2016-05-11



2015-04-01 日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96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79035800
-----------	-----------------------

此报告涉密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969号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晶品特装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品特装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晶品特装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晶品特装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1296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广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720.44	-22,029.85	-26,346.59	-14,602.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400.00	17.34	460,742.00	102,44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8,627.54	549,340.9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94,621.23	3,835,805.11	2,020,320.30	371,844.62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72.92	102,625.51	-15,645.61	-316,57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6,236,947.00
小 计	4,922,173.71	3,916,418.11	7,027,697.64	-305,544,488.6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70,494.19	624,393.71	375,513.11	153,207.53
少数股东损益	1,862.68	-2,231.85	13,83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49,816.85	3,294,256.25	6,638,352.76	-305,697,696.19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章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进  
印进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1、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4,200,000.00	
合 计			4,200,000.00	

公司与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度空间”）签订借款协议，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分五笔借予四度空间，共计 420.00 万元。考虑到四度空间连年亏损，本金和利息收回可能性较小，公司对 420.00 万元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12 月底，由于四度空间将 420.00 万元全部还清，因此公司将 420.00 万元坏账准备全部转回。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 1、与股份支付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

所属平台	被授予人	在公司任职/兼职情况	2019 年度股份支付影响损益的金额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刘鹏	员工	-75,493,768.00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刘鹏	员工	-328,526.00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王小兵	员工	-61,508,209.00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余灵	员工	-50,437,962.00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王景文	员工	-20,426,009.00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吴琳	员工	-20,316,769.00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王进	员工	-17,690,688.00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施福明	员工	-11,802,827.00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陈孙炬	员工	-9,999,617.00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叶依顺	员工	-8,606,238.00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王进勇	员工	-6,619,385.00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王进勇	员工	-190,417.00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蔡艳波	员工	-5,363,298.00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涂余	员工	-3,588,495.00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冯波涛	员工	-3,278,554.00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所属平台	被授予人	在公司任职/兼职情况	2019 年度股份支付影响损益的金额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冯波涛	员工	-2,813,993.00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伊春艳	员工	-2,814,015.00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吴桐	授予时为拟引进人才，已入职	-2,565,825.00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陈波	员工	-2,392,352.00
合计			-306,236,947.00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晶品特装通过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三个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三个持股平台”）对与晶品特装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和晶品特装聘请的顾问实施了股权激励。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三个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按照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按照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在授予当年进行确认，计入“管理费用”。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建文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 09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秦霞  
Full name 秦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2-28  
Date of birth 1969-02-28  
工作单位 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ccount No. 320624690228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30001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 12 / 16

2021 年 4 月 30 日



秦霞(32000023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广  
 Full name: 刘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01  
 Date of birth: 1985-10-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10010090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10010090



姓名: 刘广  
 证书编号: 11010148999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2016-05-11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1014899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5 / 12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4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24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内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晶品特装、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有限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军融汇智	指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军融创鑫	指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军融创富	指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通高新	指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华控	指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走泉	指	江苏走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中船	指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发助力	指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四川晶品	指	四川晶品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历史上通过的历次章程、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136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657号）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文件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到会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00714-01 号

**致：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发送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晶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晶品有限于 2009 年 7 月设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91650917R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进行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鼓励类产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

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章节“（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665.906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超过7,565.9066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5,665.9066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9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超过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5,259.2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454.4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9,590.89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1.68%，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1）之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98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44.14%，不低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之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15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4.68%，超过 20%，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5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晶品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晶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晶品特装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数额由460,841,992.38元调整为430,388,488.70元，按照7.8526:1的比例折合股本5,480.8203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调整后，未影响股份公司成立时登记的股本总额及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仍高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873号）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6月30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86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晶品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50,476.2161万元。经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晶品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为：一方面，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公司核心员工和外部顾问实施股权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合计521,186,800.00元；另一方面，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晶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较大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晶品特装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及后续折股方案调整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晶品有限整体变更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中不存在实际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产生的纠纷；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5. 发行人虽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致使公司股改时的折股方案及相应资本公积数额发生变化，但前述折股方案及资本公积变化的情况已履行了申报会计师核查、评估机构评估确认、验资程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签署了补充协议确认前述变更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但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主体承继，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项与债权人发生争议或纠纷，并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瑕疵。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 1. 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3名自然人和15名机构发起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15名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15名机构股东均为在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其他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发起设立晶品特装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晶品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产权关系清晰，将晶品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与投资人等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2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17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存在10支私募基金，该等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且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二者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已按照监管要求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4. 发行人设立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三个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出资发行人的平台。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持有公司 68.4972% 股权。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均为晶品特装的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波，均受陈波实际控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持有晶品特装 50% 以上股份，为晶品特装的共同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波，陈波可以控制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并进而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控制公司 68.4972% 股份，能够对晶品特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7 年 2 月开始，陈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由军融汇智提名 7 名，军融创鑫提名 1 名，军融创富提名 1 名，陈波可以实际控制公司全部董事的提名。

综上，陈波为晶品特装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军融汇智、军融创富、军融创鑫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持股平台；南通高新和江苏走泉均为由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

除发行人持股平台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外，发行人现有 17 名股东，该等股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约定了赎回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共售权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根据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或发行人与投资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投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终止；对于投资人曾与发行人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相关投资人已确认无条件豁免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且该等义务对发行人自始不发生法律约束力。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发行人不存在与投资人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况。

#### （五）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本所已就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详见该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合伙人/股东名册、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核查，北京华控的间接出资人中的王宝桐、史博、李海鹏、黄亮四人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王宝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1 股且不足 0.01%。根据王宝桐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其于 2011 年 9 月离开证监会系统，其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不当入股”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史博、李海鹏、黄亮三人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的持股平台中持股，三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足 100 股且不足 0.01%，但北京华控无法联系到该三人，无法获知该三人的身份信息，根据北京华控出具的承

诺，该三人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穿透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晶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2. 晶品有限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

3. 发行人及其前身晶品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还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层面的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就前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行为，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前述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等资料、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况，发行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已经晶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拥有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获取发行人商标档案、《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发行人以不动产权、建设工程所有权设定抵押的事项，系为满足“特种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具有相应偿还能力，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并使用房屋。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且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自发行人在晶品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除一次增资扩股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2. 除发行人受让四川晶品股权存在程序瑕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收购、处置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品有限受让四川晶品股权时四川晶品尚未实际运营。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国资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事项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规范情形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取得环评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会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税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少数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已经得到规范，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根据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批复文件以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已按照上述文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豁免披露或者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侯慧杰

侯慧杰

经办律师: 黄丰

黄丰

2021年12月27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	6
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6
问询问题 3：关于委托持股及解除.....	21
问询问题 5：关于客户.....	77
问询问题 6：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83
问询问题 7：关于某型观测仪违约事项.....	96
问询问题 15：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99
问询问题 16：关于转让和注销关联方.....	105
问询问题 18：其他.....	111
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更新.....	11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2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7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2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6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14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4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5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6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6
十九、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56
二十、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5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5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1F20200714-09 号

**致：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00714-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714-0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获取并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期间（以下简称“补

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一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声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

### 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现有发明专利 28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5 项。公司 2009 年设立时即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16 年解除，实际控制人陈波于 2016 年开始接手并主导公司战略发展及科研方向，2019 年公司进入快速成长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等人均有某研究所科研工作经历，陈波 2014 年离职时为该研究所所长助理。该研究所目前亦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请发行人说明：（1）陈波等人在某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联系，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2）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外购发明专利申请权；（3）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 【回复】

（一）陈波等人在某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联系，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 1. 陈波等人在某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联系

根据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访谈，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五人均有某研究所的工作经历，其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的工作具体如下：

（1）陈波，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该研究所弹药研究室项目组成员、组长，在弹药研究室先后参与了某单兵火箭弹、某单兵云爆弹项目，从事弹药类研究工作；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组织成立并发展了无人化装备研究室，担任无人化装备研究室副主任，负责组织规划、人员招培、建章立制等管理工作；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科研处副处长、处长，全面主持研究所科

研处工作；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担任科研发展部主任，负责科研项目立项论证、获取科技前沿动态等研究工作以及监督检查、催收回款等其他管理工作；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所长助理，负责弹药技术研究室、无人化装备研究室和反恐防暴装备技术研究室科研工作的管理，未从事具体研究工作。

陈波自2016年8月至2019年5月先后担任华信宇航、华信智航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晶品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南通晶品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晶品特装董事长、总经理。

陈波在原单位先后承担了弹药类科研工作、无人化项目管理工作及研究所的科研管理工作。陈波在原单位的管理、科研经历为陈波在晶品特装的全局管理工作积累了经验，在业务开展方面，陈波掌握了军品研制的程序及高可靠要求，并吸取了研究所科研管理的经验教训，为晶品特装制定了切合国家需要和企业发展的长期战略规划。因军品相关技术的迭代较快，晶品特装转向军品相关业务后，自主研发了现有核心技术，技术开发和产品实现与陈波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工作关联度较低。

（2）王小兵，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担任该研究所弹药研究室项目组成员，参与某攻坚弹型号项目；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担任无人化装备研究室项目组组长，主要参与某智能作战机器人项目，并担任某飞行器项目、某智能作战机器人操控终端改进项目、某机器人任务分系统等项目的负责人。

2009年7月，王小兵从某研究所离职，参与创建了晶品有限，目前担任晶品特装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一部总监，从公司创立至今作为总负责人完成了全天候观测仪、夜视多功能眼镜、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强光拒止器、便携式机器人、手持穿墙雷达、侦察系统组件等项目的科研研制任务。

王小兵在某研究所主要从事小型无人飞行器、控制终端的研制工作，加入晶品特装后主要负责了融合型望远镜、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夜视多功能眼镜、强光拒止器等研制项目，军品相关技术的迭代较快，王小兵在某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关联度较低

（3）王进，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担任该研究所总体室工程师，参

与某全地形作战平台项目、某航空机枪项目的资料整理及部分零件设计工作；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担任该研究所无人化装备研究室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参与某反恐作战机器人项目的研制，负责控制终端分系统设计、武器平台分系统设计、初样机及正样机试验、部队试用和项目资料整理等工作。

2010年4月，王进于该研究所离职后加入晶品有限工作至今，目前担任晶品特装董事、生产总监，从事光电类产品的研发和公司生产部门的管理工作。

王进在原单位主要从事中、小型无人平台机器人研制和论证工作，加入晶品特装后主要从事光电类产品的研发和公司生产部门的管理，与原单位任职期间从事的工作关联度较低。

（4）刘鹏，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该研究所弹药研究室工程师，参与某型单兵攻坚弹的型号研制和鉴定工作、某弹药发射飞行与稳定技术和某火炮炸点精确控制技术的科研工作，以及国家安全重大基础研究“国防973”项目前期论证、立项评审工作；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担任科研处干事，负责某型反蛙人杀伤弹的研制和项目管理工作、某系列火箭弹的项目管理工作。

刘鹏自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华信宇航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华信宇航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晶品镜像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西安晶品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华信宇航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晶品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晶品特装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公司科研计划、保密、安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筹备及运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和日常行政管理等事务。

刘鹏在某研究所主要从事弹药类产品的研发工作，主要是单兵火箭弹的研制，在晶品特装主要从事项目管理、组织运营管理工作，不实际参与研发。刘鹏在某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关联度较低。

（5）王景文，1999年8月至2016年10月担任该研究所弹药研究室产品经理，从事单兵近战装备技术及产品研发工作，在职期间参与或主持某型火箭、某型攻坚弹、某弹药作用点精确控制、某新一代单兵智能弹药、某攻顶弹药、某灵

巧弹药、某修正弹药、某精确制导弹药等多项研发项目。

王景文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华信宇航技术总监；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晶品有限技术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晶品特装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负责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事务。

王景文在某研究所主要从事单兵近战装备中的智能弹药技术研发工作，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主要为弹药总体技术、制导控制、跟踪导引等，在晶品特装主要从事侦察探测、机器人领域总体规划论证、技术协调攻关、项目管理等工作。王景文在某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关联度较低。

综上，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在某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与某研究所单兵领域和轻武器领域的相关度较高，具体领域与传统弹药、智能弹药、弹药控制与导引、无人控制等领域相关。相关人员加入晶品特装后发挥了其对军品型号需求的拆解能力，对军用装备的需求趋势、具体军事运用场景、高适应性、高可靠性等要素的理解较为深入，同时由于军品相关技术的迭代较快，晶品特装在转向军品相关业务后，自主研发了现有核心技术，技术研发和产品实现与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在某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的关联度较低。

## 2.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 （1）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约定

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且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亦无竞业禁止条款，其离职后亦未收到过竞业禁止补偿金，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

前述人员离职时分别与该研究所签署了保密承诺书，承诺书主要内容为该等人员应保守国家秘密，并根据不同的岗位承诺脱密期为 2 年或 3 年。

### （2）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根据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看相关国防专利证书、国防专利受理通知书，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在该研究所任职期间存在职务发明，其离职后不存在未经授权利用该研究



所或任何第三方技术、知识产权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任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来源于其在该研究所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该研究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出具《证明》，前述人员在该研究所任职期间及从该研究所离职后规定的脱密期内，均能遵守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及该研究所关于保密、脱密期管理的相关规定，未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该研究所与前述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争议等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外购发明专利申请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28 项发明专利中 24 项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其余 4 项专利系华信智航受让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拥有的专利。

### 1. 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 24 项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中涉及非员工发明人参与的专利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权属来源	发明人	非员工发明人参与设计时的任职单位及职务	非员工为发明人的原因
1	调平机构及包括该调平机构的机载光电平台	ZL201910473111.7	自主研发	陈波 马传焱	非员工发明人：马传焱 马传焱为某部某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马传焱提出了三光光轴调平机构的思路
2	机械臂掉电角度保存装置及机械臂	ZL202011342296.7	自主研发	陈波 方帆 吴琳 施福明	非员工发明人：方帆 方帆为某部试验保障大队高级工程师	方帆提供了专利所申请的技术需求及技术实现的部分功能思路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权属来源	发明人	非员工发明人参与设计时的任职单位及职务	非员工为发明人的原因
3	一种机器人平台轻量化驱动装置	ZL201911400507.5	自主研发	吴琳 高赫 陶永 邹遇 施福明	非员工发明人：陶永、高赫、邹遇 陶永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副研究员，高赫为其博士生，邹遇为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	非员工发明人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陶永、高赫、邹遇对发行人员工该项目专利研究成果提出了优化建议
4	履带行走机构及具有其的履带车辆	ZL202011129168.4	自主研发	陈波 要雪峰 吴琳 陈孙炬	非员工发明人：要雪峰 要雪峰为某部某中心工程师	要雪峰提供了专利申请所需的技术关键需求及技术实现的部分功能思路

陶永、高赫、邹遇均参与了发行人牵头申请及完成的某国家课题项目。高赫、邹遇在参与该项目期间，与发行人签署了《实习协议》，约定实习期内，高赫、邹遇在履行工作职责中、或利用发行人的资源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权益归发行人所有。陶永、高赫、邹遇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一种机器人平台轻量化驱动装置”专利为该国家课题项目执行过程中晶品特装自主研发的成果，晶品特装的员工对专利研发成果作出了主要的贡献，本人在工作之余对该专利提出了优化建议，该专利的申请权以及专利权由晶品特装享有。马传焱、方帆、要雪峰为技术专家，在相关专利研发过程中作出了一定贡献。

根据马传焱、方帆、陶永、高赫、邹遇、要雪峰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上述人员参与上述专利发明、设计的工作非其所在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或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未利用所在单位的物质条件，研发费用及物质均由晶品特装投入；不存在晶品特装向其购买或其向晶品特装赠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情形；上述非员工发明人对上述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等权益归属于晶品特装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出让价格 (万元)
1	一种适用于跨海空两栖无人机的 无翼肋快速注水排水机翼	ZL201310089590.5	北京航空航天 大学	15.00
2	一种适用于跨海空两栖无人机的 架梁机身	ZL201310089601.X		
3	一种适用于跨海空两栖无人机的 气囊竖起与水下推进装置	ZL201310086500.7		
4	一种组合式涵道空中侦察机器人	ZL201310493134.7		

2017年1月11日，华信智航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上述4项专利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华信智航。2017年2月24日，华信智航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支付完毕专利权转让价款；2017年3月17日，上述4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华信智航。

除上述受让发明专利权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让发明专利申请权或发明专利权的情况。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申请及授权时间
1	多传感器融合探测	自主研发	<p>公司于2016年起针对军用单兵侦察装备及机器人用侦察载荷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先后开发了多光谱融合增强、声光复合探测、目标精确定位等关键技术，于2018年度完成各关键技术突破，并在后续时间进行持续优化提升。</p> <p>自2018年起，技术成果应用于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701、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882、单兵夜视镜-G001、侦察机器人-G004 侦察载荷、排爆机器人-R01-400 侦察载荷等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p>	多光轴平行调节装置及多光轴平行调节方法	2018年7月24日申请，2020年9月3日授权公告
				一种适用于战场环境的机器人智能化全景光电侦察的方法	2019年1月28日申请，2020年10月27日授权公告
				一种利用近红外闪烁光源识别坦克目标的方法	2018年9月21日申请，2020年11月3日授权公告
				一种可嵌入式移植的实时人形目标自动识别算法	2018年9月21日申请，2020年10月27日授权公告
				非制冷热成像总成	2018年7月24日申请，2019年1月18日授权公告
				一种并联探测器光轴平行调节机构	2016年6月22日申请，2016年11月16日授权公告
				一种红外/微光融合彩色夜视仪	2016年6月12日申请，2016年11月16日授权公告
				一种具备精确目标定位功能的红外和微光融合夜视仪	2019年1月28日申请，2020年3月24日授权公告
				一种全向球形侦查器	2016年6月8日申请，2016年11月16日授权公告
用于多个光路系统的光轴平行度调节装置	2018年7月24日申请，2019年2月15日授权公告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申请及授权时间
2	微小型高精度光电云台	自主研发	<p>公司自 2016 年开展适用于小型无人飞行器的微小型高精度光电云台技术研究，于 2018 年完成技术突破，并于后续时间持续进行优化改进。</p> <p>自 2018 年起，技术成果应用于无人机光电吊舱-206、无人机光电吊舱-207 等产品，并实现批产。</p>	调平机构及包括该调平机构的机载光电平台	2019 年 5 月 31 日申请，2020 年 9 月 19 日授权公告
				连接组件	2019 年 5 月 31 日申请，2020 年 4 月 24 日授权公告
				一种可更换球舱的吊舱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申请，2018 年 9 月 11 日授权公告
				一种快换装置	2021 年 7 月 16 日申请，2022 年 2 月 1 日授权公告
3	超宽带雷达探测	自主研发	<p>针对城镇等复杂环境目标侦察需求，公司自 2016 年开展该技术研究工作，于 2019 年突破各关键技术，并于后续时间持续进行优化提升。</p> <p>技术成果于 2020 年应用于穿墙雷达-G008 产品，并批量生产。</p>	具有挠性的微型天线结构	2018 年 7 月 24 日申请，2020 年 9 月 14 日授权公告
				微型天线结构	2018 年 7 月 24 日申请，2019 年 1 月 25 日授权公告
4	高效动力驱动	自主研发	<p>公司于 2015 年起结合警用两轮抛投侦察机器人应用开展电驱动相关技术研究，自 2016 年起针对军用小型电驱动机器人需求深入开展该项技术研究，于 2019 年先后完</p>	具有消隙功能的传动系统及其传动消隙机构	2016 年 10 月 26 日申请，2019 年 4 月 9 日授权公告
				一种机器人平台轻量化驱动装置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申请，2021 年 1 月 28 日授权公告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申请及授权时间
			成电机高效驱动控制、智能能量管理与分配、高效热管理等关键技术突破，并在后续时间持续进行优化改进。 自 2019 年起，技术成果先后应用于侦察机器人-G004、多用途机器人-R903、排爆机器人-R01-400 等产品，并批量生产。	一种武器火炮控制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2020 年 11 月 20 日授权公告
5	高适应性底盘	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15 年起结合警用两轮抛投侦察机器人应用开展底盘相关技术研究，自 2016 年起针对军用小型机器人高适应性底盘开展深入研究，于 2019 年先后完成高通过性行走机构、自适应动态密封、高冲击主动抑制等关键技术突破，并于后续时间持续进行优化改进。 自 2019 年起，技术成果先后应用于侦察机器人-G004、多用途机器人-R903、排爆机器人-R01-400 等产品，并批量生产。	机动平台	2021 年 2 月 4 日申请，2021 年 4 月 30 日授权公告
				履带行走机构及具有其的履带车辆	2020 年 10 月 21 日申请，2020 年 12 月 25 日授权公告
				一种单兵背负式侦察排爆机器人	2019 年 1 月 17 日申请，2019 年 11 月 12 日授权公告
				一种抛投式两轮侦察机器人	2016 年 6 月 8 日申请，2016 年 11 月 16 日授权公告
				一种抛投式轮履复合机器人	2019 年 1 月 17 日申请，2019 年 11 月 22 日授权公告
				一种基于弹性支撑轮的可折叠机器人履带平台	2018 年 3 月 9 日申请，2018 年 10 月 19 日授权公告
				一种基于轮履复合的地面机器人	2017 年 9 月 15 日申请，2018 年 9 月 18 日授权公告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申请及授权时间
				助力转向车头及机动平台	2021年5月19日申请, 2021年11月30日授权公告
6	多自由度自适应机械臂	自主研发	<p>针对多用途、排爆机器人等高效作业需求, 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展该项技术研究, 于 2018 年先后完成面向目标的多关节运动智能规划与分配、关节运动高精度控制等关键技术突破, 并于后续时间持续进行优化改进。</p> <p>自 2019 年起, 技术成果先后应用于多用途机器人-R903、排爆机器人-R01-400 等产品, 并批量生产。</p>	机械臂掉电角度保存装置及机械臂	2020年11月26日申请, 2021年2月25日授权公告
				一种战场用功能组件	2020年10月16日申请, 2021年1月22日授权公告
				一种基于双手爪的8自由度一体化机械臂	2018年5月23日申请, 2019年2月15日授权公告
				一种可以在直角坐标内平移的机械臂	2018年2月5日申请, 2019年10月29日授权公告
7	高效人机协同及操控	自主研发	<p>针对小型机器人人机协同操控需求, 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展该项技术研究, 于 2019 年先后完成机器人远程姿态虚拟显示、多路图像模式自适应显示、复杂环境人机伴行导航等关键技术突破, 并于后续时间持续进行优化改进。</p> <p>自 2019 年起, 技术成果先后应用于多用途机器人-R903、排爆机器人-R01-400、无人车等产品, 并批量生产。</p>	基于 3D 技术的机器人及其机械臂状态的远程呈现方法	2018年3月9日申请, 2020年8月31日授权公告
				车辆的自动驾驶方法及装置、车辆	2020年10月27日申请, 2021年3月12日授权公告
				便携式侦察机器人操控模拟装置	2020年10月27日申请, 2021年5月31日授权公告
				一种基于拉线传感器的自主车导航装置	2019年7月8日申请, 2020年2月14日授权公告
				机器人的控制终端	2018年7月24日申请, 2019年3月29日授权公告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申请及授权时间
				用于无人机控制的可穿戴式控制系统	2016年10月26日申请，2017年6月16日授权公告
				一种基于模式自适应的多路图像系统	2018年2月5日申请，2019年10月29日授权公告
				一种基于摇杆与液晶屏的双冗余控制器系统	2018年2月5日申请，2019年10月29日授权公告
				位移跟随装置及平台运输系统	2021年5月20日申请，2022年3月8日授权公告



2. 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皆来源于自主研发，根据部分参与研发人员出具的说明，其参与上述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中未利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或技术秘密，未利用其原单位的物质条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系员工在发行人工作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根据参与专利设计的部分非员工发明人出具的说明，其参与上述专利发明、设计的工作非其所在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或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未利用所在单位的物质条件，研发费用及物质均由晶品特装投入；不存在晶品特装向其购买或其向晶品特装赠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情形；上述非员工发明人对上述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等权益归属于晶品特装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2）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

2017年，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晶品有限一款排爆机器人产品侵害其专利号为“201310095386.4”、名称为“一种机械臂”的发明专利权。请求判令：1. 晶品有限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等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2. 赔偿长源公司经济损失150万元及因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开支10万元；3. 由晶品有限承担诉讼费用。

2019年4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晶品有限就长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201310095386.4”、名称为“一种机械臂”的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9612号），因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载明的决定要点如下：

“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但现有技术已经给出部分区别技术特征的技术启示，而其他部分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本领域技术人员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就能得到该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且该技术方案也未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长源公司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3961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前述无效宣告决定。2021 年 1 月 2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 73 行初 797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长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不服判决，各方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之日，长源公司未提起上诉。

综上，长源公司诉发行人侵权的专利不具备创造性，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发行人未侵犯其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

除长源公司提起的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发行人专利发明人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或技术纠纷相关的诉讼记录，亦无其他第三方对公司或前述人员提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相关的权利主张，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1）获取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前述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

（2）获取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的简历并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在某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及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联系的说明并进行比对分析；

（3）查阅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取得的部分国防专利证书或申请国防专利的受理通知书，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进行比对分析；

(4) 获取某研究所出具的关于陈波等人未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证明，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但签署了保密承诺书的说明；

(5) 获取发行人专利技术清单、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比对，核查专利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6) 查阅作为发明人的公司员工之劳动合同、入职资料，获取发明人出具的在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研发过程中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或技术秘密的承诺；

(7) 获取发明专利非员工发明人马传炎、方帆、陶永、高赫、邹遇、要雪峰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

(8) 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立项报告等资料，获取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对应专利的说明；

(9) 查阅发行人与专利相关的协议；

(10) 获取华信智航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华信智航支付专利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相关专利的登记簿；

(11) 获取发行人关于非公司员工作为专利发明人原因的说明；

(12) 获取发行人与长源公司诉讼案件相关的文书；

(1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专利发明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纠纷相关的诉讼记录。

##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与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在某研究所的工作经历关联度较低，根据某研究所出具的证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争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某研究所出具的证明，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在某研究所任职期间及从该研究所离职后规定的脱密期内，均能遵守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及该研究所关于保密、脱密期管理的相关规定，未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3）除华信智航存在受让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 项专利权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购发明专利权或发明专利申请权的情况；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存在非员工发明人的情况，但非员工发明人对相关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等权益归属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除长源动力曾主张发行人侵犯其专利权、但因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后撤诉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或技术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询问题 3：关于委托持股及解除

根据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陈波通过持股平台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控制发行人 68.50% 的股份，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发行人员工、顾问及部分外部投资人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历史上存在预留份额、委托持股情形，申报前已解除还原。

请发行人说明：（1）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设立背景和原因，股权演变过程；（2）结合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说明员工、顾问及外部投资人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持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3）结合控股股东历史中预留份额、委托持股的形成、解除和还原过程，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一）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设立背景和原因，股权演变过程**

张丽霞（代陈波持有）、涂余、李明春、王小兵、王进于 2016 年 4 月通过代持还原及无偿转让的方式取得并直接持有晶品有限股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陈波、涂余、李明春、王小兵、王进访谈，2016 年，公司管理层为推动公司发展拟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拟向外部投资人转让部分股权，由于预计激励对象、外部投资人人数较多且拟设置预留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出于方便发行人的股权管理及加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等因素的考虑，设立了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作为持股平台，由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由陈波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三家持股平台并间接控制发行人，张丽霞（代陈波持有）、涂余、李明春、王小兵、王进将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根据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投资人向陈波或张丽霞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并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其股权演变过程具体如下：

**1. 军融汇智****（1）2016 年 9 月，军融汇智设立**

2016 年 8 月 25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130494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21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军融汇智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80.00	80.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涂余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3	李明春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市场部总监
4	王小兵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	王进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00.00	100.00	—	—	—

## （2）2016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一次转让

2016年12月，为调整晶品有限的股权结构，陈波（由张丽霞代持）、涂余、王小兵、王进、李明春将直接持有晶品有限的股权转为通过军融汇智间接持有。

2016年12月22日，军融汇智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13%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3万元）转让给涂余，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11.5%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1.5万元）转让给李明春，同意陈波将其持有8.5%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8.5万元）转让给王小兵，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2.5%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5万元）转让给王进。前述转让对价皆为0元。

2016年12月22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44.50	44.5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涂余	18.00	18.0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
3	李明春	16.50	16.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市场部总监
4	王小兵	13.50	13.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5	王进	7.50	7.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

### （3）2017年1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二次转让

2017年1月，为调整军融汇智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并为明确区分预留份额与其他合伙人所拥有的份额，陈波、李明春分别将其持有的军融汇智20.69%、2.75%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丽霞，张丽霞受让部分为预留份额；同时，为授予2017年度激励份额，李明春、涂余、王小兵、王进分别向本次激励对象转让相应的财产份额。前述转让对价皆为0元。

2017年1月19日，军融汇智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20.69%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0.69万元）转让给张丽霞；同意李明春将其持有的2.75%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75万元）转让给张丽霞；同意李明春将其持有的0.06%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06万元）转让给周建明；同意涂余将其持有的2.92%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92万元）转让给周建明；同意王小兵将其持有的1.02%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02万元）转让给周建明；同意王小兵将其持有的1%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万元）转让给陈猛；同意王小兵将其持有的0.19%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19万元）转让给刘鹏；同意王进将其持有的0.2%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2万元）转让给王钟旭；同意王进将其持有的0.1%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1万元）转让给史峥峥；同意王进将其持有的0.3%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3万元）转让给冯波涛；同意王进将其持有的0.4%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4万元）转让给钟立祥；同意王进将其持有的0.31%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31万元）转让给刘鹏。

2017年1月19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23.81	23.81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张丽霞	23.44	23.44	货币	有限责任	陈波配偶（代陈波持有）
3	涂余	15.08	15.08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
4	李明春	13.69	13.69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销售总监
5	王小兵	11.29	11.29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	王进	6.19	6.19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7	周建明	4.00	4.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8	陈猛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9	刘鹏	0.50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董事、总经理
10	钟立祥	0.40	0.40	货币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
11	冯波涛	0.30	0.30	货币	有限责任	拟引入的核心技术人员
12	王钟旭	0.20	0.20	货币	有限责任	行政部主管
13	史峥峥	0.10	0.10	货币	有限责任	会计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

#### （4）2018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三次转让

2018年12月，为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及授予2018年度激励份额，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汇智财产份额转让给王雪、杜永宏、王进勇、顾亮，其中王雪为外部投资人，其受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为32.94元/股（未实际支付对价）；杜永宏、王进勇、顾亮为公司顾问或员工，其受让对价皆为0元。同时，因张丽霞已不在晶品有限实际工作，为便利后续预留份额转让相关工作的办理，张丽霞将剩余的军融汇智6.15%预留份额转让给涂余、10.49%预留份额转让给王小兵，由涂余、王小兵代陈波持有。



2018年12月11日，军融汇智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6.15%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6.15万元）转让给涂余；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10.49%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0.49万元）转让给王小兵；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2%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万元）转让给王雪；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3%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3万元）转让给杜永宏；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1.6%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6万元）转让给王进勇；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0.2%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2万元）转让给顾亮。

2018年12月11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23.81	23.81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王小兵	21.78	21.78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涂余	21.23	21.23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销售总监
4	李明春	13.69	13.69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销售主管
5	王进	6.19	6.19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	周建明	4.00	4.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7	杜永宏	3.00	3.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8	王雪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9	王进勇	1.60	1.60	货币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
10	陈猛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11	刘鹏	0.50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总经理；西安晶品执行董事
12	钟立祥	0.40	0.40	货币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3	冯波涛	0.30	0.3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4	王钟旭	0.20	0.20	货币	有限责任	行政部主管
15	顾亮	0.20	0.20	货币	有限责任	融资顾问
16	史峥峥	0.10	0.10	货币	有限责任	会计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

#### (5) 2019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四次转让

2019年12月，为授予2019年度激励份额并将未分配完毕的预留份额返还给实际控制人，涂余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所持6.15%预留份额中的2.81%转让给王进，将其所持6.15%预留份额中的2.77%返还给陈波，预留份额中剩余的0.57%作为激励份额由涂余实际取得；王小兵将其所持10.49%预留份额中的0.72%返还给陈波，预留份额中剩余的9.77%作为激励份额由王小兵实际取得；李明春将其所持3.19%预留份额中的2.81%返还给陈波，并向陈波转让0.38%财产份额作为对陈波的激励份额。前述转让对价皆为0元。

2019年12月27日，军融汇智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涂余将其持有的2.77%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77万元）转让给陈波；同意李明春将其持有的3.19%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3.19万元）转让给陈波；同意涂余将其持有的2.81%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81万元）转让给王进；同意王小兵将其持有的0.72%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72万元）转让给陈波。

2019年12月27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	-------	---------	---------	------	--------	-------

1	陈波	30.49	30.49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王小兵	21.06	21.06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一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涂余	15.65	15.65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销售总监
4	李明春	10.50	10.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销售主管
5	王进	9.00	9.0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	周建明	4.00	4.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7	杜永宏	3.00	3.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8	王雪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9	王进勇	1.60	1.60	货币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
10	陈猛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一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11	刘鹏	0.50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
12	钟立祥	0.40	0.40	货币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
13	冯波涛	0.30	0.3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4	王钟旭	0.20	0.20	货币	有限责任	行政部主管
15	顾亮	0.20	0.20	货币	有限责任	融资顾问
16	史峥峥	0.10	0.10	货币	有限责任	会计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	—

#### （6）2021年5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五次转让

由于王雪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照约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张丽霞或陈波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王雪与张丽霞、陈波协商一致，将其从张丽霞处受让的军融汇智2%财产份额返还给陈波。由于王雪受让张丽霞转让的2%财产份额未能支付对价，本次王雪将该2%财产份额返还给陈波对价为0元。

2021年5月10日，军融汇智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王雪将其持有的2%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万元）转让给陈波。

2021年5月10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32.49	32.49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王小兵	21.06	21.06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一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涂余	15.65	15.65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销售总监
4	李明春	10.50	10.50	货币	有限责任	销售主管
5	王进	9.00	9.0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	周建明	4.00	4.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7	杜永宏	3.00	3.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8	王进勇	1.60	1.60	货币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
9	陈猛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一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10	刘鹏	0.50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钟立祥	0.40	0.40	货币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
12	冯波涛	0.30	0.3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13	王钟旭	0.20	0.2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研发一部主管助理
14	顾亮	0.20	0.20	货币	有限责任	商务主管
15	史峥峥	0.10	0.10	货币	有限责任	会计
合计		100.00	100.00	—	—	—

## 2. 军融创鑫

### (1) 2016年9月，军融创鑫设立

2016年8月15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25186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8月30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军融创鑫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36.00	36.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刘鹏	49.00	49.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董事、总经理
3	余灵	15.00	15.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智航行政经理、监事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

### (2) 2016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一次转让

2016年12月，为调整军融创鑫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刘鹏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49%军融创鑫财产份额中的8%转让给陈波，剩余41%转让给张丽霞，同时余灵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15%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波。张丽霞所持财产份额，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未来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对外转让。前述转让对价皆为0元。

2016年12月15日，军融创鑫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变更合伙人。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12月22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59.00	59.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张丽霞	41.00	41.00	货币	有限责任	陈波配偶（代陈波持有）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

### (3) 2017年1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二次转让

2017年1月，为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并授予2017年度激励份额，陈波将其持有的部分军融创鑫财产份额转让给刘鹏、张海香（代王景文持有）、冯波涛、邢敬华、余灵、曾珠、曾星华、周海余、梁建宏，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所持

部分预留份额转让给王小兵、刘鑫、伊春艳、北京立德共创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共创”）。其中，曾珠、曾星华、刘鑫为外部投资人，曾珠、曾星华受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皆为 14.62 元/股，刘鑫受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为 18.27 元/股；其余受让方为激励对象，受让对价皆为 0 元。

2017 年 1 月 19 日，军融创鑫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0%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转让给刘鹏；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0%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转让给张海香；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5%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5 万元）转让给冯波涛；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5%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5 万元）转让给邢敬华；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4%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4 万元）转让给余灵；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曾珠；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曾星华；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周海余；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梁建宏；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1.5%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王小兵；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4%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4 万元）转让给刘鑫；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1%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1 万元）转让给伊春艳；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1%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立德共创。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21.00	21.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张丽霞	38.00	38.00	货币	有限责任	陈波配偶（代陈波持有）
3	刘鹏	10.00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 方式	该时点身份
4	张海香	10.00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王景文配偶（代王景文持有）
5	冯波涛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拟引入的核心技术人员
6	邢敬华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7	余灵	4.00	4.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智航行政经理、监事
8	王小兵	1.50	1.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9	梁建宏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10	周海余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电气工程师
11	曾星华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2	曾珠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3	立德共创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市场顾问
14	刘鑫	0.40	0.4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5	伊春艳	0.10	0.1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00.00	100.00	—	—	—

#### （4）2018年11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三次转让

由于激励对象周海余离职并希望陈波收回或协调他人受让获授的激励份额，周海余将此前获授的军融创鑫 1% 激励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波指定的受让方余灵，该 1% 财产份额为余灵本次获授的激励份额。前述转让对价为 0 元。

2018年10月30日，军融创鑫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周海余将其持有的 1%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余灵。

2018年10月30日，周海余与余灵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21.00	21.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2	张丽霞	38.00	38.00	货币	有限责任	陈波配偶（代陈波持有）
3	刘鹏	10.00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总经理；西安晶品执行董事
4	张海香	10.00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王景文配偶（代王景文持有）
5	冯波涛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6	邢敬华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7	余灵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人力资源经理
8	王小兵	1.50	1.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9	梁建宏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10	曾星华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1	曾珠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2	立德共创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市场顾问
13	刘鑫	0.40	0.4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4	伊春艳	0.10	0.1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

#### （5）2018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四次转让

2018年12月，为授予2018年度激励份额，陈波将其所持军融创鑫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冯波涛、伊春艳，前述转让对价皆为0元；为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预留份额转让给外部投资人张诗雨、李雪群，前述转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皆为34.13元/股；为还原代持份额，张海香将其代王景文持有的10%财产份额返还给王景文。同时，因张丽霞已不在晶品有限实际工作，为便利后续预留份额转让相关工作的办理，张丽霞将剩余的军融创鑫31.092%预留份额转让给刘鹏、6%预留份额转让给王景文，由刘鹏、王景文代陈波持有，前述转让对价为0元。

2018年12月11日，军融创鑫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1%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万元）转让给冯波涛；同意陈波将其



持有的 1%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伊春艳；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31.092%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31.092 万元）转让给刘鹏；同意张海香将其持有的 10%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转让给王景文；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6%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6 万元）转让给王景文；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454%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454 万元）转让给张诗雨；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454%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454 万元）转让给李雪群。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19.00	19.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刘鹏	41.092	41.092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总经理；西安晶品执行董事
3	王景文	16.00	16.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4	冯波涛	6.00	6.0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	邢敬华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6	余灵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人力资源总监
7	王小兵	1.50	1.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	伊春艳	1.10	1.1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9	梁建宏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10	曾星华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1	曾珠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2	立德共创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市场顾问
13	张诗雨	0.454	0.454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4	李雪群	0.454	0.454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5	刘鑫	0.40	0.4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

### （6）2019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五次转让

2019年12月，为授予2019年度激励份额，王景文将其所持6%预留份额中的1.23%转让给激励对象余灵，剩余4.77%财产份额为王景文本次获授份额；刘鹏将其所持31.092%预留份额中8.92%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余灵，同时刘鹏获授17.63%激励份额，剩余4.542%财产份额为代陈波持有。前述转让对价皆为0元。

由于梁建宏未完成前期协议约定的顾问工作内容，根据前期协议约定，梁建宏同意将其此前获授的1%激励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波指定的受让方余灵，该1%财产份额为余灵本次获授的激励份额。前述转让对价为0元。

2019年12月27日，军融创鑫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王景文将其持有的1.23%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23万元）转让给余灵；同意梁建宏将其持有的1%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万元）转让给余灵；同意刘鹏将其持有的8.92%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8.92万元）转让给余灵。

2019年12月27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19.00	19.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刘鹏	32.172	32.172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
3	余灵	16.15	16.15	货币	有限责任	人力资源总监
4	王景文	14.77	14.77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	冯波涛	6.00	6.0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6	邢敬华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三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7	王小兵	1.50	1.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一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8	伊春艳	1.10	1.1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三部硬件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9	曾星华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0	曾珠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1	立德共创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市场顾问
12	张诗雨	0.454	0.454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3	李雪群	0.454	0.454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4	刘鑫	0.40	0.4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

#### (7) 2020年2月，合伙企业第一次减资

2019年12月，军融创鑫根据陈波意图将所持晶品有限58.6184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控，军融创鑫本次所转让股权为刘鹏代陈波持有的4.542%财产份额对应的晶品有限股权，因此，在军融创鑫将股权转让给北京华控后，通过合伙企业减资将该4.542%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2020年2月28日，军融创鑫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由100万元减少至95.458万元，其中刘鹏实缴的出资额由32.172万元减少至27.63万元。全体合伙人对此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减资后，军融创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19.00	19.9041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刘鹏	27.63	28.9445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
3	余灵	16.15	16.9185	货币	有限责任	人力资源总监
4	王景文	14.77	15.4728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	冯波涛	6.00	6.2855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6	邢敬华	5.00	5.2379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三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7	王小兵	1.50	1.5714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一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	伊春艳	1.10	1.1523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三部硬件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9	曾星华	1.00	1.0476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0	曾珠	1.00	1.0476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1	立德共创	1.00	1.0476	货币	有限责任	市场顾问
12	张诗雨	0.454	0.4756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3	李雪群	0.454	0.4756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4	刘鑫	0.40	0.419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合计		<b>95.458</b>	<b>100.00</b>	—	—	—

### 3. 军融创富

#### (1) 2016年9月，军融创富设立

2016年8月17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26412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8日，军融创富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军融创富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50.00	50.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吴琳	35.00	35.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3	余灵	15.00	15.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智航行政经理、监事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

#### (2) 2016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一次转让

2016年12月，为调整军融创富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根据陈波的意图，余灵、吴琳分别将其所持军融创富15%、28%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波。前述转让对

价皆为 0 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军融创富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余灵将其持有的 15%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陈波；同意吴琳将其持有的 28%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8 万元）转让给陈波。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93.00	93.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吴琳	7.00	7.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00.00	100.00	—	—	—

### （3）2017 年 1 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二次转让

2017 年 1 月，为授予 2017 年度财产份额，陈波将其所持军融创富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吴琳、梁建宏、奚卫宁、陈昌新、叶依顺、樊贺阳；同时，为明确区分预留份额与其他合伙人所拥有的份额，陈波将其所持军融创富 59.5%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丽霞，由张丽霞代为持有。前述转让对价皆为 0 元。

2017 年 1 月 19 日，军融创富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2%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 万元）转让给吴琳；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59.5%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59.5 万元）转让给张丽霞；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2%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 万元）转让给梁建宏；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2%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 万元）转让给奚卫宁；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陈昌新；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叶依顺；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0.5%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5 万元）转让给樊贺阳。

2017年1月19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25.00	25.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张丽霞	59.50	59.50	货币	有限责任	陈波配偶（代陈波持有）
3	吴琳	9.00	9.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4	梁建宏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5	奚卫宁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机械工程师
6	陈昌新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拟引入的销售人员
7	叶依顺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8	樊贺阳	0.50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无人机飞手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

#### （4）2017年5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三次转让

2017年5月，为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及授予2017年度激励份额，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富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赣华、吴世进、井丽茹、高颖、刘鹏、鄢盛虎、任世杰、吴芹、沈涛、刘小建、陈秀珍、江中建、王进勇，其中，刘鹏、任世杰、江中建、王进勇为公司顾问或员工，其受让对价皆为0元；肖赣华、吴世进、井丽茹、高颖、鄢盛虎、吴芹、沈涛、刘小建、陈秀珍为外部投资人，吴芹受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为20.69元/股，刘小建、高颖、沈涛受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皆为20.70元/股，陈秀珍受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为23.65元/股，肖赣华、井丽茹、鄢盛虎、吴世进受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皆为34.11元/股。同时，因张丽霞已不在晶品有限实际工作，为便利后续预留份额转让相关工作的办理，张丽霞将剩余的军融创富37.793%预留份额返还给陈波，前述转让对价为0元。

2017年5月18日，军融创富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

的 37.793%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37.793 万元）转让给陈波；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78%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78 万元）转让给肖赣华；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39%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39 万元）转让给吴世进；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39%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39 万元）转让给井丽茹；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964%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964 万元）转让给高颖；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2.217%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217 万元）转让给刘鹏；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643%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643 万元）转让给鄢盛虎；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1.285%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285 万元）转让给任世杰；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643%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643 万元）转让给吴芹；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1.285%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285 万元）转让给沈涛；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1.928%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928 万元）转让给刘小建；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1.125%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125 万元）转让给陈秀珍；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8.772%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8.772 万元）转让给江中建；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1.285%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285 万元）转让给王进勇。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对此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62.793	62.793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吴琳	9.00	9.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华信智航总经理、技术总监
3	江中建	8.772	8.772	货币	有限责任	融资顾问
4	刘鹏	2.217	2.217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总经理
5	梁建宏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6	奚卫宁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机械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7	刘小建	1.928	1.928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8	任世杰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9	沈涛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0	王进勇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
11	陈秀珍	1.125	1.125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2	陈昌新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拟引入的销售人员
13	叶依顺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14	高颖	0.964	0.964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5	肖赣华	0.78	0.78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6	鄢盛虎	0.643	0.643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7	吴芹	0.643	0.643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8	樊贺阳	0.50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无人机飞手
19	吴世进	0.39	0.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0	井丽茹	0.39	0.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

#### （5）2018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四次转让

由于激励对象奚卫宁、樊贺阳离职并希望陈波收回或协调他人受让获授的激励份额，2018年12月，奚卫宁将此前获授的军融创富2%财产份额中的1%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波指定的受让方吴琳，樊贺阳将其此前获授的0.5%激励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波指定的受让方吴琳，该1.5%财产份额为吴琳本次获授的激励份额，樊贺阳转让对价为0元，奚卫宁本次向吴琳转让1%财产份额及2019年12月向陈波指定的第三方吴桐转让1%财产份额合计收到转让款22.5万元。同时，为授予2018年度激励份额，陈波将其持有的部分军融创富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叶依顺、陈孙炬、冯波涛、蔡艳波、吴琳、施福明，前述转让对价皆为0元；为对外转让部分股权，陈波将其持有的部分军融创富财产份额转让给外部投资人沈涛、陈秀珍，前述转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皆为23.88元/股。

2018年12月11日，军融创富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奚卫宁将其持



有的 1%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吴琳；同意樊贺阳将其持有的 0.5%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5 万元）转让给吴琳；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5.25%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5.25 万元）转让给叶依顺；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6.1%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6.1 万元）转让给陈孙炬；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7.2%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7.2 万元）转让给施福明；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2%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 万元）转让给冯波涛；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75%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75 万元）转让给蔡艳波；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0.557%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557 万元）转让给沈涛；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114%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114 万元）转让给陈秀珍；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9.372%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9.372 万元）转让给吴琳。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29.45	29.45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吴琳	19.872	19.872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3	江中建	8.772	8.772	货币	有限责任	融资顾问
4	施福明	7.20	7.2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5	叶依顺	6.25	6.25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6	陈孙炬	6.10	6.1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7	陈秀珍	2.239	2.2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8	刘鹏	2.217	2.217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总经理；西安晶品执行董事
9	梁建宏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10	冯波涛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1	刘小建	1.928	1.928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2	沈涛	1.842	1.842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3	蔡艳波	1.75	1.75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智航综合部主管
14	任世杰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15	王进勇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
16	奚卫宁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机械工程师
17	陈昌新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销售经理
18	高颖	0.964	0.964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9	肖赣华	0.78	0.78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0	鄢盛虎	0.643	0.643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1	吴芹	0.643	0.643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2	吴世进	0.39	0.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3	井丽茹	0.39	0.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

#### （6）2019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五次转让

2019年12月，由于激励对象梁建宏未完成前期协议约定的顾问工作内容，根据前期协议约定，梁建宏将其此前获授的军融创富2%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波指定的受让方吴琳、蔡艳波各1%，吴琳、蔡艳波受让的财产份额为本次获授的激励份额，前述转让对价皆为0元；同时，奚卫宁将此前获授的2%财产份额中剩余的1%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波指定的受让方吴桐，吴桐受让的1%财产份额为其获授的激励份额，奚卫宁本次向吴桐转让1%财产份额及2018年12月向陈波指定的第三方吴琳转让1%财产份额合计收到转让款22.5万元。

2019年12月27日，军融创富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奚卫宁将其持有的1%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万元）转让给吴桐；同意梁建宏将其持有的1%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万元）转让给吴琳；同意梁建宏将其持有的1%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万元）转让给蔡艳波。

2019年12月27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29.45	29.45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吴琳	20.872	20.872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二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江中建	8.772	8.772	货币	有限责任	融资顾问
4	施福明	7.20	7.2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二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5	叶依顺	6.25	6.25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二部软件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6	陈孙炬	6.10	6.1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二部结构设计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7	蔡艳波	2.75	2.75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智航综合部主管
8	陈秀珍	2.239	2.2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9	刘鹏	2.217	2.217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
10	冯波涛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1	刘小建	1.928	1.928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2	沈涛	1.842	1.842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3	任世杰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14	王进勇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
15	陈昌新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智航销售经理
16	吴桐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市场顾问
17	高颖	0.964	0.964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8	肖赣华	0.78	0.78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9	鄢盛虎	0.643	0.643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0	吴芹	0.643	0.643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1	吴世进	0.39	0.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2	井丽茹	0.39	0.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

(7) 2020年6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六次转让

由于鄢盛虎为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得对外投资，经与陈波、张丽霞协商一致，鄢盛虎将其从张丽霞处受让的军融创富 0.643%财产份额返还给陈波，由于鄢盛虎 2017 年 5 月受让张丽霞财产份额后未支付转让款，本次将财产份额返还给陈波对价为 0 元；吴世进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问题，与陈波、张丽霞协商一致，将其从张丽霞处受让的军融创富 0.39%财产份额按原价返还给陈波，即本次转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为 34.11 元/股。

2020 年 6 月 29 日，军融创富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鄢盛虎将其持有的 0.643%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643 万元）转让给陈波；同意吴世进将其持有的 0.39%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39 万元）转让给陈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30.483	30.483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吴琳	20.872	20.872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二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江中建	8.772	8.772	货币	有限责任	融资顾问
4	施福明	7.20	7.2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二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5	叶依顺	6.25	6.25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二部软件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6	陈孙炬	6.10	6.1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二部结构设计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7	蔡艳波	2.75	2.75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智航综合部主管
8	陈秀珍	2.239	2.2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9	刘鹏	2.217	2.217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
10	冯波涛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1	刘小建	1.928	1.928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2	沈涛	1.842	1.842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3	任世杰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14	王进勇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
15	陈昌新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智航销售经理
16	吴桐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市场顾问
17	高颖	0.964	0.964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8	肖赣华	0.78	0.78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9	吴芹	0.643	0.643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0	井丽茹	0.39	0.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

（二）结合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说明员工、顾问及外部投资人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持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 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的从业经历、员工、顾问的从业经历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贡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顾问签订的聘用协议、员工的入职资料及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平台中共有 41 名主体，其中外部投资人 12 名，员工及顾问共 29 名。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的主要从业经历与员工、顾问的主要从业经历及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1	陈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汇智 军融创鑫 军融创富	1999年9月至2014年8月先后担任某研究所弹药研究室项目组组长、组长、无人化装备研究室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并兼任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科研发展部主任、所长助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南京理工大学北京装备研究院特聘专家；2016年8月至2019年5月担任华信宇航、华信智航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军融汇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南通晶品执行董事。	作为晶品特装董事长、总经理，牵头构建公司整体运营架构、完备管理制度、规范运营流程、凝练企业文化，打造智能化无人化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团队；带领团队攻克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实现企业各阶段发展目标。
2	王小兵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汇智 军融创鑫	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在某研究所弹药研究室、无人化装备研究室从事科研工作；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担任晶品有限监事、研发主管；2015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研发一部总监。	（1）负责公司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701、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侦察系统组件-G002等相关项目，其中多个项目实现定型，或在竞标中获得前三名并形成订单； （2）在晶品有限/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多项职务发明。
3	涂余	董事、销售总监	军融汇智	2001年8月至2007年6月担任法国弗雷斯特公司北京代表处行政文员、翻译；2003年10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北京鼎禾嘉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人员；2007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北京捷腾信科技有限公	（1）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及销售总监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并根据公司不同发展阶段，调整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策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 （2）规范部门内部管理，制定了包括招投标程序、售后维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司销售总监；2009年作为公司创始人与王小兵一起设立晶品有限；2016年8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销售总监，负责大客户销售及市场营销工作。	修管理制度等制度；  (3) 在晶品特装任职期间，将公司自主研发的融合夜视仪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701、单兵夜视镜-G001、侦察机器人-G004等新技术产品迅速在武警、公安、边防等大客户处形成实际销售。
4	李明春	销售主管	军融汇智	1989年应征入伍，2014年从部队自主择业，转业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司令部正团职参谋；2015年加入晶品特装，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晶品有限董事、销售总监；2017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晶品有限董事、销售主管；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晶品特装销售主管。	2015年至2020年，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负责或协助达成销售合同金额累计超2亿元。
5	王进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汇智	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担任某研究所总体室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先后担任某研究所无人化装备研究室工程师、中级工程师；2010年4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生产总监；2010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晶品有限监事会主席；2017年4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董事。	(1) 负责公司单兵夜视镜-G001、侦察机器人-G004、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701、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882等产品的方案设计、结构设计及生产，以上产品均实现销售；  (2) 组建公司生产部门，从事生产管理工作；  (3) 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多项职务发明。
6	周建明	技术顾问	军融汇智	2004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教师；2016年1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技术顾问；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穿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 为发行人提供雷达产品的先期论证、可行性分析；  (2) 进行雷达方案的设计、硬件设计、芯片优选、原理图和PCB；  (3) 雷达信号的处理、仿真和FPGA实现，以及系统软件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的编写。
7	杜永宏	技术顾问	军融汇智	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担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教师；1994年3月至1996年2月先后担任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处处员、科长；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担任某国家机关参谋；1998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国家机关参谋、总师、副局长；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某国家机关处长、参谋，2018年3月自主择业；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担任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顾问；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技术顾问。	<p>（1）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参与公司无人机光电吊舱、多用途机器人-R903、单兵夜视镜-G001等项目论证，指导了部分技术设计，提供了国外先进技术应用和发展的相关资料，分析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并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p> <p>（2）指导公司制定研发战略并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对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了建议；</p> <p>（3）为公司介绍了客户A下属两家单位以及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长期合作伙伴。</p>
8	王进勇	财务总监	军融汇智 军融创富	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二部审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担任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控制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今担任南通晶品监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华信智航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晶品特装财务总监。	<p>（1）主导公司2019年6月、2019年11月的增资扩股，分别引入外部投资7,000万元、2,000万元；主导晶品特装2019年12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工作，引入战略投资机构北京华控；主导晶品特装2020年6月的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2.5亿元；主导晶品特装2021年6月的增资扩股，以30亿估值引入外部投资9,800万元；</p> <p>（2）主导公司的股份改制及内部规范工作，搭建ERP系统，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p> <p>（3）负责公司的对外投资相关工作。</p>
9	陈猛	核心技术	军融汇智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担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	（1）具体负责穿墙雷达-G008、侦察机器人、侦察系统组件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人员		公司技术部结构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江苏中震展泡塑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担任晶品有限研发部主管职务；2019年7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研发一部主管。	-G002、手持光电侦察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工作，主导研发微小机器人的抗冲击技术，应用于侦察机器人-G004产品中；主导研发的多光谱融合和多传感器集成技术，形成了系列化的手持光电侦察设备产品；  (2) 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多项职务发明。
10	刘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军融汇智 军融创鑫 军融创富	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某研究所弹药研究室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某研究所科研处干事，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北方国际射击场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北方国际射击场”）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久远宇航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华信宇航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华信宇航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晶品镜像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西安晶品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华信宇航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晶品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晶品特装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2017年以来，作为公司行政管理负责人，分管公司科研计划、人事、保密、安全和日常行政管理等业务； (2) 组织公司2017年保密资格的申请与审核、2018年质量管理体系的申请与审核、2018年某军工资质的申请与审核、2021年某军工资质的申请与审核，全程负责公司军工资质的申请和审核工作； (3)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4) 负责与为公司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个中介机构、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进行联络，推进公司上市工作。
11	钟立祥	销售经理	军融汇智	2010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晶品有限业务员、晶品有限/晶品特装销售经理。	(1) 走访对接全国多地政府机关客户及潜在客户，负责了包括装备演示、性能讲解、产品培训及部分售后维修等工作，通过走访为公司获得多家客户及订单； (2) 多次代表公司参加省部级单位举办的警用装备展、反恐装备展等大型行业及专业展会。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12	冯波涛	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汇智 军融创鑫 军融创富	2006年5月至2012年12月，先后担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助理、研发部机械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设计工程师、加工厂厂长；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担任北京优航爱迪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晶品有限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担任子公司九州帷幄执行董事。	（1）负责无人车-J001项目、机器人组件-J901项目、无人车-J101、无人车-J803等项目的科研管理工作，并开发了多款火箭军配套产品；部分项目在军工配套招标及武警项目比测中取得第一名的成绩； （2）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多项职务发明。
13	王钟旭	监事	军融汇智	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晶品有限行政部主管；2018年3月至今担任西安晶品监事；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研发一部主管助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晶品特装监事。	（1）任职期间具体负责了公司军工资质的申请工作，建立并维护军工质量管理体系、保密管理体系； （2）参与了多项重要中标项目的竞标工作。
14	顾亮	商务主管	军融汇智	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担任南京LG同创彩色显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设计研发部职员；2005年1月至2011年9月，先后担任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职员、大客户部科长；2013年5月至2019年1月，担任深圳市纳勤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融资顾问；2020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晶品特装商务助理、商务主管。	（1）负责南通晶品“特种机器人南通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政府招商谈判、购买土地使用权、基地建设日常工作，助力子公司南通晶品成功落地南通； （2）主导了南通浦昱、南通高新、江苏淝泉入股事项的谈判工作，促成南通浦昱、南通高新、江苏淝泉对发行人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投资。
15	史峥峥	会计	军融汇智	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行政人员；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合升源	（1）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核账，并定期登记明细账及总账；按期编制月、季、年度会计表；完成税务月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会计。	报、季报、年度申报等；  (2) 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企业财务计划，利润计划的执行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定期组织对公司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清查、核实，确保财产的准确性。
16	余灵	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军融创鑫	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华信智航行政助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华信智航监事；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九州帷幄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晶品有限人力资源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晶品有限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担任晶品特装人力资源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今担任晶品特装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1)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制度编写及流程规划等工作。具体负责人员招聘、培训、绩效与激励、薪酬、劳动关系等模块；帮助公司规避用工风险，降低人工成本，合理核算人工成本；协助子公司设立后的人员招聘、行政管理等工作；  (2) 参与了公司多次投融资工作，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参与公司上市工作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负责公司三会运营，协助董事会秘书对接中介机构尽调，内控合规、公司治理等。
17	王景文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创鑫	1999年8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某研究所弹药研究室产品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任华信宇航技术总监；2019年8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技术总监；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晶品特装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1) 制定了公司技术战略发展规划，带领团队突破多项关键技术，建立并完善了特种机器人、侦察探测核心技术体系，有力支撑了公司的产品研发；  (2) 具体负责了某小型察打一体飞行器侦察导引设备研发工作，突破了微小型光电云台所涉及的主要关键技术，开拓了微小型光电云台技术领域，为公司后续开发系列小型高精度光电吊舱产品奠定了技术基础，依托该项目所形成的侦察导引设备成功应用于某航天研究院某小型察打一体飞行器产品；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p>(3) 主导了无人机光电吊舱-206、无人机光电吊舱-207 产品的研发，负责总体方案论证、技术路线制定、研制过程管控等工作，上述项目分别以公开竞标第一名的成绩获得批量订单；</p> <p>(4) 协助了侦察机器人-G004、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穿墙雷达-G008 等项目研发，负责总体论证、技术协调等工作，参与技术攻关、研制过程管理等工作，上述项目均以优异成绩通过公开竞标方式获得批量订单。</p>
18	邢敬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创鑫	2005年6月至2016年8月，先后担任北京中陆航星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机械主管；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信宇航技术主管；2017年2月至今任华信宇航监事；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晶品有限研发三部总监；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晶品特装监事、研发三部总监。	<p>(1) 主导、负责、参与多款产品设计研发，其中包括主导无人机光电吊舱-206、207 项目的研制工作，主导了武器站的设计和论证工作，负责3款导引头总体设计、采购、试验和相关管理工作；</p> <p>(2) 负责无人机光电吊舱随主机厂竞标工作，皆取得竞标比测第一名的成绩；2021年具体负责了“智卫杯”无人系统挑战赛无人打击分赛工作，取得了综合比赛第一名，单向动态打击第一名的成绩；参与武器站项目的协调和对外推广工作，实现产品销售；</p> <p>(3) 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多项职务发明。</p>
19	伊春艳	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创鑫	2006年8月至2016年9月，担任北京中陆航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三部主任；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担任子公司华信宇航硬件工程师；2019年7月至	<p>(1) 具体负责无人机光电吊舱产品的系列化设计工作、微小型高精度光电云台系列产品的软件开发、电路设计工作，完成红外目标跟踪算法的技术攻关，开发形成了具有行业领</p>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研发三部硬件工程师。	先优势的无人机光电吊舱产品，2017年、2019年两次在客户A1、A2组织的昼夜光电侦查设备竞标中获得第一名成绩； （2）具体负责武器站系列产品的软件开发、电路设计工作，针对不同规格武器站需求设计软件以及火控算法，开发产品在2021年“智卫杯”无人系统挑战赛中取得第一名成绩； （3）编写、制定公司软件开发规范、软件测试规范、电路板原理图设计规范、PCB设计规范等硬件开发规范； （4）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3项职务发明。
20	曾星华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2010年至2017年担任天津百慧智业商贸有限公司城市经理；2017年至今，自由职业。	不适用
21	曾珠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1995年10月至2003年3月，担任成都铁路局遵义车务段货运员；2003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南车站货运值班员。	不适用
22	立德共创	市场信息顾问	军融创鑫	2015年12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业务；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市场信息顾问。	（1）作为中关村融智特种机器人联盟的服务型平台公司，利用其在机器人行业的专家资源为公司提供最新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积极协助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 （2）利用旗下机器人大讲堂的新媒体平台，积极为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协助公司树立国内领先特种机器人的品牌形象。
23	张诗雨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友谊医院医师。	不适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24	李雪群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1995年至2011年担任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分局高级技师；2011年退休。	不适用
25	刘鑫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国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适用
26	吴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创富	2008年1月至2012年3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信智航总经理、技术总监，2019年7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二部总监。	<p>（1）负责管理公司日常运营；</p> <p>（2）主导军用机器人项目研发和竞标、销售工作，具体包括主导多用途机器人-R903项目的研发及竞标工作，该项目为陆军首款无人作战装备，且以技术总分第一名成绩中标；主导排爆机器人R-901的研发及市采竞标工作，以第一名成绩中标；主导了割草机器人的研制等相关工作，配合完成方案竞标等相关工作，并以第一名中标；主导了核工业领域机器人相关关键技术的配套产品，累计达成销售额超5,000万元。</p>
27	江中建	融资顾问	军融创富	1986年11月至1999年9月，先后担任湖北省黄冈市新华印刷厂工人、质检员、车间副主任；1999年10月至2018年9月，自由经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九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p>（1）融资服务方面，2018年推荐并促成诸暨闻名对公司3,000万元投资，2019年推动李凡与公司3,000万元融资合作事宜；</p> <p>（2）地方政府介绍方面，2018年3月促成公司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推动公司在华中片区的区域资源对接及整合，促进公司2019年1月与武汉长江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p> <p>（3）合作伙伴介绍方面，推荐并促成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p>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限公司等合作方成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
28	施福明	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创富	2009年7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乐立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信智航硬件工程师；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晶品有限研发二部主管；2020年至今担任晶品特装研发二部研发主管。	<p>（1）主要负责研发二部系列侦察机器人电气系统、高动力轻量化机动平台、多自由度机械臂、电机驱动器的研发工作，实现了电机驱动器小型化高密度开发、机械臂电机采用增量式编码器情形下实现绝对位置的检测、机器人电源管理系统的科研创新，形成了排爆机器人系列的产品开发、电机驱动关键核心技术等研发成果；</p> <p>（2）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2项职务发明。</p>
29	叶依顺	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创富	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担任北京汉库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担任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安华亿能医疗影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担任子公司华信智航软件工程师；2019年7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研发二部软件主管。	<p>（1）负责公司排爆机器人系列的主控软件，手持操控终端软件以及模拟训练软件的开发；其中排爆机器人-R01-400在相关的竞标项目中取得第一名的成绩；</p> <p>（2）主导割草机器人的软件开发工作，软件实现了机器人的割草智能路线规划、自动避障、自动归航等功能，使机器人具备了高度的智能化的特性，并在项目的竞标中取得第一名的成绩；</p> <p>（3）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1项职务发明。</p>
30	陈孙炬	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创富	2010年8月至2013年2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担任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子公司华信智航机械工程师；	<p>（1）负责公司多款机器人机械系统、高动力轻量化机动平台、多自由度机械臂、机械传动结构的研发工作，具体包括负责排爆机器人项目的机械结构设计工作，该产品取得客户45“排爆机器人”竞标第一名的成绩；负责中型排爆机器人</p>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2019年7月至今担任晶品特装研发二部结构设计主管。	项目、多用途机器人项目的机械结构设计工作，皆以第一名中标，订单金额超过1亿元；  (2) 从事可折叠机器人履带平台、排爆机器人系列产品结构设计、机器人多自由度机械臂等方面的研究，形成了公司多自由度自适应机械臂、高适应性机器人底盘/平台等核心技术；  (3) 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多项职务发明。
31	蔡艳波	华信智航综合部主管	军融创富	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担任北京均一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担任北京博创科技集团行政助理；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华信智航综合部主管。	(1) 具体从事公司企业文化的建立，以及综合部行政、人事、商务宣传等相关工作；  (2) 主导、协助、参与研发项目的文书编制等工作，具体包括主导无人机光电吊舱-206项目、排爆机器人-R01-400项目、多用途机器人-R903项目等的部分文档、标书统筹及编制工作，以上项目均已中标；协助核机器人项目的标书及部分技术文档的编制工作，顺利完成文档提交工作；参与了割草机器人项目的文档编制工作，顺利完成文档提交工作；  (3) 主导公司退税申请、补贴申请等工作。
32	陈秀珍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71年1月至1992年8月，历任湖南省隆回县苏河公社苏河村小学、湖南省隆回县五星中学、江苏省镇江市桃花坞小学教师；1992年9月至2009年3月，担任湖南省隆回县教育局干部；2009年4月退休。	不适用
33	刘小建	外部投资	军融创富	1981年至1984年为唐山陶瓷厂工人，1984年至今担	不适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人		任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工务段车间主任。	
34	沈涛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97年至2002年，担任北京五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至2012年，担任北京华通世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至今，担任亚洲智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自2009年3月同时在融杰上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处任职，自2016年9月至今担任融杰上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不适用
35	任世杰	技术顾问	军融创富	2003年6月至2011年4月，担任空军工程大学工程学院讲师；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北京优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工程师技术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航昆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p>（1）提供机器人本体开发技术支持；</p> <p>（2）提供多传感器信息融合运动控制方法相关咨询，用以解决机器人的自动运动问题；</p> <p>（3）提供组网延时传输相关技术咨询，解决智能化的数据驱动问题。</p>
36	陈昌新	华信智航销售经理	军融创富	1992年7月毕业于石城职业技术学校后一直从事个体经营业务；2018年3月至今担任华信智航销售经理职务。	<p>（1）负责公司业务拓展及商务洽谈等相关事务；</p> <p>（2）具体负责与多个部队的合同销售、签订等相关工作，且相关合同已全部交付、回款。</p>
37	吴桐	华信智航销售经理	军融创富	2010年至今，担任深圳马德尼拉服装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国际奢侈品牌 PP-PHILIPPLEIN 销售经理；2020年至今，担任众旺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至2021年2月，为公司提供市场顾问服务；2021年3月至今担任华信智航销售经理。	<p>（1）为华信智航排爆机器人及相关配套产品市场提供咨询与指导工作；</p> <p>（2）目前负责一家客户 A 下属单位配套的检修容器控制系统项目、割草机器人等项目的市场拓展和商务对接工作；</p>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3) 负责机器人业务河南地区的业务开拓。
38	高颖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2007年至2013年，担任全国人才流动中心人事代理；2013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通江投资集团人力资源经理。	不适用
39	肖赣华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95年至2007年为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分局工人；2007年退休。	不适用
40	吴芹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85年3月至2019年1月，担任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护士；2019年1月退休。	不适用
41	井丽茹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78年至2005年为沈阳中药厂工人；2005年退休。	不适用

## 2. 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作出了相应的贡献，其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有资金需求转出部分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外部投资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 3. 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 （1）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

持股平台中的员工、顾问出资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于平台转让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后的分红或减资款，该等人员按照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对平台进行出资。持股平台中的员工、顾问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作出了相应贡献，其获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数量、入股价格由公司管理层考量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年度确认，具备公允性。

### （2）外部投资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持股平台中的外部投资人取得合伙份额的入股价格（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如下：

合伙人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出资时间	出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
曾星华	军融创鑫	2017.01.19	14.62	曾星华经他人介绍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于 2016 年与陈波协商确定出资价格，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八折。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投资晶品有限的外部自然人投资人的出资价格以晶品有限估值为 8 亿元为基准。

合伙人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出资时间	出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
曾珠	军融创鑫	2017.01.19	14.62	曾珠经他人介绍,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于2016年与陈波协商确定出资价格,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八折确定出资价格。	
刘鑫	军融创鑫	2017.01.19	18.27	刘鑫父亲为陈波朋友,曾向久远宇航出借款项100万元。2016年4月陈波退出久远宇航后,与刘鑫父亲协商通过按照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转让给其子刘鑫军融创鑫部分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与刘鑫父亲对久远宇航的借款相抵,以代久远宇航归还刘鑫父亲借款。	
吴芹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69	吴芹为陈波朋友,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六折确定出资价格。	2016年11月,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701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晶品有限认为中标的可能性较大,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投资晶品有限的外部自然人投资人的出资价格调整为以晶品有限估值为15亿元为基准。
刘小建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70	刘小建为陈波朋友,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六折确定出资价格。	

合伙人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出资时间	出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
高颖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70	高颖为陈波朋友，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六折确定出资价格。	
沈涛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70	沈涛为融杰上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六折确定出资价格。	
陈秀珍	军融创富	2017.05.18	23.65	陈秀珍经他人介绍，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七折确定出资价格。	
肖赣华	军融创富	2017.05.18	34.11	肖赣华经他人介绍，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按照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确定出资价格。	
井丽茹	军融创富	2017.05.18	34.11	井丽茹经他人介绍，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按照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确定出资价格。	

合伙人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出资时间	出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
陈秀珍	军融创富	2018.12.11	23.88	陈秀珍为持股平台原有出资人，2018年拟通过平台增加对晶品有限的出资，与陈波协商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七折确定出资价格。	
沈涛	军融创富	2018.12.11	23.88	沈涛为持股平台原有出资人，2018年拟通过平台增加对晶品有限的出资，与陈波协商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七折确定出资价格。	
张诗雨	军融创鑫	2018.12.11	34.13	张诗雨经他人介绍，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按照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确定出资价格。	
李雪群	军融创鑫	2018.12.11	34.13	李雪群经他人介绍，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按照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确定出资价格。	

综上，上述外部投资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或经他人介绍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的外部人员，入股价格参考实际控制人确定的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确定，其中实际控制人朋友会在前述基准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让。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外部投资人非为晶品特装的客户或供应商相关人员（该等人员的简历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说明员工、顾问及外部投资人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持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之“1. 持股平

台中外部投资人的从业经历、员工、顾问的从业经历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贡献”），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不得对外投资的情形，该等外部投资人出资持股平台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针对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是否存在现任及离任未达法定年限的公务员、军职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是否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平台中员工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部分员工合伙人的入职资料、发行人与持股平台中顾问签订的聘用协议并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军融创富合伙人陈秀珍曾于 1992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湖南省隆回县教育局干部，于 2009 年 4 月退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根据陈秀珍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陈秀珍于 2009 年退休前为湖南省隆回县教育局普通干部，非原单位领导干部，晶品有限与其原工作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管辖关系，且陈秀珍对军融创富出资时退休已超过 3 年，其通过军融创富间接投资晶品有限/晶品特装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等关于退休公务员对外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军融汇智合伙人周建明为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教师，根据周建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访谈、登录北京理工大学网站查询校领导名单（[https://www.bit.edu.cn/gbxxgk/xxld\\_sjb/index.htm](https://www.bit.edu.cn/gbxxgk/xxld_sjb/index.htm)）、登录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网站查询学院领导名单（<https://sie.bit.edu.cn/xygk/ldtd/index.htm>），周建明不属于北京理工大学或信息与电子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并且，根据教育部网站公布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_347/](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_347/)），北京理工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周建明持有军融汇智合伙份额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等关于高校教师对外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军融创鑫合伙人李雪群与军融创富合伙人肖赣华为夫妻关系，李雪群、肖赣华女儿之配偶为本所律师谭某。李雪群、肖赣华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在2018年、2017年，根据对李雪群、肖赣华进行访谈及谭某出具的确认函，李雪群、肖赣华持有的军融创鑫出资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况；本项目团队于2020年1月承接该项目，谭某未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不属于本项目经办人员、本所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根据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工商登记资料、持股平台中现有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及穿透后的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外部投资人向陈波、张丽霞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穿透后的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证监系统离职人员，其具备股东资格；该等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其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其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持股平台中涉及的合伙份额预留、委托代持均已解除，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合法合规，该等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三）结合控股股东历史中预留份额、委托持股的形成、解除和还原过程，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三个平台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陈波、预留份额的名义持有人及受让人进行访谈、查验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合伙协议、相关代持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转账记录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预留份额登记在名义合伙人名下的情况。前述预留份额的形成、演变及分配或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军融汇智预留合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演变及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预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

军融汇智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军融汇智的合伙人对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调整并为明确区分预留份额与其他合伙人所拥有的份额，合伙人陈波、李明春分别将其持有的军融汇智 20.69%、2.75% 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丽霞。本次转让后，张丽霞持有军融汇智 23.44%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3.44 万元），该等合伙份额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未来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对外转让。

上述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23.81	23.81
2	有限合伙人	张丽霞	陈波，预留份 额	23.44	23.44
3		涂余	涂余	15.08	15.08
4		李明春	李明春	13.69	13.69
5		王小兵	王小兵	11.29	11.29
6		王进	王进	6.19	6.19
7		周建明	周建明	4.00	4.00
8		陈猛	陈猛	1.00	1.00
9		刘鹏	刘鹏	0.50	0.50
10		钟立祥	钟立祥	0.40	0.40
11		冯波涛	冯波涛	0.30	0.30
12		王钟旭	王钟旭	0.20	0.20
13		史峥峥	史峥峥	0.10	0.1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2）预留份额的分配及委托代持的演变

①2018年12月，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汇智财产份额转让给王雪2%、转让给杜永宏3%、转让给王进勇1.6%、转让给顾亮0.2%，其中王雪为外部投资人，杜永宏、王进勇、顾亮为公司顾问或员工，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

除。同时，因张丽霞已不在晶品有限实际工作，为便利后续预留份额转让相关工作的办理，张丽霞将剩余的军融汇智6.15%预留份额转让给涂余、10.49%预留份额转让给王小兵，由涂余、王小兵代陈波持有。

本次转让后，涂余持有军融汇智 21.23%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1.23 万元)，其中 15.08%（对应出资额为 15.08 万元）为涂余本人所拥有的财产份额，剩余 6.15%（对应出资额为 6.15 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王小兵持有军融汇智 21.78%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1.78 万元)，其中 11.29%(对应出资额为 11.29 万元)为王小兵本人所拥有的财产份额，剩余 10.49%(对应出资额为 10.49 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

上述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23.81	23.81
2	有限合伙人	王小兵	王小兵	11.29	11.29
			陈波，预留份 额	10.49	10.49
3		涂余	涂余	15.08	15.08
			陈波，预留份 额	6.15	6.15
4		李明春	李明春	13.69	13.69
5		王进	王进	6.19	6.19
6		周建明	周建明	4.00	4.00
7		杜永宏	杜永宏	3.00	3.00
8		王雪	王雪	2.00	2.00
9		王进勇	王进勇	1.60	1.60
10		陈猛	陈猛	1.00	1.00
11		刘鹏	刘鹏	0.50	0.50
12		钟立祥	钟立祥	0.40	0.40
13		冯波涛	冯波涛	0.30	0.30
14		王钟旭	王钟旭	0.20	0.20
15		顾亮	顾亮	0.20	0.20
16	史峥峥	史峥峥	0.10	0.1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b>100.00</b>	<b>100.00</b>

②2019年12月，涂余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汇智2.81%财产份额转让给王进，同时涂余本人获得0.57%激励份额，并将剩余2.77%预留份额还原至陈波；王小兵本人获得9.77%激励份额，并将剩余0.72%预留份额还原至陈波。前述转让完成后，军融汇智层面预留并由名义合伙人代持的财产份额均已根据陈波的意图对外转让、分配至股权激励对象或返还给陈波，委托代持完成解除。

上述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30.49	30.49
2	有限合伙人	王小兵	王小兵	21.06	21.06
3		涂余	涂余	15.65	15.65
4		李明春	李明春	10.50	10.50
5		王进	王进	9.00	9.00
6		周建明	周建明	4.00	4.00
7		杜永宏	杜永宏	3.00	3.00
8		王雪	王雪	2.00	2.00
9		王进勇	王进勇	1.60	1.60
10		陈猛	陈猛	1.00	1.00
11		刘鹏	刘鹏	0.50	0.50
12		钟立祥	钟立祥	0.40	0.40
13		冯波涛	冯波涛	0.30	0.30
14		王钟旭	王钟旭	0.20	0.20
15		顾亮	顾亮	0.20	0.20
16		史峥峥	史峥峥	0.10	0.1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2. 军融创鑫预留合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预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

军融创鑫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军融创鑫的合伙人对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调整，合伙人刘鹏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 49%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中的 8% 转让给陈波，剩余 41% 转让给张丽霞，同时合伙人余灵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 15% 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波。本次转让后，陈波持有军融创鑫 59%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59 万元），张丽霞持有军融创鑫 41%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41 万元），张丽霞所持合伙份额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未来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对外转让。

上述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59.00	59.00
2	有限合伙人	张丽霞	陈波，预留份 额	41.00	41.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预留份额的分配及委托代持的演变

①2017年1月，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小兵1.5%、转让给刘鑫0.4%、转让给伊春艳0.1%、转让给立德共创1%，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除；陈波将持有的军融创鑫10%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海香。

本次转让后，张丽霞持有军融创鑫 38%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38 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对外转让的预留份额。张海香持有的军融创鑫 10%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系代王景文持有。

上述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21.00	21.00
2	有限合伙人	张丽霞	陈波，预留份 额	38.00	38.00
3		刘鹏	刘鹏	10.00	10.00
4		张海香	王景文	10.00	10.00
5		冯波涛	冯波涛	5.00	5.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邢敬华	邢敬华	5.00	5.00
7		余灵	余灵	4.00	4.00
8		王小兵	王小兵	1.50	1.50
9		梁建宏	梁建宏	1.00	1.00
10		周海余	周海余	1.00	1.00
11		曾星华	曾星华	1.00	1.00
12		曾珠	曾珠	1.00	1.00
13		立德共创	立德共创	1.00	1.00
14		刘鑫	刘鑫	0.40	0.40
15		伊春艳	伊春艳	0.10	0.1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②2018年12月，张海香根据王景文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10%财产份额还原给王景文本人，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除。

同月，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财产份额转让给张诗雨0.454%、转让给李雪群0.454%，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由此解除。同时，因张丽霞已不在晶品有限实际工作，为便利后续预留份额转让相关工作的办理，张丽霞将剩余的31.092%代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刘鹏、6%代持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景文，由刘鹏、王景文代陈波持有剩余的预留份额。

本次转让后，刘鹏持有军融创鑫 41.092%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41.092 万元），其中 10%（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为刘鹏本人所拥有的财产份额，剩余 31.092%（对应出资额为 31.092 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王景文持有军融创鑫 16%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6 万元），其中 10%（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为王景文本人所拥有的财产份额，剩余 6%（对应出资额为 6 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

上述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19.00	19.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有限合伙人	刘鹏	陈波，预留份 额	31.092	31.092
			刘鹏	10.00	10.00
3		王景文	王景文	10.00	10.00
			陈波，预留份 额	6.00	6.00
4		冯波涛	冯波涛	6.00	6.00
5		邢敬华	邢敬华	5.00	5.00
6		余灵	余灵	5.00	5.00
7		王小兵	王小兵	1.50	1.50
8		伊春艳	伊春艳	1.10	1.10
9		梁建宏	梁建宏	1.00	1.00
10		曾星华	曾星华	1.00	1.00
11		曾珠	曾珠	1.00	1.00
12		立德共创	立德共创	1.00	1.00
13		张诗雨	张诗雨	0.454	0.454
14		李雪群	李雪群	0.454	0.454
15	刘鑫	刘鑫	0.40	0.4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③2019年12月，刘鹏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财产份额转让给余灵8.92%（对应出资额为8.92万元），同时，刘鹏获得激励份额17.63%（对应出资额为17.63万元），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除；剩余4.542%（对应出资额为4.542万元）仍为代陈波持有的财产份额。同月，王景文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财产份额转让给余灵1.23%（对应出资额为1.23万元），同时，王景文获得激励份额4.77%（对应出资额为4.77万元），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除。

本次转让后，刘鹏持有军融创鑫32.172%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32.172万元），其中27.63%（对应出资额为27.63万元）为刘鹏本人所拥有的财产份额，剩余4.542%（对应出资额为4.542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军融创鑫财产份额。

上述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19.00	19.00
2	有限合伙人	刘鹏	陈波	4.542	4.542
			刘鹏	27.63	27.63
3		王景文	王景文	14.77	14.77
4		冯波涛	冯波涛	6.00	6.00
5		邢敬华	邢敬华	5.00	5.00
6		余灵	余灵	16.15	16.15
7		王小兵	王小兵	1.50	1.50
8		伊春艳	伊春艳	1.10	1.10
9		曾星华	曾星华	1.00	1.00
10		曾珠	曾珠	1.00	1.00
11		立德共创	立德共创	1.00	1.00
12		张诗雨	张诗雨	0.454	0.454
13		李雪群	李雪群	0.454	0.454
14		刘鑫	刘鑫	0.40	0.4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④2020年2月，经军融创鑫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100万元减少至95.458万元，其中刘鹏的出资额由32.172万元减少至27.63万元，减少的4.542万元即刘鹏代陈波持有的4.542%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前述减资完成后，军融创鑫层面预留并由名义合伙人代持的财产份额均已根据陈波的意图对外转让、分配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减资注销，委托代持完成解除。

上述减资后，军融创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19.00	19.9041
2	有限合伙人	刘鹏	刘鹏	27.63	28.9445
3		王景文	王景文	14.77	15.4728
4		冯波涛	冯波涛	6.00	6.2855
5		邢敬华	邢敬华	5.00	5.2379
6		余灵	余灵	16.15	16.9185
7		王小兵	王小兵	1.50	1.5714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伊春艳	伊春艳	1.10	1.1523
9		曾星华	曾星华	1.00	1.0476
10		曾珠	曾珠	1.00	1.0476
11		立德共创	立德共创	1.00	1.0476
12		张诗雨	张诗雨	0.454	0.4756
13		李雪群	李雪群	0.454	0.4756
14		刘鑫	刘鑫	0.40	0.4190
合计				<b>95.458</b>	<b>100.00</b>

3. 军融创富预留合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预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

军融创富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军融创富的合伙人对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调整，并为明确区分预留份额与陈波本人所拥有的份额，陈波将其持有的 59.5% 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丽霞。本次转让后，张丽霞持有军融创富 59.5%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59.5 万元），该等合伙份额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未来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对外转让。

上述转让后，军融创富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25.00	25.00
2	有限合伙人	张丽霞	陈波，预留 份额	59.50	59.50
3		吴琳	吴琳	9.00	9.00
4		梁建宏	梁建宏	2.00	2.00
5		奚卫宁	奚卫宁	2.00	2.00
6		陈昌新	陈昌新	1.00	1.00
7		叶依顺	叶依顺	1.00	1.00
8		樊贺阳	樊贺阳	0.50	0.5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2）预留份额的分配及委托代持的解除



2017年5月，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富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赣华0.78%、转让给吴世进0.39%、转让给井丽茹0.39%、转让给高颖0.964%、转让给刘鹏2.217%、转让给鄢盛虎0.643%、转让给任世杰1.285%、转让给吴芹0.643%、转让给沈涛1.285%、转让给刘小建1.928%、转让给陈秀珍1.125%、转让给江中建8.772%、转让给王进勇1.285%，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除。同时，因张丽霞已不在晶品有限实际工作，张丽霞将剩余的37.793%代持财产份额还原至陈波。

上述转让完成后，军融创富层面预留并由名义合伙人代持的财产份额均已根据陈波的意图对外转让、分配至股权激励对象或还原至陈波，委托代持完成解除。

代持全部解除后，军融创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62.793	62.793
2	有限合伙人	吴琳	吴琳	9.00	9.00
3		江中建	江中建	8.772	8.772
4		刘鹏	刘鹏	2.217	2.217
5		梁建宏	梁建宏	2.00	2.00
6		奚卫宁	奚卫宁	2.00	2.00
7		刘小建	刘小建	1.928	1.928
8		任世杰	任世杰	1.285	1.285
9		沈涛	沈涛	1.285	1.285
10		王进勇	王进勇	1.285	1.285
11		陈秀珍	陈秀珍	1.125	1.125
12		陈昌新	陈昌新	1.00	1.00
13		叶依顺	叶依顺	1.00	1.00
14		高颖	高颖	0.964	0.964
15		肖赣华	肖赣华	0.78	0.78
16		鄢盛虎	鄢盛虎	0.643	0.643
17		吴芹	吴芹	0.643	0.643
18		樊贺阳	樊贺阳	0.50	0.50
19		吴世进	吴世进	0.39	0.39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井丽茹	井丽茹	0.39	0.39
合计				<b>100.00</b>	<b>100.00</b>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陈波、预留份额的名义合伙人及受让人、持股平台的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进行核查并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控股股东历史上预留份额、委托持股的形成、解除及还原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持有发行人 68.4972% 股份，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伙人持有的该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陈波为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清晰。

报告期内，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均为发行人前 3 大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60%，且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波，未发生过变更。同时，自 2017 年 2 月开始，陈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由军融汇智提名 7 名，军融创鑫提名 1 名，军融创富提名 1 名，陈波可以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依据：

- （1）获取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工商登记资料；

（2）获取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情况及从业经历；

（3）获取发行人与持股平台中员工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持股平台中顾问签订的聘用协议，查阅部分员工合伙人的入职资料；

（4）获取持股平台中顾问提供顾问服务形成的业务分析文件、相关合作协议等资料；

（5）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和原因的说明、发行人关于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对公司具体贡献的说明；

（6）取得持股平台外部投资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流水；

（7）获取陈波出具的关于外部投资人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价格之定价依据的说明；

（8）获取平台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资金来源流水；

（9）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

（10）获取发行人关于持股平台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不得对外投资的情形、外部投资人出资持股平台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承诺；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股份纠纷或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伙份额纠纷相关的诉讼记录。

##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设立系为进行股权激励、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同时加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具备合理性；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出资份额变动过程清晰；

(2) 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作出了相应的贡献，其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投资发行人，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3) 持股平台中的员工、顾问出资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于平台转让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后的分红或减资款，员工按照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对平台进行出资，持股平台中的员工、顾问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作出了相应贡献，其获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数量、入股价格由公司管理层考量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年度确认；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同期外部估值协商定价；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

(4) 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合法合规，该等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控股股东历史上预留份额、委托持股的形成、解除及还原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及陈波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 问询问题 5：关于客户

**5.1**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维持在 9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获取客户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及收入；（3）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开展情况，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4）结合客户集中性、军工产品的销售特点等，完善客户流失以及主要客户订单下降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影响的重大事项提示和

**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对发行人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并可持续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获取客户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 发行人业务获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发行人的军品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民品业务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或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对军品业务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对民品业务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对军品业务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

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和直接军方采购部门、公安、高等院校，不属于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类别，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发行人对军品业务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对民品业务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军品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民品下游主要客户为公安、高等院校，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各地公安的订单用于当地城市安防，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高等院校的订单，用于科研研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规定，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公安、高等院校客户单笔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的，皆采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

（3）发行人对军品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央军委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以下简称“《装备采购条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颁布的《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规定，关于军品采购程序的规定如下：

法规规定	《装备采购条例》	《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物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一）物资达到一定规模、无保密要求的；（二）供应商有一定数量、存在市场竞争的；（三）物资通用性强、有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的；（四）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公开招标有时间保证的；（五）可以以价格为基础做出中标决定的。
邀请招标采购	第二十四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七条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宜公开招标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军事秘密的；（二）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费用占采购总价值比例过大的。

法规规定	《装备采购条例》	《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二十五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条 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宜招标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一）招标后无供应商投标或者无合格标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无法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无法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单一来源采购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获得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满足原有物资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配套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询价采购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第三十条 采购的物资规格和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通用性较强，首次研制产品主要适用于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业务，



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首次研制产品通过军方审定并完成定型后，客户一般继续从发行人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符合《装备采购条例》及《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获取客户过程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军方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 （1）获取发行人按客户分类的收入明细表；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销售、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3）检索与军品业务相关的招投标程序及军品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4）通过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失信名单（<https://www.plap.cn/supplierCr/common/list.html?s=index>）、处罚公告（<https://www.plap.cn/index/selectIndexChuFaNewsByTypeId.html?page=9&id=113&title=>）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 （5）获取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获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对军品业务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对民品业务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对军品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获取客户过程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问询问题 6：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6.1**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2) 北京比奇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北京比奇注册资本 5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订保密协议，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客户代表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是否符合军方客户的要求；（2）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是否需由军品客户指定，如不需指定，请说明供应商选择依据，是否存在对核心供应商的依赖；（3）原材料采购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价或需向客户报备的情形，如能够自主定价，请说明定价依据；（4）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在手订单是否匹配，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与主要产成品产量是否匹配；（5）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注册资本小、成立时间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只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向发行人销售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纪录、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之配偶张丽霞曾持有上海宇集 10% 股权，但上海宇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未将上海宇集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询问问题 6：关于采购及供应商”之“6.3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海宇集是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曾通过他人代持上海宇集 10% 股权，目前相关股权已转出”之“（二）未将上海宇集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注册资本小、成立时间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只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向发行人销售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根据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纪录、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主要供应商的公开披露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只向发行人销售以及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	发行人采购年均占比
1	上海宇集	2016年3月29日	1,000万元	2017年	否，是主要客户	2019年至2021年 年均占比80%以上
2	北京吉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	30万元	2018年	否	2019年占比20%-30%
3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日	20,000万元	2014年	否	2019年至2021年 年均占比不足5%
4	北京天行正奇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500万元	2018年	否	2019年占比60%-70%
5	供应商3（注）	1958年	100万元以上	2019年	—	—
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3日	234,655.8302万元	2017年	否	2020年占比不足1%
7	北京宏大天成防务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	2,500万元	2019年	否	2020年占比20%-30%
8	供应商2	1998年	100万元以上	2019年	否	2020年占比不足1%
9	供应商1	1999年	100万元以上	2020年	否	2020年占比不足1%
10	北京三盟恒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2,000万元	2019年	否	2020年占比约为30%
11	深圳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800万元	2019年	否	2021年占比约25%
12	中国科学院—供应商C1	1928年	100万元以上	2020年	否	2021年占比不足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	发行人采购年均占比
1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A1	2015 年	100 万元以上	2019 年	否	2021 年占比不足 1%

注：供应商 3 为事业单位，未接受访谈，未出具相关说明，因此未取得销售占比数据。

## 1. 注册资本小、成立时间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下或成立后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选取原因	股权结构及董监高	合作背景
1	上海宇集	成立后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	股权结构： 宋文豪 70% 彭辉 30%  董监高：执行董事： 宋文豪 监事：彭辉 总经理：王海涛	<p>晶品特装实际控制人陈波与上海宇集实际控制人宋文豪早年即相识并了解宋文豪的从业背景，宋文豪毕业于上海机电工业学校机械制作及工艺专业，从业 30 多年，长期致力于高精机电产品的设计和碳纤维复合成型工艺设计制造。</p> <p>在获知晶品特装多方调研复合材料加工厂家寻找吊舱机加件等产品供应商后，宋文豪与王海涛及其团队拟利用其在机械加工方面的生产经验优势、团队优势承接该业务。为保证满足军品型号配套供货的高要求、高标准，宋文豪出资成立了控股企业上海宇集经营该业务，王海涛负责业务经营。</p> <p>在项目研制初期，由于发行人系首次参与无人机光电吊舱配套研制工作，上游行业规模较大且具备生产能力的供应商配合程度和需求响应及时度均较低，因此公司选择了刚设立但具备机加工背景、技术与产业链整合能力的宋文豪、王海涛团队合作，协助公司开展碳纤支架、凯夫拉壳体和球形吊舱一体化样件试制和批量加工制造。</p> <p>经竞标比测及客户大批量交付证明，公司选用的外协单位能够满足微小型吊舱复合材料件的多批次小批量的生产供应方式，有效整合电气件采购供应链，对公司开发系列化无人机光电吊舱中选用复合材料件有较大的协助潜力。</p>
2	北京吉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小于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马勇 1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勇 监事：于涤非	<p>该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依托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的科研团队，一直专注于图像识别算法研究和信号处理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虽然注册资本小，但其具备相应的技术及供货能力。</p>

综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下或成立后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主体合作具有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 2. 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较大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只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部分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达到 50%，具体原因如下：

（1）上海宇集系宋文豪为发行人无人机光电吊舱配套供货设立的企业，设立后发展了其他零散客户，其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占其收入总额比例仍然较大。王海涛负责上海宇集业务经营，王海涛还控制上海赛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赛冲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通赛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宇集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等企业，该企业分别侧重于各类机械件、电池类用品、工业机器人配套等业务，客户包括北京卫星环境工程研究所等中铁、航天类单位。

### （2）北京天行正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行正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正奇”）为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为加固显示器。天行正奇与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客户介绍取得联系，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加固显示器的金额为 840 万元，占其当年销售总额 60%-70%。经核查，公司与天行正奇的交易为贸易型交易，公司向天行正奇采购加固显示器后直接向客户供货，并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天行正奇 2019 年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较高具有一定偶发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只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上海宇集、天行正奇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天行正奇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具有一定偶发性。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董监高；

（2）比对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股东、董监高与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是否存在重合；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公开途径显示的疑似关联方比对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中介机构对占发行人采购金额 70% 以上的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其出具的声明函；

(5) 获取部分供应商关于合作背景及合作情况的说明；

(6) 获取发行人关于与相关供应商合作背景的说明。

##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之配偶张丽霞曾持有上海宇集 10% 股权，但上海宇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张丽霞不再持有上海宇集股权；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下或成立后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主体合作具有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只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上海宇集、天行正奇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但其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天行正奇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具有一定偶发性。

**6.3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海宇集是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曾通过他人代持上海宇集 10% 股权，目前相关股权已转出。**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宇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和转让上海宇集股权的背景和原因；（2）未将上海宇集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与上海宇集的交易内容，分析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对上海宇集是否存在采购依赖，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上海宇集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上海宇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和转让上海宇集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 1. 上海宇集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上海宇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宇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NCQ5K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六团公路 288 号 2 幢 136 室
法定代表人	宋文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航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器人研发、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36 年 3 月 28 日

根据上海宇集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上海宇集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文豪	700.00	70.00
2	彭辉	300.00	30.00
合计	—	<b>1,000.00</b>	<b>100.00</b>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和转让上海宇集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2016年，陈波加入晶品有限，与涂余、王小兵、王进、李明春协商后，拟在原有晶品有限的业务基础上扩展军品相关业务，其中包括无人机光电吊舱。晶品特装实际控制人陈波与上海宇集实际控制人宋文豪早年即相识并了解宋文豪的从业背景。在获知晶品特装多方调研复合材料加工厂家寻找吊舱机加件等产品供应商后，宋文豪与王海涛及其团队拟利用其在机械加工方面的生产经验优势、团队优势承接该业务。为保证满足军品型号配套供货的高要求、高标准，宋文豪出资成立了控股企业上海宇集经营该业务。

在项目研制初期，由于发行人系首次参与无人机光电吊舱配套研制工作，上游行业规模较大且具备生产能力的供应商配合程度和需求响应及时度均较低，因此公司选择了刚设立但具备机加工背景、技术与产业链整合能力的宋文豪、王海涛团队合作，协助公司开展碳纤支架、凯夫拉壳体 and 球形吊舱一体化样件试制和批量加工制造。

2017年，双方合作的产品进入试样阶段，上海宇集配合发行人研制样品并提供机加工产品，发行人于2017年向上海宇集进行了采购。由于发行人首次参与无人机光电吊舱配套研制工作，与上海宇集亦是首次合作，发行人需要通过股权关系使双方的合作关系更为紧密；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的配偶张丽霞看好上海宇集未来的发展，拟对其投资，因此，张丽霞（由安卫红代持）对上海宇集进行了投资。

鉴于张丽霞并未参与上海宇集的经营管理，且张丽霞一直未从上海宇集取得投资回报，且宋文豪亦有意收购张丽霞持有的上海宇集股权，经张丽霞与宋文豪协商一致，张丽霞于2021年11月将其委托安卫红代其持有的上海宇集10%股权转让给上海宇集的实际控制人宋文豪，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工商登记变更均已完成。

## **（二）未将上海宇集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情况如下：

## 1. 《公司法》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上海宇集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原因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张丽霞仅曾持有上海宇集 10% 股权，上海宇集由宋文豪实际控制，上海宇集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张丽霞对上海宇集的参股行为仅作为参股性投资，其作为上海宇集的参股股东方未担任上海宇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亦未委托安卫红参与上海宇集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决策，仅委托安卫红代其行使股东权利，在上海宇集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不会对其产生利益倾斜或转移，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

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宇集与发行人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上海宇集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属于上述第（一）至（二）项、第（四）至（七）项规定的情形；

（2）上海宇集为企业法人，不属于上述第（八）至（九）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未持有上海宇集的股权，上海宇集不存在上述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如前所述，张丽霞对上海宇集的参股行为仅作为财务性投资，未担任上海宇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亦未委托安卫红参与上海宇集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决策，不构成对上海宇集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不存在上述第（十）项规定的情形。

3.《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上海宇集与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上海宇集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属于上述第 1 目、第 5 目、第 8 目规定的情形；

（2）上海宇集为企业法人，不属于上述第 2 目至第 4 目、第 6 目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3）张丽霞仅持有上海宇集 10% 股权，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海宇集，亦未担任上海宇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上述第 7 目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系基于军品型号研制的特点、自身商业利益及供应商资质要求而选择与宇集智能进行合作并确定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未通过与上海宇集交易而向上海宇集输送利益，发行人与上海宇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上述第 9 目规定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上海宇集认定为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 （1）访谈上海宇集及其实际控制人；
- （2）访谈张丽霞、安卫红；
- （3）获取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4）获取安卫红向宋文豪转让上海宇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系统查询上海宇集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

####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为加强上海宇集的合作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张丽霞看好上海宇集自身业务发展，张丽霞以外部投资人身份参股上海宇集；鉴于张丽霞并未参与上海宇集的经营管理，且张丽霞一直未从上海宇集取得投资回报，且宋文豪亦有意收购张丽霞持有的上海宇集股权，张丽霞已于 2021 年 11 月将其委托安卫红代其持有的上海宇集 10% 股权对外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张丽霞对上海宇集的参股行为仅作为财务性投资，其作为上海宇集的参股股东方未担任上海宇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亦未委托安卫红

参与上海宇集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决策，仅委托安卫红代其行使参股出资人权利，在上海宇集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不会对其产生利益侵害或转移，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因此未将上海宇集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3）未将上海宇集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问询问题 7：关于某型观测仪违约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某型观测仪产品因合同违约向客户支付了约 3700 万元违约金，从而导致该产品毛利率较低。

请发行人披露：（1）某型观测仪违约事项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针对违约事项产生的原因说明是否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违约对生产经营、在手订单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产品招投标资格及中标名次，是否存在被移除供应商名录的风险，结合以上内容测算对业务的影响，并提供量化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2020 年 4 月，公司以第一名中标“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军品订单，2020 年 6 月，公司与客户 44 及 45 共签订 4 份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约 3.10 亿元，约定产品交付时间（客户代表检验时间）为 2020 年 8 月。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的显示屏无法完成进口，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期完成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的生产和交付。客户于 2020 年 12 月下旬出具关于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显示屏状态变更的通知、关于签订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补充合同或协议的通知。根据上述文件，第一，发行人因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722.40 万元；第二，中标名次由第一名下调至第二名，产品采购量相应调减；第三，某显示屏由进口变为国产，原材料成本下降，产品价格相应调减；第四，同意更换国产显示屏。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采购

数量、采购单价变更后，上述四份合同金额均进行下调，合同总金额变更为14,118.72万元，该合同于2021年1-6月实现销售。

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事项系偶发性事件，无法进行提前预判。前述违约事件发生后，公司即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尽量将损失降至最低。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一方面，意识到显示屏供应紧张后，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020年11月向客户申请并取得了军方批复，同意以国产显示屏替代进口显示屏；另一方面，作为替代方案，公司于2020年6月与供应商1签订了采购合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类似违约事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的内控制度，在签订重大合同之前，销售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会对合同进行评审，从资金安排、生产计划、原料供应各个环节进行控制，以规避合同执行风险。报告期内，上述应对措施及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发行人上述行为系合同违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军品业务开展。具体分析如下：（1）根据军方客户就违约事项出具的文件，其仅对违约事项作出支付违约金、降低中标名次等处罚措施，未涉及限制以后业务承接、承做及其他可能影响业务开展的情形；（2）目前没有相关限制或禁止曾存在支付违约金情形的企业参与军品投标或展业的相关规定或制度，尽管存在少部分军品招标项目中会将合同违约等行为作为扣分项，但扣分值较低，对发行人竞标结果影响极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参与的投标项目中，不存在因上述违约事项扣分的情形；（3）对违约事项涉及客户而言，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违约事件后，发行人于2021年10月新中标军方客户某型号军用机器人等业务，合同金额约1.43亿元，因而上述违约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和军方客户的业务合作。对其他客户而言，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多款军品参与竞标或中标新订单，如2021年与客户A1、客户A2、客户B1等多家客户新签销售合同，因而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业务合作。

上述违约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备注
产品销售数量减少	40%	竞标排名下调，销售数量减少



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11,193.93	收入减少包含进口屏替换为国产屏减少金额及违约金金额
产品毛利润减少	4,355.88	—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红外”）签订《补充协议》，鉴于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销售收入波动较大，高德红外同意将2020年向甲方销售的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组件的采购价格下调1,861.20万元，该事项使2021年净利润增加1,582.02万元。扣除该事项影响后，违约事项使产品毛利润减少2,494.68万元。

综上，上述事项仅影响发行人当次的招投标名次、中标数量、金额等，不影响后续业务开展或产品竞标，不会导致被移除供应商名录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分产品毛利率情况”之“1）光电侦察设备”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1）获取发行人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的中标通知书，核查发行人的中标名次、中标数量、中标金额等；

（2）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合同，核查发行人违约前销售金额及违约事件变更后的销售金额等；

（3）获取客户关于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显示屏状态变更的通知、关于签订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补充合同或协议的通知，核查客户对违约事件的处罚措施等；

（4）获取公司向客户申请替换国产屏的请示、客户代表室出具的军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确认客户验收通过相关产品及违约事件后发行人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的销售收入等；

（5）获取发行人与供应商酷睿特（显示屏代理商）、供应商 1 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支付采购款的付款凭证；

（6）对供应商 1 实施函证等程序；

（7）查阅客户的招标文件，并通过军队采购网军队供应商暂停资格列表（<https://www.plap.cn/supplierSuspend/list.html?id=index>）、采购失信名单（<https://www.plap.cn/supplierCr/common/list.html?s=index>）、处罚公告（<https://www.plap.cn/index/selectIndexChuFaNewsById.html?page=9&id=113&title=>）等公开渠道检索，确认公司违约后未被暂停供应商资格、未被列为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未被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8）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违约事项的相关情况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某型观测仪事件的整改措施有效，除上述影响外，不影响发行人的产品招投标资格，不存在被移除供应商名录的风险。

### 问询问题 15：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刘鹏为发行人董事、王景文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发行人曾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晶品镜像、九州帷幄的情况，目前，刘鹏、王景文等人已将所持晶品镜像、九州帷幄的股份转出。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刘鹏、王景文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出所持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 【回复】

（一）目前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目前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入股原因及合理性，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具体情况

（1）晶品镜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晶品镜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1	晶品特装	60.00	60.00	2030年12月30日
2	胡正东	27.00	27.00	2030年12月30日
3	张军	5.00	5.00	2030年12月30日
4	李知君	1.50	1.50	2030年12月30日
5	李豪华	1.50	1.50	2030年12月30日
6	羊应君	1.50	1.50	2030年12月30日
7	秦应心	1.50	1.50	2030年12月30日
8	汤望	1.00	1.00	2030年12月30日
9	宋照宇	1.00	1.00	2030年12月30日
合计	—	<b>100.00</b>	<b>100.00</b>	—

晶品镜像 8 名自然人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①胡正东，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飞行器设计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目前为发行人研发四部总监、总经理助理。胡正东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 63961 部队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晶品有限总经理助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晶品镜像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晶品有限研发四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晶品特装研发四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重庆平戎执行董事、经理。

②张军，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目前为发行人研发四部研发主管。张军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航天某单位部门负责人，牵头研发

多个装备类的仿真项目、模拟器项目；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捷安申谋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工作；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晶品有限软件工程师，负责软件研发工作；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晶品镜像技术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晶品镜像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晶品有限研发四部主管，作为UE4虚幻引擎的引入者，在开源代码基础上进行裁剪代码、改编代码，完成了具有本公司特点的仿真引擎，在型号竞标过程中，统筹安排，为项目成功中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③羊应君，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硬件工程师，目前担任重庆平戎项目组长。羊应君于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军事事业部软件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晶品镜像软件工程师，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研发四部软件工程师，2021年3月至今任重庆平戎项目组长。

④李知君，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目前担任重庆平戎某模拟训练项目组长。李知君于2009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开发部、技术中心，软件工程师，负责作战仿真、模拟训练软件、任务规划等军用软件开发。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晶品镜像软件工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重庆平戎某模拟训练项目组长，负责作战仿真、模拟训练软件开发。

⑤秦应心，烟台大学物联网专业本科，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VR内容制作的开发者。秦应心于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华锐视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VR开发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VR产品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晶品有限软件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晶品镜像软件工程师，2019年8月至今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研发四部专业一组组长，在型号竞标和研制过程中担任型号软件总师。

⑥李豪华，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目前担任发行人研发四部工程师。李豪华于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一部工程师，主要参与某巡飞仿真项目、海装舰船救援仿真项目等的软件研发与维护；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中航双兴

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工程师，主要参与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三维视景仿真项目的软件开发；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晶品有限软件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晶品镜像软件工程师，2019年8月至今任晶品特装研发四部工程师，主要参与完成某仿真模拟训练系统的研发、竞标、试验的相关工作，同时参与国防教育中反恐防间项目的设计、研发等工作。

⑦宋照宇，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目前担任重庆平戎软件工程师。宋照宇2006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国营第789厂软件工程师、项目负责人。2018年4月至2020年9月，任晶品镜像软件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重庆平戎软件工程师。

⑧汤望，毕业于西南大学，软件工程本科，目前担任重庆平戎研发二组组长。2013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国营第789厂信息技术研究所软件工程师；于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任上海金眼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软件工程师；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信息科信息系统的管理员；于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晶品镜像软件工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重庆平戎研发二组组长。牵头研发多个军工科研项目、班组战术行动仿真训练系统和专家会议系统等多个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前述股东访谈确认，2017年10月，发行人设立晶品镜像拟从事军用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业务，晶品镜像设立初期，由刘鹏担任晶品镜像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后续通过股权方式吸引人才，晶品镜像30%股权登记在刘鹏名下作为预留股权，用于后续激励相关技术人员。2018年1月，胡正东加入晶品有限。2018年3月，发行人引入胡正东作为技术团队负责人并入职晶品镜像，刘鹏将其持有的晶品镜像30%股权全部转让给胡正东；同时，晶品有限将其持有的晶品镜像5%股权转让给张军。2019年10月，为激励晶品镜像研发团队，胡正东分别向李知君、秦应心、羊应君、李豪华各转让其持有的晶品镜像1.5%股权，分别向宋照宇、汤望各转让其持有的晶品镜像1%股权。

## （2）九州帷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九州帷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1	晶品特装	69.00	69.00	2039年7月31日
2	冯波涛	31.00	31.00	2039年7月31日
	合计	100.00	100.00	—

九州帷幄自然人股东冯波涛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目前为九州帷幄执行董事。冯波涛于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设计工程师、加工厂厂长，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在北京优航爱迪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晶品有限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至今任九州帷幄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冯波涛、胡正东访谈确认，2018年3月，发行人设立九州帷幄拟从事军用无人车、民用无人车、特种车辆及配套产品的研发业务。九州帷幄由晶品有限与当时的技术团队负责人胡正东共同出资设立，2019年7月，胡正东将主要精力转向晶品镜像的业务并退出九州帷幄，将其持有的九州帷幄34.4%、2.8%、2.8%股权转让给冯波涛、刘鹏、王景文，由其负责九州帷幄的研发及管理工作。后刘鹏、王景文不再在九州帷幄任职，刘鹏、王景文将持有的九州帷幄股权转让给公司，由冯波涛负责九州帷幄的研发及运营工作。

综上，发行人为发展军用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业务及军用无人车、民用无人车、特种车辆及配套产品的研发业务，在设立子公司时预留部分股权或直接由子公司相关负责人持有部分股权，系对子公司业务负责人的激励措施，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胡正东、冯波涛等人入股发行人子公司前皆在发行人处任职。

## 2.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胡正东、冯波涛、张军、李知君、李豪华、羊应君、秦应心、汤望、宋照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任人员曾任职单位非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胡正东、冯波涛等人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刘鹏、王景文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出所持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如前所述，为后续通过股权方式吸引人才，晶品镜像于2017年10月设立时，将30%股权登记在刘鹏名下作为预留股权，用于后续激励相关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引入胡正东作为技术团队负责人并入职晶品镜像时，刘鹏将其持有的晶品镜像30%股权全部转让给胡正东。

九州帷幄于2018年3月设立时，胡正东持有九州帷幄40%股权，在胡正东将工作精力转向晶品镜像后，将其持有的九州帷幄股权转让给分别负责九州帷幄管理工作、研发工作的刘鹏、王景文，后因工作调整，刘鹏、王景文不再负责九州帷幄的相关工作而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由于前述所转让股权皆为未实缴部分，因此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皆为0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刘鹏、王景文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出所持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股权原因合理，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价格公允。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 （1）获取晶品镜像、九州帷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获取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核查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其出具的声明函；
- （4）访谈刘鹏、王景文，获取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 （5）访谈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自然人股东，获取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激励相关技术人员，将晶品镜像、九州帷幄部分股权预留或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取得股权时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

（2）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因工作调整，刘鹏、王景文不再负责九州帷幄的相关工作而将股权转让，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价格公允。

#### **问询问题 16：关于转让和注销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所持子公司四川晶品、极创机器人股权，关联方北京华信高新装备技术研究院、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久远宇航等报告期内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关联方的设立背景和原因、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是否发挥重要作用；（2）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转让和注销该等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转让的真实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 **【回复】**

（一）该等关联方的设立背景和原因、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是否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

##### **1. 四川晶品**

2019年，晶品有限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建立产业基地，在各地寻找合适的合作条件、合作机会推进产业基地建设，并由此与四川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罗江区管委会”）开始接洽。2019年3月，晶品有限与罗江区管委会、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通融”）达成关于晶品有限在德阳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产业基地项目的合作意向。



《投资协议书》主要约定：（1）晶品有限以现金、技术出资，占项目公司 60% 股权，四川通融以现金出资占项目公司 40% 股权；（2）四川通融需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在厂房建成后一次性注入项目公司；（3）项目投产前，项目公司需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军工资质、高新技术产业证书等资质证书；（4）罗江区管委会将在项目一期建成后给予项目公司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

2019 年 8 月，晶品有限与四川通融签订《联合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将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调整为晶品有限以现金、知识产权出资合计占项目公司 75% 股权，四川通融以现金、实物出资占项目公司 25% 股权。

为项目公司尽快取得各项资质，各方同意不另行新设项目公司，而采用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设立、一直未实际运营的四川中德智能网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2019 年 6 月，四川中德智能网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晶品防务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四川晶品股权分别转让给晶品有限，同时晶品有限、四川通融对四川晶品增资，转让及增资后，晶品有限持有四川晶品 75% 股权，四川通融持有晶品有限 25% 股权。

2020 年 1 月，因公司拟将产业基地转移至江苏省南通市，晶品有限、四川通融退出四川晶品，将股权转回至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于四川晶品未实际进行建设、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未发挥作用。

## 2. 极创机器人

极创机器人主要业务为机器人的底盘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发行人为拓展产业链，寻找机器人产业链上游的合作机会，与专注于机器人底盘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极创机器人达成合作意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极创机器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受让董大鹏、大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极创机器人股权，拟与极创机器人在机器人底盘的研发生产方面开展合作。后期因双方的合作未达到预期，2020 年 1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极创机器人的股权全部转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1 年向极创机器人销售机器人产品 29.20 万元、29.20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向极创机器人采购机器人底盘 13.65 万元，销售、采购金额较小，且极创机器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技术许可的情况，极创机器人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未发挥重要作用。

### 3. 北京华信高新装备技术研究院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设立北京华信高新装备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华信高新”）拟专门从事军品的研发工作。华信高新设立时，陈波持有 90% 股权，张丽霞持有 10% 股权。华信高新设立后，陈波一直在寻找合适的合作方，但谈判过程并不顺利，至 2018 年仍未达成合作；此时，发行人引进的技术人才队伍逐渐壮大，生产、研发工作已见起色，陈波改变由研究院专门从事研发工作的计划，于 2019 年 1 月注销了华信高新。

由于华信高新于 2019 年 1 月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未发挥作用。

### 4. 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王小兵投资设立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晟新宇”）拟从事警用产品销售业务。因业务拓展不顺利，王小兵拟将安晟新宇注销，2018 年 5 月，为便利注销工作，王小兵将股权转让给余灵，委托余灵办理企业注销相关手续。

由于安晟新宇于 2018 年 9 月注销前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未发挥作用。

### 5. 久远宇航

久远宇航原为实际控制人陈波控制的企业。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设立久远宇航拟从事近程察打一体无人机用光电导引头以及小型无人机光电吊舱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久远宇航设立时，陈波持有 90% 股权，张丽霞持有 10% 股权。2016 年 3 月，陈波加入晶品有限，将工作重心转移至晶品有限。因久远宇航业务发展不及预期且经营亏损，陈波拟不再经营久远宇航，卸任

了久远宇航执行董事职务，并将其及其配偶持有的久远宇航全部股权转让给李长海，以便利后续注销工作的开展，由李长海负责久远宇航后续注销工作。

2017年3月，久远宇航启动注销清算程序，2018年3月，久远宇航完成停业注销，注销后部分员工加入到晶品有限及其子公司华信宇航，该等员工在小型光电导引头及光电吊舱等方面的研发经验对华信宇航相关产品研发工作起到一定促进作用，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未发挥重要作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中补充披露久远宇航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转让和注销该等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1.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月30日，久远宇航收到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昌平税务所办税厅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久远宇航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行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极创机器人、华信高新实际控制人陈波、安晟新宇前股东王小兵及注销前股东余灵、久远宇航前股东陈波及注销前股东李长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业所在地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官网核查，报告期内，四川晶品、极创机器人、华信高新、安晟新宇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行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转让和注销该等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由于公司的产业基地转移、合作或经营未达预期，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转让、注销了该等关联方，转让、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

### （三）转让的真实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 1. 发行人转让四川晶品股权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四川晶品设立至 2020 年 1 月晶品有限将四川晶品股权转让至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一直未实际运营，股东未履行实缴义务，因此发行人 0 元转让四川晶品股权价格公允、合理。

发行人向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四川晶品 75% 股权事宜已经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登记，并经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确认，该等转让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转让极创机器人股权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2017 年 10 月，经协商一致，晶品有限以 120 万元的价格受让大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极创机器人 10%（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42.8571 万元）的股权。参考 2015 年 6 月大墨科技有限公司以 1,000 万元估值取得极创机器人股权，并考虑极创机器人当时实收资本为 142.8571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60.2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极创机器人 1,200 万元估值确定。2018 年 3 月，经协商一致，晶品有限以 60 万元的价格受让董大鹏持有的极创机器人 5%（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全部未实缴）的股权，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并考虑极创机器人当时实收资本为 260 万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357.4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极创机器人 1,200 万元估值确定。

晶品有限合计以 180 万元的价格共取得极创机器人 75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其中已实缴 42.8571 万元）。

2020年1月，经协商一致，晶品有限以300万元价格向董大鹏转让其持有的极创机器人75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13.125%股权（其中实缴42.8571万元）。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并考虑极创机器人当时实收资本为76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042.6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极创机器人2,285万元估值确定。

发行人向董大鹏转让其所持极创机器人13.125%股权事宜已经泰安市泰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董大鹏已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该等转让真实、有效。

综上，发行人受让、转出极创机器人股权的定价均经协商一致有一定的溢价，发行人在受让、转出极创机器人股权的过程中赚取了一定收益，该等转让真实，定价具有公允性。

### 3.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招股说明书》已将前述主体列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相关交易已在关联交易中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1）获取四川晶品、极创机器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获取发行人与四川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发行人与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投资合作协议书》；

（3）获取华信高新、安晟新宇、久远宇航的工商、税务注销资料；

（4）获取极创机器人2017年9月30日、2018年2月28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5）获取董大鹏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6)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

(7) 获取极创机器人、华信高新注销前实际控制人陈波、安晟新宇注销前股东余灵、久远宇航注销前股东李长海出具的关于前述主体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8) 访谈上述关联方的部分历史股东；

(9) 通过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业所在地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前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四川晶品、安晟新宇、华信高新于转让或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未发挥作用；发行人与极创机器人的合作未达预期，发行人未向其大量采购机器人底盘，极创机器人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未发挥重要作用；久远宇航经营过程中，主要从事近程察打一体无人机用光电导引头以及小型无人机光电吊舱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久远宇航停业注销后部分员工加入到晶品有限及其子公司华信宇航，该等员工在小型光电导引头及光电吊舱等方面的研发经验对华信宇航相关产品研发工作起到一定促进作用，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未发挥重要作用；

(2) 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转让和注销该等关联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转让四川晶品、极创机器人股权的行为真实、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问询问题 18：其他

**18.3**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0 年 9 月 30 日，晶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晶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2) 2021 年 6 月 3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的晶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由 460,841,992.38 元调整为 430,388,488.7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2）上述调整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调整依据，是否已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予以更正。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公司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股本未发生变化，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2020 年 9 月 30 日，晶品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60,841,992.38 元，按照 8.4083: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480.8203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之“（二）加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管理”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 5,480.8203 万元/万股，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亦未对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实质性分配。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净资产调整不涉及股本变化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数额由 460,841,992.38 元调整为 430,388,488.70 元，按照 7.8526:1 的比例

折合股本 5,480.8203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调整后，未影响股份公司成立时登记的股本总额及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比例。

发行人本次净资产调整不涉及股本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亦未对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实质性分配。因此发行人调整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数额，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1]575号）、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2]4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晶品特装不存在欠税及税务处罚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1）获取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873号）、《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6月30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86号）；

（2）获取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3）获取晶品特装（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议案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4）获取发行人发起人签订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获取晶品特装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



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6）获取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晶品特装《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1]575 号）、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晶品特装《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2]42 号）。

##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股本未发生变化，其净资产调整亦不涉及股本变化，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18.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 【回复】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及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申请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相关技术秘密的财务信息，发行人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的规定使用代称、打包或汇总表述等方式进行了合理披露，对于采用上述手段仍不能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情况，发行人按照规定向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申请了豁免披露。2021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发行人保密委员会按照“谁披露，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保密审查。公司已提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保荐机构已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本所已出具《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符合《保密法》等保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信息披露规则的基本要求，不会对投资者的

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豁免披露信息情况的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信息披露、保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本次公开发行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套信息披露文件；
- （2）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 （3）获取公司保密相关制度，对保密委员会人员进行访谈；
- （4）获取发行人向国防科工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及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泄露发行人技术秘密及国家秘密的风险，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96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691650917R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066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进行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鼓励类产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章节“（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665.906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超过7,565.9066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5,665.9066万股，发

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9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超过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5,721.1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203.22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9,081.15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1.12%，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之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113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46.12%，不低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之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15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5.56%，超过 20%，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2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财务数据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



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中深新创、前海中船、中发助力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1. 中深新创

中深新创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9ML3Y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十游）
注册资本	326,53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非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

根据中发助力的合伙协议、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中发助力中深新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责任承担方式
1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0.00	2.00	无限责任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22.97	有限责任
3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8.38	有限责任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16.84	有限责任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16.84	有限责任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19	有限责任
7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06	有限责任
8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45	有限责任
9	天津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3	有限责任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3	有限责任
11	北京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53	有限责任
12	上海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38	有限责任
13	昆明顺城若普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0.92	有限责任
14	绍兴柯桥中侨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0.61	有限责任
15	安吉优山伙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0.34	有限责任
16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1	有限责任
17	嘉兴优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12	有限责任
合计	—	<b>326,530.00</b>	<b>100.00</b>	—

## 2. 前海中船

前海中船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晓）
注册资本	381,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前海中船的合伙协议、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前海中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3115	无限责任
2	前海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9.3443	有限责任
3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39.3443	有限责任
4	国军融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6,250.00	20.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	<b>381,250.00</b>	<b>100.00</b>	—

### 3. 中发助力

中发助力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Q69K7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一层1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庄海为代表）
注册资本	312,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9月2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

根据中发助力的合伙协议、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中发助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责任承担方式
1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0.08	无限责任
2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4.05	有限责任
3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7,000.00	34.27	有限责任
4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60	有限责任
合计	—	<b>312,250.00</b>	<b>100.00</b>	—

## （二）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中发助力、前海中船于2021年6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发行人的股东”。

中发助力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中发助力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前海中船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 2. 申报前 1 年内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且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而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亦需要经营发展的资金。

## 3. 申报前 1 年内增资入股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及增资价格、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 4. 申报前 1 年内增资入股的真实性

根据中发助力及前海中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中发助力、前海中船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签订的投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发助力、前海中船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5. 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新增股东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已出具承诺：自取得晶品特装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制权状况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九州帷幄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变更至“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开发；农业机械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1	九州帷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580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	—	2021.12.21-2024.12.20
2	晶品特装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XJR015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22.3-2025.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和方式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生产和经营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5,516,532.84	277,059,609.70	104,364,032.79
营业收入	422,032,175.81	284,544,008.98	110,354,188.18
主营业务占比	98.46%	97.37%	94.57%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691650917R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持有公司 68.4972% 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陈波为晶品特装的实际控制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各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补充事项期间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即陈波、刘鹏、王小兵、吴琳、涂余、王进、吕鹏、李奔、陈湘安；共有 3 名监事，即王景文、邢敬华、王钟旭；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陈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鹏、副总经理王小兵、副总经理吴琳、副总经理余灵、财务总监王进勇。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4. 与前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北京华控，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波，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7. 由第1-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福乾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陈湘安个人独资企业
2	家时光国际企业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波的配偶张丽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参股公司全联众创拟进行定向减资，减资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全联众创股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项至第8项情形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冯波涛	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10月28日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吴海军	2016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28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3	李明春	2016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28日曾任发行人董事
4	郭珍果	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10月28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5	田勇	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10月28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华信高新装备技术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陈波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90% 出资、张丽霞持有 10% 出资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注销
2	北京捷腾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涂余的配偶代骏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 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注销
3	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小兵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余灵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5 月 3 日至注销）并持股 100% 的企业，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注销
4	北京久远宇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鹏配偶的父亲李长海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刘鹏担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报告期前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注销
5	超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持股 5.7690%、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后不再担任董事
6	北京版库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担任董事、持有 6.6% 股权的企业
7	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卸任并退出
8	海南洋浦信雅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9	北京九立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
10	海南古盐田康养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11	北京生活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持有 79% 股权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注销
12	北京复兴新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副董事长、持有 26.2918% 股权的企业
14	东阳烈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董事、持有 25.1675% 股权的企业
15	湖南中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江西省生一伦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九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曾担任经理(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卸任)、持有 86.6667% 股权、田勇的配偶滕树萍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田勇退出，其配偶卸任经理和执行董事
19	洋浦古盐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20	润唐（洋浦）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持有 33% 股权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1	株洲九方亚鑫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通过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2	株洲亚鑫体育场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通过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3	株洲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通过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4	株洲精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曾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25	沈阳三友消防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明春配偶的父亲郑玉和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26	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方位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35% 股权的企业
28	浙江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北京海兰盈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海南轩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31	海兰云（三亚）数据中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深圳信洋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浙江方位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通过北京方位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34	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起不再任职
35	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注销
36	四川晶品	发行人曾持有 75% 股权、董事王进曾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转出该企业全部股权
37	极创机器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鹏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后不再任职
38	上海浦旻	发行人原监事吴海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度空间	采购部件	—	—	52.21
极创机器人	采购货物	—	13.65	—
<b>合计</b>	<b>—</b>	<b>—</b>	<b>13.65</b>	<b>52.21</b>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极创机器人	销售货物	—	—	29.20
<b>合计</b>	—	—	—	<b>29.20</b>

###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陈波 (注)	晶品特装	500.00	2020-6-2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两年之日止	是
<b>合计</b>		<b>500.00</b>	—	—	—

2020年6月，晶品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借款500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偿还该笔银行借款，该笔担保已终止。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陈波	—	99.00	419.36
刘鹏	—	—	—
<b>合计</b>	—	<b>99.00</b>	<b>419.36</b>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四度空间	160.00	2018年8月6日	2020年12月25日
四度空间	30.00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12月25日
四度空间	30.00	2019年1月3日	2020年12月25日
四度空间	100.00	2019年2月15日	2020年12月25日
四度空间	100.00	2019年3月26日	2020年12月25日
<b>合计</b>	<b>420.00</b>	—	—

2018年7月9日，晶品有限与四度空间签订《借款合同》，向四度空间借出款项160.00万元，年利率为10%，期限为一年，晶品有限于2018年8月6日将前述款项付至四度空间。2018年11月2日，晶品有限与四度空间签订《借款合同》，向四度空间借出款项260.00万元，年利率为10%，期限为一年，晶品有限于2019年3月25日前分四笔将前述款项付至四度空间。2019年8月5日，晶品有限与四度空间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双方约定将应于2019年8月5日到期的160.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25日，晶品有限与四度空间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双方约定将上述420.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四度空间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还清上述420万元借款及利息。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四度空间	132.74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四度空间	—	—	—	—	420.00	420.00

###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极创机器人	—	—	14.48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刘鹏	—	5.54	45.06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陈波	—	—	828.80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2.75	508.36	399.17

## 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共同投资九州帷幄的情形，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7.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九州帷幄”。

报告期内，晶品特装与九州帷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九州帷幄	—	863.55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九州帷幄	—	1.24	—
拆入资金	九州帷幄	—	—	1,680.00
拆入资金利息	九州帷幄	—	—	12.51
拆出资金	九州帷幄	2,245.50	1,095.00	210.00
拆出资金利息	九州帷幄	78.69	9.77	7.96

报告期内，晶品特装与九州帷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九州帷幄	2,245.50	1,095.00	—
其他应付款	九州帷幄	—	52.90	1,582.62
应付账款	九州帷幄	—	878.08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况，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子公司就发行人的出资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共同出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同的价格出资或受让股权，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进行统一的业务安排或进行内部资金筹划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晶品有限股东会及晶品特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有效。

### （四）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以及实际控制人陈波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及实际控制人陈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书面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 1. 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晶品特装及子公司新增1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	使用期限	座落地址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晶品特装	京（2022）昌不动产权第0003493号	共有宗地面积： 7,519.99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4,729.85 m <sup>2</sup>	1993.6.4- 2043.6.3	昌平区创新路15号1幢1层等3套	工业用地/工交	出让	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 2. 在建工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变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 3. 租赁土地及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其所承租房产新签订的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产权情况
1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晶品特装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10号2幢304室和三层2310B室	2022.01.01-2022.12.31	424.50	办公、生产	产权人：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权证编号：X京房权证昌字第520299号； 用途：工交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已在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所有权抵押事项系为满足“特种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具有相应偿还能力，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清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并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5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b>晶品科技</b>	晶品特装	54073878	28	2021.11.14-2031.11.13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2	<b>晶品科技</b>	晶品特装	54076973	12	2022.01.21-2032.01.20
3	<b>晶品特装</b>	晶品特装	54076986	37	2022.01.21-2032.01.20
4	<b>晶品特装</b>	晶品特装	54055618	39	2022.02.14-2032.02.13
5	<b>晶品特装</b>	晶品特装	54070886	45	2022.03.14-2032.03.13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6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4项，外观设计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助力转向车头及机动平台	九州帷幄	实用新型	ZL202121080261.0	2021.05.19	1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快换装置	晶品特装 华信宇航	实用新型	ZL202121623906.0	2021.07.16	1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薄片打孔装置	晶品特装 华信宇航	实用新型	ZL202121677350.3	2021.07.22	10年	原始取得
4	无人装甲车	九州帷幄	外观设计	ZL202130302170.6	202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5	排爆机器人遥控器	华信智航	外观设计	ZL202130551653.X	2021.08.24	10年	原始取得
6	位移跟随装置及平台运输系统	九州帷幄	实用新型	ZL202121094117.2	2021.03.08	10年	原始取得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专利权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且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为2,152,974.16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450,515.09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3,852,976.02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主要财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

####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全联众创拟进行定向减资，减资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全联众创股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无新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一）新增的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清单、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晶品特装	天津市新策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平台电池， 操控终端电池	1,136.80	2022.02.15	在履行
2	晶品特装	深圳市倍斯科技有限公司	传动模组	660.00	2022.01.15	在履行
3	华信智航	深圳市诺鑫诚科技有限公司	轮组	517.77	2022.02.24	在履行

## 3.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且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晶品特装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晶品特装出让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1幢1层、2号楼1至2层、3号楼1至5层的房产及土地	4,800.00	2021.12.29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2	晶品特装	高德红外	补充协议	—	鉴于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销售收入波动较大，高德红外同意将 2020 年向晶品特装销售的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组件的采购价格下调 1,861.20 万元	1,861.20	2021.12.31

#### 4.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订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 （二）重大侵权之诉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官网、应急管理部门官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203,222.82 元，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保证金	5,509,455.80
备用金	1,649,136.43
押金	44,630.59
<b>合 计</b>	<b>7,230,222.82</b>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375,101.77 元，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报销款	307,948.95
中介机构服务费	600,000.00
项目合作款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代收代付款	132,920.35
<b>合 计</b>	<b>1,375,101.77</b>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对外投资的行为。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或处置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出售或处置行为。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项拟进行的资产处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因外部经济环境等原因，发行人参股公司全联众创拟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将通过减资方式处置其所持全联众创 2.2222% 股权。

根据全联众创的减资方案，全联众创拟将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4,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原认缴并实缴全联众创 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2222%；减资后，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 0 元，发行人不再持有全联众创股权。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全联众创《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1]第 000589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联众创实收注册资本 7,200 万元，净资产 6,858.49 万元，全联众创将在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退还晶品特装投资款 190.51 万元。

全联众创已于 2022 年 1 月作出减资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

台（<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index.aspx>）发布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全联众创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其减资行为已履行了目前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处置上述资产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出售或处置的情况。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拟通过减资方式处置其所持全联众创2.2222%股权，全联众创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其减资行为已履行了目前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处置上述资产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补充事项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劳动合同、会议文件、员工花名册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吕鹏、李奔、陈湘安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16%、13%	注1
	提供技术服务	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3：①晶品特装、华信宇航、华信智航、晶品镜像适用 15% 税率；②九州帷幄 2019 年、2020 年适用 25% 税率，2021 年适用 15% 税率；③上海图海 2020 年设立以来适用 20% 税率；④西安晶品、南通晶品、重庆平戎适用 25% 税率。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 15 日，晶品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000687），有效期三年，晶品有限/晶品特装 2019-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21年10月25日，华信宇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2543），有效期三年，华信宇航2021-2023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2020年10月21日，华信智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2341），有效期三年，华信智航2020-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2019年10月15日，晶品镜像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2594），有效期为三年，晶品镜像2019-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2021年12月21日，九州帷幄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5806），有效期三年，九州帷幄2021-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注：根据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税率相应调整为 16% 或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增值税软件退税收入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51.20
合计	-	<b>51.20</b>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2022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2]4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晶品特装有欠税情形。

2. 2022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三税无欠税证[2022]40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华信智航有欠税情形。

3. 2022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2]41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0日，未发现华信宇航有欠税情形。

4. 2022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自2019年3月29日设立至2022年1月10日，南通晶品不存在严重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5.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九税一所无欠税证[2022]21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4日，未发重庆平戎有欠税情形。

6. 2022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西经开税无欠税证[2022]6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5日，未发西安晶品有欠税情形。

7. 2022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2]44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0日，未发现晶品镜像有欠税情形。

8. 2022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2]43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0日，未发现九州帷幄有欠税情形。

9. 2022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静一无欠税证[2022]1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4日，未发现上海图海有欠税情形。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068），申报会计师确认发行人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9-2021年度）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排放污染物，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 3. 有权机关证明

（1）2022年1月19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22）第0004号），经查询该局行政处罚档案，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9日，无该局对晶品特装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22年1月19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22）第0006号），经查询该局行政处罚档案，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9日，无该局对华信宇航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22年1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海环查告字[2022]14号），经查询，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局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华信智航的处罚信息。



(4) 2022年1月19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22）第0005号），经查询该局行政处罚档案，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9日，无该局对晶品镜像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5) 2022年1月19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22）第0007号），经查询该局行政处罚档案，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9日，无该局对九州帷幄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6) 2022年1月10日，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通环证[2022]第1号），南通晶品自2019年3月设立以来，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 （二）安全生产

2022年1月20日，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晶品特装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核实，晶品特装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由该局组织调查或应在该局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证明如下：

1. 2022年1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2（年）0018），根据前述证明，晶品特装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2022年1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2（年）0017），根据前述证明，华信宇航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 2022年1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2）40号），经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华信智航自2019年1月29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 2022年1月11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通晶品自2019年3月29日成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南通晶品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因其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对其提出投诉或举报及其他请求的情形。

5. 2022年1月12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根据该报告，补充事项期间，重庆平戎无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6. 2022年1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2（年）0016），根据前述证明，晶品镜像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7. 2022年1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2（年）0015），根据前述证明，九州帷幄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8. 2022年1月12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6000020221000026），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图海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取得环评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

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发行人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税务局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工商及质量监督、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2.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调查问卷，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 （一）发行人的员工（合并范围）及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合计245人（含2名退休返聘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239	6	①2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②4 名军转自主择业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239	6	
工伤保险	239	6	
失业保险	239	6	
生育保险	239	6	
住房公积金	243	2	①2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批复文件以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已按照上述文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豁免披露或者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本所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四（4）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侯慧杰

侯慧杰

经办律师：

黄丰

黄 丰

2022年4月28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1F20200714-18 号

**致：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00714-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714-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1F20200714-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研发人员人数根据谨慎性原则进行了重新认定，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调整影响了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申报会计师新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647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就《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及根据《审计报告》需调整的《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披露，并对股份支付相关协议进行了专项说明，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声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91650917R 的《营业执照》，发

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9,081.15万元，超过6,000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1.12%，超过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之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审慎分析将研发人员人数进行了重新认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62**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25.31%**，不低于10%，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研发人员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清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并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9**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所有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晶品科技	晶品特装	54073878	28	2021.11.14-2031.11.13	无
2	晶品科技	晶品特装	54076973	12	2022.01.21-2032.01.20	无
3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76986	37	2022.01.21-2032.01.20	无
4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55618	39	2022.02.14-2032.02.13	无
5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70886	45	2022.03.14-2032.03.13	无
6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77011	42	2022.3.21-2032.3.20	无
7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78256	11	2022.4.7-2032.4.6	无
8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66764	7	2022.4.7-2032.4.6	无
9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66769	9	2022.4.7-2032.4.6	无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7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5项，外观设计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助力转向车头及机动平台	九州帷幄	实用新型	ZL202121080261.0	2021.05.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一种快换装置	晶品特装、华信宇航	实用新型	ZL202121623906.0	2021.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薄片打孔装置	晶品特装、华信宇航	实用新型	ZL202121677350.3	2021.07.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无人装甲车	九州帷幄	外观设计	ZL202130302170.6	202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排爆机器人遥控器	华信智航	外观设计	ZL202130551653.X	2021.08.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位移跟随装置及平台运输系统	九州帷幄	实用新型	ZL202121094117.2	2021.03.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模拟仿真使用的步枪模拟器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实用新型	ZL202120355259.3	2021.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便携式操控终端操控软件 v1.0	2022SR0346690	2022.01.25	未发表	晶品特装、华信宇航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专利权且均已取得权属

证书，且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相关财务数据更新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375,101.77 元，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报销款	307,948.95
中介机构服务费	600,000.00
项目合作款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代收代付款	132,920.35
其他	34,232.47
合计	1,375,101.77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文件的效力及适用性专项说明

### 一、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效力及其适用

2016 年，晶品有限管理层为推动晶品有限发展拟实施股权激励。2016 年 9 月，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 3 个平台设立。2016 年 12 月，经过股权结构调整，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军融汇智成为晶品有限的股东。

2017 年 1 月 19 日，晶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前述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明确了激励总量、股份来源、授予安排、激励对象的入股条件、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不同情形下的激励份额处理、激励对象与公司的权利义务等内容。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为授予 2017 年度股权激励份额，2017 年 1 月 19 日，陈波等主体分别将其所持 3 个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

并预留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同日，3个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该等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人需承诺“在其所任职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连续工作三年以上”，并对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发生时的退伙价格进行了约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合伙协议已经各合伙人有效签署，自2017年1月19日起已成立并生效。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化情况，军融创富于2017年5月、2018年12月对合伙协议进行了修订，军融创鑫于2018年10月、2018年12月对合伙协议进行了修订，军融汇智于2018年12月对合伙协议进行了修订。前述修订主要调整了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未实质修改其他条款。

根据3个平台合伙人的确认，《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总体性方案，各平台的合伙协议系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基础上对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补充性约定，两者互为补充，共同适用。股权激励计划与合伙协议在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退出情形、退出限制方面的约定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合伙协议约定的内容是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补充和细化。经持股平台合伙人确认：对于《股权激励计划》或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分别单独规定/约定的事项，分别适用；对于《股权激励计划》与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对于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就《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补充或细化条款约定的事项，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各合伙人对相关文件的适用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二、关于2019年12月备案版合伙协议、详细版合伙协议的效力及其适用

鉴于2019年12月晶品有限正式确定了启动IPO相关工作的计划，且根据2019年度股权激励份额的授予情况需对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进行修改，三个平台合伙人于2019年12月27日制定了两版合伙协议，一版用于工商备案，一版较详细的约定持股平台合伙人的相关权利义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为便利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三个持股平台2019年12月备案版的合伙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约定了一般性条款，而将转让顺位、特殊情形下的除名等特殊条款在详细版合伙协议中进行约定。但在办理持股平台军融汇智工商备案时，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误用了以前年度合伙协议模板，导致军融汇智



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仍然保留了三年服务期的相关条款。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在同一时期实施的股权激励并无实质差异，均系根据重新签订的详细版合伙协议执行，不再存在服务期相关的约定。2020 年持股平台对上述差异事项进行了更正，工商备案协议与实际执行协议一致。

参考《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根据前述，工商登记备案为公示程序，未履行工商登记备案程序不产生对抗第三人的公示效力，但非为法律行为生效的必备要件。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第五条规定：“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第十九条规定：“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据此，合伙协议的生效不以工商备案登记为要件，除非另有约定外，合伙协议自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详细版合伙协议，第四十四条明确约定“本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详细版合伙协议未将工商登记备案作为合伙协议生效的条件，该合伙协议自各合伙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根据详细版合伙协议第四十三条约定“本合伙协议与工商备案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根据三个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确认，各合伙人按照详细版的合伙协议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

综上，详细版合伙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各合伙人实际按照详细版合伙协议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但详细版合伙协议生效后并未出现公司或其子公司激励对象离职而转让出资份额或合伙人退伙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四（4）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2年 5 月 30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1F20200714-23 号

**致：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00714-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714-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1F20200714-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01F20200714-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就《上市委问询问题》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

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德恒01F20200714-23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声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题目 11

请发行人说明：（1）包慧云与涂余、王小兵之间，张丽霞与陈波之间是否签订了晶品有限股权代持协议以及代持还原的相关协议，被代持方是否真实支付与代持股权相关的出资款；（2）包慧云与涂余、王小兵之间属于解除股权代持，因此涂余、王小兵无需支付对价，而包慧云与张丽霞（或陈波）、李明春、王进之间转让晶品有限股权并不属于代持解除，张丽霞（或陈波）、李明春、王进无需向包慧云或者实益持有人支付对价的合理性，张丽霞（或陈波）、李明春、王进是否因此承担相应的所得税义务。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成立和解除文件，出资款的支付凭证以及张丽霞（或陈波）、李明春、王进无偿受让晶品有限股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方式、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存在稳定性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包慧云与涂余、王小兵之间，张丽霞与陈波之间是否签订了晶品有限股权代持协议以及代持还原的相关协议，被代持方是否真实支付与代持股权相关的出资款

（一）包慧云与涂余、王小兵之间，张丽霞与陈波之间均未签订晶品有限股权代持协议以及代持还原的相关协议

1. 包慧云与涂余、王小兵之间未签订晶品有限股权代持协议以及代持还原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实际控制人陈波进行访谈，晶品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即包慧云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最初系代涂余、王小兵持有，2016 年包慧云将其原代涂余、王小兵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进行还原并同时转让给张丽霞（代陈波持有）、李明春、王进。

经对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实际控制人陈波进行访谈，2009 年初，涂余拟成立一家公司从事软件开发以及警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业务，王小兵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且有从某研究所离职创业的打算，因此涂余与王小兵共同投资设

立了晶品有限。当时，涂余与其配偶代骏已有一家控制的企业，但该企业当时的经营负债较高，涂余为支持该企业的发展对外借了部分债务，为避免因该企业的经营风险对晶品有限产生不利影响，涂余委托从事医护工作的包慧云代为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王小兵于 2009 年 7 月从某研究所离职，其对直接持有晶品有限的股权存有顾虑，也有意愿委托包慧云持有晶品有限股权。因包慧云、涂余、王小兵为朋友关系，双方之间较为信任，因此包慧云、涂余与王小兵口头约定由包慧云代涂余、王小兵持有晶品有限股权，双方之间未签订书面的代持协议。

2016 年包慧云拟出国，考虑到在国外不再方便代持股权，涂余、王小兵与包慧云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因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对由包慧云代持晶品有限股权不存在相关争议，包慧云与涂余、王小兵未单独签订代持解除协议，包慧云将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还原给涂余、王小兵并同时转让给张丽霞（代陈波持有）、李明春、王进，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对涂余、王小兵与包慧云进行访谈，各方对于曾由包慧云代涂余、王小兵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及代持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张丽霞与陈波之间未签订晶品有限股权代持协议以及代持还原的相关协议

2016 年，包慧云将持有的晶品有限 44.50%、18.00%、16.50%、13.50%、7.50% 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张丽霞（系代陈波持有）、涂余、李明春、王小兵、王进。因张丽霞为陈波配偶，因此双方之间未就代持晶品有限股权签订书面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

## （二）被代持方是否真实支付与代持股权相关的出资款

1. 涂余、王小兵委托包慧云代持晶品有限股权已支付相关出资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包慧云、涂余、王小兵的银行流水并经对包慧云、涂余、王小兵进行访谈确认，自晶品有限设立至 2016 年代持还原前，包慧云受涂余、王小兵委托共向晶品有限出资 100 万元，其中代涂余向晶品有限出资 60 万元，代王小兵向晶品有限出资 40 万元。根据对涂余、王小兵的访谈并经核查涂余、王小兵的流水，涂余的前述出资来源于其家庭自筹的资金，王小兵的出资来源于

其向涂余的借款，该等出资款由涂余以现金方式分次支付给包慧云，由包慧云以个人名义支付给晶品有限。王小兵于 2015 年底、2016 年初归还了涂余前述借款。

综上，涂余、王小兵以现金方式向包慧云支付了代持股权相关的出资款。

## 2. 陈波委托张丽霞代持晶品有限股权是否真实支付相关出资款

2016 年，张丽霞（系代陈波持有）无偿受让包慧云持有的晶品有限 44.50% 股权，因系无偿受让，且张丽霞、陈波为配偶关系，因此张丽霞、陈波均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二）包慧云与涂余、王小兵之间属于解除股权代持，因此涂余、王小兵无需支付对价，而包慧云与张丽霞（或陈波）、李明春、王进之间转让晶品有限股权并不属于代持解除，张丽霞（或陈波）、李明春、王进无需向包慧云或者实益持有人支付对价的合理性，张丽霞（或陈波）、李明春、王进是否因此承担相应的所得税义务**

1. 张丽霞（或陈波）、李明春、王进未向实际持有人涂余、王小兵支付对价的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初，晶品有限原有业务主要面向边防、公安等领域，以警用装备的贸易业务为主，盈利欠佳，且一直未有起色，涂余、王小兵预计按原计划路径发展无法实现较大转变，因此考虑进行业务转型。

同时，陈波于 2014 年从某研究所离职后一直在寻求军品相关业务的创业机会，其有多年军工集团下属研究所研发经验，对军品业务有较深的理解。涂余、王小兵与陈波、王进、李明春协商后，认可军工业务的发展前景，并认为陈波、王进、李明春的加入可使各方发挥协同作用，实现晶品有限在军品业务的拓展和转型。基于前述，包慧云根据实际持有人涂余、王小兵的要求，将持有的晶品有限 44.50%、16.50%、7.50% 股权分别转让给张丽霞（系代陈波持有）、李明春、王进。晶品有限也因三人的加入而成功实现转型：自 2016 年 4 月陈波开始接手并主导公司战略发展及科研方向后，公司整合各业务线全面拓展经营业务，从警用装备向军工型号过渡，攻关并储备了大量的关键技术及型号样机，并相继获得各类军品竞标订单。



## 2. 张丽霞（或陈波）、李明春、王进是否因此承担相应的所得税义务

张丽霞、李明春、王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核定股权转让收入计算并代包慧云扣缴了个人所得税，除此之外，张丽霞（或陈波）、李明春、王进就该事项不涉及其他个人所得税义务。

## 二、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对包慧云、涂余、王小兵进行的访谈，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真实发生，是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对涂余、王小兵的访谈，其将晶品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陈波、李明春、王进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2016年，包慧云与涂余、王小兵之间的代持还原真实发生，陈波、李明春、王进受让涂余、王小兵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陈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相关风险。

## 三、核查方式、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 对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实际控制人陈波、张丽霞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原因和背景，确认相关方不存在书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的书面协议，确认相关方就股权代持及还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包慧云、涂余、王小兵相关时点的银行流水情况，对包慧云、涂余、王小兵进行访谈，了解包慧云对晶品有限出资的来源；

3. 获取晶品有限2016年2月的财务报表，确认引入新股东作为合作方时晶品有限的经营状况；

4. 核查张丽霞、李明春、王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扣缴义务人）》、纳税凭证，并查阅《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按要求代扣代缴

了个人所得税；

5. 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诉讼纠纷。

#### 四、核查意见

2016年，包慧云与涂余、王小兵之间的代持还原真实发生，陈波、李明春、王进受让涂余、王小兵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陈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相关风险。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四（4）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2年6月10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1F20200714-24 号

**致：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00714-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714-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1F20200714-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01F20200714-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德恒 01F20200714-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科创

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4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审议结果公告》”），本所就《审议结果公告》中所涉及的需进一步落实事项，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德恒 01F20200714-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声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第一部分 上市委审议会议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请发行人提交包慧云确认与涂余、王小兵、张丽霞（以及陈波）、李明春、王进之间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股权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就发行人股权相关事项向涂余、王小兵、张丽霞（以及陈波）、李明春、王进主张任何权利的书面文件；以及涂余、王小兵确认与张丽霞（以及陈波）、李明春、王进之间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股权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就发行人股权代持及相关事项向张丽霞（以及陈波）、李明春、王进主张任何权利的书面文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相关主体确认的内容

根据包慧云出具的确认函，其与涂余、王小兵之间就代持晶品有限股权和解除代持，与张丽霞（代陈波持有）、李明春、王进之间就无偿转让晶品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就上述股权代持、解除股权代持、无偿转让晶品有限股权不会向陈波、张丽霞、涂余、王小兵、李明春、王进以任何方式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涂余、王小兵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两人与张丽霞（代陈波持有）、李明春、王进之间就无偿转让晶品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就上述转让晶品有限股权事项不会向陈波、张丽霞、涂余、李明春、王进以任何方式主张任何权利。

####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 访谈包慧云、涂余、王小兵，了解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原因和背景；

2. 访谈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张丽霞、陈波、李明春、王进，确认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该次无偿转让晶品有限股权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核查涂余、王小兵、陈波、李明春、王进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了解其

持有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争议或潜在纠纷；

4. 获取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出具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前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股权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就股权代持事项向相关主体主张任何权利。

## （二）核查意见

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已确认股权代持、2016 年代持还原和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包慧云、涂余、王小兵不会就上述事项向相关主体主张任何权利，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实际控制人陈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更新

### 问询问题 6：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6.1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2）北京比奇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北京比奇注册资本 5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5）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注册资本小、成立时间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只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向发行人销售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修订说明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向高德红外采购年均占比为“2020 年占比不足 1%”，系根据对高德红外相关当事人访谈得出。考虑到高德红外 2020 年披露的营业收入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发行人按照高德红外 2020 年审计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重新测算 2020 年度采购占比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披露进行了修订。



## 二、修订后内容如下：

**“2、注册资本小、成立时间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只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向发行人销售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只向发行人销售以及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	发行人采购年均占比
1	上海宇集	2016年3月29日	1,000万元	2017年	否，是主要客户	2019年至2021年年均占比80%以上
2	北京吉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	30万元	2018年	否	2019年占比20%-30%
3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日	20,000万元	2014年	否	2019年至2021年年均占比不足5%
4	北京天行正奇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500万元	2018年	否	2019年占比60%-70%
5	供应商3（注）	1958年	100万元以上	2019年	—	—
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3日	234,655.8302万元	2017年	否	<b>2020年占比不足10%</b>
7	北京宏大天成防务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	2,500万元	2019年	否	2020年占比20%-30%
8	供应商2	1998年	100万元以上	2019年	否	2020年占比不足1%
9	供应商1	1999年	100万元以上	2020年	否	2020年占比不足1%
10	北京三盟恒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2,000万元	2019年	否	2020年占比约为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	发行人采购年均占比
11	深圳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800万元	2019年	否	2021年占比约25%
12	中国科学院—供应商 C1	1928年	100万元以上	2020年	否	2021年占比不足1%
1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A1	2015年	100万元以上	2019年	否	2021年占比不足1%

注：供应商 3 为事业单位，未接受访谈，未出具相关说明，因此未取得销售占比数据。”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四（4）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2年 6 月 15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 01F20200714-30 号

**致：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00714-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714-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1F20200714-0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01F20200714-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德恒 01F20200714-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德恒 01F20200714-24 号，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5日转发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就《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所涉及的需进一步落实事项，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德恒 01F20200714-3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声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问询题目 2. 关于订单延迟交付

请发行人结合排爆机器人-R901 等在执行订单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未按计划交付是否构成违约，对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的影响，以及为防范订单违约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中存在未按计划交付的产品为排爆机器人-R901，不存在其他延期交付情况。2022 年以来，疫情持续影响发行人供应商所在的上海、天津、辽宁、吉林等地，相关影响已陆续解除。排爆机器人-R901 订单延期最主要原因系机器人机械臂分系统的减速器组件的供应商生产基地位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丹东地区，导致原材料生产和供应受阻进而影响整机产品对发行人的交付。机械臂主要组件包括电机和减速器组件，电机从上海地区供应，减速器组件从丹东地区供应。自 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受新冠疫情影响实施了较为严格的全市范围防控，从而影响了电机组件等原材料的生产；随后因 4 月 24 日起丹东发生了多轮疫情，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当地工厂停工停产，导致相关减速器等组件无法生产和供应，直到 6 月 24 日丹东开始解除动态管理，全市开始有序复工复产，供应商开始逐步分批生产并陆续交付产品至发行人。

#### （一）排爆机器人-R901 订单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客户 44 签订了 2 份排爆机器人-R901 的订购合同，合同约定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交付。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开展生产准备工作。但随着 2022 年 3 月以来国内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全国多地实施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公司的多家供应商不同程度的受到了疫情影响，其中包括上海的电机组件供应商、丹东的减速器组件供应商、天津的电池供应商和线缆传动供应商等。公司积极和供应商保持沟通和协调，确保疫情影响消除后供应商尽最大程度保证军品装备配套的优先生产供应。随着上海、丹东等地区逐渐开始复工复产，上述供应商优先生产配套组件并于 2022 年 7 月向公司完成交付。目前，

发行人已经完成了 R901 订单的全部生产任务，预计 2022 年 8 月末全部完成客户验收。

（二）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但发行人已与合同相对方协商确定延长交付时间，在延长时间内预期可以按时交付产品，未按计划交付不会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1. 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但发行人已与合同相对方协商确定延长交付时间，其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客户 44 签订的排爆机器人-R901 的订购合同，发行人应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交付。在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到相关供应商后，发行人积极与配套供应商沟通，并向客户代表汇报了相关情况。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范围较广，且对长三角地区影响范围较大，对各军品型号的供应链体系均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因此客户代表向各军品型号总装单位统计了疫情影响情况并汇总统一向客户提交了相关函件。发行人充分评估相关影响后，经客户代表同意后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军方客户书面提交了《关于排爆机器人-R901 的延期交付请示》，申请 R901 交付日期由 2022 年 6 月 21 日变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已与军方客户签订了 R901 《补充协议》，同意 R901 交付日期变更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未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 （1）排爆机器人-R901 的合同条款约定情况

根据排爆机器人-R901 的合同条款第 13 条“合同变更与解除”中的 13.2 条约定“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装备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生产进度和经费等发生变化，使合同部分或全部规定不可能或不必要履行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主要条款无法履行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明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仅导致合同履行困难



的，当事人可以重新协商”。因此，发行人经客户代表同意后，依据新冠疫情适用的不可抗力合同条款向军方客户提交了合同变更请示。

#### （2）发行人提交的关于排爆机器人-R901 的延期交付请示情况

发行人经客户代表同意后向军方客户书面提交了合同变更请示：“根据合同规定第 13 条合同变更与解除第 13.2 条中约定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主要条款无法履行的条款，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上述不可抗力的种种因素，现申请该合同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如丹东疫情或新疫情对生产交付产生延期影响，导致 2022 年 9 月 21 日未完成交付，我单位将视情况再请示报告”。

（3）发行人已经与军方客户签订了《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根据原合同约定，发行人遇到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主要条款无法履行的可以申请变更合同内容。因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发行人经客户代表同意后及时向军方客户提交了合同变更申请。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军方客户签订 R901《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第一，R901 交付日期由 2022 年 6 月 21 日前调整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第二，后续根据违约责任认定事实，如因乙方原因延期将实施违约处罚；第三，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原合同和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客户代表沟通情况，只有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延期的情况下才实施违约处罚，R901 未按计划交付系因上海、丹东等地区疫情导致，属于不可抗力因素，不属于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延期的情形；军方客户已经和发行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发行人如能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军检验收，将不会构成违约。

目前，R901 已经全部完成生产，客户代表已开始 R901 产品军检程序，预计 2022 年 8 月末全部完成军检验收，能够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

#### （4）R901 未按计划交付与 G003 合同违约情况不同

R901 合同未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事项与 2020 年 G003 合同违约存在明显区别。第一，R901 与 G003 销售合同关于变更合同条款的约定不同：R901 销

售合同增加了前述第 13 条相关条款,对合同变更的情形做出了明确约定,而 G003 无上述条款;根据合同约定,在国内新冠疫情对 R901 供应链体系产生了较大影响,发行人经充分评估并经客户代表同意后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军方客户提交了合同变更申请。第二,从 G003 合同违约处罚及后续执行程序看,G003 合同违约系显示屏无法完成进口且申请显示屏国产化替代,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第一次向军方客户提交相关申请后,军方客户于 2020 年 12 月下发违约处罚通知,然后根据处罚方案签订《补充协议》,相关处罚情况在《补充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而对于 R901 产品,军方客户在收到发行人申请后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与发行人直接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交付时间延后,其并未约定要求公司承担具体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产品,但发行人已与军方客户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延长交付时间,《补充协议》未约定发行人需承担具体的违约责任,且发行人预期能够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交付。因此,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 2. 未按计划交付不会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R901 未按计划交付不会对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该笔订单的交付预计于 2022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根据《补充协议》,R901 销售价格、数量、金额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 2022 年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测算,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预计约为 17,600.00 万元至 21,000.00 万元、净利润预计约为 1,100.00 万元至 2,500.00 万元。根据 R901 原合同关于延期交付违约金条款,交付时间每延期 1 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经费的 0.1%,最高不超过总经费的 5%。即使假设 R901 需支付违约金,其最高支付金额不会超过 713.23 万元。假设扣除上述按照最高额计算的违约金后,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预计约为 16,968.82 万元至 20,368.83 万元、净利润预计约为 563.50 万元至 1,963.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能够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因此,即使假设

R901 需支付违约金，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条件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二，根据 G003 违约事项看，如涉及合同违约处罚，军方客户仅对违约具体合同作出支付违约金等处罚措施，未涉及限制以后业务承接、承做及其他可能影响业务开展的情形。违约事项发生后，公司与军方客户其他业务合同未受影响，公司与军方客户亦持续新增业务交易，并未影响业务合作。目前亦没有相关限制或禁止曾存在支付违约金或未按计划交付产品的企业参与军品投标或展业的相关规定或制度，尽管存在少部分军品招标项目中会将合同违约等行为作为扣分项，但扣分值较低，对发行人竞标结果影响极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参与的投标项目中，不存在因合同违约或未按计划交付产品事项导致扣分的情形。

因此，上述未按计划交付产品不会对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三）发行人通过多项具体措施防范后续订单违约，后续风险可控

发行人的排爆机器人-R901 产品延迟交付主要由于今年上半年国内多地疫情出现反复，进而影响相关供应商无法交付相关原材料。公司对相关地区的疫情防控政策保持高度关注，并积极与配套供应商沟通，同时向客户代表及时汇报了相关情况。在充分评估相关影响并经客户代表同意后，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军方客户书面提交了《关于排爆机器人-R901 的延期交付请示》。目前发行人已与军方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军方客户同意延长交付时间。

发行人在此基础上，为防范后续订单的违约，采取或加强了如下措施：

1. 发行人积极拓展供应链，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管理及对合格供应商要求。由于产品最终面向军方客户，发行人需先对其供应商履行合格供方名录备案程序，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范围，在后续生产中方可向合格供方名录范围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R901 系研发成功后的首次销售，存在部分部件只有一家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已逐步开始筹划和筛选其他合格供应商，及时完善供应储备。为保证军品关键部件供应稳定性，公司更加重视和加强合格供方名录的动态管理，在满足客户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储备新的供应商。发行人通过扩充完善合格供应商储备，降低临时新增供应商的时间成本，缩短应急响应时间，提升应急能力。

2.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计划性生产等措施。第一，公司在获取在手订单或意向订单后及时向供应链上游开展沟通，根据供应商区位位置、响应速度及供货效率等情况提前预判和计划相应采购，确保相关产品稳定充足供应。第二，生产部门根据当前库存、后续预测需求及客户的备产通知单情况，编制更为详细的物资需求计划，进一步完善以销定产和合理备产；在约定交付期限的基础上，预留风险应对区间，前置达产时点。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排爆机器人-R901 的合同，查阅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情况，查阅排爆机器人-R901 对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同情况，了解相关订单及其他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2. 查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公告》以及其提供的当地政府停工停产的通知，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新闻等渠道复核了供应商所在地区的疫情情况；

3. 检查上述产品的采购与生产情况以及原材料的出入库情况；

4.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并获取了相关负责人与客户代表沟通的证明文件，获取了向客户提交的《延期交付请示》以及对应的请示证明文件，查阅了客户代表就疫情影响向客户提交的函件；

5. 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补充协议，就补充协议事项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相关人员的沟通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 R901 的全部生产任务，预计 2022 年 8 月底前能够完成交付；

2. 发行人已与军方客户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延长交付时间，补充协议未约定发行人需承担具体的违约责任，预期后续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不会

对全年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为防范后续可能的订单违约对采购和销售积极采取了多项具体措施并已有效实施，后续风险可控。

### 问询题目 3. 关于历史沿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6年3月24日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3名战略合作者或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并让渡控制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2017年4月晶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中田勇入股价格合理性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股东背景说明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2016年3月24日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3名战略合作者或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并让渡控制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2016年3月24日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3名战略合作者或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并让渡控制权具有合理性

涂余、王小兵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3名战略合作者，主要是基于当时转让前晶品有限连续多年经营未有明显起色，涂余实际控制晶品有限期间涂余及王小兵获益相对较少，涂余和王小兵期望推动晶品有限进行业务转型，受让方陈波、王进、李明春的职业经历及对晶品有限业务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陈波离职创业的相关计划等因素综合考虑的商业选择，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 晶品有限自设立至2015年底，经营未有明显起色

涂余、王小兵于 2009 年 7 月设立晶品有限。自 2009 年至 2015 年，晶品有限业务以警用装备和贸易类产品为主，贸易类产品占比较大，主要面向边防、公安等领域，市场开拓受警用市场的区域性特点等影响，销售渠道的开拓较为缓慢，经过 6 年的经营，盈利欠佳且一直未有起色。晶品有限自设立后至 2015 年底，其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09	1.13	0.04
2010	113.01	0.65
2011	177.03	1.30
2012	74.31	-8.33
2013	114.63	1.28
2014	434.83	4.08
2015	522.58	-0.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晶品有限净资产为 98.23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涂余、王小兵预计按原计划路径发展无法实现较大转变，开始寻求引入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考虑推动晶品有限进行业务转型。

## 2. 涂余实际控制晶品有限期间涂余、王小兵取得收益的情况

自晶品有限设立至 2016 年初，涂余通过包慧云代持晶品有限 60% 股权，未在晶品有限领取工资；王小兵通过包慧云代持晶品有限 40% 股权，其在晶品有限获取的报酬主要为工资性收入，2009 年至 2015 年底共计领取工资 29.88 万元。该期间，涂余、王小兵未通过晶品有限获取其他收益。

## 3. 受让方陈波、王进、李明春的职业经历及对晶品有限业务发挥的重要作用

陈波于 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某研究所历任弹药研究室项目组长、无人化研究室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科研发展部主任、所长助理。陈波于 2016 年 4 月加入晶品有限，有多年军工集团下属研究所研发经验，对军品业务有较深的理解，同时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及军品行业的业务拓展能力。

王进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某研究所历任总体室工程师、无人化装备研究室工程师、中级工程师。王进于 2010 年 4 月加入晶品有限，其熟悉军品

的研发和生产流程，负责建立了晶品有限的生产体系，负责所有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同时协助光电侦察类和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和竞标工作。

李明春于 2003 年至 2014 年 12 月在公安部边防管理局任正团职参谋，其长期在边防管理局司令部工作，熟悉部队业务需求和部队基层实战单位的装备需求，了解部队和公安机关的工作要求。李明春于 2015 年入职晶品有限后，协助晶品有限研发的装备找准关键功能和性能要求，加快了产品的研发进度，对客户需求理解深刻，在为公司调研客户需求、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提供了较大的帮助。

#### 4. 基于陈波离职创业及晶品有限业务转型背景下的股权转让

陈波自 2006 年任某研究所科研处长，从事科研管理工作，主管全所科研，个人精力均投入到全所科研管理工作中。基于个人职业经历和发展规划，陈波于 2014 年从某研究所离职后一直在寻求军品相关业务的创业机会。根据对实际控制人陈波、中关村机器人产业联盟、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剑邦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陈波先后与中关村机器人产业联盟、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剑邦科技有限公司、晶品有限沟通合作创业事宜，沟通主要包括发展方向、业务定位、技术路线、职务待遇、业务资质等方面。陈波主要考虑找一家满足军品业务开展的公司，具备军品业务相关资质或申请条件，同时希望可以拿到该公司的控制权，以使该公司按照自己的管理思路、技术思路发展。

2009 年至 2016 年初，涂余一直控制晶品有限。除经营晶品有限外，涂余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其配偶代骏控制的企业北京捷腾信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担任销售总监。该期间涂余主要负责市场营销及产品推广。王小兵因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某研究所无人装备研究室工程师，主要负责光电侦察产品的技术研发。该期间晶品有限的主要产品为变频谱眩晕器、警用融合夜视仪，主要客户为武警、公安、边防机关。

王小兵、王进、陈波曾在同一研究所任职，涂余、王小兵在经营晶品有限期间认识了李明春。基于晶品有限业务转型的需要及陈波拥有军品业务的研发及管理经验，涂余、王小兵与陈波、王进、李明春协商后，各方均认可军品业务的发

展前景，并认为与陈波、王进、李明春发挥各方优势共同经营有助于晶品有限实现在军品业务的拓展和转型。2016年初，晶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但实缴注册资本仅为100万元的情况下，为吸引陈波加入晶品有限并对王进和李明春进行激励，涂余、王小兵自愿让渡各自的一部分利益，经多次协商后确定了五人持有晶品有限的股权比例。基于前述情况，包慧云根据实际持有人涂余、王小兵的要求，将持有的晶品有限44.50%、16.50%、7.5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丽霞（为陈波配偶，系代陈波持有）、李明春、王进，转让后涂余持有晶品有限18%股权，王小兵持有晶品有限13.5%股权。

2016年之前晶品有限主要产品为变频谱眩晕器、警用融合夜视仪，主要客户为武警、公安、边防机关，而陈波离职创业前任职的某研究所的主要产品为弹药、机器人等，主要客户为部队，二者在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均存在较大差异。自2016年开始晶品有限计划参与军品业务，由于陈波有在某研究所任职的经历，其对直接持有晶品有限的股权存有顾虑，因此选择将股权交由其配偶张丽霞代持。根据某研究所出具的证明，陈波在某研究所任职期间及从某研究所离职后规定的脱密期内，未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根据对陈波、涂余、包慧云进行的访谈及陈波2009年当时的银行流水，在2016年陈波受让晶品有限股权前，不存在包慧云、涂余、王小兵代陈波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的情形。

根据李明春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平台查询，李明春加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安排，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形。

此次股权转让及涂余让渡晶品有限控制权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如前所述，陈波从某研究所离职后拟寻找一家有一定经营基础、方便申请军品业务相关资质且其可以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涂余让渡公司控制权系其看重陈波有多年的研发及研发管理经验，适合晶品有限快速进行技术积累及推进研发进程；而陈波具有较强的军品行业业务拓展能力，能够带领初创型企业迅速打开市场。而涂余主要擅长市场营销及产品推广，王小兵主要擅长光电侦察产品的技术研发，在晶品有限经营未见明显起色的情况下，不具备带领晶品有限向军品领域快速发展所需的其他技术研发能力、管理经验和业务拓展能力。经涂余、王小兵与陈波协商后，涂余自愿让渡晶品有限控制权给陈波，并保留部分股权以行使股东权利和获取投



资收益。

#### 5. 晶品有限在陈波主导后成功实现业务转型和业绩增长

在陈波加入后，晶品有限成功实现业务转型，主要表现为：如上所述，2016年以前，公司自行研发和生产的產品主要为警用装备且贸易类收入占比较大。自2016年4月陈波开始接手并主导公司战略发展及科研方向后，公司在2016年至2019年的研发储备期间，积极拓展研发方向，全面开展军品型号预研及技术储备项目研究，整合各业务线并全面拓展经营业务，从警用装备向军品型号过渡，期间攻关并储备了大量关键技术及型号样机，包括侦察机器人-G004、排爆机器人-R01-400、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882、无人机光电吊舱-206等产品，其中排爆机器人-R01-400赢得武警部队装备部的公开招标采购，无人机光电吊舱-206通过竞标获得某型无人机核心分系统订单；期间研发并储备了旋翼无人机、遥控武器站等产品所涉及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序号	时间	重要关键节点
1	2016年11月	获得某边防部队“红外微光融合彩色夜视仪”订单。
2	2017年12月	第一名中标武警部队装备部“排爆机器人-R01-400”订单。
3	2017年12月	第一名中标某军品型号“无人机光电吊舱-206”。
4	2018年12月	第三名取得“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701”实物竞标。

2019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公司在光电侦察及机器人领域核心技术长期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形成了多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系列化型号产品。公司积极参与军方及军工集团的产品招标及科研项目，在客户组织的实物竞标比测中脱颖而出，相继赢得了无人机光电吊舱-207、侦察机器人-G004、多用途机器人-R903、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单兵夜视镜-G001、侦察系统组件-G002、穿墙雷达-G008、仿真模拟训练系统等多款装备的公开招标，公司前期研发成果逐步落地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业务进入快速成长阶段。主要体现如下：

序号	时间	重要关键节点
1	2019年2月	第一名中标某军品型号“多用途机器人-R903”
2	2019年4月	第一名中标某军品型号“无人机光电吊舱-207”
3	2020年1月	第三名中标某军品型号配套“单兵夜视镜-G001”
4	2020年1月	第一名中标“侦察系统组件-G002”军品订单。

序号	时间	重要关键节点
5	2020年4月	第二名中标“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军品订单。
6	2020年6月	第一名中标“穿墙雷达-G008”军品订单。
7	2020年7月	第一名中标“侦察机器人-G004”军品订单。
8	2020年7月	第一名中标某研究所“履带式无人平台和便携无人平台相关设备和保障”科研项目。
9	2021年2月	第二名中标某军品型号“某型仿真模拟训练系统”项目。
10	2021年3月	第一名中标某军品型号“某型高比能量电源”。
11	2021年10月	第一名中标“排爆机器人-R901”项目。

自陈波加入并主导业务发展后，公司还相继引入了多家投资机构实现多轮股权融资，获得了技术研发及运营所需的大量资金，公司业绩也逐年增长。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454.40万元和42,203.2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04.77万元和5,993.74万元。

#### 6. 涂余、王小兵的股权变动及其通过发行人获取的收益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涂余、王小兵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截止日期	股东	变动原因	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备注
2009年7月	涂余	公司设立	6.00	60.000	由包慧云代持
	王小兵		4.00	40.000	
2016年1月	涂余	同比例增资	1200	60.000	由包慧云代持
	王小兵		800	40.000	
2016年4月	涂余	对外转让股权	360.00	18.000	无偿转让，受让方为陈波等3个自然人
	王小兵		270.00	13.500	
2016年8月	涂余	对外转让股权	356.40	17.820	1元/股转让，受让方为上海浦旻
	王小兵		267.30	13.365	
2016年12月	涂余	股权架构调整，持股平移至军融汇智	356.40	17.820	通过军融汇智间接持股
	王小兵		267.30	13.365	
2017年2月	涂余	在军融汇智平台，涂余、王小兵转让股权对其他	303.32	6.899	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军融汇智等增资
	王小兵		247.61	5.632	

变动日期/截止日期	股东	变动原因	对应发行人 注册资本/份 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 持股比例 （%）	备注
		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在军融创鑫平台，王小兵获得激励股权；增资扩股稀释股权			
2017年4月	涂余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对外转让股权	286.11	6.508	受让方为融杰上景、田勇
	王小兵		233.56	5.313	
2019年12月	涂余	增资扩股稀释股权	286.11	6.026	期间经过多轮增资事项
	王小兵		233.55	4.919	
2019年12月	涂余	涂余、王小兵在军融汇智平台获得激励股权	296.93	6.254	—
	王小兵		418.93	8.805	
2021年6月	涂余	增资扩股稀释股权	296.93	5.241	期间经过多轮增资
	王小兵		418.93	7.394	

公司成立以来，涂余、王小兵以自有资金投入发行人用于实缴注册资本的金额分别为 61 万元、60.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直接/通过持股平台	实缴金额（万元）
2009年7月	涂余	直接	6.00
	王小兵		4.00
2010年5月	涂余	直接	24.00
	王小兵		16.00
2010年10月	涂余	直接	30.00
	王小兵		20.00
2016年8月	涂余	直接	1.00
	王小兵		1.00
2019年6月	王小兵	通过军融创鑫	19.36

除上述实缴注册资本金额投入外，涂余、王小兵不涉及其他自有资金投入发行人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未进行分红，涂余、王小兵未通过分红获取投资收益；2017年4月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对外转让股权，对应涂余、王小兵股权

转让收益分别为 249.95 万元、206.63 万元。如按照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最后一次增资的投后估值 30 亿元测算，涂余、王小兵所占股份对应的价值分别约为 1.57 亿元、2.22 亿元，预期股权增值收益丰厚。

2016 年以来，涂余、王小兵主要在发行人主要获取工资性收入，具体为：涂余自 2016 年 8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通过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年终奖等合计 129.84 万元；王小兵自 2016 年 8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副总经理，其于 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通过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年终奖等合计 228.42 万元。

综上，涂余、王小兵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 3 名战略合作者或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并让渡控制权给陈波，主要基于当时晶品有限的经营状况、陈波等人的工作经验及预期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综合决定，且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涂余、王小兵二人的持股预期可以获取高额投资回报，具有合理性。

## （二）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除历史上包慧云代涂余、王小兵持有晶品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包慧云代其他主体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的情况

根据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涂余、王小兵自晶品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4 月，一直委托包慧云代为持有晶品有限股权，除前述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包慧云代其他主体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包慧云转出代持的晶品有限股权后，不存在其他主体代包慧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16 年包慧云拟出国，考虑到在国外不再方便代持股权，涂余、王小兵与包慧云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包慧云转出代持的晶品有限股权后，不存在其他主体代包慧云持有发行人股份等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等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包慧云将持有的晶品有限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涂余等五人，系还原

股权真实情况，同时根据晶品有限经营情况及业务转型引入其他合作方的需要进行股权转让。根据对包慧云、涂余、王小兵、陈波的访谈及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及引入其他合作伙伴、让渡控制权过程清晰合法有效，是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二、2017年4月晶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中田勇入股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田勇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融资顾问（外部顾问），并于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田勇长期从事投资工作，其个人投资并在多家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如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九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古盐田康养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东阳烈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企业，涉及酒店管理、餐饮、投资及管理咨询、影视传媒等领域的业务。

根据顾问协议及对田勇、大鸿资产、融杰上景、陈波的访谈，田勇作为融资顾问，为发行人制定的融资方案提供了建议并对接了多家投资机构，其中在晶品有限军品业务发展早期成功引入了非国资背景的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大鸿资产和融杰上景，田勇与前述两家投资机构无关联关系。前述两家机构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晶品有限的股东，当时晶品有限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已获取的订单较少，融资难度较大。在田勇的推荐下，大鸿资产、融杰上景作为财务投资者与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等股权转让方签订了以晶品有限某项目是否中标为条件的含估值调整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如某项目中标，按较高估值计算的转让对价及拟实缴注册资本的合计金额（以下简称“合计金额”）分别为 2,040 万元、2,080 万元；如某项目未中标，按较低估值计算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462.51 万元、1,584.20 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将按较高估值计算的合计金额借给发行人作为营运资金，借款期限自收到款项起不超过 30 个月。2018 年，大鸿资产、融杰上景最终确定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462.51 万元、1,584.2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分别将 2,040 万元、2,080 万元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于 2019 年将前述借款全部归还给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在收到归还的借款后向股权

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并向发行人实缴了注册资本。上述对于支持发行人开展型号产品的研发工作及相关业务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上述情况，军融汇智、军融创富、军融创鑫将持有的晶品有限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大鸿资产、融杰上景，转让价格均为 16.742 元/（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田勇以 6.55 元/（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军融汇智、军融创富分别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田勇取得晶品有限股权系发行人对田勇的股权激励，发行人按照田勇受让的股权价格与投资机构入股的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699.57 万元。

综上，田勇本次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股东背景说明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顾问签订的顾问协议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目前，持股平台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中共有 41 名出资人，其中外部投资人 12 名、外部顾问 5 名。上述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外部顾问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1	周建明	技术顾问	军融汇智	2004年4月至今，历任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教师；2016年1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技术顾问；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穿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杜永宏	技术顾问	军融汇智	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担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教师；1994年3月至1996年2月先后担任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处处员、科长；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担任国家机关某参谋；1998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国家机关某参谋、总师、副局长；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某国家机关处长、参谋，2018年3月自主择业；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担任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顾问；2019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星地智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技术顾问。
3	曾星华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2010年至2017年担任天津百慧智业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至今，自由职业。
4	曾珠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1995年10月至2003年3月，担任成都铁路局遵义车务段货运员；2003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南车站货运值班员。
5	立德共创	市场信息顾问	军融创鑫	2015年12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业务；2016年12月至今为晶品有限/晶品特装市场信息顾问。
6	张诗雨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友谊医院医师。
7	李雪群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1995年至2011年担任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分局高级技师；2011年退休。
8	刘鑫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国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鑫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9	江中建	融资顾问	军融创富	1986年11月至1999年9月，先后担任湖北省黄冈市新华印刷厂工人、质检员、车间副主任；1999年10月至2018年9月，自由经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九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10	陈秀珍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71年1月至1992年8月，历任湖南省隆回县苏河公社苏河村小学、湖南省隆回县五星中学、江苏省镇江市桃花坞小学教师；1992年9月至2009年3月，担任湖南省隆回县教育局干部；2009年4月退休。
11	刘小建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81年至1984年为唐山陶瓷厂工人，1984年至今担任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工务段车间主任。
12	沈涛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97年至2002年，担任北京五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至2012年，担任北京华通世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至今，担任亚洲智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自2009年3月同时在融杰上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处任职，自2016年9月至今担任融杰上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13	任世杰	技术顾问	军融创富	2003年6月至2011年4月，担任空军工程大学工程学院讲师；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北京优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工程师技术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航昆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拓达昆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高颖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2007年至2013年，担任全国人才流动中心人事代理；2013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通江投资集团人力资源经理；2020年至今，担任云商汇（北京）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
15	肖赣华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95年至2007年为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分局工人；2007年退休。
16	吴芹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85年3月至2019年1月，担任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护士；2019年1月退休。
17	井丽茹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78年至2005年为沈阳中药厂工人；2005年退休。



（二）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中，立德共创（市场信息顾问）为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江中建为融资顾问，与晶品特装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其他 3 名外部顾问在为晶品特装提供顾问服务期间所在单位（以下简称“顾问相关单位”）出具的确认函，顾问相关单位、外部顾问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 3 名外部顾问相关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如下：

1. 军融汇智合伙人杜永宏（技术顾问）自 2019 年 8 月担任北京星地智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底担任该公司顾问。北京星地智承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杜永宏不存在泄露其未公开的商业秘密、或利用其未公开的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的情形，其与杜永宏、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军融汇智合伙人周建明（技术顾问），为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老师、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穿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北京穿视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证明，与周建明、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技术、知识产权等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军融创富合伙人任世杰（技术顾问），同时担任北京中航昆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拓达昆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航昆吾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拓达昆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任世杰不存在泄露其未公开的商业秘密、或利用其未公开的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知识产权的情形。其与任世杰、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投资人进行访谈，外部投资

人仅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1. 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 （1）外部顾问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持股平台中共有 5 名外部顾问，发行人根据外部顾问的定位、相应的贡献度对该 5 名外部顾问进行了股权激励，并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定位	对发行人的贡献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周建明	技术顾问	<p>（1）公司自 2016 年开始拓展陆军单兵探测雷达装备领域及自动驾驶所需的毫米波雷达组件市场，开始开展雷达探测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因为雷达技术门槛较高且缺乏相关的技术团队和技术人员，公司决定聘请周建明担任技术顾问协助开发相关产品，主要包括 1 维/2 维/3 维隔墙探测雷达、单兵便携式侦察雷达、机器人用毫米波雷达等产品，为争取陆军型号产品及满足未来民品领域自动驾驶用毫米波雷达组件的需求奠定基础；</p> <p>（2）公司的 1 维隔墙探测雷达产品已中标军方某竞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近 2,000 万元。周建明协助公司开展 2 维/3 维隔墙探测雷达的研制工作，为型号产品的竞标做准备；周建明同时协助公司进行便携式侦察雷达的研制工作，结合现有的光电技术，进一步开发光电/雷达复合的高端监控产品；</p> <p>（3）为发行人提供雷达产品的先期论证、可行性分析；</p> <p>（4）进行雷达方案的设计、硬件设计、芯片优选、原理图和 PCB；</p> <p>（5）雷达信号的处理、仿真和 FPGA 实现，以及系统软件的编写。</p>	1,427.29
杜永宏	技术顾问	<p>（1）杜永宏在机械设计领域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对装备体系建设和装备未来发展趋势有深入的研究和相关的工作经验；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参与公司无人机光电吊舱、多用途机器人-R903、单兵夜视镜-G001 等项目论证，指导了部分技术设计，提供了国外先进技术应用和发展的相关资料，分析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并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其中无人机光电吊舱、多</p>	1,942.65

姓名	定位	对发行人的贡献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用途机器人-R903、单兵夜视镜-G001 产品已获取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28,914.94 万元、8,274.46 万元、7,315.50 万元； （2）指导公司制定研发战略并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对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了建议； （3）为公司介绍了客户 A 下属两家单位以及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长期合作伙伴。	
立德共创	市场信息顾问	（1）作为中关村融智特种机器人联盟的服务型平台公司，利用其在机器人行业的专家资源为公司提供最新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积极协助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 （2）利用旗下机器人大讲堂的新媒体平台，积极为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协助公司树立国内领先特种机器人的品牌形象。	229.03
江中建	融资顾问	（1）融资服务方面，2018 年推荐并促成诸暨闻名对公司 3,000 万元投资，2019 年推动李凡与公司 3,000 万元融资合作事宜； （2）地方政府介绍方面，2018 年 3 月促成公司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推动公司在华中片区的区域资源对接及整合，促进公司 2019 年 1 月与武汉长江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合作伙伴介绍方面，推荐并促成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方成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	1,169.89
任世杰	技术顾问	（1）提供机器人本体开发技术支持； （2）提供多传感器信息融合运动控制方法相关咨询，用以解决机器人的自动运动问题； （3）提供组网延时传输相关技术咨询，解决智能化的数据驱动问题。	171.38

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杜永宏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曾担任某国家机关处长、参谋，其任职期间主要从事装备政策和装备体系规划方面的研究工作，不负责型号论证及型号招投标相关工作。杜永宏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作出了相应的贡献，其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根据外部顾问出具的确认函及其相关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外部顾问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为发行人提供特殊安排获取业务等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2）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持股平台中共有 12 名外部投资人，均系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出资份额间接投资发行人，其受让价格（对应晶品有限股权）如下：

合伙人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受让金额（万元）
曾星华	军融创鑫	2017.01.19	14.62	200.00
曾珠	军融创鑫	2017.01.19	14.62	200.00
刘鑫	军融创鑫	2017.01.19	18.27	100.00
吴芹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69	100.00
刘小建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70	300.00
高颖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70	150.00
沈涛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70	200.00
陈秀珍	军融创富	2017.05.18	23.65	200.00
肖赣华	军融创富	2017.05.18	34.11	200.00
井丽茹	军融创富	2017.05.18	34.11	100.00
陈秀珍	军融创富	2018.12.11	23.88	200.00
沈涛	军融创富	2018.12.11	23.88	100.00
张诗雨	军融创鑫	2018.12.11	34.13	200.00
李雪群	军融创鑫	2018.12.11	34.13	200.00

外部投资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入股期间系发行人向军品业务转型发展期间，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实际控制人陈波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以及对晶品有限实缴了出资。为筹集资金，实际控制人转让了部分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上述外部投资人主要通过朋友或他人介绍，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后受让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上述外部投资人的受让价格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未来军品业务发展前景的估值预期和参考外部机构投资入股价格基础上和外部投资人分别谈判确定，外部投资人均已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了相应的款项。2017 年 4 月，军融创鑫、军融创富

等股东向大鸿资产、融杰上景转让股权，按照签署的以晶品有限某项目是否中标为条件的含估值调整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如某项目中标，按较高估值计算的股价为 28.115 元/（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如某项目未中标，按较低估值计算的股价为 16.742 元/（未实缴的）注册资本。2019 年 6 月，诸暨闻名、南通浦昱和上海浦昱向晶品有限增资，根据《增资合同》，增资价格为 34.1189 元/注册资本。因此，外部投资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入股的价格基本在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区间内，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外部投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外部投资人与晶品特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该等外部投资人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仅作为财务投资，公司不存在通过外部投资人入股而获取资源或订单的情形，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董监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综上，持股平台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2.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外部顾问入股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针对持股平台中外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是否存在现任及离任未达法定年限的公务员、军职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与持股平台中外外部顾问签订的顾问协议和外部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外部顾问周建明为高校教师、杜永宏曾为军职人员，持股平台中其他外部顾问不存在现任及曾任公务员、军职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情形，不存在担任高校教师等情形。周建明、杜永宏相关情况如下：

①军融汇智合伙人周建明（技术顾问）为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教师，根据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出具的《证明》，周建明通过持有军融汇智合伙份额投资晶品特装并在晶品特装担任顾问不违反学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规定。根据周建明填写的调查问卷、登录北京理工大学网站查询校领导名单（[https://www.bit.edu.cn/gbxxgk/xxld\\_sjb/index.htm](https://www.bit.edu.cn/gbxxgk/xxld_sjb/index.htm)）、登录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网站查询学院领导名单（<https://ice.bit.edu.cn/xygk/xyld/index.htm>），周建明不属于北京理工大学或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并且，根据教育部网站公布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_347/](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_347/)），北京理工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周建明持有军融汇智合伙份额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等关于高校教师对外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②军融汇智合伙人杜永宏（技术顾问）曾在国家机关任职，1996年3月至2018年3月曾为军职人员，2018年3月后军转自主择业。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第105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网络营销、传销、有偿中介活动；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第152条规定，参与经商或者逃税漏税，以及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广告活动、文艺演出、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科研活动，按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杜永宏于2018年12月取得军融汇智的出资份额，届时已不为军职人员，其通过军融汇智间接投资晶品有限/晶品特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军职人员对外投资的规定。

因此，外部顾问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持股的特殊身份或其他限制情形，其基于自身专业背景、从业经历及提供了相应的顾问服务贡献（具体内容详见本题“1. 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之“（1）外部顾问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部分）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进行投资，实际控制人因有资金需求转

出部分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外部投资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外部投资人受让价格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未来军品业务发展前景的估值预期和参考外部机构投资入股价格基础上和外部投资人谈判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本题“1.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之“（2）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部分），且均已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了相应的款项。

外部投资人中陈秀珍曾担任公务员，李雪群、肖赣华与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谭某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持股平台中其他外部投资人不存在现任及曾任公务员、军职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情形，不存在担任高校教师等情形。陈秀珍、李雪群、肖赣华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①军融创富合伙人陈秀珍（外部投资人）曾于 1992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湖南省隆回县教育局干部，于 2009 年 4 月退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根据陈秀珍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陈秀珍于 2009 年退休前为湖南省隆回县教育局普通干部，非原单位领导干部，晶品有限与其原工作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管辖关系，且陈秀珍对军融创富出资时退休已超过 3 年，其通过军融创富间接投资晶品有限/晶品特装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等关于退休公务员对外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②军融创鑫合伙人李雪群与军融创富合伙人肖赣华为夫妻关系，李雪群、肖赣华女儿之配偶为本所律师谭某。李雪群、肖赣华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分别在 2018 年、2017 年，根据李雪群、肖赣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谭某出具的确认函，李雪群、肖赣华持有的军融创鑫出资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况；本项目律师团队于 2020 年 1 月承接本项目，谭某未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不属于本项目经办人员、本所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涉及的银行卡对应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相关确认函、证明，其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已经真实支付，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其提供的支付股权转让款所涉及银行卡对应前后 6 个月的流水及出具的相关确认函、证明，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与晶品特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2）与晶品特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与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投资、任职、亲属等关联关系；（4）与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与晶品特装实际控制人陈波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因此，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对包慧云、涂余、王小兵进行访谈，核查前述三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确认函，对陈波、张丽霞进行访谈，了解包慧云及其配偶的背景及职业、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原因和背景；



2. 核查陈波提供的 2009 年银行卡流水、涂余配偶代骏提供的涂余和王小兵用于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卡流水；查阅晶品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了解晶品有限的经营情况；查阅公司提供的涂余、王小兵工资流水及股权变动情况；核查陈波、王进、李明春等人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引入陈波为新股东时晶品有限的经营状况和陈波等人的从业经历；访谈中关村机器人产业联盟、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剑邦科技有限公司、涂余等，了解陈波与前述主体沟通合作创业的情况，了解涂余让渡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陈波取得晶品有限控制权后晶品有限的业务发展情况；

3. 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

4. 访谈田勇、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及陈波，了解 2017 年 2 月晶品有限融资的背景，了解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外部顾问签订的顾问协议、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的背景、对发行人的贡献、入股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6. 核查外部顾问中技术顾问相关任职单位出具的无技术纠纷证明文件；对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进行访谈；

7. 核查外部投资人提供的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 6 个月的银行卡流水及相关确认函，核查出资来源情况；

8.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李明春是否受到过处罚；

9.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了解外部投资人与晶品特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0. 核查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董监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2016年3月24日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3名战略合作者或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并让渡控制权给陈波具有合理性；除历史上包慧云代涂余、王小兵持有晶品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包慧云代其他主体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的情况；包慧云转出代持的晶品有限股权后，不存在其他主体代包慧云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2017年4月晶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中田勇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类似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3.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股东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合法合规，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四（4）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2年 8 月 11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恒 01F20200714-34 号

致：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385号）。因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事项截止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事项截止日视不同的情况指2022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为此，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德恒01F20200714-34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声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七、发行人的业务.....	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21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4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6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的科创属性指标更新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继续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规定的四项科创属性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指标	发行人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9,081.15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1.1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b>截至 2022 年 6 月末</b> ，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b>63</b>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b>24.90%</b>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b>截至 2022 年 6 月末</b> ，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1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5.56%，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2 亿



	元
--	---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中深新创、前海中船、中发助力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外，前海中船、中深新创发生如下变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1. 前海中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前海中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 2022 年 8 月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媛媛）
注册资本	381,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5日

## 2. 中深新创

根据中深新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中深新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于2022年9月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责任承担方式
1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0.00	2.00	无限责任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22.97	有限责任
3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8.38	有限责任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16.84	有限责任
<b>5</b>	<b>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	<b>50,200.00</b>	<b>15.37</b>	<b>有限责任</b>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19	有限责任
7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06	有限责任
8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45	有限责任
9	天津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3	有限责任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3	有限责任
11	北京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53	有限责任
12	上海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38	有限责任
13	昆明顺城若普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0.92	有限责任
<b>14</b>	<b>芜湖长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b>	<b>2,800.00</b>	<b>0.86</b>	<b>有限责任</b>
<b>15</b>	<b>嘉兴瑞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	<b>2,000.00</b>	<b>0.61</b>	<b>有限责任</b>
16	绍兴柯桥中侨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0.61	有限责任
17	安吉优山伙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0.34	有限责任
18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1	有限责任
19	嘉兴优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12	有限责任
<b>合计</b>	<b>—</b>	<b>326,530.00</b>	<b>100.00</b>	<b>—</b>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制权状况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九州帷幄于2022年4月26日变更经营范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新取得的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存在如下到期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到期及新取得证书的情形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1	晶品特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100068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	—	2019.7.15-2022.7.14
2	华信智航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TJ19Q31237R0S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	2019.6.25-2022.6.24

序号	取得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3	华信智航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TJ19E30844R0S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2019.6.25-2022.6.24
4	九州帷幄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0203009090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b>2022.3.11-2024.3.1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提交相关证书的续期申请，取得相关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生产和经营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647,453.44	415,516,532.84	277,059,609.70	104,364,032.79
营业收入	45,198,364.94	422,032,175.81	284,544,008.98	110,354,188.18
主营业务占比	98.78%	98.46%	97.37%	94.57%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

止的事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外，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 除独立董事陈湘安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福乾管理咨询中心于2022年8月注销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减少 1 家全联众创，发行人现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变化的情况具体为：

补充核查期间，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参股公司全联众创进行定向减资，发行人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全联众创，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晶品特装已收到全联众创退还的投资款 190.51 万元，晶品特装不再持有全联众创的股权。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后不再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6月后不再担任
3	上海福乾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100%股权的企业，该企业于2022年8月注销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如下：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 3. 关联担保情况

#### （1）公司作为担保方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变化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晶品特装	南通晶品	6,000.00	2021-1-14	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合计		6,000.00	—	—	—

南通晶品2021年1月14日起分七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借款总计6,000.00万元，由晶品特装为其提供担保。

####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变化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变化事 由
陈波	晶品特装	500.00	2020-6-2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两年之日止	是	担保履 行完毕
合计		500.00	—	—	—	—

陈波为公司担保 500.00 万元，系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从工商银行取得 500.00 万元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再由陈波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20 年 10 月，该笔银行借款已偿还，担保已履行完毕。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4.73	592.75	508.36	399.17

#### 6.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共同投资九州帷幄的情形，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7.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九州帷幄”。

报告期内，晶品特装与九州帷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九州帷幄	—	—	863.55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九州帷幄	—	—	1.24	—

关联交易内容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拆入资金	九州帷幄	—	—	—	1,680.00
拆入资金利息	九州帷幄	—	—	—	12.51
拆出资金	九州帷幄	100.00	2,245.50	1,095.00	210.00
拆出资金利息	九州帷幄	57.28	78.69	9.77	7.96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 1. 自有土地及房产

##### （1）发行人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新取得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仍在建设中。

####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租赁情况外，发行人另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产权情况
1	王文冰	华信宇航	北京市海淀区西衫创意园二区5号楼1至3层04	2022.6.25-2025.6.24	389.75	研发	产权人：王文冰；产权证编号：京(2019)海不动房权证第0024591；
2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信宇航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6号	2022.6.15-2024.6.14	454.07	仓储	产权人：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权证编号：京(2020)昌不动产权第0020472号；
3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晶品特装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6号	2022.6.15-2024.6.14	380.00	仓储	权利人：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权证编号：京(2020)昌不动产权第0020472号；
4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晶品特装	昌平科技园火炬街10号2幢一层	2022.7.10-2024.7.9	1483.60	办公、生产	权利人：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产权证编号：X京房权证昌字第520299号；
5	北京震宇成套电气设备集团	九州帷幄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11号的3号楼(厂房)	2022.6.22-2027.4.21	1,202.00	厂房	权利人：北京震宇成套电气设备集团；产权证编号：X京房权证昌集第355075号；
6	重庆慧龙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平戎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滨路9号九龙滨江商业广场3号楼2层208	2022.8.5-2023.8.4	440	办公	权利人：重庆升伟乐成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籍号：JL003005013100000101；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其使用。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清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新增的 5 项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新增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晶品科技	晶品特装	54077011	42	2022.3.21-2032.3.20	否
2	晶品科技	晶品特装	54078256	11	2022.4.7-2032.4.6	否
3	晶品科技	晶品特装	54066764	7	2022.4.7-2032.4.6	否
4	晶品科技	晶品特装	54066769	9	2022.4.7-2032.4.6	否
5	晶品科技	晶品特装	54055613	38	2022.7.14-2032.7.13	否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6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动态标尺的火控解算控制系统及方法	晶品特装	发明专利	ZL201911408482.3	2019.12.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	一种模拟仿真使用的步枪模拟器	晶品特装 晶品镜像	实用新型	ZL2021203552 59.3	2021.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	车辆转向装置、转向系统及其车辆	晶品特装	实用新型	ZL2021234292 73.2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	攀登器	九州帷幄	实用新型	ZL2022203149 92.5	2022.2.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折叠天线装置及机器人	晶品特装	实用新型	ZL2021234292 75.1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	一种折叠尾撑装置及机器人	晶品特装	实用新型	ZL2021234262 45.5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类型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国土安全形势三维浏览系统软件 V1.0	重庆平戎 晶品特装	软著	2022SR0684523	2022.3.31	原始取得	否
2	生存与防护技能训练系统 V1.0	重庆平戎 晶品特装	软著	2022SR0681347	2022.4.1	原始取得	否
3	问卷调查工具软件 [简称：问卷调查工具]V1.0	重庆平戎 晶品特装	软著	2022SR0684543	2022.1.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类型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	专家评分工具软件 [简称：评分工具]V1.0	重庆平戎 晶品特装	软著	2022SR0684522	2022.2.20	原始取得	否
5	专家会议投票表决器软件[简称：投票表决器]V1.0	重庆平戎 晶品特装	软著	2022SR0681348	2021.5.12	原始取得	否
6	日志解析软件 V1.0	华信智航	软著	2022SR1222454	2021.8.30	原始取得	否
7	系统信息软件 V1.0	华信智航	软著	2022SR1222415	2021.10.10	原始取得	否
8	音视频编解码软件 V1.0	华信智航	软著	2022SR1222412	2021.11.12	原始取得	否
9	资源浏览软件 V1.0	华信智航	软著	2022SR1222414	2021.12.10	原始取得	否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为1,893,706.65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423,741.94元，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3,596,637.47元。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全联众创已完成定向减资，减资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全联众创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1.九州帷幄

补充核查期间，九州帷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九州帷幄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九州帷幄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AXY338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5号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	余灵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农业机械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1日至2048年3月20日

## 2.西安晶品

补充核查期间,西安晶品的住所发生变化,西安晶品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于**2022年4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晶品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RUWE2N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1201号金辉环球中心B座701室
法定代表人	史润生
注册资本	4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安防科技、微波通信设备、无线电测控、导航设备及部件、机器人、

	无人机整机及配套设备、图像融合与信号处理装置、便携式光电侦查装备、综合光电平台、通讯器材、电子信息系统、光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航天技术应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8日至2059年7月8日

### 3.四度空间

补充核查期间，四度空间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四度空间现持有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NMDQX4
住所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16号B座六楼602房
法定代表人	贾廷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导航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通讯设备修理；5G通信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0日至长期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清单、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笔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晶品特装	—	—	1594.80	2022.09	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新增 3 笔重大采购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

####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信银京授字第 0300 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该笔授信不存在公司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4.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	晶品特装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晶品特装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650.00	2022.7	正在履行

## （二）重大侵权之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13,346,244.45 元，按照性质划分，全部为保证金、股权处置款及押金等。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保证金	9,248,762.05
股权处置款	1,905,136.72
备用金	354,408.51
押金	1,837,937.17
<b>合 计</b>	<b>13,346,244.45</b>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17,098.27 元，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报销款	86,038.6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0,000.00
代收代付款	57,357.92
其他	23,701.71
合计	417,098.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进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对外投资的行为。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或处置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出售或处置行为。

##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新取得的证书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在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等内容，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无其他变化。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4 次监事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吕鹏、李奔、陈湘安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1	专项资金	—	50.00
2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的通知	50.00
3	产业扶持资金	《项目投资协议书》	441.50
—	合计	-	<b>541.50</b>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970），申报会计师确认发行人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9-2022年1-6月）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税务合规证明。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 3. 有权机关证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核查期间的合规证明。

##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 （二）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人数合计253人（含2名退休返聘人员）。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245	8	(1) 2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2) 2 名退休返聘人员、4 名转业军人无需缴纳
医疗保险	245	8	
工伤保险	245	8	
失业保险	245	8	
医疗保险（生育）	245	8	
住房公积金	250	3	(1) 1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2) 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 （三）有权机关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合规证明。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对有关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的批复文件，公司已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豁免披露或者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本一式肆（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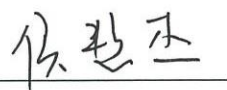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2年 9月30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释义.....	2
引言.....	5
一、德恒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三、本所经办律师的说明.....	8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2
八、发行人的业务.....	8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9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1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1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52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54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1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61

##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内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晶品特装、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有限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军融汇智	指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军融创鑫	指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军融创富	指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浦旻	指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大鸿资产	指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融杰上景	指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诸暨闻名	指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浦昱	指	南通浦昱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高新	指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华控	指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锦成	指	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趵泉	指	江苏趵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三角产投	指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武智联	指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深新创	指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发助力	指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中船	指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信宇航	指	北京华信宇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信智航	指	北京华信智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晶品	指	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平戎	指	重庆平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晶品	指	西安晶品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晶品镜像	指	北京晶品镜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九州帷幄	指	北京九州帷幄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图海	指	上海图海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川晶品	指	四川晶品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四度空间	指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全联众创	指	全联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渡众机器人	指	北京渡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捷腾信	指	北京捷腾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宇集	指	上海宇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极创机器人	指	极创机器人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历史上通过的历次章程、章程修正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136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65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文件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到会签到表、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1F20200714-02 号

致：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引言

##### 一、德恒及签字律师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 年 1 月创建于北京，1995 年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 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德恒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侯慧杰律师和黄丰律师：

### 侯慧杰律师

德恒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重组改制、首发上市、股权私募、公司常年法律服务等业务。

### 黄丰律师

德恒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主要从事公司改制及上市、并购重组、项目投资融资、基金与债券发行等业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 （一）编制查验计划，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详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等。本所法律尽职调查包含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本次法律尽职调查的具体要求和责任，使其充分了解本次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提供资料的要求，本所在法律尽职调查中充分提示公司提供文件真实、完整、准确性的重要性及信息披露不完整需承担的责任，确

保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声明、陈述、承诺和确认函也成为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文件。

## （二）落实查验计划，收集、整理、制作工作底稿

为尽谨慎调查义务、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专门组成项目团队，亲自收集和核验了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充分审核。遵循审慎性和重要性的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现场查询、当面访谈或复核、询证函、第三方机构走访、网络查询等方式，并在必要时请求政府机关、主管部门及有权机构出具证明的方式，按照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收集到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将法律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笔录等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 （三）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

针对法律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重点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意见，并以书面等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规范。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本所经办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起草各阶段所需法律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各种公司治理制度。本所经办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四）参与上市辅导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五）内核委员会复核

本所经办律师已就查验计划落实情况的评估和总结、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等，向本所内核委员会申请复核，并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申报文件。

### （六）制作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在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完成了上述工作、核实和查验了相关材料的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所经办律师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承诺、声明文件的核查判断，并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三、本所经办律师的说明

在对发行人提交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方对该等事实的声明、承诺、陈述和说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经办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经办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问询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逐项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

(1)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 ①发行股票种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③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仅限于新股发行，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不包括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④拟上市的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⑤战略配售情况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配售对象、配售比例、签署配售协议等。

#### 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 market 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⑦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 ⑧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 ⑨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⑩发行与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⑪ 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还需上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便于提高决策效率，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③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对各项募集资金投入额度作相应调整，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度；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确定超过部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使用安排；如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前述项目作相应调整；

④向有关政府部门、政府授权主管部门及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各项必要的文件；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⑤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结果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并根据具体发行情况补充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⑥聘请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合作协议；

⑦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授权董事长陈波为授权代表，由其具体办理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宜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事务，并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4个月内。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2,720.00	40,000.00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13,045.50	13,045.5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65,765.50</b>	<b>63,045.50</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使用。

除上述议案外，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发送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 3 名自然人和 15 名机构共同作为发起人，由晶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91650917R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5 号楼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5,665.9066 万元
实收资本	5,665.906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机器人、无人机整机及配套设备、超宽带雷达、图像融合与信号处理装置、便携式光电侦察设备、综合光电平台、通讯器材、电子信息系统、电子对抗设备、模拟仿真系统、光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玩具制造；维修通用设备；软件开发；销售民用航空器、通讯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产品设计；委托加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系以晶品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30,388,488.70 元，按照 7.8526: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480.8203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晶品有限设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91650917R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进行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

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鼓励类产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章节“（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665.906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超过7,565.9066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5,665.9066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9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超过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5,259.2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8,454.40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

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9,590.89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1.68%，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之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98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44.14%，不低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之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15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4.68%，超过 20%，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5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晶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晶品特装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的相关文件，晶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如下：

##### 1. 审计与评估

2020年9月15日，申报会计师出具《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873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晶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60,841,992.38元。

2020年9月15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1057号），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晶品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9,536.39万元。

## 2. 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9月30日，晶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晶品有限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60,841,992.38元，按照8.4083:1的比例折合股本5,480.8203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晶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晶品特装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晶品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60,841,992.38元，按照8.4083: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5,480.8203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同时，《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份类别、每股金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20年10月28日，晶品特装（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期限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并制定了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 验资程序

2020年10月28日，申报会计师出具《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4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8日，晶品特装（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480.8203万元，均系以晶品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480.820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 4. 工商登记程序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691650917R的《营业执照》，晶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军融汇智	1,897.3030	34.6170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2	军融创鑫	1,231.8966	22.4765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3	军融创富	751.7820	13.7166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4	北京华控	337.0556	6.1497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5	中深新创	175.8551	3.2086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6	郭珍果	171.7230	3.1332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7	李凡	117.2367	2.1390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8	海南锦成	117.2367	2.1390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9	融杰上景	89.2910	1.6292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0	诸暨闻名	87.9263	1.6043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1	南通浦昱	87.9263	1.6043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2	大鸿资产	82.4320	1.5040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3	上海浦旻	73.9742	1.3497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4	田勇	68.6720	1.2530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5	南通高新	58.6184	1.0695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6	中武智联	58.6184	1.0695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7	长三角产投	43.9638	0.8021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8	江苏聿泉	29.3092	0.5348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合计		<b>5,480.8203</b>	<b>100.0000</b>	—	—

## 5. 净资产调整

### (1) 专项审核报告

2021年6月3日，因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申报会计师出具《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6月30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86号），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6月30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的差异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6月30日股份改制净资产的差异情况。前述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后，截至2020年6月30日，晶品有限的净资产为430,388,488.70元。

### (2) 评估专项说明

2021年6月3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结论影响事项的专项说明》，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晶品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调整为465,009,309.24元。

### (3) 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6月28日，晶品特装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数额由460,841,992.38元调整为430,388,488.70元，按照7.8526:1的比例折合股本5,480.8203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调整后，未影响股份公司成立时登记的股本总额及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仍高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6月28日，晶品特装的发起人签署了《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为430,388,488.70元，并相应调整转股方案。



### （5）验资程序

2021年7月15日，申报会计师出具《关于修改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说明》（大华特字[2021]005144号），经审验，上述折股方案调整后晶品特装（筹）注册资本（股本）无变化。

### 6.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873号）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6月30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86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晶品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50,476.2161万元。经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晶品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为：一方面，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公司核心员工和外部顾问实施股权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合计521,186,800.00元；另一方面，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晶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较大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改制事项与债权人发生争议或纠纷，并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包括：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18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5,480.8203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法定住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及后续折股方案调整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晶品有限整体变更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中不存在实际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产生的纠纷；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5. 发行人虽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致使公司股改时的折股方案及相应资本公积数额发生变化，但前述折股方案及资本公积变化的情况已履行了申报会计师核查、评估机构评估确认、验资程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签署了补充协议确认前述变更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但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主体承继，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项与债权人发生争议或纠纷，并已经完成工商

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授权，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科研体系、生产体系、供应和销售体系。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财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实际使用的资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的相关制度，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制定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由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研发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立了研发部、市场部、质量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结构。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3.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 经核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六）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瑕疵。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3名自然人和15名机构发起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军融汇智	1,897.3030	34.6170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2	军融创鑫	1,231.8966	22.4765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3	军融创富	751.7820	13.7166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4	北京华控	337.0556	6.1497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5	中深新创	175.8551	3.2086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6	郭珍果	171.7230	3.1332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7	李凡	117.2367	2.1390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8	海南锦成	117.2367	2.1390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9	融杰上景	89.2910	1.6292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0	诸暨闻名	87.9263	1.6043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1	南通浦昱	87.9263	1.6043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2	大鸿资产	82.4320	1.5040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3	上海浦旻	73.9742	1.3497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4	田勇	68.6720	1.2530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5	南通高新	58.6184	1.0695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6	中武智联	58.6184	1.0695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7	长三角产投	43.9638	0.8021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18	江苏聿泉	29.3092	0.5348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
合计		<b>5,480.8203</b>	<b>100.0000</b>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15名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15名机构股东均为在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其他自然人发起人均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发起设立晶品特装的资格。

##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42号）及《关于修改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说明》（大华特字[2021]005144号），发起人系由晶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晶品特装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480.8203万元，股本总额为5,480.8203万股。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系由晶品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产权关系清晰，将晶品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与投资人等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17 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军融汇智	1,897.3030	33.49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2	军融创鑫	1,231.8966	21.74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3	军融创富	751.7820	13.27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华控	337.0556	5.95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5	中深新创	175.8551	3.10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6	郭珍果	171.7230	3.03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7	李凡	117.2367	2.07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8	海南锦成	117.2367	2.07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9	前海中船	94.4318	1.67	2021年6月30日	货币
10	中发助力	90.6545	1.60	2021年6月30日	货币
11	融杰上景	89.2910	1.58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12	诸暨闻名	87.9263	1.55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13	南通浦昱	87.9263	1.55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14	大鸿资产	82.4320	1.45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15	上海浦旻	73.9742	1.31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16	田勇	68.6720	1.21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17	南通高新	58.6184	1.03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18	中武智联	58.6184	1.03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19	长三角产投	43.9638	0.78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20	江苏隼泉	29.3092	0.52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b>5,665.9066</b>	<b>100.00</b>	—	—

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郭珍果	12010619690709****	北京市海淀区	171.7230	3.03
2	李凡	36010319910403****	江苏省南京市	117.2367	2.07
3	田勇	43020219621108****	湖南省株洲市	68.6720	1.21

### 2. 机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军融汇智

军融汇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军融汇智持有发行人 1,897.30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3.4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军融汇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L3E032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 89 号 29 栋 2D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46 年 9 月 20 日

经核查军融汇智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回单及对账单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军融汇智的合伙人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军融汇智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身份
1	陈波	普通合伙人	32.49	32.49	货币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	王小兵	有限合伙人	21.06	21.06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	涂余	有限合伙人	15.65	15.65	货币	董事、销售总 监

4	李明春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货币	市场部主管
5	王进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货币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	周建明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货币	技术顾问
7	杜永宏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货币	技术顾问
8	王进勇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货币	财务总监
9	陈猛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货币	核心技术人员
10	刘鹏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钟立祥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货币	销售经理
12	冯波涛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货币	核心技术人员
13	王钟旭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货币	监事
14	顾亮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货币	商务主管
15	史峥峥	有限合伙人	0.10	0.10	货币	会计
合计			100.00	100.00	—	—

## (2) 军融创鑫

军融创鑫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军融创鑫持有发行人 1,231.89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1.7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军融创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KY6F4J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 89 号 29 栋 2D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波
注册资本	95.45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8日至2046年9月7日
------	---------------------

经核查军融创鑫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回单及对账单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军融创鑫的合伙人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军融创鑫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身份
1	刘鹏	有限合伙人	27.630	28.94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陈波	普通合伙人	19.000	19.90	货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余灵	有限合伙人	16.150	16.92	货币	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4	王景文	有限合伙人	14.770	15.47	货币	监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	冯波涛	有限合伙人	6.000	6.29	货币	核心技术人员
6	邢敬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5.24	货币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7	王小兵	有限合伙人	1.500	1.57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伊春艳	有限合伙人	1.100	1.15	货币	核心技术人员
9	曾星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货币	财务投资者
10	曾珠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货币	财务投资者
11	北京立德共创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货币	市场信息顾问
12	张诗雨	有限合伙人	0.454	0.48	货币	财务投资者
13	李雪群	有限合伙人	0.454	0.48	货币	财务投资者
14	刘鑫	有限合伙人	0.400	0.42	货币	财务投资者
合计			<b>95.458</b>	<b>100.00</b>	—	—

### (3) 军融创富

军融创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军融创富持有发行人 751.78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3.2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军融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L0J15A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 89 号 29 栋 2D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46 年 9 月 11 日

经核查军融创富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回单及对账单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军融创富的合伙人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军融创富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身份
1	陈波	普通合伙人	30.48	30.48	货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吴琳	有限合伙人	20.87	20.87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江中建	有限合伙人	8.77	8.77	货币	融资顾问
4	施福明	有限合伙人	7.20	7.20	货币	核心技术人员
5	叶依顺	有限合伙人	6.25	6.25	货币	核心技术人员
6	陈孙炬	有限合伙人	6.10	6.10	货币	核心技术人员
7	蔡艳波	有限合伙人	2.75	2.75	货币	华信智航综合部主管
8	陈秀珍	有限合伙人	2.24	2.24	货币	财务投资者
9	刘鹏	有限合伙人	2.22	2.22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董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身份
						事会秘书
10	冯波涛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货币	核心技术人员
11	刘小建	有限合伙人	1.93	1.93	货币	财务投资者
12	沈涛	有限合伙人	1.84	1.84	货币	财务投资者
13	任世杰	有限合伙人	1.29	1.29	货币	技术顾问
14	王进勇	有限合伙人	1.29	1.29	货币	财务总监
15	陈昌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货币	华信智航销售经理
16	吴桐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货币	华信智航销售经理
17	高颖	有限合伙人	0.96	0.96	货币	财务投资者
18	肖赣华	有限合伙人	0.78	0.78	货币	财务投资者
19	吴芹	有限合伙人	0.64	0.64	货币	财务投资者
20	井丽茹	有限合伙人	0.39	0.39	货币	财务投资者
合计			100.00	100.00	—	—

#### (4) 北京华控

北京华控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北京华控持有发行人 337.05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9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北京华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9HMR4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院 9 号楼 01 层 10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张扬为代表）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

根据北京华控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北京华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	1.00	无限责任
2	嘉兴华控创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00	25.07	有限责任
3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37,500.00	25.00	有限责任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0.00	有限责任
5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400.00	12.27	有限责任
6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8.00	6.55	有限责任
7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2.00	3.45	有限责任
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浩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33	有限责任
9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33	有限责任
合计	—	<b>150,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北京华控已于2018年6月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V886；北京华控之基金管理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P1001795。

#### （5）中深新创

中深新创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中深新创持有发行人175.855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3.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中深新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9ML3Y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十游）
注册资本	326,53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

根据中深新创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中深新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0.00	2.00	无限责任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0	3.49	有限责任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22.97	有限责任
4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16.84	有限责任
5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06	有限责任
6	天津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3	有限责任
7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8.38	有限责任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19	有限责任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3	有限责任
10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8.38	有限责任
11	昆明顺城若普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0.92	有限责任
12	绍兴柯桥中侨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0.61	有限责任
13	宁波优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46	有限责任

14	安吉优山伙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00	0.33	有限责任
15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1	有限责任
<b>合计</b>	—	<b>326,530.0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中深新创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A469；中深新创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三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9739。

#### (6) 海南锦成

海南锦成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海南锦成持有发行人 117.23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0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海南锦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1MA5THC0X8B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二层 3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银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海南锦成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海南锦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王银林	400	80	无限责任
2	刘颖	100	20	有限责任
合计	—	<b>500.00</b>	<b>100.00</b>	—

### （7）前海中船

前海中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前海中船持有发行人 94.43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6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前海中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晓）
注册资本	30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前海中船的合伙协议、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前海中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6393	无限责任
2	前海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49.1803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3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49.1803	有限责任
合计	—	<b>305,00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前海中船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Y991；前海中船的基金管理人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71101。

#### （8）中发助力

中发助力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中发助力持有发行人 90.65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6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中发助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Q69K7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7 号一层 1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庄海为代表）
注册资本	205,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中发助力的合伙协议、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中发助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0.12	无限责任
2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7.44	有限责任
3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44	有限责任
合计	—	<b>205,250.00</b>	<b>100.00</b>	—

根据中发助力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中发助力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F758；中发助力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7427。

#### （9）融杰上景

融杰上景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融杰上景持有发行人 89.29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5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融杰上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JYX9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 10 层 2-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上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沈涛为代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咨询；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9 月 1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30日至2046年9月29日

根据融杰上景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融杰上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北京上景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	无限责任
2	苏宁	120.00	24.00	有限责任
3	梅青林	120.00	24.00	有限责任
4	张茂春	120.00	24.00	有限责任
5	赵连起	120.00	24.00	有限责任
合计	—	<b>500.00</b>	<b>100.00</b>	—

根据融杰上景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融杰上景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之情形，亦不存在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 （10）诸暨闻名

诸暨闻名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诸暨闻名持有发行人 87.92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5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诸暨闻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9E2035H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8 号新金融大厦 5 层 5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侯长青）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

根据诸暨闻名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诸暨闻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1364	无限责任
2	王艳普	6,000.00	27.2727	有限责任
3	姚凌寒	5,000.00	22.7273	有限责任
4	邱英杰	1,700.00	7.7273	有限责任
5	肖荣环	1,000.00	4.5455	有限责任
6	刘丽丽	1,000.00	4.5455	有限责任
7	李海霞	1,000.00	4.5455	有限责任
8	代允香	1,000.00	4.5455	有限责任
9	高子路	800.00	3.6364	有限责任
10	王海燕	700.00	3.1818	有限责任
11	武存国	600.00	2.7273	有限责任
12	白艳春	600.00	2.7273	有限责任
13	刘艳想	500.00	2.2727	有限责任
14	荣春香	400.00	1.8182	有限责任
15	张世民	400.00	1.8182	有限责任
16	彭新霞	300.00	1.3636	有限责任
17	张智慧	300.00	1.3636	有限责任
18	杨新生	300.00	1.3636	有限责任
19	刘雪妍	170.00	0.7727	有限责任
20	樊敬敏	100.00	0.4545	有限责任
21	陈加旺	100.00	0.4545	有限责任
合计	—	<b>22,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诸暨闻名已于2017年11月3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X7094；诸暨闻名之基金管理人北

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0770。

#### (11) 南通浦昱

南通浦昱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南通浦昱持有发行人 87.92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5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南通浦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浦昱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WN7KD6M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 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浦昱（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徐敏）
注册资本	3,226.075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产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根据南通浦昱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南通浦昱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浦昱（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58	3.3657	无限责任
2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50	66.6445	有限责任
3	上海蜀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5	29.9900	有限责任
合计	—	<b>3,226.075</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南通浦昱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C936；南通浦昱之基金管理人

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6580。

### （12）大鸿资产

大鸿资产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大鸿资产持有发行人 82.4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4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大鸿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931883350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4 号楼 2 层东裙楼 A 区 235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大鸿资产的公司章程、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大鸿资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昱	4,800.00	96.00
2	程婷	200.00	4.00
合计	—	<b>5,000.00</b>	<b>100.00</b>

### （13）上海浦旻

上海浦旻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上海浦旻持有发行人 73.97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上海浦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125372963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A 幢 4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吴海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印刷材料、消防器材、照明器材、五金交电、环保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家用电器、陶瓷制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安防设备、家具、服装服饰及辅料、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煤炭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新材料、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根据上海浦旻的公司章程、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上海浦旻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徐敏	809.00	80.90
2	上海禧丰实业有限公司	191.00	19.10
合计	—	<b>1,000.00</b>	<b>100.00</b>

#### （14）南通高新

南通高新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南通高新持有发行人 58.61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南通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X16ER0U
住所	南通高新区世纪大道 2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森锋）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产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根据南通高新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南通高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责任承担方式
1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0	无限责任
2	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	49.50	有限责任
3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39,600.00	49.50	有限责任
合计	—	<b>80,000.00</b>	<b>100.00</b>	—

根据南通高新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南通高新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P493；南通高新之基金管理人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01604。

#### （15）中武智联

中武智联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中武智联持有发行人 58.61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中武智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N77U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静塘路 988 弄 3 幢 3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49 年 7 月 7 日

根据中武智联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中武智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责任承担方式
1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无限责任
2	龚利红	5,000.00	50.00	有限责任
3	刘晓红	4,900.00	49.00	有限责任
合计	—	<b>10,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中武智联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C905；中武智联之基金管理人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9918。

#### （16）长三角产投

长三角产投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长三角产投持有发行人 43.96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7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长三角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UJXP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茹永陆 880 号 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永涛）
注册资本	420,42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39 年 9 月 2 日

根据长三角产投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长三角产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责任承担 方式
1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0.0999	无限责任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3.7857	有限责任
3	温州长三角经济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19.0286	有限责任
4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9.0286	有限责任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8929	有限责任
6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9.5143	有限责任
7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9.5143	有限责任
8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3786	有限责任
9	常州市天宁智能驾驶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786	有限责任
10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2.3786	有限责任
合计	—	420,42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长三角产投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H898；长三角产投之基金管理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70270。

#### （17）江苏趵泉

江苏隼泉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江苏隼泉持有发行人 29.30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5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江苏隼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隼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P76MA8F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 198 号世纪财富中心六楼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珍）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根据江苏隼泉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江苏隼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无限责任
2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30.00	有限责任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00.00	29.67	有限责任
4	南通市崇川区兴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00.00	22.67	有限责任
5	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责任
6	南通衡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7	有限责任
合计	—	<b>30,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江苏隼泉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0065；江苏隼泉之基金管理人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01604。

### 3. 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中发助力、前海中船于 2021 年 6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

中发助力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中发助力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1HF7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一层 D100-031 室
法定代表人	庄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前海中船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FL61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法定代表人	孟晓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70 年 5 月 30 日

#### （2）申报前 1 年内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且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而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亦需要经营发展的资金。

#### （3）申报前 1 年内增资入股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及增资价格、定价依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 （4）申报前 1 年内增资入股的真实性

根据中发助力及前海中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中发助力、前海中船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签订的投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发助力、前海中船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5）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新增股东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已出具承诺：自取得晶品特装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

#### 4.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设立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三个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出资发行人的平台。经核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合伙协议，该三家合伙企业主要为由自然人设立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系由晶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产权关系清晰，将晶品有限改制时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存在 10 支私募基金，该等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 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且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二者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已按照监管要求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持有公司 68.4972% 股权。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均为晶品特装的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波，均受陈波实际控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持有晶品特装 50% 以上股份，能够对晶品特装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晶品特装的共同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波，陈波可以控制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并进而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控制公司 68.4972% 股份，能够对晶品特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7 年 2 月开始，陈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由军融汇智提名 7 名，军融创鑫提名 1 名，军融创富提名 1 名，陈波可以实际控制公司全部董事的提名。



综上，陈波为晶品特装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军融汇智、军融创富、军融创鑫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持股平台；南通高新和江苏淦泉均为由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

除发行人持股平台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外，发行人现有 17 名股东，该等股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7 月，上海浦旻受让股权所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6 年 7 月 20 日，上海浦旻、张丽霞、涂余、王小兵、王进、李明春、晶品有限签订《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浦旻享有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提名权、最优惠待遇条款、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但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海浦旻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未实际享有也未触发最优惠条款，确认自 2018 年开始最优惠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确认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提名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终止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恢复。

##### 2. 2017 年 2 月，上海大鸿、融杰上景受让股权所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7 年 2 月，军融创富、军融创鑫、上海浦旻、郭珍果与大鸿资产签订《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即如晶品有限无法满足约定的中标某项目的先决条件，则晶品有限的估值由 128,000 万元调整为 78,000 万元。因晶品有限未中标某项目，大鸿资产以对晶品有限 78,000 万元的估值即 17.74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晶品有限股权。

2017年2月，军融汇智与融杰上景签订《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即如晶品有限无法满足约定的中标某项目的先决条件，则晶品有限的估值由128,000万元调整为78,000万元。因晶品有限未中标某项目，融杰上景以对晶品有限78,000万元的估值即17.74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晶品有限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实际按照估值调整后的价格受让晶品有限的股权，上述估值调整条款已执行完毕。

### 3. 2019年5月，上海浦旻、诸暨闻名、南通浦昱增资所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9年5月，上海浦旻、诸暨闻名、南通浦昱与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郭珍果、融杰上景、大鸿资产、田勇、晶品有限、陈波、张丽霞签订《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合同》，约定上海浦旻、诸暨闻名、南通浦昱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但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各方已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上述特殊股东权利，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恢复。

### 4. 2019年8月，南通高新增资所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9年8月，南通高新与上海浦旻、诸暨闻名、南通浦昱、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郭珍果、融杰上景、上海大鸿、田勇、陈波、张丽霞签订《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合同》并与晶品特装、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陈波签订《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约定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在约定情形下对南通高新持有晶品有限的股权的回购义务，晶品有限承担连带责任；约定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发行人上市前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转让股权限制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3月，南通高新与晶品特装、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陈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上述特殊股东权利，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恢复。

2021年6月，南通高新出具《关于豁免对赌义务相关事项的声明》，无条件豁免上述协议中涉及发行人的回购、补偿义务或发行人对回购义务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该等义务自始对晶品特装不发生法律约束力。

#### 5. 2019年11月，北京华控受让股权、增资所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9年11月，北京华控与晶品有限及其关联方、军融汇智、军融创富、军融创鑫、郭珍果、田勇、大鸿资产、融杰上景、上海浦旻、诸暨闻名、南通浦昱、南通高新、陈波签订《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北京华控享有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2019年11月，北京华控与晶品有限、陈波、军融汇智、军融创富、军融创鑫签订《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北京华控享有反稀释、赎回权、清算优先权、《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殊决议事项及前述协议约定的特殊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其中公司和陈波、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共同承担前述协议项下约定的北京华控的赎回权所对应的义务。

2021年6月18日，北京华控、发行人、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陈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上述特殊股东权利，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恢复。

2021年6月25日，北京华控出具《关于豁免对赌义务相关事项的声明》，无条件豁免上述协议中涉及发行人的回购或补偿义务，该等义务自始对晶品特装不发生法律约束力。

#### 6. 2020年6月，中深新创、李凡、江苏斐泉、中武智联、海南锦成、长三角产投、北京华控增资所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9年9月26日，李凡、晶品有限、军融汇智、陈波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李凡向晶品特装提供3,0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李凡享有将前述借款债权转换为晶品有限股权及增加2,000万元股权出资的权利，前述《借款协议》同时约定了最优惠待遇、反稀释等特殊股东权利，约定了由军融

汇智、陈波在晶品有限未按约定上市的情况下履行回购义务的条款。2020年，李凡、晶品有限、军融汇智、陈波签订《还款及股权投资保障协议》，约定军融汇智、陈波在晶品有限未按约定上市的情况下履行回购义务的条款。

2020年6月，中深新创、李凡、江苏甌泉、中武智联、海南锦成、长三角产投、北京华控与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郭珍果、田勇、上海浦旻、融杰上景、大鸿资产、诸暨闻名、南通浦昱、南通高新、晶品有限、陈波签订《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合同》，约定中深新创、李凡、江苏甌泉、中武智联、海南锦成、长三角产投、北京华控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但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2020年6月，长三角产投与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签订《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在约定情形下对长三角产投持有晶品有限的股权的回购义务，该约定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失效。

2020年，北京华控与晶品有限、军融汇智、军融创富、军融创鑫、陈波签订《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北京华控享有反稀释、赎回权、清算优先权、《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殊决议事项及前述协议约定的特殊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其中公司和陈波、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共同承担前述协议项下约定的北京华控的赎回权所对应的义务。

2021年3月25日，李凡、晶品特装、军融汇智、陈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借款协议、《还款及股权投资保障协议》、增资合同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条款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终止，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恢复。

2021年6月18日，中深新创、李凡、江苏甌泉、中武智联、海南锦成、长三角产投、北京华控与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郭珍果、田勇、上海浦旻、融杰上景、大鸿资产、诸暨闻名、南通浦昱、南通高新、晶品有限、陈波签订《2020年6月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

条款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终止，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恢复。

2021年6月18日，北京华控、发行人、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陈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上述特殊股东权利，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恢复。

2021年6月25日，北京华控出具《关于豁免对赌义务相关事项的声明》，无条件豁免上述协议中涉及发行人的回购或补偿义务，该等义务自始对晶品特装不发生法律效力。

#### 7. 2021年6月，前海中船、中发助力增资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6月，前海中船、中发助力分别与晶品特装、陈波签订《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约定前海中船、中发助力享有限制实际控制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共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6月，前海中船、中发助力分别与陈波、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晶品特装签订《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前海中船、中发助力享有回购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反稀释、补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其中陈波、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共同承担前述协议项下约定的前海中船、中发助力的回购权所对应的义务，且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的情况下，前海中船、中发助力的前述回购权始生效，除此以外，前述回购条款均不生效且无需前海中船、中发助力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2021年10月9日，前海中船与晶品特装、陈波、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上述特殊股东权利，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恢复。

2021年10月19日，中发助力与晶品特装、陈波、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上述特殊股东权利，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恢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投资人的确认，除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外，发行人与投资人不存在约定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或发行人与投资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投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终止；对于投资人曾与发行人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相关投资人已确认无条件豁免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且该等义务对发行人自始不发生法律约束力。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发行人不存在与投资人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况。

#### （六）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本所已就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详见该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合伙人/股东名册、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核查，北京华控的间接出资人中的王宝桐、史博、李海鹏、黄亮四人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王宝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1 股且不足 0.01%。根据王宝桐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其于 2011 年 9 月离开证监会系统，其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不当入股”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史博、李海鹏、黄亮三人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的持股平台中持股，三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足 100 股且不足 0.01%，但北京华控无法联系到该三人，无法获知该三人的身份信息，根据北京华控出具的承诺，该三人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穿透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晶品有限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

##### 1. 2009 年 7 月，晶品有限设立

2009年7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下发（京昌）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06969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为6个月。2009年7月8日，晶品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7月8日，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昌华验字（2009）第417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8日，晶品有限已收到股东包慧云以货币方式实缴的注册资本10万元。

2009年7月9日，晶品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2077135），晶品有限设立。

晶品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包慧云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00</b>	—

经访谈包慧云、涂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晶品有限设立时及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包慧云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为代涂余、王小兵持有，代持的设立及还原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晶品有限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之“6. 201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2. 2010年5月，第一次增资至50万元

2010年5月，晶品有限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到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由包慧云以货币方式认缴，晶品有限股东于2010年5月21日签署《公司章程》。

2010年5月24日，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昌华验字（2010）第324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24日，晶品有限已收到股东包慧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

2010年5月24日，晶品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2077135）。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晶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慧云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3. 2010年10月，第二次增资至100万元

2010年10月，晶品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股东包慧云以货币方式认缴，晶品有限法定代表人于2010年10月14日签署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14日，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昌华验字（2010）第60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4日，晶品有限已收到股东包慧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50万元。

2010年10月14日，晶品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2077135）。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晶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慧云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4. 2015年1月，第三次增资至500万元

2015年1月28日，经晶品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晶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股东包慧云以货币方式认缴。晶品有限法定代表人已签署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8日，晶品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2077135）。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晶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慧云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5. 2016年1月，第四次增资至2,0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经晶品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股东包慧云以货币方式认缴。晶品有限法定代表人已签署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6日，晶品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1650917R）。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晶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包慧云	2,000.00	100.00	2036年12月25日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晶品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 6. 201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4日，经晶品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并经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包慧云将其持有的晶品有限89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44.5%股权、36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18%股权、33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16.5%股权、27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13.5%股权、1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7.5%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张丽霞、涂余、李明春、王小兵、王进。晶品有限法定代表人已签署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1日，晶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1650917R）。

本次股权转让后，晶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张丽霞	890.00	44.50	2036年12月25日	货币
2	涂余	360.00	18.00	2036年12月25日	货币
3	李明春	330.00	16.50	2036年12月25日	货币
4	王小兵	270.00	13.50	2036年12月25日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5	王进	150.00	7.50	2036年12月25日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实际控制人陈波进行访谈，并核查前述人员的流水，晶品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即包慧云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最初系代涂余、王小兵持有。包慧云与涂余、王小兵为朋友关系。2009年初，涂余拟成立一家公司从事软件开发以及警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业务等，王小兵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且有从某研究所离职创业的打算，因此涂余与王小兵共同投资设立了晶品有限。当时，涂余与配偶代骏已有一家控制的企业，但该企业当时的经营负债较高，涂余为支持该企业的发展对外借了部分债务，为避免因该企业的经营风险对晶品有限产生不利影响，涂余委托包慧云代为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王小兵于2009年7月从某研究所离职，其对直接持有晶品有限的股权存有顾虑。基于上述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涂余、王小兵委托包慧云代为持有晶品有限的股权，其中包慧云代涂余持有晶品有限60%股权，代王小兵持有晶品有限40%股权。根据王小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进行核查，王小兵不存在违反国家、某研究所关于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的相关规定，未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

2016年，包慧云拟出国，考虑到在国外不再方便代持股权，涂余、王小兵与包慧云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同时，鉴于晶品有限原有业务一直未有较大起色，2016年上半年亏损，涂余、王小兵考虑晶品有限进行业务转型，拟经营相关军品业务。陈波于2014年从某研究所离职后一直在寻求军品相关业务的创业机会，与涂余、王小兵、王进、李明春协商后，拟在原有晶品有限的业务基础上发展军品相关业务。基于前述，包慧云将其原代涂余、王小兵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进行还原并同时转让给陈波、李明春、王进，即包慧云将持有的晶品有限44.50%、18.00%、16.50%、13.50%、7.50%股权无偿转让给张丽霞、涂余、李明春、王小兵、王进，陈波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由张丽霞代持。

综上，本次包慧云将持有的晶品特装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涂余等五人，系还原股权真实情况，同时根据晶品有限业务调整引入其他合作方的需要进行股权转让。根据对包慧云、涂余、王小兵、陈波进行的访谈，上述股权代持还原

及引入其他合作伙伴过程清晰合法有效，是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7. 201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0日，经晶品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并经转受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丽霞将其持有的晶品有限8.9万元出资对应的0.445%股权、涂余将其持有的晶品有限3.6万元出资对应的0.18%股权、王小兵将其持有的晶品有限2.7万元出资对应的0.135%股权、王进将其持有晶品有限1.5万元出资对应的0.075%股权、李明春将其持有晶品有限3.3万元出资对应的0.165%股权分别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浦旻。

2016年7月，晶品有限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日，晶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1650917R）。

本次股权转让后，晶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张丽霞	881.10	44.055	2058年7月8日	货币
2	涂余	356.40	17.82	2058年7月8日	货币
3	李明春	326.70	16.335	2058年7月8日	货币
4	王小兵	267.30	13.365	2058年7月8日	货币
5	王进	148.50	7.425	2058年7月8日	货币
6	上海浦旻	20.00	1.00	2058年7月8日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8月25日，晶品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105万元。

#### 8. 2017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7日，经晶品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晶品有限881.10万元出资对应的44.055%股权、涂余将其持有晶品有限356.40出资对应的17.82%股权、李明春将其持有晶品有限326.70万元出资对应

的 16.335% 股权、王小兵将其持有晶品有限 267.3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3.365% 股权、王进将其持有晶品有限 148.50 万元出资对应的 7.425% 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军融汇智。

2017 年 1 月 6 日，晶品有限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军融汇智	1,980.00	99.00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2	上海浦旻	20.00	1.00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晶品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将直接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军融汇智，系将直接持有晶品有限股权变更为通过军融汇智间接持有晶品有限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6 年 4 月陈波加入公司后，陈波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由张丽霞代持。本次转让后，张丽霞将直接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转让给军融汇智，陈波持有军融汇智 44.5% 合伙份额，涂余持有军融汇智 18% 合伙份额，李明春持有军融汇智 16.5% 合伙份额，王小兵持有军融汇智 13.5% 合伙份额，王进持有军融汇智 7.5% 出资份额。至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上述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清晰合法有效，是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9. 2017 年 2 月，第五次增资至 4,396.38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晶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晶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396.3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96.385 万元由军融创鑫以货币出资 1,368.159 万元、军融创富以货币出资 796.984 万元、军融汇智以货币出资 31.418 万元、郭珍果以货币出资 174.448 万元、上海浦旻以货币出资 25.376 万元。晶品有限法定代表人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2月23日，晶品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1650917R）。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晶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军融汇智	2,011.418	45.752	2058年7月8日	货币
2	军融创鑫	1,368.159	31.120	2058年7月8日	货币
3	军融创富	796.984	18.128	2058年7月8日	货币
4	郭珍果	174.448	3.968	2058年7月8日	货币
5	上海浦旻	45.376	1.032	2058年7月8日	货币
合计		<b>4,396.385</b>	<b>100.00</b>	—	—

#### 10. 2017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4日，经晶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经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军融创富、军融汇智分别将其持有晶品有限 43.848 万元出资对应的 0.997% 股权、24.824 万元出资对应的 0.565% 股权以 6.5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田勇；军融汇智将其持有晶品有限 89.291 万元出资对应的 2.031% 股权以 17.74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融杰上景（该价格包括融杰上景向晶品有限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实缴的金额）；军融创富、军融创鑫、上海浦旻、郭珍果分别将其持有晶品有限 1.35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0.031% 股权、77.64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1.766% 股权、0.709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0.016% 股权、2.725 万元出资对应的 0.062% 股权以 17.74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大鸿资产（该价格包括大鸿资产向晶品有限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实缴的金额）。晶品有限法定代表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军融汇智	1,897.303	43.156	2058年7月8日	货币
2	军融创鑫	1,290.515	29.354	2058年7月8日	货币
3	军融创富	751.782	17.100	2058年7月8日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4	郭珍果	171.723	3.906	2058年7月8日	货币
5	融杰上景	89.291	2.031	2058年7月8日	货币
6	大鸿资产	82.432	1.875	2058年7月8日	货币
7	田勇	68.672	1.562	2058年7月8日	货币
8	上海浦旻	44.667	1.016	2058年7月8日	货币
合计		<b>4,396.385</b>	<b>100.00</b>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晶品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923.82 万元。

#### 11. 2019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至 4,601.5448 万元

2019 年，晶品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波及其配偶张丽霞与上海浦旻、诸暨闻名、南通浦旻签署《增资合同》，约定上海浦旻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用于认缴晶品有限 29.3072 万元出资对应的 0.6369% 股权；诸暨闻名向公司投资 3,000 万元用于认缴晶品有限 87.9263 万元出资对应的 1.9108% 股权；南通浦旻向公司投资 3,000 万元用于认缴晶品有限 87.9263 万元出资对应的 1.9108% 股权。前述增资价格均为 34.1189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晶品有限资本公积。

2019 年 5 月 24 日，晶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晶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4,601.54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5.1598 万元由上海浦旻以货币方式认缴 29.3072 万元，诸暨闻名以货币方式认缴 87.9263 万元，南通浦旻以货币方式认缴 87.9263 万元。晶品有限法定代表人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3 日，晶品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1650917R）。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晶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军融汇智	1,897.3030	41.2318	2058年7月8日	货币
2	军融创鑫	1,290.5150	28.0452	2058年7月8日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3	军融创富	751.7820	16.3376	2058年7月8日	货币
4	郭珍果	171.7230	3.7319	2058年7月8日	货币
5	融杰上景	89.2910	1.9405	2058年7月8日	货币
6	诸暨闻名	87.9263	1.9108	2058年7月8日	货币
7	南通浦昱	87.9263	1.9108	2058年7月8日	货币
8	大鸿资产	82.4320	1.7914	2058年7月8日	货币
9	上海浦旻	73.9742	1.6076	2058年7月8日	货币
10	田勇	68.6720	1.4924	2058年7月8日	货币
合计		<b>4601.5448</b>	<b>100.0000</b>	—	—

12. 2019年11月，第七次增资至4,660.1632万元

2019年8月，晶品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波及其配偶张丽霞与南通高新签署《增资合同》，约定南通高新向公司投资2,000万元用于认缴晶品有限注册资本58.6184万元出资对应的1.2579%股权，剩余1,941.3816万元计入晶品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34.1190元/注册资本。

2019年8月22日，晶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晶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4,660.16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6184万元由南通高新以货币方式认缴。晶品有限法定代表人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15日，晶品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1650917R）。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晶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军融汇智	1,897.3030	40.7132	2058年7月8日	货币
2	军融创鑫	1,290.5150	27.6924	2058年7月8日	货币
3	军融创富	751.7820	16.1321	2058年7月8日	货币
4	郭珍果	171.7230	3.6849	2058年7月8日	货币
5	融杰上景	89.2910	1.9160	2058年7月8日	货币
6	诸暨闻名	87.9263	1.8868	2058年7月8日	货币
7	南通浦昱	87.9263	1.8868	2058年7月8日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8	大鸿资产	82.4320	1.7689	2058年7月8日	货币
9	上海浦旻	73.9742	1.5874	2058年7月8日	货币
10	田勇	68.6720	1.4736	2058年7月8日	货币
11	南通高新	58.6184	1.2579	2058年7月8日	货币
合计		<b>4,660.1632</b>	<b>100.0000</b>	—	—

### 13. 2019年12月，第八次增资至4,748.0908万元暨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晶品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陈波与北京华控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军融创鑫按照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向北京华控转让其持有的晶品有限58.6184万元注册资本；北京华控同时以人民币7,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晶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5.1644万元，前述出资分两期投入，其中第一期以3,000万元认购晶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7.9276万元，第二期增资为以4,000万元认购晶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7.2368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34.1190元/注册资本。各方同时约定2020年6月30日或各方另行协商延长期间，北京华控有权利但无义务以增资方式向晶品有限追加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投资，追加投资的价格与上述增资价格相同，即34.1190元/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16日，晶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晶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4,748.09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7.9276万元由北京华控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军融创鑫将其持有的晶品有限58.6184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控。2019年12月16日，晶品有限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7日，晶品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1650917R）。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晶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军融汇智	1,897.3030	39.9592	2058年7月8日	货币
2	军融创鑫	1,231.8966	25.9451	2058年7月8日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3	军融创富	751.7820	15.8334	2058年7月8日	货币
4	郭珍果	171.7230	3.6167	2058年7月8日	货币
6	北京华控	146.5460	3.0864	2058年7月8日	货币
5	融杰上景	89.2910	1.8806	2058年7月8日	货币
7	诸暨闻名	87.9263	1.8518	2058年7月8日	货币
8	南通浦昱	87.9263	1.8518	2058年7月8日	货币
9	大鸿资产	82.4320	1.7361	2058年7月8日	货币
10	上海浦旻	73.9742	1.5580	2058年7月8日	货币
11	田勇	68.6720	1.4463	2058年7月8日	货币
12	南通高新	58.6184	1.2346	2058年7月8日	货币
合计		<b>4,748.0908</b>	<b>100.0000</b>	—	—

#### 14. 2020年6月，第九次增资至5,480.8203万元

2020年6月23日，晶品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陈波与中深新创、李凡、江苏隼泉、中武智联、海南锦成、长三角产投、北京华控签署《增资合同》，约定中深新创对晶品有限投资6,000万元用于认缴晶品有限175.8551万元出资对应的3.2086%股权；李凡向晶品有限投资4,000万元用于认缴晶品有限117.2367万元出资对应的2.1390%股权；江苏隼泉向晶品有限投资1,000万元用于认缴晶品有限29.3092万元出资对应的0.5348%股权；中武智联向晶品有限投资2,000万元用于认缴晶品有限58.6184万元出资对应的1.0695%股权；海南锦成向晶品有限投资4,000万元用于认缴晶品有限117.2367万元出资对应的2.1390%股权；长三角产投向晶品有限投资1,500万元用于认缴晶品有限43.9638万元出资对应的0.8021%股权；北京华控向晶品有限投资2,500万元用于认缴晶品有限73.273万元出资对应的1.34%股权。前述增资价格均为34.1190元/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记入晶品有限的资本公积。

2020年6月，晶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晶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480.820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32.7295万元由中深新创以货币方式认缴175.8551万元，李凡以货币方式认缴117.2367万元，江苏隼泉以货币方式认缴29.3092万元，中武智联以货币方式认缴58.6184万元，海南锦成以货币方式认缴117.2367万元，长三角产投以货币方式认缴43.9638万元，北京华控以货币

方式认缴 73.273 万元；北京华控按照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已完成第二期出资义务，即以 4,000 万元认购晶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7.2367 万元。晶品有限法定代表人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28 日，晶品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1650917R）。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晶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军融汇智	1,897.3030	34.6170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2	军融创鑫	1,231.8966	22.4765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3	军融创富	751.7820	13.7166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4	北京华控	337.0556	6.1497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5	中深新创	175.8551	3.2086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6	郭珍果	171.7230	3.1332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7	李凡	117.2367	2.1390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8	海南锦成	117.2367	2.1390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9	融杰上景	89.2910	1.6292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10	诸暨闻名	87.9263	1.6043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11	南通浦昱	87.9263	1.6043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12	大鸿资产	82.4320	1.5040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13	上海浦旻	73.9742	1.3497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14	田勇	68.6720	1.2530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15	南通高新	58.6184	1.0695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16	中武智联	58.6184	1.0695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17	长三角产投	43.9638	0.8021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18	江苏趵泉	29.3092	0.5348	2058 年 7 月 8 日	货币
合计		<b>5,480.8203</b>	<b>100.0000</b>	—	—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54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晶品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5,480.8203万元。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10月28日，晶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共进行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晶品特装、陈波与前海中船签订《增资合同》，约定前海中船向晶品特装投资5,000万元用于认缴晶品特装94.4318万元注册资本，取得晶品特装1.67%股份。

2021年6月29日，晶品特装、陈波与中发助力签订《增资合同》，约定中发助力向晶品特装投资4,800万元用于认缴晶品特装90.6545万元注册资本，取得晶品特装1.60%股份。

2021年6月28日，晶品特装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65.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5.0863万元由前海中船、中发助力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4.4318万元、90.654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52.9483元/股，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晶品有限法定代表人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6月3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1650917R）。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军融汇智	1,897.30	33.49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2	军融创鑫	1,231.90	21.74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3	军融创富	751.782	13.27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华控	337.0556	5.95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5	中深新创	175.8551	3.10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6	郭珍果	171.7230	3.03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7	李凡	117.2367	2.07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8	海南锦成	117.2367	2.07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9	前海中船	94.4318	1.67	2020年6月30日	货币
10	中发助力	90.6545	1.60	2020年6月30日	货币
11	融杰上景	89.2910	1.58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12	诸暨闻名	87.9263	1.55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13	南通浦昱	87.9263	1.55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14	大鸿资产	82.4320	1.45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15	上海浦旻	73.9742	1.31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16	田勇	68.6720	1.21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17	南通高新	58.6184	1.03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18	中武智联	58.6184	1.03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19	长三角产投	43.9638	0.78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20	江苏淦泉	29.3092	0.52	2020年10月28日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b>5,665.91</b>	<b>100.00</b>	—	—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85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晶品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5,665.9066万元。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预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与清理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顾问及部分外部投资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三个平台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陈波、预留份额的名义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验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合伙协议、代持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转账记录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预留份额登记在名义合伙人名下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预留份额已全部对外转让、分配至股权激励对象、返还给陈波或由合伙企业注销，不存在任何预留出资份额或受托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前述预留份额的形成、演变及分配或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军融汇智预留合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演变及分配

## (1) 预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

军融汇智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军融汇智的合伙人对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调整并为明确区分预留份额与其他合伙人所拥有的份额，合伙人陈波、李明春分别将其持有的军融汇智 20.69%、2.75% 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丽霞。本次转让后，张丽霞持有军融汇智 23.44%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3.44 万元），该等合伙份额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未来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对外转让。

上述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23.81	23.81
2	有限合伙人	张丽霞	陈波，预留份 额	23.44	23.44
3		涂余	涂余	15.08	15.08
4		李明春	李明春	13.69	13.69
5		王小兵	王小兵	11.29	11.29
6		王进	王进	6.19	6.19
7		周建明	周建明	4.00	4.00
8		陈猛	陈猛	1.00	1.00
9		刘鹏	刘鹏	0.50	0.50
10		钟立祥	钟立祥	0.40	0.40
11		冯波涛	冯波涛	0.30	0.30
12		王钟旭	王钟旭	0.20	0.20
13		史峥峥	史峥峥	0.10	0.1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2) 预留份额的分配及委托代持的演变

①2018年12月，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汇智财产份额转让给王雪2%、转让给杜永宏3%、转让给王进勇1.6%、转让给顾亮0.2%，其中王雪为外部投资人，杜永宏、王进勇、顾亮为公司顾问或员工，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除。同时，因张丽霞已不在晶品有限实际工作，为便利后续预留份额转

让相关工作的办理，张丽霞将剩余的军融汇智6.15%预留份额转让给涂余、10.49%预留份额转让给王小兵，由涂余、王小兵代为持有。

本次转让后，涂余持有军融汇智 21.23%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1.23 万元），其中 15.08%（对应出资额为 15.08 万元）为涂余本人所拥有的财产份额，剩余 6.15%（对应出资额为 6.15 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王小兵持有军融汇智 21.78%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1.78 万元），其中 11.29%（对应出资额为 11.29 万元）为王小兵本人所拥有的财产份额，剩余 10.49%（对应出资额为 10.49 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

上述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23.81	23.81
2	有限合伙人	王小兵	王小兵	11.29	11.29
			陈波, 预留份 额	10.49	10.49
3		涂余	涂余	15.08	15.08
			陈波, 预留份 额	6.15	6.15
4		李明春	李明春	13.69	13.69
5		王进	王进	6.19	6.19
6		周建明	周建明	4.00	4.00
7		杜永宏	杜永宏	3.00	3.00
8		王雪	王雪	2.00	2.00
9		王进勇	王进勇	1.60	1.60
10		陈猛	陈猛	1.00	1.00
11		刘鹏	刘鹏	0.50	0.50
12		钟立祥	钟立祥	0.40	0.40
13		冯波涛	冯波涛	0.30	0.30
14		王钟旭	王钟旭	0.20	0.20
15		顾亮	顾亮	0.20	0.20
16	史峥峥	史峥峥	0.10	0.1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②2019年12月，涂余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汇智 2.81%财产份额

转让给王进，同时涂余本人获得 0.57% 激励份额，并将剩余 2.77% 财产份额还原至陈波；王小兵本人获得 9.77% 激励份额，并将持有的军融汇智 0.72% 财产份额还原至陈波。前述转让完成后，军融汇智层面预留并由名义合伙人代持的财产份额均已根据陈波的意图对外转让、分配至股权激励对象或返还给陈波，委托代持完成解除。

上述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30.49	30.49
2	有限合伙人	王小兵	王小兵	21.06	21.06
3		涂余	涂余	15.65	15.65
4		李明春	李明春	10.50	10.50
5		王进	王进	9.00	9.00
6		周建明	周建明	4.00	4.00
7		杜永宏	杜永宏	3.00	3.00
8		王雪	王雪	2.00	2.00
9		王进勇	王进勇	1.60	1.60
10		陈猛	陈猛	1.00	1.00
11		刘鹏	刘鹏	0.50	0.50
12		钟立祥	钟立祥	0.40	0.40
13		冯波涛	冯波涛	0.30	0.30
14		王钟旭	王钟旭	0.20	0.20
15		顾亮	顾亮	0.20	0.20
16		史峥峥	史峥峥	0.10	0.1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 军融创鑫预留合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

### (1) 预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

军融创鑫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军融创鑫的合伙人对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调整，合伙人刘鹏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 49%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中的 8% 转让给陈波，剩余 41% 转让给张丽霞，同时合伙人余灵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 15% 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波。本次转让后，陈波

持有军融创鑫 59%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59 万元），张丽霞持有军融创鑫 41%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41 万元），张丽霞所持合伙份额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未来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对外转让。

上述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59.00	59.00
2	有限合伙人	张丽霞	陈波，预留份 额	41.00	41.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2) 预留份额的分配及委托代持的演变

①2017年1月，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小兵1.5%、转让给刘鑫0.4%、转让给伊春艳0.1%、转让给北京立德共创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1%，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除；陈波将持有的军融创鑫10%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海香。

本次转让后，张丽霞持有军融创鑫 38%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38 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对外转让的预留份额。张海香持有的军融创鑫 10%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系代王景文持有。

上述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21.00	21.00
2	有限合伙人	张丽霞	陈波，预留份 额	38.00	38.00
3		刘鹏	刘鹏	10.00	10.00
4		张海香	王景文	10.00	10.00
5		冯波涛	冯波涛	5.00	5.00
6		邢敬华	邢敬华	5.00	5.00
7		余灵	余灵	4.00	4.00
8		王小兵	王小兵	1.50	1.50
9		梁建宏	梁建宏	1.00	1.00



10		周海余	周海余	1.00	1.00
11		曾星华	曾星华	1.00	1.00
12		曾珠	曾珠	1.00	1.00
13		北京立德共创 智能机器人有 限公司	北京立德共创 智能机器人有 限公司	1.00	1.00
14		刘鑫	刘鑫	0.40	0.40
15		伊春艳	伊春艳	0.10	0.1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②2018年12月，张海香根据王景文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10%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景文本人，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除。

同月，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财产份额转让给张诗雨0.454%、转让给李雪群0.454%，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由此解除。同时，因张丽霞已不在晶品有限实际工作，为便利后续预留份额转让相关工作的办理，张丽霞将剩余的31.092%代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刘鹏、6%代持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景文，由刘鹏、王景文代陈波持有剩余的预留份额。

本次转让后，刘鹏持有军融创鑫 41.092%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41.092 万元），其中 10%（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为刘鹏本人所拥有的财产份额，剩余 31.092%（对应出资额为 31.092 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王景文持有军融创鑫 16%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6 万元），其中 10%（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为王景文本人所拥有的财产份额，剩余 6%（对应出资额为 6 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

上述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19.00	19.00
2	有限合伙人	刘鹏	陈波，预留份额	31.092	31.092
			刘鹏	10.00	10.00
王景文		王景文	10.00	10.00	
		陈波，预留份额	6.00	6.00	
4		冯波涛	冯波涛	6.00	6.00

5		邢敬华	邢敬华	5.00	5.00
6		余灵	余灵	5.00	5.00
7		王小兵	王小兵	1.50	1.50
8		伊春艳	伊春艳	1.10	1.10
9		梁建宏	梁建宏	1.00	1.00
10		曾星华	曾星华	1.00	1.00
11		曾珠	曾珠	1.00	1.00
12		北京立德共 创智能机器 人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立德共 创智能机器 人科技有限 公司	1.00	1.00
13		张诗雨	张诗雨	0.454	0.454
14		李雪群	李雪群	0.454	0.454
15		刘鑫	刘鑫	0.40	0.4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③2019年12月，刘鹏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财产份额转让给余灵 8.92%（对应出资额为 8.92 万元），同时，刘鹏获得激励份额 17.63%（对应出资额为 17.63 万元），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除；剩余 4.542%（对应出资额为 4.542 万元）仍为代陈波持有的财产份额。同月，王景文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财产份额转让给余灵 1.23%（对应出资额为 1.23 万元），同时，王景文获得激励份额 4.77%（对应出资额为 4.77 万元），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除。

本次转让后，刘鹏持有军融创鑫 32.172%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32.172 万元），其中 27.63%（对应出资额为 27.63 万元）为刘鹏本人所拥有的财产份额，剩余 4.542%（对应出资额为 4.542 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军融创鑫财产份额。

上述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19.00	19.00
2	有限合伙人	刘鹏	陈波	4.542	4.542
			刘鹏	27.63	27.63
3		王景文	王景文	14.77	14.77

4		冯波涛	冯波涛	6.00	6.00
5		邢敬华	邢敬华	5.00	5.00
6		余灵	余灵	16.15	16.15
7		王小兵	王小兵	1.50	1.50
8		伊春艳	伊春艳	1.10	1.10
9		曾星华	曾星华	1.00	1.00
10		曾珠	曾珠	1.00	1.00
11		北京立德共 创智能机器 人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立德共创智 能机器人科技有 限公司	1.00	1.00
12		张诗雨	张诗雨	0.454	0.454
13		李雪群	李雪群	0.454	0.454
14		刘鑫	刘鑫	0.40	0.4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④2020年2月，经军融创鑫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100万元减少至95.458万元，其中刘鹏的出资额由32.172万元减少至27.63万元，减少的4.542万元即刘鹏代陈波持有的4.542%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前述减资完成后，军融创鑫层面预留并由名义合伙人代持的财产份额均已根据陈波的意图对外转让、分配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减资注销，委托代持完成解除。

上述减资后，军融创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19.00	19.9041
2	有限合伙人	刘鹏	刘鹏	27.63	28.9445
3		王景文	王景文	14.77	15.4728
4		冯波涛	冯波涛	6.00	6.2855
5		邢敬华	邢敬华	5.00	5.2379
6		余灵	余灵	16.15	16.9185
7		王小兵	王小兵	1.50	1.5714
8		伊春艳	伊春艳	1.10	1.1523
9		曾星华	曾星华	1.00	1.0476
10		曾珠	曾珠	1.00	1.0476

11		北京立德共 创智能机器 人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立德共创智 能机器人科技有 限公司	1.00	1.0476
12		张诗雨	张诗雨	0.454	0.4756
13		李雪群	李雪群	0.454	0.4756
14		刘鑫	刘鑫	0.40	0.4190
<b>合计</b>				<b>95.458</b>	<b>100.00</b>

### 3. 军融创富预留合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

#### (1) 预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

军融创富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军融创富的合伙人对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调整，并为明确区分预留份额与陈波本人所拥有的份额，陈波将其持有的 59.5% 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丽霞。本次转让后，张丽霞持有军融创富 59.5%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59.5 万元），该等合伙份额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未来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对外转让。

上述转让后，军融创富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25.00	25.00
2	有限合伙人	张丽霞	陈波，预留份额	59.50	59.50
3		吴琳	吴琳	9.00	9.00
4		梁建宏	梁建宏	2.00	2.00
5		奚卫宁	奚卫宁	2.00	2.00
6		陈昌新	陈昌新	1.00	1.00
7		叶依顺	叶依顺	1.00	1.00
8		樊贺阳	樊贺阳	0.50	0.5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2) 预留份额的分配及委托代持的解除

2017年5月，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富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赣华0.78%、转让给吴世进0.39%、转让给井丽茹0.39%、转让给高颖0.964%、转让给刘鹏2.217%、转让给鄢盛虎0.643%、转让给任世杰1.285%、转让给吴芹

0.643%、转让给沈涛1.285%、转让给刘小建1.928%、转让给陈秀珍1.125%、转让给江中建8.772%、转让给王进勇1.285%，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除。同时，因张丽霞已不在晶品有限实际工作，张丽霞将剩余的37.793%代持财产份额还原至陈波。

上述转让完成后，军融创富层面预留并由名义合伙人代持的财产份额均已根据陈波的意图对外转让、分配至股权激励对象或还原至陈波，委托代持完成解除。

代持全部解除后，军融创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62.793	62.793
2	有限合伙人	吴琳	吴琳	9.00	9.00
3		江中建	江中建	8.772	8.772
4		刘鹏	刘鹏	2.217	2.217
5		梁建宏	梁建宏	2.00	2.00
6		奚卫宁	奚卫宁	2.00	2.00
7		刘小建	刘小建	1.928	1.928
8		任世杰	任世杰	1.285	1.285
9		沈涛	沈涛	1.285	1.285
10		王进勇	王进勇	1.285	1.285
11		陈秀珍	陈秀珍	1.125	1.125
12		陈昌新	陈昌新	1.00	1.00
13		叶依顺	叶依顺	1.00	1.00
14		高颖	高颖	0.964	0.964
15		肖赣华	肖赣华	0.78	0.78
16		鄢盛虎	鄢盛虎	0.643	0.643
17		吴芹	吴芹	0.643	0.643
18		樊贺阳	樊贺阳	0.50	0.50
19		吴世进	吴世进	0.39	0.39
20		井丽茹	井丽茹	0.39	0.39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代持委托方、受托方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

师核查：上述代持事项已解除，委托方不存在不得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资格限制情形，代持双方对所涉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合伙份额或晶品特装股份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晶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2. 晶品有限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

3. 发行人及其前身晶品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还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控股股东层面的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就前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行为，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前述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晶品特装	机器人、无人机整机及配套设备、超宽带雷达、图像融合与信号处理装置、便携式光电侦察设备、综合光电平台、通讯器材、电子信息系统、电子对抗设备、模拟仿真系统、光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玩具制造；维修通用设备；软件开发；销售民用航空器、通讯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产品设计；委托加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华信宇航	飞行器控制硬件、光电吊舱、光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民用航空器及配件；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华信智航	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民用航空器；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南通晶品	机器人、无人车、电子信息系统、光电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器人、无人车的生产和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重庆平戎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6	西安晶品	安防科技、微波通信设备、无线电测控、导航设备及部件、机器人、无人机整机及配套设备、图像融合与信号处理装置、便携式光电侦查装备、综合光电平台、通讯器材、电子信息系统、光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航天技术应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7	晶品镜像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九州帷幄	非公路用全地形车、消防配件、无人车及配件、机器人、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光学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上海图海	一般项目：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车载设备、智能仪器仪表、数字视频监控系统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晶品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机器人、无人机整机及配套设备、超宽带雷达、图像融合与信号处理装置、便携式光电侦查装备、综合光电平台、



通讯器材、电子信息系统、光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民用航空器、通讯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产品设计；委托加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年7月，晶品有限申请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机器人、无人机整机及配套设备、超宽带雷达、图像融合与信号处理装置、便携式光电侦察装备、综合光电平台、通讯器材、电子信息系统、电子对抗设备、模拟仿真系统、光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民用航空器、通讯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产品设计；委托加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6月28日，晶品特装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器人、无人机整机及配套设备、超宽带雷达、图像融合与信号处理装置、便携式光电侦察设备、综合光电平台、通讯器材、电子信息系统、电子对抗设备、模拟仿真系统、光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玩具制造；维修通用设备；软件开发；销售民用航空器、通讯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产品设计；委托加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除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外，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无其他变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或完成了从事军工业务相关业务的资质或备案，且相关资质或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1	晶品特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1Q30554RI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2021.4.20-2024.4.19
2	晶品特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100068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	—	2019.7.15-2022.7.14
3	华信宇航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254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2021.10.25-2024.10.24
4	华信宇航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31395605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21.11.18-2023.11.17
5	华信智航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234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2020.10.21-2023.10.20
6	华信智航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TJ19Q31237R0S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2019.6.25-2022.6.24

序号	取得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7	华信智航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TJ19E30844R0S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2019.6.25-2022.6.24
8	晶品镜像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100259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	—	2019.10.15-2022.10.14
9	九州帷幄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0203009090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20.3.11-2022.3.1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和方式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生产和经营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9,280,550.67	277,059,609.70	104,364,032.79	38,966,638.47
营业收入	199,791,594.91	284,544,008.98	110,354,188.18	47,527,886.52
主营业务占比	99.74%	97.37%	94.57%	81.99%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691650917R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持有公司 68.4972% 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陈波为晶品特装的实际控制人。

陈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兵器工程硕士，现任晶品特装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51022819760312\*\*\*\*，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外，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北京华控。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的《公司章程》、各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陈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陈波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5% 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董事王小兵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9% 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董事刘鹏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6.75%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董事涂余通过军融汇智间接持有发行人5.24%股份。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即陈波、刘鹏、王小兵、吴琳、涂余、王进、吕鹏、李奔、陈湘安；共有3名监事，即王景文、邢敬华、王钟旭；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陈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鹏、副总经理王小兵、副总经理吴琳、副总经理余灵、财务总监王进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波。

####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及3家参股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 7. 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是指上述第3项至第5项中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除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并经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填写调查问卷、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福乾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陈湘安个人独资企业
2	共青城融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琳配偶的兄弟钟斌持有 60% 出资份额的企业
3	家时光国际企业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波的配偶张丽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项至第7项情形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冯波涛	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10月28日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吴海军	2016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28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3	李明春	2016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28日曾任发行人董事
4	郭珍果	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10月28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5	田勇	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10月28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 （2）关联法人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华信高新装备技术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陈波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90% 出资、张丽霞持有 10% 出资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注销
2	北京捷腾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涂余的配偶代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 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小兵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余灵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5 月 3 日至注销），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注销
4	北京久远宇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鹏配偶的父亲李长海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刘鹏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注销
5	超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持股 7.9682%、且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后不再担任董事
6	北京版库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担任董事、持有 6.6% 股权的企业
7	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8	海南洋浦信雅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
9	北京九立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
10	海南古盐田康养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11	北京生活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持有 79% 股权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注销
12	北京复兴新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注销
13	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副董事长、持有 26.2918% 股权的企业
14	东阳烈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董事、持有 25.1675% 股权的企业
15	湖南中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江西省生一伦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九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持有 86.6667% 股权、田勇的配偶滕树萍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洋浦古盐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20	株洲九方亚鑫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通过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株洲亚鑫体育场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通过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2	株洲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通过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3	株洲精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曾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24	沈阳三友消防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明春配偶的父亲郑玉和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25	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方位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35% 股权的企业
27	浙江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北京海兰盈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起不再任职
30	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后不再任职
31	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注销
32	北京海兰弘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曾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注销
33	四川晶品	发行人曾持有 75% 股权、董事王进曾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转出该企业全部股权
34	极创机器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鹏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后不再任职
35	上海浦旻	发行人原监事吴海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度空间	采购货物	—	—	52.21	29.31
极创机器人	采购货物	—	13.65	—	27.79
北京久远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	—	—	—	37.80
<b>合计</b>	<b>—</b>	<b>—</b>	<b>13.65</b>	<b>52.21</b>	<b>94.90</b>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极创机器人	销售货物	—	—	29.20	—
<b>合计</b>	<b>—</b>	<b>—</b>	<b>—</b>	<b>29.20</b>	<b>—</b>

##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波 (注)	晶品特装	500.00	2020-6-2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两年之日止	是
<b>合计</b>		<b>500.00</b>	<b>—</b>	<b>—</b>	<b>—</b>

注：2020年6月，晶品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借款500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偿还该笔银行借款，该笔担保已终止。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陈波	—	99.00	378.47	681.45
刘鹏	—	—	—	150.00
<b>合计</b>	<b>—</b>	<b>99.00</b>	<b>378.47</b>	<b>831.45</b>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四度空间	160.00	2018年8月6日	2020年12月25日
四度空间	30.00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12月25日
四度空间	30.00	2019年1月3日	2020年12月25日
四度空间	100.00	2019年2月15日	2020年12月25日
四度空间	100.00	2019年3月26日	2020年12月25日
<b>合计</b>	<b>420.00</b>	—	—

2018年7月9日,晶品有限与四度空间签订《借款合同》,向四度空间借出款项160.00万元,年利率为10%,期限为一年,晶品有限于2018年8月6日将前述款项付至四度空间。2018年11月2日,晶品有限与四度空间签订《借款合同》,向四度空间借出款项260.00万元,年利率为10%,期限为一年,晶品有限于2019年3月25日前分四笔将前述款项付至四度空间。2019年8月5日,晶品有限与四度空间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双方约定将应于2019年8月5日到期的160.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25日,晶品有限与四度空间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双方约定将上述420.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四度空间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还清上述420万元借款及利息。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四度空间	132.74	—	—	—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四度空间	—	—	—	—	420.00	420.00	190.00	190.00

##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极创机器人	—	—	14.48	14.48

##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刘鹏	5.54	—	45.06	192.55
陈波	—	—	828.80	467.25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5.42	508.36	399.17	430.15

## 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晶品镜像

2017年10月，晶品有限与刘鹏共同认缴出资100万元设立晶品镜像，晶品有限持有晶品镜像70%股权，刘鹏持有晶品镜像30%。

2018年3月，晶品有限将其持有的晶品镜像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军，刘鹏将其持有的晶品镜像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晶品镜像时任总经理胡正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设立晶品镜像主要从事军用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业务。晶品镜像设立初期，刘鹏担任晶品镜像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后续通过股权方式吸引人才，晶品镜像部分股权登记在刘鹏名下作为预留股权，用于后续激励相关技术人员。发行人后引入胡正东作为技术团队负责人并入职晶品镜像，刘鹏将其持有的晶品镜像全部股权转让给胡正东等核心技术人员，在晶品镜像层面不再存在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

## (2)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九州帷幄

2018年3月，晶品有限与九州帷幄时任总经理胡正东共同认缴出资500万元设立九州帷幄，晶品有限持有九州帷幄52%股权，胡正东持有九州帷幄48%股权。

2019年7月，胡正东将其持有的九州帷幄14万元出资额、14万元出资额、17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鹏、王景文、冯波涛，将其持有的九州帷幄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晶品有限。

2019年8月，九州帷幄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晶品有限增资300万元，冯波涛增资172万元，刘鹏增资14万元，王景文增资14万元。

2020年11月，融杰上景、刘鹏、王景文分别将其持有的109.57万元、28万元、2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晶品特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九州帷幄主要从事军用无人车、民用无人车、特种车辆及配套产品的研发业务。九州帷幄由晶品有限与当时的技术团队负责人胡正东共同出资设立，2019年，胡正东将主要精力转向晶品镜像的业务并拟退出九州帷幄。2019年7月，胡正东将持有的九州帷幄股权转让给刘鹏、王景文，由刘鹏负责九州帷幄的管理工作，王景文负责九州帷幄的研发工作，因此刘鹏、王景文持有九州帷幄的股权。后刘鹏、王景文不再在九州帷幄任职，2020年11月刘鹏、王景文将持有的九州帷幄股权转让给公司，在九州帷幄层面不再存在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晶品特装与晶品镜像、九州帷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晶品镜像	—	—	89.23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九州帷幄	—	863.5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九州帷幄	—	1.24	—	—
拆入资金	九州帷幄	—	—	1,680.00	—

关联交易内容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拆入资金利息	九州帷幄	—	—	12.51	—
拆出资金	晶品镜像	—	130.00	240.00	360.00
拆出资金利息	晶品镜像	17.34	31.74	22.28	10.75
拆出资金	九州帷幄	450.00	1,095.00	210.00	80.00
拆出资金利息	九州帷幄	31.68	9.77	7.96	1.38

注：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晶品有限多次向九州帷幄拆出资金；2019年11月，九州帷幄偿还完毕向晶品有限拆入的资金后，向晶品特装拆出1,680.00万元；2020年度，晶品特装偿还完毕向九州帷幄拆入的1,680.00万元后，向九州帷幄拆出1,095.00万元。历年拆借金额如上表所示。

(4) 报告期内，晶品特装与晶品镜像、九州帷幄关联交易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晶品镜像	828.35	809.97	646.32	382.70
其他应收款	九州帷幄	1,545.00	1,095.00	—	81.46
其他应付款	九州帷幄	19.32	52.90	1,582.62	—
应付账款	晶品镜像	30.77	30.77	80.77	—
应付账款	九州帷幄	878.08	878.08	—	—

报告期内，公司从九州帷幄采购的产品为无人车产品。根据公司管理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产品统一由发行人对外销售。为了方便管理和考核，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之间参考市场价格的90%-95%的比例进行结算，价格较为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从晶品镜像采购模拟仿真相关原材料。根据公司业务规划，模拟仿真相关生产加工业务由晶品镜像调整至发行人，因此相关原材料也由晶品镜像转至发行人，结算价格按照成本价确定，价格较为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九州帷幄、晶品镜像的资金拆借按照5%的年利率结算，价格较为公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况，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子公司就发行人的出资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共同出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同的价格出资或受让股权，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进行统一的

业务安排或进行内部资金筹划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晶品有限股东会及晶品特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 8. 其它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权结算	北京久远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	—	—	33.00 (注1)
采购固定资产	北京久远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	—	—	37.80 (注2)

注1：2016年8月17日，北京久远宇航科技有限公司与客户A1单位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由该公司执行。2018年3月1日，该公司完成注销，前述销售合同项下尚未收回的合同收入330,000.00元由华信宇航收取。

注2：2018年4月，华信宇航自北京久远宇航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原值为378,000.00元的车辆一台。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2.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202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

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对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主要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事项，并规定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与晶品特装不存在关联交易，且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晶品特装资金的情形。

2. 将充分尊重晶品特装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晶品特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晶品特装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晶品特装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 保证不会通过向晶品特装借款、由晶品特装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挪用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如果晶品特装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本企业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



行晶品特装《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晶品特装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晶品特装其他股东和晶品特装利益不受损害；

5. 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品特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晶品特装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晶品特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晶品特装及晶品特装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晶品特装将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晶品特装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晶品特装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晶品特装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取得了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品特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晶品特装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本人/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品特装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晶品特装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晶品特装，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晶品特装，以确保晶品特装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如晶品特装认定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晶品特装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晶品特装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晶品特装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晶品特装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晶品特装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晶品特装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 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品特装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晶品特装及晶品特装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晶品特装及晶品特装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晶品特装所有。

7. 在本人为晶品特装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为晶品特装的控股股东、晶品特装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况，发行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已经晶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晶品特装及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座落地址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南通晶品	苏(2020)通州区不动产权	33,287.00	2020.6.2-2070.6.1	金新街道复兴村、双池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第 0010970 号		头村			
--	-------------	--	----	--	--	--

## （二）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实施的在建工程为南通晶品特种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工程，该项目取得的主要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事项	批复文件
项目立项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行审投备[2021]60 号）
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04202020023 号）
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420202009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12202100059 号）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93202011270201）
环评	《关于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特种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0]52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南通晶品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053420005508），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向南通晶品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用于项目贷款，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南通晶品与江苏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3420002160），约定南通晶品向江苏银行借款 6,000 万元，用于支付“特种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款，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年利率为 4.65%。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以上述“苏（2020）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970 号”项下的不动产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4202020091 号）项下的在建工程为前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及建设工程的所有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建设阶段履行了相应的报建手续，上述不动产权、在建工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以不动产权、建设工程所有权抵押事项系为满足“特种机器

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具有相应偿还能力，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 （三）租赁土地及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其正在承租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产权情况
1	北京北控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晶品特装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5号楼601、602、603、605室	2018.9.1-2023.8.31	878.00	办公	产权人：北京北控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产权证编号：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38029号； 用途：工业用地/生产楼
2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晶品特装	昌平镇科技园火炬街10号2幢一层	2019.7.10-2022.7.9	1,483.60	办公	产权人：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权证编号：X京房权证昌字第520299号； 用途：工交
3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晶品特装	昌平科技园火炬街10号1幢西侧	2020.5.15-2023.2.28	550.00	生产办公	产权人：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权证编号：X京房权证昌字第520299号； 用途：工交
		昌平科技园火炬街10号2幢209室	2020.5.15-2023.2.28	207.00			
		昌平科技园火炬街10号2幢一层东侧办公室	2020.5.15-2023.2.28	184.00			
		昌平科技园火炬街10号2幢211室	2020.7.11-2023.2.28	120.00			
		昌平科技园火炬街10号2幢二层东侧	2021.1.1-2023.2.28	51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产权情况
			昌平科技园 火炬街 10 号 2 幢二层建 筑剩余部分	2020.5.15- 2023.2.28	785.93		
			昌平科技园 火炬街 10 号 三层 2310B 室	2021.1.1- 2021.12.31	390.00		
			昌平科技园 火炬街 10 号 2 幢 304A 室	2021.1.1- 2021.12.31	34.50		
4	北京久仪 雷达技术 有限公司	晶品 特装	昌平科技园 区火炬街 10 号 2 幢 2350B、 2370B	2021.12.7- 2022.12.6	69.00	办公	产权人：北京 中科英华电动 车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产权证编号： X 京房权证昌 字 第 520299 号； 用途：工交
5	北京中科 英华电动 车技术研 究院有限 公司	九州 帷幄	昌平区科技 园区火炬街 10 号 1 幢东 侧	2020.3.1- 2023.2.28	283.95	办公	产权人：北京 中科英华电动 车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产权证编号： X 京房权证昌 字 第 520299 号； 用途：工交
6	西安出口 加工区投 资建设有 限公司	西安 晶品	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凤 城十二路凯 瑞 A 座 601/602 室	2020.5.1- 2023.4.30	191.90	办公	产权人：西安 出口加工区投 资建设有限公 司；产权证编 号：西安市房 权证经济技术 开发区 字 第 110011802212- 1 号； 用途：服务中 心
7	高萍凤	上海 图海	上海市静安 区俞泾港路/ 弄 11 号 1711 室	2020.5.1- 2025.5.14	65.24	办公	权利人：高萍 凤；沪 (2019)静字 不动产权第 008391 号 用途：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产权情况
8	重庆慧龙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平戎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滨路9号九龙滨江商业广场3号楼2层208	2020.8.5-2022.8.4	440.00	办公	权利人：重庆升伟乐成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权籍号：JL003005013100000101；用途：商服用地

经核查，上表第 1-3 项、第 5 项租赁房产已在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分别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上表第 7 项房产已在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登记，但上表第 4 项、第 6 项、第 8 项租赁的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并使用房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依法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清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并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5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列表》。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

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已获授权的专利共89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44项、外观设计17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列表》。

### 3. 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版权服务中心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7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列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且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112,843.99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537,151.48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372,974.37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187,695.69元，器具工具的账面价值为2,424,056.18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8家子公司，包括华信宇航、华信智航、南通晶品、重庆平戎四家全资子公司，西安晶品、晶品镜像、九州帷幄、上海图海四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共有四度空间、全联众创、渡众机器人3家参股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全资子公司

###### （1）华信宇航



华信宇航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信宇航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信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564X69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一号 5 号楼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飞行器控制硬件、光电吊舱、光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民用航空器及配件；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66 年 4 月 27 日

## （2）华信智航

华信智航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信智航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信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6KUH4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9 层 908C
法定代表人	王进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民用航空器；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1日至2046年6月30日

### (3) 南通晶品

南通晶品现持有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7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通晶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Y5HRM5N
住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福路东侧，人民东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器人、无人车、电子信息系统、光电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器人、无人车的生产和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29日至长期

### (4) 重庆平戎

重庆平戎现持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重庆平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平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13ECP4Y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滨路9号九龙滨江商业广场3号楼2层208
法定代表人	胡正东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控股子公司

### （1）西安晶品

西安晶品为发行人持有 6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晶品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西安晶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晶品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RUWE2N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市凤城十二路出口加工区凯瑞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史润生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安防科技、微波通信设备、无线电测控、导航设备及部件、机器人、无人机整机及配套设备、图像融合与信号处理装置、便携式光电侦查装备、综合光电平台、通讯器材、电子信息系统、光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航天技术应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59 年 7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西安晶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1	晶品特装	240.00	60.00	2059年7月7日
2	史润生	160.00	40.00	2059年7月7日
合计	—	<b>400.00</b>	<b>100.00</b>	—

## (2) 晶品镜像

晶品镜像为发行人持有 6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晶品镜像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晶品镜像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晶品镜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852K1N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5 号楼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正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晶品镜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1	晶品特装	60.00	60.00	2030 年 12 月 30 日
2	胡正东	27.00	27.00	2030 年 12 月 30 日
3	张军	5.00	5.00	2030 年 12 月 30 日
4	李知君	1.50	1.50	2030 年 12 月 30 日
5	李豪华	1.50	1.50	2030 年 12 月 30 日
6	羊应君	1.50	1.50	2030 年 12 月 30 日

7	秦应心	1.50	1.50	2030年12月30日
8	汤望	1.00	1.00	2030年12月30日
9	宋照宇	1.00	1.00	2030年12月30日
合计	—	<b>100.00</b>	<b>100.00</b>	—

### (3) 九州帷幄

九州帷幄为发行人持有 69%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九州帷幄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九州帷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九州帷幄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AXY338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5 号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余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公路用全地形车、消防配件、无人车及配件、机器人、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光学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48 年 3 月 2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九州帷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1	晶品特装	69.00	69.00	2039 年 7 月 31 日
2	冯波涛	31.00	31.00	2039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	<b>100.00</b>	<b>100.00</b>	—

### (4) 上海图海

上海图海为发行人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图海现持有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图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图海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M9EX3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俞泾港路 11 号 17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车载设备、智能仪器仪表、数字视频监控系统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70 年 7 月 29 日

上海图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1	晶品特装	70.00	70.00	2050 年 7 月 13 日
2	沈金	30.00	30.00	2050 年 7 月 13 日
合计	—	<b>100.00</b>	<b>100.00</b>	—

### 3. 参股公司

#### (1) 四度空间

四度空间为发行人持有 9% 股权的参股公司。

四度空间现持有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四度空间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NMDQX4

住所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 16 号 B 座六楼 602 房
法定代表人	贾廷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四度空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1	贾廷文	575.00	57.50	2056 年 12 月 12 日
2	成都市麦蓝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8.00	2056 年 12 月 12 日
3	毛永胜	155.00	15.50	2056 年 12 月 12 日
4	晶品特装	90.00	9.00	2056 年 12 月 12 日
合计	—	<b>1,000.00</b>	<b>100.00</b>	—

## （2）全联众创

全联众创为发行人持股 2.22% 的参股公司。

全联众创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全联众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全联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7E92G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1 号航空航天大厦 1 号楼 5 层 A501
法定代表人	徐铖研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营销策划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产品设计、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网络设备、安防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系统设备、终端设备设计与制造；应用电子设备设计与制造；专用仪器仪表设计与制造。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全联众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1	珠海君和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1.12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2	中科郑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1.12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3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56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4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56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56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6	北京中航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56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7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56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8	哈工大金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56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33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10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33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11	北京中铠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33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12	大连辽机路航特种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3.33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13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33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14	北京利亚德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22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15	北京宏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22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16	北京耐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22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17	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22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18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22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19	北京鑫源荣海装备科技有限公 司	200.00	2.22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20	北京红山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 公司	200.00	2.22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21	晶品特装	200.00	2.22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22	沈阳非晶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 司	200.00	2.22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23	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2.22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24	深圳前沿装备工业集团有限公 司	100.00	1.11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25	深圳市捍卫者安全装备有限公 司	100.00	1.11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26	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	1.11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27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	1.11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28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	1.11	设立之日起一个月
合计	—	<b>9,000.00</b>	<b>100.00</b>	—

### (3) 渡众机器人

渡众机器人为发行人持有 10% 股权的参股公司。

渡众机器人现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渡众机器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渡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FNTM79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A4466
法定代表人	焦阳

注册资本	111.11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推广；技术检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航空技术开发；教育科技开发；产品设计；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电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发行人以不动产权、建设工程所有权设定抵押的事项，系为满足“特种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具有相应偿还能力，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并使用房屋。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且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台账、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状态
1	晶品特装	客户44	某型机器人	12,404.00	2021年12月	在履行
2	晶品特装	客户44	G003	11,262.89	2020年6月	履行完毕
3	晶品特装	客户44	G004	8,893.50	2020年11月	履行完毕
4	晶品特装	客户45	某型机器人	8,274.46	2021年12月	在履行
5	晶品特装	客户A1	207	6,295.17	2020年3月	履行完毕
6	晶品特装	客户44	模拟训练系统	4,181.67	2021年7月	在履行
7	晶品特装	客户45	G003	4,054.80	2021年1月	履行完毕
8	晶品特装	客户44	G002	3,346.50	2020年11月	在履行
9	晶品特装	客户A1	207	2,638.35	2019年10月	履行完毕
10	晶品特装	客户A1	206	2,300.00	2018年6月	履行完毕
11	晶品特装	客户45	G003	2,181.98	2020年6月	履行完毕
12	晶品特装	客户	G001	2,043.00	2020年1月	履行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状态
		B1				完毕
13	晶品特装	客户 A2	206	1,932.00	2018年4月	履行完毕
14	晶品特装	客户 45	G003	1,918.08	2021年12月	在履行
15	晶品特装	客户 44	某型机器人	1,860.60	2021年12月	在履行
16	晶品特装	客户 A3	耐辐照云台相机	1,824.10	2021年4月	在履行
17	晶品特装	客户 A1	207	1,755.66	2019年6月	履行完毕
18	晶品特装	客户 45	某型机器人	1,586.00	2017年12月	履行完毕
19	晶品特装	安宁化工	某型机器人	1,500.00	2018年3月	在履行
20	晶品特装	客户 B1	G001	1,390.50	2020年7月	履行完毕
21	晶品特装	客户 A1	206	1,380.00	2020年3月	履行完毕
22	晶品特装	客户 A1	207	1,357.97	2019年6月	履行完毕
23	晶品特装	客户 A2	206	1,048.80	2020年1月	履行完毕
24	晶品特装	客户 A1	无人平台	1,039.00	2020年8月	履行完毕
25	晶品特装	客户 44	G008	1,016.40	2020年10月	履行完毕
26	晶品特装	客户 A1	207	1,008.78	2020年6月	履行完毕

注：重要涉军合同买方及标的以代码形式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第 2 项、第 11 项合同项下存在发行人因延期交付向客户 45 支付违约金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违约金。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台账、采购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晶品特装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非制冷组件采购	14,696.37	2020年8月	在履行
2	晶品特装	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非制冷组件采购	2,847.16	2020年8月	在履行
3	晶品特装	北京宏大天成防务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模板	1,900.00	2020年1月	履行完毕
4	晶品特装	上海宇集	复材前壳、后壳等	1,650.00	2018年7月	履行完毕
5	晶品特装	供应商 1	OLED 显示屏	1,441.60	2020年6月	履行完毕
6	晶品特装	北京吉码科技有限公司	图像处理组件	1,433.75	2018年6月	履行完毕
7	晶品特装	北京宏大天成防务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模块	1,235.00	2020年6月	履行完毕
8	晶品特装	供应商 2	磁罗盘	1,053.00	2020年7月	履行完毕
9	晶品特装	供应商 B1	仿真模拟训练系统	1,000.00	2021年8月	在履行
10	晶品特装	北京三盟恒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眩目器	1,000.00	2020年7月	在履行
11	晶品特装	浙江天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射机、接收机	904.50	2020年7月	履行完毕
12	晶品特装	供应商 C1	通信链路模块	814.648	2021年10月	在履行
13	晶品特装	深圳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探测器组件	731.00	2021年9月	在履行
14	晶品特装	供应商 A1	电机	712.30	2021年5月	履行完毕
15	晶品特装	北京天行正奇科技有限公司	全加固显示器	700.00	2019年1月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6	晶品特装	上海宇集	机加件	650.00	2019年1月	履行完毕
17	晶品特装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制冷红外机芯组件	649.00	2020年2月	履行完毕
18	晶品特装	上海宇集	机加工	590.00	2020年5月	履行完毕
19	晶品特装	广东百诺影像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齿轮云台、三脚架、携行袋	570.05	2020年7月	履行完毕
20	晶品特装	无锡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红外观测仪充电器	562.60	2020年6月	履行完毕
21	晶品特装	海视英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红外机芯	557.60	2021年1月	履行完毕
22	晶品特装	客户 B1	线轮组件、扩展工具组件	553.00	2021年10月	在履行
23	晶品特装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非制冷组件	544.31	2020年8月	履行完毕
24	晶品特装	北京吉玛科技有限公司	图像处理组件	541.88	2019年1月	履行完毕
25	晶品特装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机芯组件	517.00	2019年10月	履行完毕
26	晶品特装	东莞市锐准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前壳、中框等	513.03	2020年9月	履行完毕
27	晶品特装	北京三盟恒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眩目器	500.00	2020年10月	履行完毕

注：重要涉军合同卖方以代码形式披露。上表第 14 项列示的合同金额为发行人与同一主体在同日签订、标的相同的合同金额的合计结果。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波之配偶张丽霞曾持有供应商上海宇集 10% 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出，陈波或张丽霞未在上海宇集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3.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南通晶品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建设工程	8,578.38	2020.09

#### 4.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2020年9月1日，南通晶品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053420005508），约定江苏银行向南通晶品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用于项目贷款，授信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16日止。

同日，南通晶品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053420000136），约定南通晶品以权证编号为“苏（2020）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970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价1,081.8275万元为前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同日，晶品特装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53420000529），约定晶品特装为南通晶品在所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本金6,000万元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其他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2021年1月13日，根据前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南通晶品与江苏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3420002160），约定南通晶品向江苏银行借款6,000万元，用于支付“特种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款，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年利率为4.65%。

2021年5月6日，南通晶品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053421000085），约定南通晶品以权证编号为“苏（2020）通州区不动产

权第 001097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建字第 320604202020091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下的在建工程作价 7,931.8275 万元为前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 （二）重大侵权之诉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711,304.37 元，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保证金	5,591,045.13
备用金	647,412.83
押金	2,472,846.41
<b>合计</b>	<b>8,711,304.37</b>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039,852.38 元，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报销款	220,094.40
中介机构服务费	600,000.00



款项性质	余额（元）
项目合作款	4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30,000.00
代收代付款	105,357.98
资金拆借	550,000.00
其他	34,400.00
<b>合计</b>	<b>2,039,852.38</b>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在晶品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 2021 年 6 月存在一次增资扩股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3 次资产收购兼并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 收购及转出极创机器人股权

2017 年 10 月 10 日，晶品特装与大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极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大墨科技有限公司以 120 万元的价格向晶品特装转让其持有的极创机器人 10%（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42.8571 万元）的股权。晶品特装已将 12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分 3 期支付至大墨科技有限公司的账户。2017 年 11 月 10 日，极创机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3 月，晶品特装与董大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大鹏以 60 万元的价格向晶品特装转让其持有的极创机器人 5%（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全部未实缴）的股权。晶品特装已将 6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董大鹏的账户。2018 年 3 月 13 日，极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晶品特装与董大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晶品特装将其持有的极创机器人 13.125%（对应出资额 75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42.8571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707.1429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董大鹏，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5 日，极创机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董大鹏已向晶品特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3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7 年 11 月，极创机器人成为晶品有限的参股公司，发行人与极创机器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拟在机器人底盘的研发生产方面开展合作，后期因双方的合作未达到预期，2020 年 1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极创机器人的股权全部转出。

#### 2. 收购四度空间股权

2018 年 5 月 30 日，晶品特装与贾廷文签署《关于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贾廷文以 180 万元的价格向晶品特装转让其持有的四

度空间 18%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晶品特装已将 18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贾廷文账户。2018 年 7 月 23 日，四度空间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3. 收购及出售四川晶品股权

2019 年 8 月 23 日，经四川晶品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并经晶品特装与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晶品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晶品有限，因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四川晶品注册资本同时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四川晶品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书、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四川晶品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开立银行账户。晶品有限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无偿受让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晶品股权（未实缴）时，四川晶品并未实际运营，未产生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经核查，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为其唯一股东，其持有的四川晶品股权为国有股权，但鉴于其未对四川晶品进行实缴出资，四川晶品并未实际运营，其持有的四川晶品股权未产生增值，本次无偿转让未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产权评估、备案等程序。

鉴于晶品特装投资四川晶品后，四川晶品未实际开展业务，经与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即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协商，晶品特装将持有的四川晶品全部股权无偿转回至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晶品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晶品特装已退出四川晶品。2021 年 5 月 28 日，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出具《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关于对四川晶品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为“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罗投资”）将持有的四川晶品 100%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晶品特装、晶品特装对四川晶品进行增资、兴罗投资以 0 元的价格受让晶品特装持有的四川晶品全部股权均合法有效，当时四川晶品未实际运营，前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晶品有限受让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晶品股权虽未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产权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晶品有限受让四川晶品股权时四川晶品尚未实际运营。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国资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事项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 次资产出售行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之“1. 收购及转出极创机器人股权”及“3. 收购及出售四川晶品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极创机器人、四川晶品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除一次增资扩股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2. 除发行人受让四川晶品股权存在程序瑕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收购、处置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品有限受让四川晶品股权时四川晶品尚未实际运营。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国资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事项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如下：

2019年6月，晶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4,601.54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5.1598万元由上海浦昱以货币方式认缴29.3072万元，诸暨闻名以货币方式认缴87.9263万元，南通浦昱以货币方式认缴87.9263万元，晶品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7月，晶品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机器人、无人机整机及配套设备、超宽带雷达、图像融合与信号处理装置、便携式光电侦察装备、综合光电平台、通讯器材、电子信息系统、电子对抗设备、模拟仿真系统、光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民用航空器、通讯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产品设计；委托加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晶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4,660.16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6184万元由南通高新以货币方式认缴，晶品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晶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4,748.0908万元且军融创鑫将持有的晶品有限58.6184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北京华控，新增注册资本87.9276万元由北京华控以货币方式认缴，晶品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6月，晶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480.820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32.7295万元由中深新创以货币方式认缴175.8551万元，李凡以货币方式认缴117.2367万元，江苏走泉以货币方式认缴29.3092万元，中武智联以货币方式认缴58.6184万元，海南锦成以货币方式认缴117.2367万元，长三角产投以货

币方式认缴 43.9638 万元，北京华控以货币方式认缴 190.5097 万元，晶品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28 日，晶品特装（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相应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28 日，晶品特装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晶品特装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前海中船、中发助力，晶品特装股本变更为 5,665.91 万元，晶品特装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7 月 20 日，晶品特装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21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由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有三名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议事规则，并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 5.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2020年10月28日设立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签到册、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现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陈波、刘鹏、王小兵、吴琳、涂余、王进、吕鹏、李奔、陈湘安，其中吕鹏、李奔、陈湘安为独立董事。

上述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为陈波，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 2.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现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为王景文、邢敬华、王钟旭。其中，王景文、邢敬华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

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钟旭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选举产生。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为王景文，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鹏、副总经理王小兵、副总经理吴琳、财务总监王进勇、副总经理余灵，其中副总经理余灵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陈波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理工大学北京装备研究院	特聘专家	无
			军融汇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军融创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军融创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陈湘安	独立董事	北京在线九州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拥抱吉祥（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本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福乾管理咨询资讯中心	总经理	无
			砥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	吕鹏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会计系副教授	无
4	李奔	独立董事	北京荟高律师事务所	金融部主任	无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 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波、王景文、王小兵、王进、陈猛、吴琳、施福明、叶依顺、陈孙炬、邢敬华、伊春艳、胡正东、张军、冯波涛。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相关的决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董事为陈波、刘鹏、王小兵、吴琳、涂余、王进、李明春。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波、刘鹏、王小兵、吴琳、涂余、王进为公司董事，选举吕鹏、李奔、陈湘安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由陈波、刘鹏、王小兵、吴琳、涂余、王进、吕鹏、李奔、陈湘安9人组成，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2. 监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监事为冯波涛、邢敬华、田勇、郭珍果、吴海军。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景文、邢敬华为公司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钟旭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由王景文、邢敬华、王钟旭3人组成。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鹏、副总经理王小兵、副总经理吴琳、财务总监王进勇。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日，晶品有限工商备案的总经理为张丽霞，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起，陈波实际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履行总经理职责，但晶品有限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陈波为公司总经理、刘鹏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小兵为公司副总经理、吴琳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进勇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1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余灵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日，晶品有限工商备案的总经理为张丽霞，但根据晶品有限董事会的相关决议，报告期初陈波实际为公司公司总经理并履行总经理职责，但晶品有限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存在不规范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报告期初的董事李明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在报告期内增选吕鹏、李奔、陈湘安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发行人报告期内增选余灵为公司副总经理外，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总经理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情况，但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规范情形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吕鹏、李奔、陈湘安，其中吕鹏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规范情形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16%、13%	注1
	提供技术服务	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①晶品特装、华信宇航、华信智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适用 15% 税率；②晶品镜像 2018 年度适用 25% 税率、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适用 15% 税率；③上海图海 2020 年设立以来适用 20% 税率；④其他主体适用 25% 税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2016 年 12 月 22 日，晶品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151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晶品有限 2016-201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19 年 7 月 15 日，晶品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000687），有效期三年，晶品有限自 2019 年度起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华信宇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4546），有效期为三年，华信宇航自 2018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华信宇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2543），有效期三年，华信宇航自 2021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华信智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711004546），有效期为三年，华信智航自 2017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2020 年 10 月 21 日，华信智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2341），有效期三年，华信智航自 2020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2019 年 10 月 15 日，晶品镜像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2594），有效期为三年，晶品镜像自 2019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研发费用享受 75% 加计扣除。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b>2018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b>				
1	华信智航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	《关于 2018 年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企业的公示》	6.24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合计	—	—	—	<b>6.24</b>
<b>2019年获得的政府补助</b>				
1	华信智航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1.56
合计	—	—	—	<b>41.56</b>
<b>2020年获得的政府补助</b>				
1	晶品镜像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1号）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技园发〔2019〕24号）  《2020年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企业名单》	7.00
2	华信宇航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		7.00
3	华信智航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		14.00
4	九州帷幄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		7.00
5	华信智航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1.11
合计	—	—	—	<b>46.11</b>
<b>2021年1-6月获得的政府补助</b>				
1	华信智航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88
合计	—	—	—	<b>20.88</b>

注：上表中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补助金额为当期合计金额。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2021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1]575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24日，未发现晶品特装有欠税情形。
2. 2021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三税无欠税证[2021]515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19日，未发现华信智航有欠税情形。
3. 2021年10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1]776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0月15日，未发现华信宇航有欠税情形。
4. 2021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通州税无欠税证[2021]1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19日，未发现南通晶品有欠税情形。
5. 2021年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九税一所无欠税证[2021]103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29日，未发重庆平戎有欠税情形。
6. 2021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西经开税无欠税证[2021]21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3日，未发西安晶品有欠税情形。
7. 2021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1]583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25日，未发现晶品镜像有欠税情形。
8. 2021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1]585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25日，未发现九州帷幄有欠税情形。
9. 2021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静一无欠税证[2021]150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19日，未发现上海图海有欠税情形。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申报会计师确认发行人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8-2021年度1-6月）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晶品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排放污染物，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复”。

#### 3. 有权机关证明

（1）2021年8月10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21）第0034号），经查询该局行政处罚档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0日，该局未对晶品特装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21年8月10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21）第0035号），经查询该局行政处罚档案，自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0日，该局未对华信宇航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3) 2021年8月10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21）第0036号），经查询该局行政处罚档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0日，该局未对晶品镜像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4) 2021年8月10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21）第0033号），经查询该局行政处罚档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0日，该局未对九州帷幄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安全生产

2021年8月17日，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晶品特装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核实，晶品特装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由该局组织调查或应在该局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晶品有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证明如下：

1. 2021年7月26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1（年）0195）、《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1（年）0196），根据前述证明，晶品特装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2021年7月26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1（年）0193）、《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1（年）0194），根据前述证明，华信宇航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 2021年8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1）277号），经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华信智航自2018年8月6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 2021年7月16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通晶品自成立以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该局无被处罚的情形。

5. 2021年8月12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根据该报告，重庆平戎无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6. 2021年8月6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1（年）0202）及《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1（年）0203），根据前述证明，晶品镜像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7. 2021年7月26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1（年）0191）及《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1（年）0192），根据前述证明，九州帷幄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8. 2021年8月2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6000020218000001），上海图海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2日，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晶品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取得环评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2,720.00	40,000.00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13,045.50	13,045.5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65,765.50</b>	<b>63,045.50</b>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复

1.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晶品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行审投备[2021]60 号）。

2021 年 1 月 22 日，南通晶品已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2021 年 4 月 1 日，晶品特装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备案证明》（京昌经信局备[2021]16 号）。

经通过对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访谈确认，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 （三）募集资金用途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已经通过了《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不断在原有侦察探测、军用机器人技术体系上持续进行巩固、创新、拓展，全面掌握智能化、无人化高端装备上下游核心技术，具备研发复杂无人系统能力，可提供涵盖地面、空中、水面、水下等全谱系无人系统产品，服务于国防军队建设；同时积极开发民用市场，

将智能光电侦察、智能机器人等技术应用于应急救援、安防巡逻、工业巡检、果蔬采摘、医疗康复、教育陪护、清洁配送、运动娱乐等各种类型机器人开发，进而服务于交通、医疗、教育、服务、文体、工业、农业等诸多行业领域，提升客户生产力水平，为实现“民富国强”愿景贡献力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晶品特装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发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昌一税简罚[2021]30812 号），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未按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印花税纳税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税务部门对公司处以金额为 200 元的罚款。晶品特装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2.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晶品特装曾涉及一起专利侵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晶品有限产品排爆机侵害其专利号为“201310095386.4”、名称为“一种机械臂”的发明专利权。请求判令：1. 晶品有限停止



制造、许诺销售、销售等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2. 赔偿长源公司经济损失 150 万元及因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开支 10 万元；3. 由晶品有限承担诉讼费用。

2019 年 4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晶品有限就长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201310095386.4”、名称为“一种机械臂”的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961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

2019 年 6 月 26 日，长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 73 民初 2023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长源公司撤诉。

长源公司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3961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前述无效宣告决定。2021 年 1 月 2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 73 行初 797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长源公司的诉讼请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上述税务处罚及诉讼事项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晶品特装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发行人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税务局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工商及质量监督

管理、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2.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调查问卷、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前述税务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形。

2. 发行人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 （一）发行人的员工（合并范围）及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分别为 104 人、107 人、209 人、222 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1. 2018 年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01	3	①1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②2 名军转自主择业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101	3	
工伤保险	101	3	
失业保险	101	3	
生育保险	101	3	
住房公积金	96	8	①1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2 名军转自主择业人员，自愿放弃通过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5 名员工自愿放弃通过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2. 2019 年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01	6	①1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②2 名军转自主择业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101	6	
工伤保险	101	6	
失业保险	101	6	
生育保险	101	6	③1 名员工当月入职，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④1 名员工尚在试用期，公司在其转正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⑤1 名员工自愿放弃通过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98	9	①1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2 名军转自主择业人员，自愿放弃通过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1 名员工当月入职，下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④1 名员工尚在试用期，公司在其转正后为

			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⑤4 名员工自愿放弃通过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	--	-------------------------------------

### 3. 2020 年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99	10	①5 名军转自主择业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②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③1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④2 名员工自愿放弃通过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199	10	
工伤保险	199	10	
失业保险	199	10	
生育保险	199	10	
住房公积金	198	11	①5 名为军转自主择业人员，自愿放弃通过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住房公积金 ③1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④3 名员工自愿放弃通过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4. 2021 年 6 月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212	10	①4 名军转自主择业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②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③3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④1 名员工自愿放弃通过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212	10	
工伤保险	212	10	
失业保险	212	10	
生育保险	212	10	
住房公积金	215	7	①3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②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2 名员工自愿放弃通过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晶品特装、西安晶品、华信宇航、华信智航存在未为少数自愿放弃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为1名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不规范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前述情形均已得到规范，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由控股股东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亦出具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将与控股股东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由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信智航存在 1 名员工由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缴纳地点为南昌；晶品镜像存在 6 名员工由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缴纳地点为重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信智航存在 1 名员工由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缴纳地点为南昌；晶品镜像存在 9 名员工由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缴纳地点为重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信智航存在 1 名职工由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缴纳地点为南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再存在委托其他公司代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该等员工由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该等员工的工作地点与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所在地不同，根据职工意愿，公司委托代理机构在员工实际工作地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自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登记、申报和缴纳，其他形式的第三方代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该种情形已由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得到规范，未发生过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责令限期缴纳、加收滞纳金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情形，也无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有权机关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证明如下：

##### 1. 社会保险证明

（1）2021年7月22日，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对晶品特装申请查询无违法违规信息的回复意见，经查询，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

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晶品特装存在被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21年9月9日，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对华信宇航申请查询无违法违规信息的《回复》（京昌人社查回字[2021]004号），经查询，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2020年3月后，华信宇航无全职员工，兼职员工不在华信宇航处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华信宇航存在被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3) 2021年2月4日、2021年7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告知函》（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213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713号），经查询，在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华信智航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4) 2021年7月29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8月14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关于重庆平戎欠缴社保和拖欠工资的举报，也不存在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截止2021年6月，重庆平戎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税。

(5) 2021年9月9日，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对晶品镜像申请查询无违法违规信息的《回复》（京昌人社查回字[2021]003号），经查询，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昌平区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6) 2021年9月22日，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对九州帷幄申请查询无违法违规信息的《回复》（京昌人社查回字[2021]010号），经查询，在2018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昌平区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 2. 住房公积金证明

(1) 2021年7月2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晶品特装不存在被处罚信息或已完结投诉案件。

(2) 2021年7月2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2020年3月后，华信宇航无全职员工，兼职员工不在华信宇航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华信宇航不存在被处罚信息或已完结投诉案件。

(3) 2021年7月16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华信智航不存在被处罚信息或已完结投诉案件。

(4) 2021年7月30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平戎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0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1年7月，目前缴存人数为23人。

(5) 2021年7月2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自2018年2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晶品镜像不存在被处罚信息或已完结投诉案件。

(6) 2021年7月2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自2018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30日，九州帷幄不存在被处罚信息或已完结投诉案件。

(7) 2021年7月7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148057），西安晶品2018年5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1年0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少数



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已经得到规范，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批复文件以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已按照上述文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豁免披露或者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本所以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4）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b>晶品科技</b>	晶品特装	28115208A	1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2	<b>晶品科技</b>	晶品特装	28115208A	1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	<b>晶品特装</b>	晶品特装	28270635A	9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4	<b>晶品特装</b>	晶品特装	28270635A	12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5	<b>晶品特装</b>	晶品特装	28270635A	13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6	<b>REOD</b>	晶品特装	28272802	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7	<b>REOD</b>	晶品特装	28272802	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8	<b>REOD</b>	晶品特装	28272802	12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9	<b>REOD</b>	晶品特装	28272802	13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	<b>REOD</b>	晶品特装	28272802	42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11	<b>瞭望者</b>	晶品特装	28468392	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12	<b>瞭望者</b>	晶品特装	28468392	13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13	<b>鼯鼠机器人</b>	晶品特装	28469725	9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14	<b>灵猫机器人</b>	晶品特装	28475107A	9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15	<b>猎犬</b>	晶品特装	28476337	1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16	<b>巨蟹</b>	晶品特装	28481982A	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17	<b>巨蟹</b>	晶品特装	28481982A	9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18	<b>巨蟹</b>	晶品特装	28481982A	12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19	<b>天蝎</b>	晶品特装	28483592A	7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0	<b>暴龙</b>	晶品特装	28484315A	7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21	<b>战神</b>	晶品特装	28494935A	9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22	<b>潜龙</b>	晶品特装	28497618A	7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23	<b>翼箭</b>	晶品特装	28507436	13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24	<b>洞察者</b>	晶品特装	28509057	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25		晶品特装	49423720	9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26	<b>JPTZ</b>	晶品特装	50971674	13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27	<b>JPKJ</b>	晶品特装	50979728	13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28	<b>JINGPIN</b>	晶品特装	50980533	42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9	<b>JINGPIN</b>	晶品特装	50990374	13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30	<b>JingPin</b>	晶品特装	50995106	13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31	<b>JingPin</b>	晶品特装	50990384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32		晶品特装	50990379	13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33		晶品特装	50999165	13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34		晶品特装	50993397	13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35	<b>晶品特装</b>	晶品特装	54053021	13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附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调平机构及包括该调平机构的机载光电平台	ZL201910473111.7	发明	晶品特装	2019.05.31	2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适用于战场环境的机器人智能化全景光电侦察的方法	ZL201910082427.3	发明	晶品特装	2019.01.28	2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利用近红外闪烁光源识别坦克目标的方法	ZL201811107611.0	发明	晶品特装	2018.09.21	20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可嵌入式移植的实时人形目标自动识别算法	ZL201811108391.3	发明	晶品特装	2018.09.21	20年	原始取得
5	具有挠性的微型天线结构	ZL201810820025.4	发明	晶品特装	2018.07.24	20年	原始取得
6	多光轴平行调节装置及多光轴平行调节方法	ZL201810821969.3	发明	晶品特装	2018.07.24	20年	原始取得
7	车辆的自动导航方法及装置、车辆	ZL202011159304.4	发明	晶品特装	2020.10.27	20年	原始取得
8	机械臂掉电角度保存装置及机械臂	ZL202011342296.7	发明	晶品特装	2020.11.26	2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机器人平台轻量化驱动装置	ZL201911400507.5	发明	晶品特装	2019.12.30	2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战场用功能组件	ZL202011106641.7	发明	晶品特装	2020.10.16	20年	原始取得
11	机动平台	ZL202110150968.2	发明	晶品特装	2021.02.04	20年	原始取得
12	便携式侦察机器人操控模拟装置	ZL202011159409.X	发明	晶品特装	2020.10.27	2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视频中叠加实现动态图形的方法	ZL201910081620.5	发明	晶品特装	2019.01.28	20年	原始取得
14	全地形机动平台	ZL202110236248.8	发明	晶品特装	2021.03.03	20年	原始取得
15	履带行走机构及具有其的履带车辆	ZL202011129168.4	发明	晶品特装	2020.10.21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6	一种全向球形侦查器	ZL201620556799.7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6.06.08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抛投式两轮侦察机器人	ZL201620557107.0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6.06.08	10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溺水救援甩棍	ZL201620557110.2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6.06.08	10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红外/微光融合彩色夜视仪	ZL201620566456.9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6.06.12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并联探测器光轴平行调节机构	ZL201620628071.0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6.06.22	10年	原始取得
21	非制冷热成像总成	ZL201821181960.2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8.07.24	10年	原始取得
22	微型天线结构	ZL201821181980.X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8.07.24	10年	原始取得
23	用于多个光路系统的光轴平行度调节装置	ZL201821182056.3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8.07.24	10年	原始取得
24	机器人的控制终端	ZL201821182002.7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8.07.24	10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单兵背负式侦察排爆机器人	ZL201920075070.1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9.01.17	10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抛投式轮履复合机器人	ZL201920075076.9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9.01.17	10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基于拉线传感器的自主车导航装置	ZL201921062717.3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9.07.08	10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快速释放填装机构及无人机空投系统	ZL202021180945.3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29	适用于仿真模拟训练的枪支模拟器	ZL202020571910.6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2020.04.16	10年	原始取得
30	手雷模拟装置	ZL202020529066.0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2020.04.10	10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武器火炮控制系统	ZL201922464128.4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9.12.31	10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折叠翼无人机用开翼机构	ZL201921103770.3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9.07.15	10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低扰动无人机弹射架分离机构	ZL201920975233.1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9.06.26	10年	原始取得
34	连接组件	ZL201920822398.5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9.05.3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35	一种具备精确目标定位功能的红外和微光融合夜视仪	ZL201920141817.9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	2019.01.28	10年	原始取得
36	手枪模拟装置	ZL202020529372.4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2020.04.10	10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仿真用的模拟狙击枪	ZL202022003212.9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单兵便携式防空武器仿真模拟器	ZL202120355258.9	实用新型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2021.02.08	10年	原始取得
39	全向球形侦查器	ZL201630230477.9	外观设计	晶品特装	2016.06.08	10年	原始取得
40	抛投式两轮侦查机器人	ZL201630236266.6	外观设计	晶品特装	2016.06.12	10年	原始取得
41	彩色夜视仪（红外/微光融合）	ZL201630239986.8	外观设计	晶品特装	2016.06.12	10年	原始取得
42	手持式一维探测雷达	ZL201630230608.3	外观设计	晶品特装	2016.06.08	10年	原始取得
4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持式一维探测雷达	ZL201630230605.X	外观设计	晶品特装	2016.06.08	10年	原始取得
44	一维穿墙雷达	ZL201830421070.3	外观设计	晶品特装	2018.08.01	10年	原始取得
45	便携式融合夜视仪	ZL201830421133.5	外观设计	晶品特装	2018.08.01	10年	原始取得
46	滑板车（单人全地形机动平台）	ZL202130070487.1	外观设计	晶品特装	2021.02.01	10年	原始取得
47	用于飞行器发射的筒式发射装置及其弹托机构	ZL201610991864.3	发明	华信宇航	2016.11.10	20年	原始取得
48	牵引型飞行器发射系统及其发射装置	ZL201610917836.7	发明	华信宇航	2016.10.20	20年	原始取得
49	具有消隙功能的传动系统及其传动消隙机构	ZL201610957868.X	发明	华信宇航	2016.10.26	20年	原始取得
50	牵引型飞行器发射系统及其发射装置	ZL201621144652.3	实用新型	华信宇航	2016.10.20	10年	原始取得
51	用于无人机控制的可穿戴式控制系统	ZL201621175536.8	实用新型	华信宇航	2016.10.2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52	用于飞行器发射的筒式发射装置及其弹托结构	ZL201621214379.7	实用新型	华信宇航	2016.11.10	10年	原始取得
53	一种基于X翼布局的无人飞行器	ZL201721902223.2	实用新型	华信宇航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54	一种适用于炮射无人机的功率自保持开关电路	ZL201721904871.1	实用新型	华信宇航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55	一种可更换球舱的吊舱	ZL201721904947.0	实用新型	华信宇航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56	一种基于摇杆与液晶屏的双冗余控制器系统	ZL201820192749.4	实用新型	华信宇航	2018.02.05	10年	原始取得
57	一种适用于跨海空两栖无人机的无翼肋快速注水排水机翼	ZL201310089590.5	发明	华信智航	2013.03.19	20年	受让取得
58	一种适用于跨海空两栖无人机的架梁机身	ZL201310089601.X	发明	华信智航	2013.03.19	20年	受让取得
59	一种适用于跨海空两栖无人机的气囊竖起与水下推进装置	ZL201310086500.7	发明	华信智航	2013.03.19	20年	受让取得
60	一种组合式涵道空中侦察机器人	ZL201310493134.7	发明	华信智航	2013.10.21	20年	受让取得
61	基于3D技术的机器人及其机械臂状态的远程呈现方法	ZL201810195959.3	发明	华信智航	2018.03.09	20年	原始取得
62	一种水平折叠的对转螺旋桨	ZL201621293134.8	实用新型	华信智航	2016.11.29	10年	原始取得
63	一种采用模块化动力的倾转翼垂直起降无人机	ZL201720317367.5	实用新型	华信智航	2017.03.29	10年	原始取得
64	一种油动倾转旋翼飞机的倾转结构	ZL201720317376.4	实用新型	华信智航	2017.03.29	10年	原始取得
65	一种筒式存储的折叠翼无人机	ZL201720317777.X	实用新型	华信智航	2017.03.29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66	一种小型防碰撞多旋翼无人机	ZL201720317350.X	实用新型	华信智航	2017.03.29	10年	原始取得
67	一种倾转旋翼飞机翼内传动结构	ZL201720317780.1	实用新型	华信智航	2017.03.29	10年	原始取得
68	基于镜面振动反射的激光眩目器	ZL201720770515.9	实用新型	华信智航	2017.06.29	10年	原始取得
69	一种基于轮履复合的地面机器人	ZL201721184391.2	实用新型	华信智航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70	一种基于弹性支撑轮的可折叠机器人履带平台	ZL201820325283.0	实用新型	华信智航	2018.03.09	10年	原始取得
71	一种基于双手爪的8自由度一体化机械臂	ZL201820775416.4	实用新型	华信智航	2018.05.23	10年	原始取得
72	一种可以在直角坐标内平移的机械臂	ZL201820189319.7	实用新型	华信智航	2018.02.05	10年	原始取得
73	一种基于模式自适应的多路图像系统	ZL201820189777.0	实用新型	华信智航	2018.02.05	10年	原始取得
74	履带从动轮(LDDL-145L-CD)	ZL202030642839.1	外观设计	华信智航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75	履带驱动轮(LDDL-145S-QD)	ZL202030642826.4	外观设计	华信智航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76	履带驱动轮(LDDL-145L-QD)	ZL202030642837.2	外观设计	华信智航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77	履带从动轮(LDDL-080S-CD)	ZL202030643647.2	外观设计	华信智航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78	复合式履带机器人平台	ZL202130205794.6	外观设计	华信智航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79	多功能机械臂	ZL202130205862.9	外观设计	华信智航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80	排爆机器人	ZL202130205848.9	外观设计	华信智航	2021.11.05	10年	原始取得
81	一种炮兵营的自主射击决策建模方法	ZL201811078831.5	发明	晶品镜像	2018.09.17	20年	原始取得
82	一种随伴炮兵连的自主射击决策方法	ZL201811078765.1	发明	晶品镜像	2018.09.17	20年	原始取得
83	一种炮兵团的智能射击决策方法	ZL201811078771.7	发明	晶品镜像	2018.09.17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84	一种反坦克导弹分队的智能射击决策方法	ZL 201811078844.2	发明	晶品镜像	2018.09.17	20年	原始取得
85	一种攻击无人机编队的作战模拟训练系统及方法	ZL201810758867.1	发明	晶品镜像	2018.07.11	20年	原始取得
86	一种双伸缩机械臂	ZL202021439302.6	实用新型	九州帷幄	2020.07.21	10年	受让取得
87	一种双机械臂机构	ZL202021439335.0	实用新型	九州帷幄	2020.07.21	10年	受让取得
88	地面无人车	ZL202130301615.9	外观设计	九州帷幄	2021.05.19	10年	受让取得
89	无人车控制器	ZL202130302175.9	外观设计	九州帷幄	2021.05.20	10年	受让取得

附表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列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嵌入式 JPRM14 投抛式侦查机器人系统 v1.0	2016SR286751	2016.05.25	2016.06.30	晶品特装	原始取得
2	嵌入式 JGY403 数字化微光夜视镜系统 V1.0	2016SR276027	2014.04.15	2014.04.26	晶品特装	原始取得
3	嵌入式 JP MFR16 多功能侦查机器人终端系统 V1.0	2016SR276031	2016.04.29	2016.05.10	晶品特装	原始取得
4	嵌入式 JP FHR1000 热成像仪系统 V1.0	2016SR277810	2016.07.10	2016.07.18	晶品特装	原始取得
5	嵌入式 JPMFR16 多功能侦查机器人系统 V1.0	2016SR286735	2016.04.29	2016.05.20	晶品特装	原始取得
6	嵌入式 JPIFS141500 红外微光融合彩色夜视仪系统 V1.0	2016SR277861	2016.04.10	2016.04.18	晶品特装	原始取得
7	机械臂矢量控制软件 V1.0	2020SR1725148	2020.03.15	2020.03.20	晶品特装	原始取得
8	虚拟摇杆随机触控中心点控制软件 V1.0	2020SR1725156	2020.06.10	2020.06.15	晶品特装	原始取得
9	部队编成编配管理软件 V1.0	2020SR0347029	2019.12.31	未发表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10	摩步营作战试验仿真支持系统 V1.0	2018SR062426	2017.10.27	2017.11.10	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11	导弹武器系统射击精度评定软件 V1.0	2018SR059604	2017.11.01	2017.11.10	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12	雷达末制导反舰导弹软杀伤效能评估仿真软件 V1.0	2018SR059608	2017.10.15	2017.10.26	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13	导弹连作战仿真推演系统 V1.0	2018SR058356	2017.10.20	2017.10.30	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14	弹道导弹误差分离软件 V1.0	2018SR060149	2017.11.10	2017.11.21	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15	分布式专家研讨会议系统软件 V1.0	2018SR945932	2018.03.05	2018.03.09	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6	计算机局域网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8SR945939	2018.03.06	2018.03.09	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17	战术级仿真引擎 JP-Sim 软件 V1.0	2018SR945914	2018.06.10	2018.07.20	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18	装备任务分析软件 V1.0	2018SR945919	2018.04.01	2018.05.10	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19	野外求生训练系统 V1.0	2018SR945926	2018.03.08	2018.03.15	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20	抗干扰数据分析检验软件 V1.0	2018SR950265	2018.03.09	2018.03.12	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21	导弹武器作战试验仿真系统想定编辑软件 V1.0	2018SR945945	2018.03.07	2018.03.09	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22	飞行试验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V1.0	2019SR0946702	2019.02.10	2019.02.20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23	基于数据的装备效能评估系统 V1.0	2019SR0946679	2019.07.20	2019.07.30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24	军事想定拟制软件 V1.0	2019SR0946689	2019.04.01	2019.07.10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25	炮兵装备体系能力推演评估系统 V1.0	2019SR0946665	2019.06.20	2019.06.30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26	特战小队综合训练评估软件 V1.0	2019SR0942682	2019.03.10	2019.05.21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27	特种作战模拟训练复盘评估软件 V1.0	2020SR0345843	2019.12.31	未发表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28	特种作战模拟训练数据分析评估软件 V1.0	2020SR0345838	2019.12.31	未发表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29	武器装备三维展示软件 V1.0	2020SR0340888	2019.12.31	未发表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30	武器装备性能参数管理软件 V1.0	2020SR0342618	2019.12.31	未发表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31	装备性能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9SR0947240	2019.03.10	2019.05.20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32	综合研讨群体决策软件 V1.0	2019SR0941325	2018.06.07	2018.07.29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33	综合研讨提案共识生成软件 V1.0	2019SR0947309	2018.03.24	2018.05.03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原始取得
34	HXLAF20 巡飞器地面操控系统 V1.0	2018SR475391	2017.05.04	2017.05.04	华信宇航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5	HXLAF20 巡飞器飞行控制系统 V1.0	2018SR477711	2017.11.16	2017.11.16	华信宇航	原始取得
36	HXLAF20 巡飞器遥控遥测信息处理系统 V1.0	2018SR477514	2017.09.07	2017.09.07	华信宇航	原始取得
37	昼夜光电侦察设备图像处理软件 V1.0	2019SR1023617	2019.03.10	2019.06.20	华信宇航	原始取得
38	航拍图像处理软件 V1.0	2017SR230301	2016.12.10	2016.12.10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39	地面站控制系统 V1.0	2017SR230828	2017.02.10	2017.02.28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40	地面站调参系统 V1.0	2017SR231202	2017.02.05	2017.02.05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41	云台控制系统 V1.0	2017SR230438	2017.01.15	2017.01.15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42	无人机航路规划系统 V1.0	2017SR231158	2017.02.01	2017.02.01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43	无人机舵机控制系统调参软件 V1.0	2017SR230447	2017.03.15	2017.03.15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44	机器人控制器软件系统 V1.0	2018SR215058	2017.10.12	2017.10.15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45	机器人参数调试软件 V1.0	2018SR215153	2017.10.13	2017.10.15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46	机器人 3D 虚拟显示软件 V1.0	2018SR219972	2017.10.11	2017.10.15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47	机器人预置位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18SR752657	2018.03.12	2018.03.15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48	机器人模拟训练软件系统 V1.0	2018SR753081	2018.03.02	2018.03.08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49	机器人自定义设置软件系统 V1.0	2018SR753087	2018.03.12	2018.03.16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50	LB1 伺服驱动器系统 V1.0	2020SR0569963	2019.10.15	2019.10.15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51	LB2 伺服驱动器系统 V1.0	2020SR0559256	2019.10.15	2019.10.15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52	LK1 伺服驱动器系统 V1.0	2020SR0560386	2019.10.15	2019.10.15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53	LK2 伺服驱动器系统 V1.0	2020SR0556778	2019.10.15	2019.10.15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54	LP3 伺服驱动器系统 V1.0	2020SR0569971	2019.10.15	2019.10.15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55	电池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11521	2019.11.20	2019.11.27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56	控制终端显控模组系统 V1.0	2020SR0509631	2019.11.20	2019.11.27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57	控制终端采集软件 V1.0	2020SR0509655	2019.11.20	2019.11.27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58	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08242	2019.11.20	2019.11.27	华信智航	原始取得
59	一种无人车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101928	2020.04.30	未发表	九州帷幄	原始取得
60	多点外挂装备权限控制软件 V1.0	2021SR0578082	2019.03.20	2019.03.20	九州帷幄	原始取得
61	高压配电系统逻辑控制软件 V1.0	2021SR0574975	2018.08.09	2018.08.09	九州帷幄	原始取得
62	拉线式物理跟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578169	2019.10.24	2019.10.24	九州帷幄	原始取得
63	轮式无人车用便携操控终端操作界面软件 V1.0	2021SR0577523	2020.07.10	2020.07.10	九州帷幄	原始取得
64	履带式无人车用便携操控终端操作界面软件 V1.0	2021SR0577652	2020.05.14	2020.05.14	九州帷幄	原始取得
65	双电机集成运控程序软件 V1.0	2021SR0578170	2019.11.06	2019.11.06	九州帷幄	原始取得
66	温湿度、震动综合调控软件 V1.0	2021SR0577932	2018.09.18	2018.09.20	九州帷幄	原始取得
67	陆军战术兵棋推演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02512	2021.06.30	未发表	重庆平戎、晶晶特装	原始取得
68	国防基础知识测评系统 V1.0	2021SR1402513	2021.06.30	未发表	重庆平戎、晶晶特装	原始取得
69	轻武器射击模拟训练软件 V1.0	2021SR1402514	2021.04.15	2021.04.16	重庆平戎、晶晶特装	原始取得
70	VR 沉浸式战术对抗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02520	2021.05.15	2021.05.16	重庆平戎、晶晶特装	原始取得
71	虚拟兵器展览馆软件 V1.0	2021SR1402537	2021.04.15	2021.04.16	重庆平戎、晶晶特装	原始取得
72	体系概略评估软件 V1.0	2021SR1402538	2021.05.17	2021.06.30	重庆平戎、晶晶特装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73	新型装备体系贡献率评估分析软件 V1.0	2021SR1424280	2021.05.01	2021.06.10	重庆平戎、晶品特装	原始取得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草案)



二零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3
第三章 股份及股份的设立 .....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7
第一节 股东 .....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9
第五章 董事会 .....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0
第七章 监事会 .....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39
第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 .....	42
第十二章 工会 .....	42
第十四章 附则 .....	4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明确公司各利益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91650917R。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5 号楼 603 室。

第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器人、无人机整机及配套设备、超宽带雷达、

图像融合与信号处理装置、便携式光电侦察设备、综合光电平台、通讯器材、电子信息系统、电子对抗、模拟仿真系统、光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燃料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玩具制造、维修通用设备；软件开发；销售民用航空器、通讯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产品设计；委托加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及股份的设立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实行等额划分，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六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	34.6170%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2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	22.4765%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3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	13.7166%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4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0556	6.1497%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5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551	3.2086%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6	郭珍果	171.7230	3.1332%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7	李凡	117.2367	2.1390%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8	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367	2.1390%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9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0	1.6292%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10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6043%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11	南通浦昱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6043%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12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	1.5040%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13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73.9742	1.3497%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14	田勇	68.6720	1.2530%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15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6184	1.0695%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16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58.6184	1.0695%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17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638	0.8021%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18	江苏逮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092	0.5348%	净资产	2020年10月28日
合计		<b>5,480.8203</b>	<b>100.0000%</b>	/	/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



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它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机构单位印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机构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时，可以书面授权出席会议的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如有）；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没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该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该关联股东未主动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或在股东大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〇〇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之日。

第一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 1 年。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一〇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一一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权。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一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一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战略委员会除外）。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一五条** 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外，董事会如下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进行审议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七)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九)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一一六条**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二)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三)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一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一八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一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二〇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二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五) 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二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二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二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的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二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或者专人送出等方式。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二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二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二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二九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均应保障所有出席会议董事充分自主的表达自己的意见，作出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三〇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三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三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记录人姓名。

**第一三三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三五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三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三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四〇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四一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四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四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四四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四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四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四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四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四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五〇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五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五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五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
- （五）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五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

议通知、提案以及拟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和方案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或者专人送出等方式。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五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五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五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该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六〇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六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前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六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六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第一六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六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分配当期实现盈利；
- 2、分配当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3、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当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每连续3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六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六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六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六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七〇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七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七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7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七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七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七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七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七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七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七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八〇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八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八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八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有关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报纸上公告。

第一八四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八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八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八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新公司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八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八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九〇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八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九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九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通过后执行。

**第一九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公开报刊上公告。

**第一九四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九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九六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九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按清偿顺序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九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九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〇〇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〇二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公司董事会会议提出修改章程提议；

（二）将董事会提议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三）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章程的决议，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四）公司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〇四条 董事会应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工会

第二〇六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公司应支持工会的工作。公司劳动用工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执行。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〇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一〇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一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一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陈波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133号

## 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9月16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何志云

共印 15 份

